



#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99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05 美元  
股份代號 : 0278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9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9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9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5年11月14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刊載。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有關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500	5,550.42	8,000	88,806.67	70,000	777,058.39	1,000,000	11,100,834.16
1,000	11,100.84	9,000	99,907.51	80,000	888,066.73	2,000,000	22,201,668.30
1,500	16,651.25	10,000	111,008.34	90,000	999,075.07	3,000,000	33,302,502.46
2,000	22,201.66	15,000	166,512.51	100,000	1,110,083.41	4,000,000	44,403,336.60
2,500	27,752.08	20,000	222,016.68	200,000	2,220,166.84	5,000,000	55,504,170.76
3,000	33,302.50	25,000	277,520.85	300,000	3,330,250.25	6,000,000	66,605,004.90
3,500	38,852.92	30,000	333,025.02	400,000	4,440,333.65	7,000,000	77,705,839.06
4,000	44,403.34	35,000	388,529.20	500,000	5,550,417.08	8,000,000	88,806,673.20
4,500	49,953.75	40,000	444,033.37	600,000	6,660,500.49	9,000,000	99,907,507.36
5,000	55,504.16	45,000	499,537.53	700,000	7,770,583.90	10,000,000	111,008,341.50
6,000	66,605.01	50,000	555,041.71	800,000	8,880,667.32	20,000,000	222,016,683.00
7,000	77,705.85	60,000	666,050.05	900,000	9,990,750.74	25,000,000 <sup>(1)</sup>	277,520,853.7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sup>(1)</sup>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務請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和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 .....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sup>(6)</sup> 刊載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

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

-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  
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刊發公告 .....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及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sup> .....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或之前
-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及(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若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申請人如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其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的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 預期時間表

---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iv
目錄 .....	viii
概要 .....	1
釋義 .....	32
技術詞彙表 .....	45
前瞻性陳述 .....	50
風險因素 .....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94
公司資料 .....	103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3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6
業務.....	171
關連交易.....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14
主要股東.....	328
股本.....	329
財務資料.....	333
基石投資者.....	412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428
承銷.....	4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4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全文。

### 概覽

#### 今日的創新實業

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鋁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鋁生產和下游鋁合金加工。上游鋁生產主要包含三個階段：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根據CRU的報告，按照噸鋁附加值計算，精煉和冶煉是鋁產業鏈中附加值最高的環節。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解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7.1%、12.2%、7.6%及21.1%。

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創源於2024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榮譽。

自2012年以來，我們戰略性佈局並深耕具有稀缺資源優勢的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和山東省濱州市並專注業務發展。我們受惠於我們發電的能力及內蒙古豐富電力資源帶來的低電價。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鄰近華北及華東下游鋁消耗基地以及氧化鋁精煉廠鄰近鋁土礦進口港及中轉港亦使我們受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高自給率的氧化鋁和電力供應，對生產電解鋁並維持優於部分同行的強勁經營業績而言有戰

## 概 要

略及經濟上的重要意義。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自給率分別約為47%、90%、84%、98%及70%，而電力自給率則分別約為81%、81%、88%、84%及87%。我們打造了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



我們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並以實現業務綠色轉型為長遠目標。我們持續推動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建設，致力於鞏固成本優勢並持續投入研發，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為實現綠色轉型的長遠目標，我們致力減少電解鋁產業鏈的碳排放。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於2012年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規劃建設電解鋁冶煉廠並開展業務。我們一直致力於完善我們在電解鋁產業鏈中的能力，目前已發展成為業務範圍涵蓋能源、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的鋁產業集團。

2017年12月，我們設計產能為400.0千噸的電解鋁冶煉項目一期開始投產，標誌著我們開始電解鋁冶煉業務。2018年12月，我們於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周圍建設燃煤電廠，擁有6台裝機容量330.0兆瓦的發電機組。自此，該電廠為我們的電解鋁生產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2019年2月，我們的氧化鋁精煉項目在我們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的氧化鋁精煉廠開始投產，設計產能為800.0千噸，標誌著我們開始致力於實現高自給率的

氧化鋁供給。2020年10月，我們設計產能為400.0千噸的電解鋁冶煉項目二期在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開始投產，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鋁冶煉產能。2022年11月，我們的鋁基新材料項目在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含400.0千噸氧化鋁的設計產能）開始投產，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氧化鋁精煉產能。2023年7月，為增加我們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我們在內蒙古啟動綠色能源發電項目的建設，興建一個裝機容量為4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裝機容量為1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力發電站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就太陽能發電站而言，截至同日，大部分容量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剩餘裝機容量將於2026年12月底前投入運作且併網。

### 我們與創新新材的關係

創新新材（一家由崔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我們主要從事液態電解鋁及鋁錠上游生產，而創新新材則專注於鋁合金下游加工。2023年初，創新新材在內蒙古鄰近本公司工業園的地區啟用新生產基地，年產能為1.22百萬噸。我們自此開始向創新新材提供液態電解鋁。鋁液的短途運輸對我們（作為上游電解鋁製造商）和創新新材（作為下游鋁合金加工商）均有裨益。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極具成本效益，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交易理由」。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創新新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6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78.8%、76.6%及59.8%。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鋁液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我們的大部分鋁液並不表示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有關銷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儘管創新新材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我們仍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向關連人士創新新材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商及生產商）銷售產品。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即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共同投資沙特項目。董事認為，共同投資沙特項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不表示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與其直接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與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成功：

- 戰略性深耕具有稀缺資源優勢的地區，構建可持續的資源優勢。
- 在準備電解鋁業務綠色轉型方面具備獨特優勢。
- 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確保強大的抗風險能力及原材料供應穩定性。
- 得益於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能夠快速提升盈利能力。
- 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
- 我們董事長的遠見卓識及管理層的卓越經營管理能力引領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充分利用風能和太陽能，打造穩定的綠色電解鋁業務。
-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號召，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產能。
- 優化能源結構和原材料供應，提升工藝生產技術，鞏固成本優勢。

- 完善鋁產業鏈佈局，抵禦風險並於週期波動時維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 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維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電解鋁產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的電解鋁產品主要包括鋁液和鋁錠。鋁是一種銀白色、具有延展性和耐腐蝕性的金屬，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業、工業材料產業和建築業等領域。根據CRU的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電解鋁市場，2024年的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8,970億元，約佔全球行業規模的71%。我們的鋁液和鋁錠均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GB/T 1196-2023。

我們還提供氧化鋁，其為一種白色晶體物質，是生產電解鋁的關鍵原材料。根據CRU的報告，約94%的氧化鋁消耗於電解鋁冶煉用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氧化鋁精煉的氧化鋁產量分別約為706.2千噸、1,546.1千噸、1,539.9千噸、665.3千噸及664.5千噸，2024年，氧化鋁自給率達到約84%。我們的氧化鋁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即GB/T 24487-2009及GB/T 24487-2022）。我們內部生產氧化鋁。我們在滿足電解鋁冶煉過程對氧化鋁內部需求後將氧化鋁作為主要產品之一對外出售。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亦從外部採購高鋰鹽氧化鋁以進行電解鋁冶煉，高鋰鹽氧化鋁可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與高鋰鹽氧化鋁相比，我們所生產的氧化鋁鋰鹽含量相對較低，根據CRU的報告，有關含量與市場上大多數氧化鋁商品相若。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	12,881.9	95.5	12,502.3	90.5	12,883.7	85.0	5,276.0	89.7	5,523.2	76.6
– 鋁液 .....	363.2	2.7	10,841.4	78.5	11,579.7	76.4	5,276.0	89.7	4,305.5	59.7
– 鋁錠 .....	12,518.7	92.8	1,660.9	12.0	1,304.0	8.6	–	–	1,217.7	16.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270.6	2.0	977.4	7.1	1,849.5	12.2	449.5	7.6	1,523.7	21.1
– 氧化鋁 .....	68.1	0.5	626.6	4.6	1,647.8	10.9	408.4	6.9	1,338.6	18.6
– 其他相關產品 <sup>(1)</sup> .....	202.5	1.5	350.8	2.5	201.7	1.3	41.1	0.7	185.1	2.6
其他 <sup>(2)</sup> .....	337.2	2.5	335.0	2.4	430.0	2.8	157.7	2.7	166.6	2.3
合計 .....	<u>13,489.7</u>	<u>100.0</u>	<u>13,814.7</u>	<u>100.0</u>	<u>15,163.2</u>	<u>100.0</u>	<u>5,883.2</u>	<u>100.0</u>	<u>7,213.5</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氫氧化鋁。
- (2)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由於我們高度重視電解鋁產業鏈自給自足、互補、協同、一體化的生態系統建設，並戰略性地提高氧化鋁產品產能，氧化鋁的收入貢獻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由2022年的0.5%上升至2024年的10.9%，並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9%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18.6%。氧化鋁的收入貢獻亦受往績記錄期內氧化鋁平均市價的波動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CRU中國氧化鋁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36元、每噸人民幣2,906元、每噸人民幣4,030元、每噸人民幣3,393元及每噸人民幣3,517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

我們的鋁錠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鋁錠有所增加。該等客戶主要為現有客戶；及(ii)我們減少向關聯方銷售鋁液以降低關連交易的佔比。我們的氧化鋁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購高鋰鹽氧化鋁以用於電解鋁冶煉，以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有所增加。

我們於自有發電站發電以供生產電解鋁之用。我們在滿足內部對電力的需求後出售剩餘的自發電力，同時亦從電網採購電力(主要為綠電)，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減輕我們自發電力的潛在波動，同時增加使用綠色用電。此外，我們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所發電力不會入賬為自備發電站所發電力，而是入賬為自供應商採購的電力，主要是由於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已併網，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併網的發電站於從電網採購電力以滿足生產需求前需要先向電網出售所發電力。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我們的火電供應」。我們出售剩餘自發電力的價格主要以當地市價為基準，當地市價可由當地政府部門調整。

發電時會在發電站產生副產品蒸汽，而我們亦於生產中使用蒸汽。我們在滿足內部對蒸汽的需求後將剩餘的蒸汽出售，同時亦於發電站檢查期間停止生產蒸汽時自第三方採購少量蒸汽，以確保持續生產。我們釐定出售剩餘自產蒸汽的定價時主要考慮銷售成本。

我們已就銷售電力取得所需執照。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銷售蒸汽毋須取得執照或許可。

### 我們的生產

我們先進的生產能力、可觀的產量及可持續的生產方式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大規模需求。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

## 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氧化鋁精煉廠位於山東省濱州市。根據CRU的報告，中國電解鋁人均產量在約260噸至280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解鋁人均產量為約590噸至670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監管審批：(i) 788.1千噸／年電解鋁產能指標，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ii) 1,200千噸／年氧化鋁產能，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iii) 2,980千噸／年氫氧化鋁產能，1,48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而餘下1,5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已於2024年12月開始試產，並已於2025年4月全面投入運作，(iv) 2,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將於2025年11月開始試產，及(v) 4,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截至同日，我們並無計劃興建相關生產線。氫氧化鋁通常為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可經焙燒生產氧化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生產的氫氧化鋁主要經焙燒以內部生產氧化鋁，亦會獨立出售予外部客戶。假設(a)上述(ii)至(iv)項的產能已悉數投入運作，及(b)我們按計劃焙燒氫氧化鋁生產氧化鋁，我們預計的氧化鋁年總產能將至少為3,000千噸。



除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氧化鋁的設計產能與年度產能配額及產能不一致外，各期的電解鋁及氧化鋁設計產能與年產能指標及年產能的監管審批一致，是由於(i)在設計生產基地及生產線時已經考慮政策規定；及(ii)對於任何超出我們設計產能指標的核定產能指標餘額，我們積極進行交易以獲得額外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其他收益」。

電解鋁冶煉廠的設計產能為在設計文件及技術文件所載的正常生產條件及產品規格下可能達到的預先設計產量。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產量超過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造升級了生產設備，以及通過更精細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氧化鋁精煉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已改進生產過程中的若干操作程序、設備及工作流程，從而優化物料處理、除雜及電解等過程。我們於2023年超過相關產能前並無獲得額外產能的監管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新增產能30.0%或以上會被視為已竣工項目的重大變更，須向原監管機構提交變更申請以獲得重新批准。未經重新批准而開工建設的企業可能面臨被責令停產及罰款等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間自無棣縣發展和改革局、濱州市生態環境局無棣分局及無棣縣應急管理局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獲得的書面確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產能並沒有超過相關期間的30.0%，故不構成重大變更。此外，由於此情況並不構成不合規，故本集團不會面臨相關行政處罰。

為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產能利用，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並在預期對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需求可能增加時及時就額外產能取得監管批准。於2024年，我們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合共6,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的產能，其中(i)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興建設計產能為2,0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線正在興建中；及(ii)截至同日，我們並無計劃興建餘下4,000千噸核定產能。有關6,000千噸產能的監管批准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產能及控制利用率，亦作為我們未來氧化鋁生產的戰略儲備。該戰略儲備可增加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高峰而無需因等待新的批准而有所延遲，有望可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戰略儲備支持我們長期規劃和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靈活以合規方式擴大生產。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

度完成設計產能為2,0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的建設，預計將於2025年底開始該生產線的試生產。由於我們氧化鋁產能預期會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向下游客戶（以山東省濱州市的氧化鋁精煉廠為中心）銷售氧化鋁，而非購買額外的電解鋁產能指標並於電解鋁冶煉廠消耗增加的氧化鋁產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氧化鋁產能與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的核准程序基本相同。就生產過程而言，前者允許獲核准人士全程通過拜耳法工藝由鋁土礦生產氧化鋁，而後者則允許以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氫氧化鋁生產氧化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氧化鋁產品」。

### 電力供應

電解鋁冶煉過程需要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成本是所有電解鋁企業的主要生產成本。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中國電解鋁冶煉企業電力成本在生產總成本佔比約為36%。利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豐富天然資源，我們已建立使用火力的發電站和發電設施，並正在興建使用綠電的發電站及發電設施，以低成本提供穩定的電力。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8%，根據CRU的報告，此遠高於約57%的行業同期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7%。為了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並緩解自行發電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向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同時增加綠電的使用。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有色金屬加工製造企業及貿易商。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7.5百萬元、人民幣12,018.8百萬元、人民幣13,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8%、87.0%、86.6%及79.7%。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8.1百萬元、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6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8%、78.8%、76.6%及59.8%。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鋁土礦、陽極炭塊、煤炭、氧化鋁及電力等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49.1百萬元、人民幣3,459.7百萬元、人民幣3,9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2.2%、36.0%、39.9%及41.8%。向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7百萬元、人民幣914.0百萬元、人民幣1,0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84.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2.2%、9.5%、10.9%及16.4%。

###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專注於電解鋁冶煉、氧化鋁精煉以及銷售電解鋁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根據CRU的報告，2025年至2028年的全球電解鋁消費量預期將按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中國對電解鋁的年度需求缺口將超過一百萬噸並持續至2034年，這主要是由於工信部規定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約為45百萬噸。

市場參與者於運營能力、生產基礎設施改善以及獲取電力和原材料方面競爭。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根據CRU的報告，我們管理每噸鋁現金成本的能力在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公司中處於前5%之列，且在全球範圍內具有競爭力，於2024年位列前30%（將我們2024年的現金成本與中國及全球的行業平均現金成本比較）。憑藉我們於電解氧化鋁行業的經驗、在綠色鋁轉型方面的籌備工作及較國家平均水平相對低的電力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電力和原材料的獲取、提供優質的綠色電解鋁並通過全球化戰略繼續抓住目標市場潛力。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業績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	13,489.7	100.0	13,814.7	100.0	15,163.2	100.0	5,883.2	100.0	7,213.5	100.0
銷售成本.....	(11,448.6)	(84.9)	(11,478.4)	(83.1)	(10,886.7)	(71.8)	(4,242.9)	(72.1)	(5,780.9)	(80.1)
毛利 .....	2,041.1	15.1	2,336.3	16.9	4,276.5	28.2	1,640.3	27.9	1,432.7	19.9
其他收入.....	93.5	0.7	97.9	0.7	55.2	0.4	19.8	0.3	22.8	0.3
其他費用.....	(7.5)	(0.1)	(20.9)	(0.1)	(11.2)	(0.1)	(2.5)	0.0	(6.9)	(0.1)
上市開支.....	-	-	-	-	(16.4)	(0.1)	-	-	(4.7)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0 <sup>(1)</sup>	1.5	5.2	0.0	18.5	0.1	10.8	0.2	6.9	0.1
銷售及推廣費用..	(2.8)	(0.0)	(0.3)	(0.0)	(0.6)	(0.0)	(0.1)	0.0	(0.9)	0.0
行政費用.....	(218.6)	(1.5)	(206.0)	(1.5)	(279.0)	(1.9)	101.2	(1.7)	(145.6)	(2.0)
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 收益 (扣除 撥回) .....	(2.1)	(0.0)	(0.0)	(0.0)	0.4	0.0	0.4	0.0	0.8	0.0
分佔合營企業 業績 .....	-	-	-	-	(0.9)	(0.0)	-	-	(7.0)	(0.1)
財務費用.....	(1,061.9)	(7.9)	(939.7)	(6.8)	(761.6)	(5.0)	(366.5)	(6.2)	(262.4)	(3.6)
除稅前利潤.....	1,047.7	7.8	1,272.5	9.2	3,280.9	21.6	1,201.1	20.4	1,035.6	14.3
所得稅費用.....	(134.8)	(1.0)	(191.9)	(1.4)	(651.4)	(4.3)	(201.6)	(3.4)	(180.2)	(2.5)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12.9</u>	<u>6.8</u>	<u>1,080.6</u>	<u>7.8</u>	<u>2,629.5</u>	<u>17.3</u>	<u>999.4</u>	<u>17.0</u>	<u>855.5</u>	<u>11.9</u>
以下各項應佔年/ 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1.3	6.5	1,003.5	7.2	2,056.2	13.6	879.9	15.0	756.0	10.5
非控股權益.....	31.6	0.3	77.1	0.6	573.3	3.7	119.5	2.0	99.5	1.4

附註：

- (1) 2022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主要指出售電解鋁指標的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主要指出售若干生產設備之虧損；及(i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主要與我們為對沖鋁錠市價波動而持有的期貨產品有關。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財務費用淨額，及(v)所得稅費用。下表為所示期間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b>計量) 的對賬</b>					
年／期內利潤 .....	912.9	1,080.6	2,629.5	999.4	855.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2.6	546.9	617.1	233.1	3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1.8	162.8	71.4	52.5	18.0
－無形資產攤銷 .....	75.0	71.3	71.6	29.7	29.8
－財務費用淨額 .....	971.8	890.8	743.1	357.2	260.4
－所得稅費用 .....	134.8	191.9	651.4	201.6	180.2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 .....</b>	<b><u>2,758.9</u></b>	<b><u>2,944.3</u></b>	<b><u>4,784.1</u></b>	<b><u>1,873.5</u></b>	<b><u>1,667.4</u></b>

---

## 概 要

---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減少14.4%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5.5百萬元，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上升導致毛利下跌。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因以下原因上升：(i)平均市價上漲導致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i)若干原材料價格下跌。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市價下跌導致毛利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概 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	733.1	12,881.9	17,572.3	773.0	12,502.3	16,173.9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 鋁液 .....	19.0 <sup>(4)</sup>	363.2 <sup>(4)</sup>	19,110.5	671.3	10,841.4	16,148.8	679.0	11,579.7	17,053.6	315.4	5,276.0	16,725.6	243.6 <sup>(3)</sup>	4,305.5	17,675.3
- 鋁錠 .....	714.1	12,518.7	17,530.1	101.7	1,660.9	16,331.4	73.6	1,304.0	17,717.4	-	-	-	68.5	1,217.7	17,777.5
氧化鋁 <sup>(2)</sup> .....	706.3	1,774.9	2,513.0	1,563.7	3,792.9	2,425.6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2,932.1	660.2	1,939.8	2,938.2
-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	27.0	68.1	2,522.2	295.4	626.6	2,121.2	444.5	1,647.8	3,707.1	135.9	408.4	3,005.2	460.7	1,338.6	2,905.6
- 集團內銷售 .....	679.3	1,706.8	2,512.7	1,268.3	3,166.3	2,496.5	1,095.1	3,760.0	3,433.6	528.0	1,538.2	2,913.0	199.5	601.2	3,013.2

附註：

- 平均售價乃按所示期間的收入(不含增值稅)除以銷量計算。
-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我們鋁液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4千噸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3.6千噸，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增加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鋁錠產量及銷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鋁液的銷量減少。
- 與隨後年度／期間相比，2022年的鋁液銷量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出售鋁液作為額外收入來源，以及我們於2022年的主要業務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鋁錠。自創新新材於2023年初在內蒙古開始運營以來，我們一直為其提供穩定的鋁液供應。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 往績記錄期內的产品價格

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價格，經CRU確認，有關均價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於中國買賣電解鋁的市場評估價格。據CRU所確認，電解鋁產品銷售價格以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平均價格為基準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定價與支付」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隨相關市價波動而有所波動。2023年全球電解鋁市價及中國電解鋁市價均較2022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俄烏戰爭造成的干擾、歐洲面臨經濟重大下行而中國經濟亦呈現放緩態勢所致。市價其後因全球電解鋁市場出現35千噸缺口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全球氧化鋁市價及中國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因全球供應短缺而於2024年飆升，全球供應短缺主要是由於(i)澳大利亞、印度及巴西的數家精煉廠面臨鋁土礦和能源供應限制，發生若干氧化鋁生產中斷事件；(ii)幾內亞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及(iii)中國對氧化鋁的需求持續高企。由於市場供需平衡從2024年的短缺轉為2025年的過剩，市價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而此主要是由於(i)上述於2024年出現的大部分干擾情況於2025年底及2025年初逐步得以解決；及(ii)新增精煉產能有望於2025年及2026年投產。有關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價格變動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與市價的情況類似，我們電解鋁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有所下降，其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氧化鋁平均售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於2024年飆升，並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上期所現貨價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上期所現貨價格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上期所現貨價格僅反映鋁錠價格，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指銷售予客戶的鋁錠及鋁液。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電解鋁

產品的價格，並參考加工及運輸成本等合理成本進行調整。由於與銷售鋁液相關的加工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我們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產品價格。根據CRU的報告，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此乃主要由於鋁液直接從電解鋁冶煉廠釋放而毋須進一步鑄造及冷卻。此外，其運輸範圍因運輸過程中的高溫要求而受到限制。反之，鋁錠在生產基地經過模具內冷卻等工序，市場流動性更大，故其價格較高亦屬合理。

2022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僅銷售相對少量的鋁液產品，當中大部分於第一季度售出，而我們於全年數個季度銷售相對大量的鋁錠產品。誠如CRU所確認，電解鋁的市價於2022年全年普遍下跌，導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同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集團內銷售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有限時間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少量氧化鋁產品。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有所波動並於2024年飆升，導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與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中國氧化鋁的平均市價（即CRU中國氧化鋁價格）。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平均市價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CRU中國氧化鋁價格乃採用多個地區（包括河南、山西、廣西、貴州及山東等省份）的氧化鋁平均價格。根據CRU的報告，包括我們銷售大部分氧化鋁產品的山東省在內的各省份的市價與CRU跟蹤的其他省份的平均市價有別，是由於在生產成本、交通費用及供需動態方面有地區差異。山東省的市價通常略低於CRU中國所監測的其他省份的市價，這主要由於山東省為中國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地區，故供應相對穩定、因鄰近氧化鋁精煉廠而降低運輸開支，以及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

## 概 要

###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48.6百萬元、人民幣11,478.4百萬元、人民幣10,886.7百萬元、人民幣4,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煤炭、鋁土礦、陽極炭塊、氧化鋁等原材料的成本；(ii)外購電力成本；(iii)折舊；及(iv)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	11,144.6	97.3	10,472.6	91.2	9,414.5	86.5	3,829.5	90.3	4,213.1	72.9
氧化鋁及 其他相關產品 ..	253.6	2.2	916.5	8.0	1,269.9	11.7	342.2	8.1	1,490.6	25.8
其他 <sup>(1)</sup> .....	50.4	0.5	89.3	0.8	202.3	1.8	71.2	1.6	77.2	1.5
合計 .....	<u>11,448.6</u>	<u>100.0</u>	<u>11,478.4</u>	<u>100.0</u>	<u>10,886.7</u>	<u>100.0</u>	<u>4,242.9</u>	<u>100.0</u>	<u>5,780.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sup>(1)</sup>										
煤炭 .....	3,122.1	27.3	3,106.9	27.1	2,639.6	24.2	1,071.7	25.3	988.4	17.1
鋁土礦 .....	907.2	7.9	2,401.4	20.9	2,790.2	25.6	1,066.4	25.1	1,744.4	30.7
陽極炭塊 .....	2,122.2	18.5	1,680.1	14.6	1,254.5	11.5	534.4	12.6	581.0	10.1
氧化鋁 .....	2,302.3	20.1	877.4	7.6	783.0	7.2	219.8	5.2	795.7	13.8
其他材料 <sup>(2)</sup> .....	476.0	4.2	770.1	6.7	484.0	4.5	204.8	4.8	214.2	3.7
電力(外購) .....	881.3	7.7	918.5	8.0	874.5	8.0	356.9	8.4	365.1	6.3
折舊 .....	711.6	6.2	735.4	6.4	643.3	5.9	255.0	6.0	336.8	5.8
員工成本 .....	333.4	2.9	309.5	2.7	347.2	3.2	142.4	3.4	148.6	2.6
其他 <sup>(3)</sup> .....	592.5	5.2	679.1	6.0	1,070.4	9.9	391.5	9.2	576.7	9.9
<b>合計 .....</b>	<b>11,448.6</b>	<b>100.0</b>	<b>11,478.4</b>	<b>100.0</b>	<b>10,886.7</b>	<b>100.0</b>	<b>4,242.9</b>	<b>100.0</b>	<b>5,780.9</b>	<b>100.0</b>

附註：

- (1) 陽極炭塊、煤炭及氧化鋁為生產電解鋁所用的原材料。鋁土礦為生產氧化鋁的原材料。
- (2) 主要包括蒸汽、鹼液及氟化鋁。
- (3) 主要包括設備成本、維護成本及環保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41.1百萬元、人民幣2,336.3百萬元、人民幣4,276.5百萬元、人民幣1,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5.1%、16.9%、28.2%、27.9%及19.9%。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sup>(1)</sup> .....	1,737.3	13.5	2,029.7	16.2	3,469.2	26.9	1,446.5	27.4	1,310.1	23.7
– 鋁液 .....	83.5	23.0	1,783.3	16.4	3,149.7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 鋁錠 .....	1,653.8	13.2	246.4	14.8	319.5	24.5	–	–	267.0	21.9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17.0	6.3	60.9	6.2	579.6	31.3	107.3	23.9	33.1	2.2
– 氧化鋁 .....	(0.1)	(0.1)	40.7	5.7	511.4	31.0	97.2	23.8	36.6	2.7
– 其他相關										
產品 <sup>(2)</sup> .....	17.1	8.4	20.2	7.8	68.2	33.8	10.1	24.6	(3.5)	(1.9)
其他 <sup>(3)</sup> .....	286.8	85.1	245.7	73.3	227.7	53.0	86.5	54.9	89.4	53.7
合計 .....	<u>2,041.1</u>	<u>15.1</u>	<u>2,336.3</u>	<u>16.9</u>	<u>4,276.5</u>	<u>28.2</u>	<u>1,640.3</u>	<u>27.9</u>	<u>1,432.6</u>	<u>19.9</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各產品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就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而言，我們使用有關氧化鋁生產電解鋁，並再銷售予客戶。因此，集團內的氧化鋁銷售的相關毛利率計入電解鋁銷售毛利。
- (2) 主要包括氫氧化鋁。
- (3)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0.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19.9%，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鋁土礦價格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528元上漲至2025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720元。CRU中國鋁土礦價格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氧化鋁生產對鋁土礦需求強勁；及(ii)中國依賴幾內亞的鋁土礦供應。來自幾內亞的鋁土礦市價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運輸距離長；(ii)鋁土礦質量高；及(iii)幾內亞政治及經濟不穩。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鋁土礦及其他原材料分析－鋁土礦價格分析」。

##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7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9%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8.2%，主要是由於(i)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漲，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推動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平均市價上升。根據CRU的報告，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8,678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949元。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氧化鋁的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906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030元；及(ii)若干原材料價格下跌。根據CRU的報告，CRU CFR華南煤炭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01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35元。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陽極炭塊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156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114元。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1.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3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15.1%增加至同期的16.9%，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跌。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陽極炭塊的年均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6,799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156元。根據CRU的報告，CRU CFR華南煤炭年均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124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01元。根據CRU的報告，燒鹼交付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645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887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	12,071.5	12,312.3	14,535.6	15,762.8
流動資產總值 . . . . .	9,418.2	7,241.2	3,784.2	5,180.4
資產總值 . . . . .	21,489.7	19,553.5	18,319.8	20,943.2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15,705.1	9,881.4	8,738.2	10,902.1
流動負債淨額 . . . . .	(6,286.9)	(2,640.2)	(4,954.0)	(5,7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3,855.4	6,223.2	7,255.3	6,859.3
負債總額 . . . . .	19,560.5	16,104.6	15,993.5	17,761.4
資產淨值 . . . . .	1,929.2	3,448.9	2,326.3	3,181.8

---

## 概 要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持業務營運。我們已經且將繼續實施各項措施改善流動負債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借款結構有所變化。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應付票據的融資安排，導致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有所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減少，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創新集團款項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關聯方之間的對價相抵銷，有關應收創新集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結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款項而導致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2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存貨」。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2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9百萬元，與2023年我們權益的增加相對應，主要反映(i)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080.6百萬元；及(ii)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9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與2024年我們權益的增加相對應，主要反映收購內蒙創源人民幣3,032.5百萬元的股權，部分被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629.5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181.8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權益的增加相對應，主要反映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855.5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9.1	4,554.2	3,461.8	832.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664.6)	1,632.1	(2,426.5)	(1,942.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1,434.0)	(5,761.1)	(1,443.0)	1,4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b>(229.5)</b>	<b>425.2</b>	<b>(407.7)</b>	<b>294.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8.4</b>	<b>158.9</b>	<b>584.1</b>	<b>176.4</b>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8.9</b>	<b>584.1</b>	<b>176.4</b>	<b>470.9</b>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sup>(1)</sup> .....	15.1	16.9	28.2	27.9	19.9
淨利潤率(%) <sup>(2)</sup> .....	6.8	7.8	17.3	17.3	11.9
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sup>(3)</sup> .....	20.5	21.3	31.6	31.8	23.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62.0	40.2	91.1	34.6	31.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或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或期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或期內利潤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或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或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或期內利潤或全面收益除以年內或期內權益總額年初或期初與年末或期末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及7.8%。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0.5%及21.3%。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7.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7.3%。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21.3%增加至2024年的31.6%。我們的淨利潤率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1.9%。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8%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3.1%。淨利潤率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減少。請參閱「－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62.0%減少至2023年的40.2%，主要是由於2023年股本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非控股權益向山東創源注資人民幣439.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40.2%增加至2024年的91.1%，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2025年同期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4.6%及31.1%，維持相對穩定。

##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18港元及10.99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5,113.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按照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就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i)募集資金淨額約50.0%，或2,556.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海外產能，包括建設一家電解鋁冶煉廠以及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ii)募集資金淨額約40.0%，或2,045.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綠色能源項目，包括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以及購買及安裝設備；及(iii)募集資金淨額約10.0%，或511.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入依賴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或者根本無法獲取足夠的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倘若我們不能和主要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面臨電力短缺或電力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供應可能會被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按照電解鋁指標及氧化鋁產能妥善規劃產能，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若干客觀因素而未能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
-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完成我們的產能擴張以及能源轉型計劃。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一名關連人士。
-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美國進口關稅

於2018年8月，美國對中國鋁產品加徵25%關稅。於2025年3月12日，美國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鋁產品加徵25%的關稅，其後關稅增加一倍至50%，於2025年6月4日生效。由於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電解鋁及鋁產品數量相對較少，預期這一系列鋁產品關稅上調對中國電解鋁產業的直接影響有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統計，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錠僅1.7千噸，佔同年中國電解鋁總產量不足0.01%。在下游產品方面，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產品為260千噸，約佔同年中國鋁產品出口總量的4%。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競爭格局分析－鋁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美國關稅的不確定性」。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國內市場銷售，故預期這一系列鋁產品關稅上調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直接影響有限。

2025年2月起，關稅政策（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的關稅政策）一直迅速演變，並須待各國進一步磋商。根據CRU的報告，估計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任何關稅可能會阻礙所有中國產品對美國的出口。2024年，中國向海外出口了6.3百萬噸鋁產品。然而，對於多種下游終端用途所含的鋁製組件，中國的出口額難以計量。在此情況下，美國對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可能間接影響所有中國製造商品的全球消費量，其中包括中國鋁產品以及含有鋁製組件的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競爭格局分析－鋁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美國關稅的不確定性」。然而，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客戶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在國內銷售市場，故對中國鋁產品以及含有鋁製組件的產品的需求減少（如有）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美國對自外國進口的產品進一步實施的激進關

稅政策以及總統特朗普及其他政府官員在社交媒體上或公開演講作出的非官方公告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進而間接影響全球鋁產業的整體定價，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行業參與者造成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貿易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美國政府可能實施的最新關稅政策。

### 中國監管動態

近年來的中國重大監管發展亦對鋁行業造成影響。為優化產能結構，工信部於2018年1月正式引入鋁產能置換政策，使中國電解鋁總產能維持於2017年約每年45百萬噸的水平。此外，2024年，中國國務院發佈《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設立電解鋁行業於2025年底達到使用25%以上可再生能源的目標。

上述中國監管發展旨在加快中國鋁行業向低成本、環保鋁的過渡。於2024年，中國的電解鋁年產能已達到約45百萬噸，故新的電解鋁生產商必須向現有生產商購買電解鋁指標。此外，由於所有電解鋁冶煉廠到2025年底的綠色能源使用比例須達到至少25%，因此生產成本高昂且使用傳統電力的冶煉廠傾向於將其產能指標出售給使用綠電的單位。

由於工信部設定產能上限且全球對電解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積極推行全球化戰略，旨在於沙特阿拉伯興建一個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以抓住市場機遇。我們計劃以自備電廠興建一個綜合綠色能源系統，以盡量提高綠電供應、提高能源效率並同時降低電力成本和碳排放。我們的目標是到2026年底綠色能源使用比例達到50%以上，大幅超過《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到2025年底電解鋁行業使用比例達25%的規定。此戰略使我們能夠把握國內外市場對綠色動力鋁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綜合司於2025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新設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目標。具體而言，2025年內蒙古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預計為30.7%，2026年電解鋁

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預計為31.7%。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完成情況核算以綠證為主，2025年企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完成情況將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考核。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擴張。具體而言，我們的氧化鋁銷售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49.3千噸增加13.4%至2025年同期的1,303.6千噸。此外，我們的電解鋁的銷量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6.7千噸微升1.2%至2025年同期的583.7千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鋁錠訂單為人民幣3,082.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氧化鋁訂單為人民幣5,156.7百萬元。自2025年6月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與同期的電解鋁市價趨勢一致。於2025年9月，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平均售價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約3%。自2025年6月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氧化鋁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與同期的氧化鋁市價趨勢一致。於2025年9月，我們的氧化鋁平均售價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下降約11%。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通過其全資子公司Bloomsbury Holding，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崔先生將有權通過Bloomsbury Holding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75%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崔先生及Bloomsbury Holding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概 要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經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列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1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9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20,360百萬港元	21,9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82港元	2.0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得出。

###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於2024年，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

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設派息比率。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家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176.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費用人民幣113.5百萬元（124.5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52.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7.6百萬元（30.2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22.1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36.1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140.8百萬港元）已經自我們的權益扣除或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我們的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3.3%。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表」闡述。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創源」	指	北京創源智新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Bloomsbury Holding」	指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entford Management」	指	Brentford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

釋 義

---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源合金」	指	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源智慧電能」	指	內蒙古創源智慧電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源新材」	指	內蒙古創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源物資再生利用」	指	內蒙古創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源供應鏈管理」	指	內蒙古創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騰信工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創源風電」	指	內蒙古創源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源新創」	指	北京創源新創金屬材料設計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崔先生及Bloomsbury Holding，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RU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CRU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CRU」	指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上班人士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改或修訂)，如文義所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能源」	指	由可再生、環保的來源產生的能源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

## 釋 義

---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崔先生、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承銷協議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內蒙創源」	指	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創新集團」	指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先生及其聯繫人（即楊愛美、耿紅玉及王偉）分別持有71.82%、11.82%、8.18%及8.18%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創新新材」	指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1.SH），為創新集團的子公司，由創新集團及崔先生分別持有32.46%及15.54%權益，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新新材的其他股東包括企業、機構及自然人，各持有的股份少於5%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進一步所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按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誠如「承銷—國際發售」進一步所述，預期由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等各方就國際發售於2025年11月20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康鴻新材」	指	內蒙古康鴻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科右新能源」	指	內蒙古創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Kingston Management」	指	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2024年9月26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1月2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5年11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首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崔先生」	指	崔立新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而定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包括但不限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Phineas Management」	指	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視文義而定)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釋 義

---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阿拉伯的法定貨幣沙特里亞爾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沙特項目共同投資者」	指	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沙特項目的投資者，包括創新集團、創新新材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創源」	指	山東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魯淪博創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權益
「山東索通」	指	山東索通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創新集團持有其約22.05%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 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合金」	指	由兩種或以上金屬又或加上其他原料熔合而成的混合金屬
「氧化鋁」	指	三氧化二鋁，為電解鋁冶煉的主要原料
「氧化鋁精煉」	指	自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
「鋁合金」	指	主要成分為鋁的一種合金
「氫氧化鋁」	指	使用拜耳法工藝精煉氧化鋁過程形成的白色結晶化合物，可焙燒生產氧化鋁
「鋁錠」	指	鋁的標準實體形態，鑄成便於儲存、運輸及進一步加工的形狀
「電解鋁冶煉」	指	由氧化鋁生產電解鋁所需的電解還原過程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鋁土礦」	指	水合氧化鋁混合物的礦物，通常含有不同數量的鐵和硅的氧化物，特徵為由小圓形結核組成
「拜耳法工藝」	指	精煉鋁土礦以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工業方法，由卡爾•約瑟夫•拜耳開發
「一帶一路倡議」	指	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政策，旨在將中國與世界聯繫，並促進中國與新絲綢之路沿線的鄰近亞洲和歐洲國家之間的貿易

---

## 技術詞彙表

---

「十億噸」	指	十億噸，相等於1,000,000,000公噸的質量單位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陽極炭塊」	指	可進行定制的一大系列基本純碳材料，在強度、密度、電導率、孔結構和晶體發育方面有很大差異
「現金成本」	指	冶煉過程中所涉及的直接成本
「燒鹼」	指	由鈉陽離子和氫氧根陰離子組成的白色固體離子化合物，用作為鋁土礦礦漿溶出的主要浸出劑
「中國中檢」	指	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提供認證及檢驗服務的公司
「CFR」	指	成本加運費
「中國碳排放權交易體系」	指	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方法，通過經濟激勵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強度以控制污染
「I類資源區」	指	擁有最豐富及最優質自然資源的地區
「II類資源區」	指	擁有豐富及高品質自然資源的地區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的國家認可機構，負責認可各類組織
「華東」	指	主要由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七個省級行政區域組成的中國區域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電解鋁冶煉電力成本」	指	生產電解鋁所用全部電力的成本

---

## 技術詞彙表

---

「電解鋁人均產量」	指	電解鋁冶煉廠每名工人的電解鋁產量，「工人」包括受僱於我們電解鋁冶煉廠的所有人士
「GB 25465-2010」	指	中國國家標準，規定鋁行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水和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監控要求
「GB/T 1196-2023」	指	中國國家標準，規定氧化鋁－冰晶石熔鹽電解法所生產的鋁錠要求
「GB/T 24487-2009」	指	中國國家標準，概述各種應用中對氧化鋁的要求，包括通過電解工藝生產金屬鋁。該標準於2022年10月由GB/T 24487-2022取代
「GB/T 24487-2022」	指	中國國家標準，對技術要求、氧化鋁品位分類和其他規格進行修訂及更新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指	中國國家標準，規定組織可用於提高其環境績效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電網」	指	將電力從生產者輸送到消費者的電力網絡
「霍爾赫魯特工藝」	指	冶煉電解鋁的主要工業方法，將氧化鋁溶解在熔融冰晶石中
「電解鋁人均產量」	指	中國電解鋁冶煉廠每名工人的人均電解鋁產量，「工人」包括受僱於冶煉廠的所有人士
「千卡」	指	千卡，能量量度單位
「千克」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基本質量單位
「公里」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長度單位，相等於一千米

---

## 技術詞彙表

---

「千噸」	指	千噸，相等於1,000公噸的質量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量度單位，為一小時一千瓦功率的能量
「平准化度電成本」	指	平准化度電成本，用於評估和比較不同發電方式的成本效益的方法
「LME現貨價格」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每噸電解鋁的現貨價格，以美元計價
「百萬噸」	指	百萬噸，相等於1,000,000公噸的質量單位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描述一兆瓦在一小時內可產生能量的量度單位
「華北」	指	主要由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五個省級行政區域組成的中國區域
「北方港口群」	指	位於中國北部沿海地區的一系列港口
「全氟化碳」或「PFC」	指	碳和氟的人工合成化合物
「綠色能源使用佔比」	指	綠色能源的使用量佔我們自行發電所用總能源的百分比
「氧化鋁自給率」	指	內部生產並於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消耗的氧化鋁佔我們氧化鋁總消耗量的百分比
「電力自給率」	指	我們自備電廠發電量佔我們總耗電量的百分比
「赤泥」	指	使用拜耳法工藝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後留下的殘留物，由雜質和固體廢料組成

---

## 技術詞彙表

---

「SGS」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一家提供檢驗、核實、測試和認證服務的瑞士跨國公司
「上期所現貨價格」	指	在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買賣的即月交割每噸電解鋁現貨價格，以人民幣計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沙特項目」	指	我們投資的沙特阿拉伯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或2,204.6磅
「利用小時數」	指	發電站在特定時期內滿負荷運行的總小時數，即發電小時數
「3C電子產品」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涉及電腦、通訊及娛樂領域電子設備的生產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沒有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發生的偶然事件，我們無法就發生有關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依賴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電解鋁和氧化鋁價格波動影響。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價格由全球市場的供需動態決定，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動態主要受電解鋁和氧化鋁的終端市場需求、全球礦產量、全球電解鋁和氧化鋁市場的供需變動以及全球和中國經濟狀況及產業需求等因素影響。我們的電解鋁及氧化鋁產品的需求受下游市場應用所推動，包括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及建築業。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開發、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的能力，以及終端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受程度。此外，技術進步或會促使下游行業使用替代材料替代電解鋁。因此，我們的電解鋁及氧化鋁產品的市價反映其需求變化。根據CRU的報告，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945元、每噸人民幣18,678元、每噸人民幣19,949元、每噸人民幣19,659元及每噸人民幣20,270元，而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CRU中國氧化鋁的年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936元、每噸人民幣2,906元、每噸人民幣4,030元、每噸人民幣3,393元及每噸人民幣3,517元。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電解鋁和氧化鋁市場的供需關係變化。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的市場供需以及電解鋁及氧化鋁市價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或者根本無法獲取足夠的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倘若我們不能和主要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足夠且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如充足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可能削弱我們如期製造產品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預期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在未來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和需求。如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如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面臨運營困難，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質量如一的原材料，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供應商，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合格供應商，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如未來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不能獲取充足的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價格及時並按理想的條款另覓供應來源，亦未必能夠另覓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原材料供應短缺。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有波動。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8.0%、76.9%、73.0%、73.0%及75.4%。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8.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78.4百萬元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42.9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80.9百萬元，大致反映我們22.6%的收入增長但亦反映原材料成本有更大幅度的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價格獲取原材料，則銷售成本將會受到重大影響。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來原材料價格的增幅可能遠高於我們產品的市價增幅，而我們產品的市價增幅未必能夠抵銷原材料價格增幅。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因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起伏而波動。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面臨產品及原材料價格起伏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價格及採購成本均受相關產品及原材料市價的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收入依賴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市價，而有關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及「—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或者根本無法獲取足夠的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倘若我們不能和主要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價格的波動走向未必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可見原材料和產品價格趨勢有別，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9%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2%，主要是由於(i)若干關鍵材料(尤其是鋁土礦)價格上漲，而價格上漲主要因市場上氧化鋁供應過剩而無法轉嫁至氧化鋁客戶；及(ii)氧化鋁的市價於2025年下跌。請參閱「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不斷上升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從而可能進一步壓縮我們的盈利能力。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定價動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面臨電力短缺或電力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供應可能會被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電解鋁冶煉行業平均電耗為每噸13,670.0千瓦時。我們已建立使用火力的自備電廠及發電設施，並正在興建使用綠電的發電站及發電設施，以低成本提供穩定的電力。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位於霍林郭勒市的自備火力發電站分別為我們的鋁生產供應約8,188百萬千瓦時、8,350百萬千瓦時、8,959百萬千瓦時、3,592百萬千瓦時及3,665百萬千瓦時的電力，分別佔同期我們總耗電量的81.3%、81.4%、87.8%、84.2%及87.4%。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的火力發電的電耗成本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備電廠及發電設施不會發生故障而對供電造成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我們採購煤炭以作發電之用，而煤炭採購佔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如果煤炭價格上升，我們的電力成本或會增加且供電或會受到影響。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2.1百萬元、人民幣3,106.9百萬元、人民幣2,639.6百萬元、人民幣1,071.7百萬元及人民幣98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27.3%、27.1%、24.2%、25.3%及17.1%。然而，煤炭價格在未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上升，如煤炭供應量較低而市場需求較高。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1.3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7.7%、8.0%、8.0%、8.4%及6.3%。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電力採購」。我們的電力供應商可能在未來提高電價。如果電力成本大幅增加、供電不足以滿足生產需要，或與電力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和產品供應將會受到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按照電解鋁指標及氧化鋁產能妥善規劃產能，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若干客觀因素而未能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

中國電解鋁行業受產能指標限制。中國的氧化鋁行業受核定產能規定限制。電解鋁和氧化鋁製造商應根據其獲得的電解鋁指標和氧化鋁核定產能來規劃生產。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氧化鋁精煉廠位於山東省濱州市。我們已獲得監管機構批准788.1千噸電解鋁的年度產能指標和1,200千噸氧化鋁的核定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平均年產能利用率超過94%，而我們的氧化鋁精煉產能利用率均超過8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需要根據獲得的產能指標及核定產能來規劃生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滿足電解鋁和氧化鋁的生產要求。倘未能妥善規劃我們的生產，則可能導致生產過剩，並可能遭行政處罰，例如暫停生產或罰款。

此外，基於中國電解鋁行業的產能指標規定及氧化鋁行業的核定產能規定等客觀因素，我們或未能及時擴充產能或根本無法擴充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繼而可能影響收入及利潤增長。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損壞或損失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因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出現中斷、損壞或損失的情況，修復工作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亦可能干擾運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暫停生產以維修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而由於我們的鋁產品製造業務是高度專業化的大規模業務，我們認為有關設施難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完全維修。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且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

此外，我們的電解槽內含有鋁液。如生產設施因任何理由停運，這些鋁液將會因低溫而凝固，以致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和成本恢復運營。我們的氧化鋁精煉設備須通過年度檢驗，因此必須暫時停止生產，直至檢查完成為止。我們於年審中的估計氧化鋁產量（根據2024年實際氧化鋁產量計算）為35.5千噸，佔我們2024年實際氧化鋁產量約2%。如運營長期中斷，將會嚴重削弱我們生產充足產品的能力，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生產足夠產品。如運營中斷，可能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引致客戶取消購買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完成我們的產能擴張以及能源轉型計劃。**

我們已經擴張運營，且有意繼續擴張運營以及完成能源轉型計劃，計劃的擴張和建設已經且仍會構成對管理、運營、財務、技術等資源的巨大需求。我們已在沙特阿拉伯投資一個預計年產能為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及「業務－我們的優勢－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此外，我們正構建預測裝機容量合共1,75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我們的綠電供應」。

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完成建設項目。擴張計劃的成功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建築公司所進行建設工程的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稅收優惠形式），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後產能的需求。例如，我們在採購建設項目

---

## 風險因素

---

必要材料或部件方面可能遭遇延誤。我們亦可能在取得必要批准和許可或遵守環境法規方面面臨不可預見的障礙。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影響我們投資在海外市場建設電解鋁冶煉廠或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關鍵基建和技術的能力。因此，我們面臨未必能夠按預期完成擴張產能和能源轉型計劃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一名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有色金屬加工製造企業及貿易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創新新材（由崔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6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8.8%、76.6%及59.8%。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7.5百萬元、人民幣12,018.8百萬元、人民幣13,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8%、87.0%、86.6%及79.7%。根據CRU的報告，集團內地點相近的上下游製造商通常優先相互進行交易，再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倘該等客戶對我們電解鋁產品的需求並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或倘有關需求減少，我們將需尋找我們電解鋁產品的替代客戶。然而，我們未必可以商業可接受的價格及令人滿意的條款及時找到鋁產品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閣下將在未來繼續此關係而不受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與這些客戶合作、取得購買訂單及客戶財務狀況和商業成果，以及影響電解鋁行業發展的因素。倘生產中斷、出現產品缺陷或其他問題，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引致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惡化。倘主要客戶大量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訂單，可能引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跌，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在未來將會繼續向我們下單，或訂單數量與過往期間相同。我們的客戶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購買協議，或者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購買訂單。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客戶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就不會轉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無力償債或無法就我們所供應的產品付款。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尤其是涉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或盈利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能夠維持過往達到的增長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鋁價、原材料成本及鋁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等因素。我們的產品價格及產品銷量易受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價格及需求波動影響。我們的增長可能因各種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如鋁土礦供應短缺）而下降。我們亦在面臨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激烈競爭。此外，生產基地的擴張及新項目的建設或會使我們的營運更加複雜，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增長將與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發展增速保持一致。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營運程序及控制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負擔，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全球供應鏈穩定性相關風險。**

鋁土礦（氧化鋁精煉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供應依賴境外進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相宜價格從幾內亞和澳大利亞採購鋁含量高及硅石含量低的優質鋁土礦。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鋁土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7.2百萬元、人民幣2,401.4百萬元、人民幣2,790.2百萬元、人民幣1,0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採購鋁土礦的成本易受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影響，成本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國際貿易限制、國際運輸受阻及幾內亞、澳大利亞等海外地區政經不穩而大幅增加。例如，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9%，主要是由於鋁土礦價格上漲。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鋁土礦價

---

## 風險因素

---

格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28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720元，部分是由於中國對幾內亞鋁土礦供應的依賴以及幾內亞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鋁土礦及其他原材料分析－鋁土礦價格分析」。此外，全球供應鏈不穩定導致的國際運輸中斷可能引致延遲向我們交付鋁土礦，導致鋁冶煉流程延遲，並妨礙我們如期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因此，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鋁土礦採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鋁土礦貿易限制。

我們已在沙特阿拉伯投資並將開始建設一個年設計產能為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沙特阿拉伯的項目會受國際貿易關係影響，而有關項目將影響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國際貿易關係變化可能會導致原材料進口困難、國際運輸受阻及勞工短缺。全球供應鏈穩定性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成本增加甚至暫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預測的市場發展、競爭加劇、宏觀經濟變化及供應鏈中斷。不可預見的市場變化可能會改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使我們難以預測銷售額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戰略。宏觀經濟的變化將影響原材料價格和終端應用市場，故該等變化可能對鋁企業的發展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產品需求。此外，我們的供應鏈中斷（不論是由於物流挑戰、自然災害或地緣政治因素）均可損害我們按時交付產品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取消訂單或違約。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沙特項目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與用電模式改變、比較優勢、能源及供水穩定、政府批文及許可、下游客戶需求以及勞工及就業方面有關的風險。

我們擬擴張至海外市場並增加海外產能。具體而言，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50%分配至沙特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號召，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產能」及「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具體而言，我們的沙特項目面臨若干可能對其成功及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用電模式改變。我們在國內主要自產綠電及火力，但在沙特阿拉伯將需依賴外部資源採購電力。對外部電力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對在境內業務毋須面對的潛在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風險；(ii)區內比較優勢的影響。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一個主要優勢是可以獲得相對較低的電力成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電解鋁冶煉平均電力成本（即CRU現金成本下的電力加工成本）分別約為每噸所生產的電解鋁人民幣5,439元、每噸人民幣5,266元及每噸人民幣4,786元，遠低於同期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約每噸人民幣6,153元、每噸人民幣6,039元及每噸人民幣5,878元。然而，根據CRU的報告，沙特阿拉伯的鋁生產商主要因其擁有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儲備亦受益於低能源成本。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目前位於霍林郭勒的電解鋁冶煉廠的燃煤發電耗電成本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根據Saudi Electricity Company公佈的資料，沙特阿拉伯高能源消耗行業的耗電成本約為每千瓦時12哈拉拉（相當於約每千瓦時0.032美元）。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沙特阿拉伯失去我們中國業務的其中一項主要比較優勢（即相對較低的電力成本），此乃由於沙特阿拉伯的所有鋁生產商均可受益於當地的低能源成本；(iii)能源及供水穩定。電解鋁項目的營運依賴持續穩定的水電供應。該等公用設施的中斷（無論是由於天氣相關事件或基礎設施限制）均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影響。沙特阿拉伯面臨與水資源短缺及穩定電網相關困境。停電和缺水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和成本增加；(iv)政府批准及許可。電解鋁的生產及交易須獲得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多項批准及許可。若我們延遲從沙特阿拉伯政府獲得必要的批准及許可，可能會大幅延遲甚至阻礙項目成功完成，從而影響我們

的運營及財務預測；(v)下游客戶需求。電解鋁項目的成功取決於下游客戶對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充足需求。雖然預計沙特阿拉伯電解鋁市場將會有所增長，但仍有可能無法實現足夠的採購承諾，從而影響沙特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從主要客戶取得承購協議至關重要，否則可能會對沙特項目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vi)勞工及就業。若我們無法在沙特阿拉伯有效招聘及留任熟練勞動力，或未能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運營及法律挑戰。該等及其他無法預見的挑戰可能對沙特項目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運送產品或原材料，而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上升。**

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和原材料交付延遲，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運輸網絡可能受到多種干擾，例如運營效率低下、勞資糾紛、港口罷工、戰爭和自然災害，因而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鋁液運輸具有危險性，故對安全處理有嚴格的要求，並且可能由於運輸路線未獲政府批准、沒有專門改裝的車輛用於運輸鋁液以及惡劣天氣條件(如大雪)而延誤。如果我們的交貨時間意外增加，我們按時交付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延誤或收入損失。此外，運輸過程中鋁液的洩漏會嚴重破壞環境，並對人類健康構成重大風險。鋁液對溫度波動敏感，溫度控制不足可能導致材料特性變化。此外，倘燃料價格上漲，我們的運輸成本亦可能增加。長期運輸中斷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的生產擴張及能源轉型需要大量的財務投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日後可能有大額資本需求。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建設及發展計劃或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業務發展、不可預見的或有事件或新機遇而改變，以致我們無法在預算範圍內實施計劃。倘我們的計劃有變，我們或需尋求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此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款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倘我們決定通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且我們可能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量能力的額外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融資以滿足未來的資本需求，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如果我們產品性能不佳或有缺陷，或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客戶體驗，並致力提供周全的客戶服務。我們配置了全面的管理體系，確保客戶能快速獲得有效的協助，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如果我們產品性能不佳或有缺陷，或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導致產品退貨或回收。產品退貨及回收將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引致嚴重後果，而我們可能面臨違約索賠或須作出金錢賠償。此外，產品性能不佳或有缺陷或未能維持質量控制體系的原因可能較為複雜，有時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產品性能不符合客戶期望，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流失客戶、遭受負面報道，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解鋁行業中面臨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公司會在成本控制、生產基地的地點、監管合規、技術及可用產能方面互相競爭。全球鋁的生產高度集中。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全球前五大生產商的供應量約為22百萬噸，相當於全球電解鋁產量約30%。前25大生產商的產量約為51百萬噸，相當於全球電解鋁產量約71%。全球前25大電解鋁生產商之中，有14家是中國公司，於2024年合共貢獻約30百萬噸電解鋁產量。行業競爭可能會因為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現有市場或新市場而加劇。新進入者的威脅可能對中短期供需均衡造成干擾。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以及較多的財務、技術等資源，使他們能夠更有效管理成本。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於成本控制、宣傳及銷售其產品。競爭亦可能對我們鋁產品的需求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仍會成功競爭。如果我們不能追上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變化，我們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如鎂合金、玻璃纖維及再生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電解鋁及氧化鋁產品目前及預期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電解鋁及氧化鋁產品需求受其在下游市場的應用推動，包括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及建築業。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價格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釐定。例如，技術進步、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及整體經濟狀況均影響對電解鋁及氧化鋁的需求。此外，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開發、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的能力，以及終端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受度。該等行業的需求或活動減少可能減少客戶的購買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優質人才，因為他們都具備電解鋁行業中專業管理及技術能力以及經驗，當中包括財務、戰略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領域的專業知識，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均至關重要。倘一名或以上關鍵管理層及其他高素質人才不能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尋及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此外，招聘和挽留熟練員工（特別是具備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和熟悉我們生產流程的技術人員），是保持產品質量及改進生產流程的重要一環。倘我們無法挽留或吸引關鍵管理層及高素質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關係。倘勞資關係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用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的勞資關係良好，亦未曾出現重大停工、罷工等重大勞資糾紛。概不保證在未來不會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關係。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確保僱員保持優秀表現。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引致僱員工作質量下降、客戶對產品不滿及勞動力流失。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人民幣309.5百萬元、人民幣347.2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9%、2.7%、3.2%、3.4%及2.6%。我們或需分配更多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為新員工舉辦有效培訓計劃，確保員工保持優秀表現，此可能引致用工成本增加。此外，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具吸引

---

## 風險因素

---

力的工作機會，我們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亦可能無法及時找到熟練員工，可能引致生產延誤。因此，倘勞資關係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用工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6,286.9百萬元、人民幣2,640.2百萬元、人民幣4,954.0百萬元、人民幣5,721.7百萬元及人民幣6,774.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將來可能會錄得淨流動負債。擁有大量淨流動負債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和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入來為我們所有的活動提供資金並滿足我們所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目前和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融資來提供資金。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和備件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8.7%、17.3%、41.7%及43.5%。然而，如果市場需求意外下降，我們可能會有剩餘庫存。我們於2022年撇減存貨人民幣5.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和備件及其他的波動，我們的存貨可能不時出現減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公路及海鐵聯運運輸原材料及產成品。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倉儲與物流」。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倉儲及物流費用分別人民幣611.6百萬元、人民幣639.6百萬元、人民幣735.2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倉庫運作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工短缺、火災或其他原因而嚴重中斷或倉庫儲存狀況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繼而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甚至產品損壞，最終導致損失銷售。此外，我們未必可及時按有利條款物色到合適倉儲服務提供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倉儲服務提供商。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倉儲成本增加或運營中斷的風險。此外，我們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或效率低下的情況。如果該等提供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服務責任，則可能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自供應商運送原材料或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銷售額下跌及損失收入。我們亦面臨物流成本增加的風險。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解鋁指標、發電容量指標及電腦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59.8百萬元、人民幣3,288.5百萬元、人民幣3,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無形資產並無錄得任何減值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減值損失。我們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重視聲譽，以維持並拓展業務營運。然而，我們面臨著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提出惡意騷擾、投訴或指稱的風險。無論法院最終是否裁定我們勝訴，任何形式媒體對此類投訴或指稱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優惠稅務待遇不再適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惠於中國政府授予的某些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須按15%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影響分別為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1.6百萬元。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環保設備支出附加扣除的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有關我們所得稅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這些優惠稅務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維持不變，或我們享有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可繼續享有類似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再符合優惠稅務待遇條件，則將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現職或前員工作出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並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客戶、供應商、其他已訂約業務合作夥伴或現職或前員工可能從事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個人及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故意、魯莽及／或疏忽行為。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欺詐、貪污、賄賂、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概不保證業務夥伴及現任或前任員工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不會引致有關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無法識別並阻止有關上述人員的不當行為，且我們為偵測並防止有關不當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相關業務夥伴及現職或前員工或會受到調查、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因我們的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有關行為的指控而導致我們牽涉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票據貼現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子公司與若干不符合貼現人資格要求的非銀行機構有票據貼現交易。我們已自2023年11月21日起停止所有不合規的票據貼現。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票據貼現」。雖然中國並沒有明確法律法規就該等不以欺詐手段獲取資金為目的的交易對我們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就之前的票據貼現追溯對我們處以罰款。任何該等罰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糾紛及訴訟。這些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還可能收到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各方投訴，例如客戶、供應商、合資方、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檢驗服務提供商、建築服務提供商、研究機構和組織、票據出票人和銀行。這些糾紛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責任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期間出現的合規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導致不利的結果、責任和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的延遲。這些法律訴訟的結果不確定，任何負面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的產品因缺陷而造成任何損害，則存在產品責任索賠的潛在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賠償金。針對產品責任索賠進行辯護，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代價高昂且耗費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並沒有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此類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都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產品適銷性、聲譽以及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我們的競爭力和經營可能受損害。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此外，任何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嘗試（即使成功）也可能導致代價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將能夠利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毋須產生開發成本，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相對盈利能力。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不被第三方以對我們品牌名稱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不當使用，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我們的技術侵犯其他各方知識產權的索賠的影響。即使毫無理據，該等索賠仍可能導致代價高昂及曠日持久的訴訟、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項目建設需要多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資質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須就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年產能指標或核定產能取得監管批准。未能取得生產批准可能導致根據相關法律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責任。此外，我們須就項目建設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其他相關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個火力發電機組的其中兩個正申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當中涉及獲得發電容量指標、獲納入國家計劃及獲得項目批准。未有取得有關批准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被責令停止運作該等發電機組及／或被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收購發電容量指標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如果相關監管機構引入新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進一步批准或滿足其他額外監管要求。未能取得相關許可證、批准及其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貿易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

美國於近期加徵關稅，顯示可能進一步設置貿易壁壘。2025年2月起，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均須加徵10%的基準關稅，並於2025年3月及4月陸續調整。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美兩國於5月12日聯合發佈的《日內瓦經貿會談聯合聲明》，中國進口的實際關稅稅率由2025年4月的145%最高位降至30%，對等關稅暫緩至2025年11月10日執行。上述關稅政策一直迅速演變，並須待各國進一步磋商。我們無法預測各個國家的關稅政策如何進一步演變或預期該等政策的後續發展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此外，儘管對中國電解鋁行業的直接影響不大，但美國實施激進的關稅政策以及總統特朗普及其他政府官員在社交媒體上或公開演講作出的非官方公告可能會對下游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間接導致中國上游電解鋁產品需求減少。請參閱「概要－美國進口關稅」。該等發展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所需成本。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以應對與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使用銀行票據）相關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在業務運營期間需要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隨著我們的持續擴張，我們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失去效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若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消除內部控制的弱點，則我們有效管理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組成。根據該計

---

## 風險因素

---

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作出的供款金額應根據僱員的實際收入連同國家法律及法規及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計算。倘僱主未能為其僱員適時及足額作出社會福利供款，則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全數補足逾期的社會福利供款，而主管部門可進一步施加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僱員的實際收入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無法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結清欠付金額或對我們施加滯納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與我們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損壞、環境污染、運輸損壞及延誤、工業損壞及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任何或所有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損失。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汽車保險，涵蓋日常運營的主要風險。我們的保險計劃符合我們的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涵蓋與自然災害、業務中斷或生產活動導致環境破壞有關風險的保單。因此，倘我們產生的任何損失不在保單的涵蓋範圍，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或影響信息技術系統的嚴重遺失帶來的業務中斷而受損。**

信息技術系統是競爭力和高效運營的必要一環。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損害或干擾，包括計算機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停電、火災或其他天災。倘信息技術系統出現重大故障，或遺失或洩露機密信息，可能引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損失銷售額，並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及法規。我們在環保及職業安全方面的工作如有任何重大不足，均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我們正常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因生產而排放粉塵、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其他化學品等污染物。我們的排放主要是發電站、生產基地和住宅區日常活動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及法規。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包括對高能耗及高排放的公司施加的限制或指引、減產的建議計劃或規定採用節能機器及設備或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減少能耗及碳排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會導致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參與的活動可能具有風險和危險性，包括使用高溫材料和在高溫環境下工作、使用強電流和管理危險產品。我們因該等活動而面臨各種危險，例如高溫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這些危險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以及環境污染。

由於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措施的意識增強，我們預期未來將須遵守額外規定。此外，我們預期未來遵守額外規定將需要額外資本支出，因而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法規（例如控制使用有害物質或充分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及排放物、限制能耗或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巨額金錢賠償、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從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甚至導致我們暫停營運。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大規模流行病或大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會對商業和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干擾，從而影響鋁價和我們的業務，因為我們對鋁價波動很敏感。此類事件可能會使鋁需求更加不

穩定，使我們難以生產或向客戶交付產品或難以從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如果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疫情爆發，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需要較長時間復甦，並需要花費資金才能恢復運營。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未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及全球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作出反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運營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計劃於沙特阿拉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號召，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產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限於該等市場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全球經濟的相關因素包括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業務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儘管如此，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在未來頒佈，或者現行適用的法規可能被修改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額外的監督和監管合規下經營業務。具體而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變更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的運營費用增加，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在應用、詮釋和實施方面進一步出現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留意到我們已違反若干政策和規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巨額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更改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以遵守最新的法律和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且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就未來發售完成有關程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有關意見加強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管，並建議對該等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尋求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發行人應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會監督境外上市按試行辦法規定於指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然而，倘若我們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包含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完成建議發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常駐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在香港或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中國僅與有限的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

---

## 風險因素

---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按書面管轄協議獲香港法院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當事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爭議各方根據2006年安排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方告生效。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了2006年安排，更清楚明確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來自子公司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中國子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派付。可分派利潤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對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所需分配而確定。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即使有可分派利潤，亦未必足以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派付其他款項。於某一期間未曾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可於隨後期間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即使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於該期間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會收取來自子公司的充足分派。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未來（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利的有關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影響。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千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和全球發售募集資金貶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在中國，我們可用來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我們尚未使用且將來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人民幣匯入與匯出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要求人民幣兌換外幣必須符合若干監管程序，在若干情況下，資金匯出中國亦需遵守特定監管程序。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外幣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批准或登記。倘由於監管程序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約束。

根據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履行稅務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中國稅法及相關法規可能會受到有關機關的解釋及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以類似中國企業的方式處理，且按其全球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確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和程序。根據82號文，倘所有條件適用，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條件如下：(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經中國的機構或個人決定或批准；(iii)重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在中國境內存放或保存；及(iv)至少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提供實施82號文的進一步指引。

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營運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因此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就此而言，何種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作出詮釋。對我們的子公司全球收入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在中國與閣下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非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者設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機構或場所並沒有實際聯繫。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就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適用20%的個人中國所得稅稅率。任何中國稅項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免。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收居所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優惠待遇，以及我們是否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股東的股息代扣代繳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股份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則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將有所減少。倘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需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資本投入。**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均受中國法規的約束，並且必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資本投入還需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控股公司並未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就境外控股公司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如有)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本或境外貸款所需的申報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此類申報或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募集資金和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而間接轉讓我們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代替《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部分規定。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方針，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力度。例如，7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該轉讓行為被視為逃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無任何其他正當商業目的，該轉讓行為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但尚不清楚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豁免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者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將此類交易歸類為適用7號文。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任何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遵守上述規定進行的任何收購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務責任。

### 與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因此我們的股份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倘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閣下或會失去於我們股份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

## 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一般市況）而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我們的定價政策及開支的變動、監管措施的發展、服務的需求、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就運營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表現並不直接相關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所影響。

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並於日後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方在購買後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清盤，在債權人的債權獲償付後將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未來按有利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有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因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有利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則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也可能較股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具有更優先地位。

---

## 風險因素

---

我們日後或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2024年，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宣派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錄得盈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就我們的業務刊發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建議作出不利改變，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的股份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對我們進行報道、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若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能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成交量下降。

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誠信義務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的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沒有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享有的權利及董事的誠信義務可能並未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規定。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相比香港的體系較不完善。由於上述所有情況，面對我們的行政人員、董事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方面可能比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為困難。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內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認為可信的政府官方刊物。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合適,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彼等並不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會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應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所佔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管理、政策有關的事項及與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入賬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決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的投票權。所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有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股份時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有關情況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情況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有可能利用其重大影響力進行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交易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衝突的決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可能」、「應該」、「應該會」或「將」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的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納入的

---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對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版本的義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謹此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報道的資料，該等資料包含未經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的股份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即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資料。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為實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能夠定期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建鄉先生（「張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張先生常居於中國並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黃女士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2. 董事：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以便與聯交所保持溝通。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就我們所知及所悉，各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適用於一段指定期間，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張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張先生擁有逾18年的金屬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但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可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將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黃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訓練的規定並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黃女士將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黃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及規例與張先生定期溝通。黃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在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授出豁免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須於豁免期內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果(i)張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豁免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聯交所評估張先生在黃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而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經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 有關一名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承銷團成員或任何並非承銷團成員的分銷商（統稱及各自均稱為「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已與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包括景林全球基金、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景林致遠私募基金，統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分別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CICC FT、中金公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CICC FT（有關場外掉期）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分配予CICC FT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CICC FT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CICC FT更優待的重大條款；
- (c)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獲保證分配證券外，CICC FT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香港證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 (d) CICC FT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保證分配證券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且將不會因其與中香港證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CICC FT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及
- (f)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對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的人士)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我們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1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該備案於2025年2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於2025年10月17日獲宣佈完成。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並無變動或進展可能合理地涉及事務變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廣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

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2788。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我們已經作出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

買賣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0%。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專業投資者就根據香港法例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以及就彼等的經營地點、場所、居住地、公民身份或註冊地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導致任何人士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1.00元兌1.0971港元及1.00美元兌7.7745港元。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標註「\*」的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中國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	
	月河六路中段	
	創新第四工業園	
	6號樓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中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天府大道中段199號	
	1棟3單元2105號	

張建鄉先生	中國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創新國際小區	
	6號樓2單元501室	

張悅女士	中國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創新國際小區	
	8號樓1單元801室	

伏騫先生	中國	中國
	山東省東營市廣饒縣	
	中南世紀城小區	
	22樓3單元1401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黃河十路509號 吉泰華濱家園 7號樓3單元202室	中國
鄭娟女士	中國 山東省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八路513號 5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申凌燕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花園閘北里 15號樓17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4B-06A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0樓3002至04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倫敦市霍本高街71號  
MidCity辦公樓一層  
WC1V 6EA

中國訴訟律師

山東天健律師事務所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廣場東路139號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西南工業園區 C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 3601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vationigi.com">www.innovationigi.com</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建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創新國際小區 6號樓2單元501室  黃凱婷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張建鄉先生 中國 山東省鄒平市 創新國際小區 6號樓2單元501室  黃凱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言昭先生(主席) 崔立新先生 申凌燕女士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申凌燕女士 (主席) 崔立新先生 鄭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娟女士 (主席) 劉言昭先生 申凌燕女士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言昭先生 (主席) 張建鄉先生 鄭娟女士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b>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錦州銀行 凌雲支行 中國 遼寧省錦州市 凌河區 中央大街二段27號  中國工商銀行 霍林郭勒支行 中國 內蒙古霍林郭勒 珠斯花大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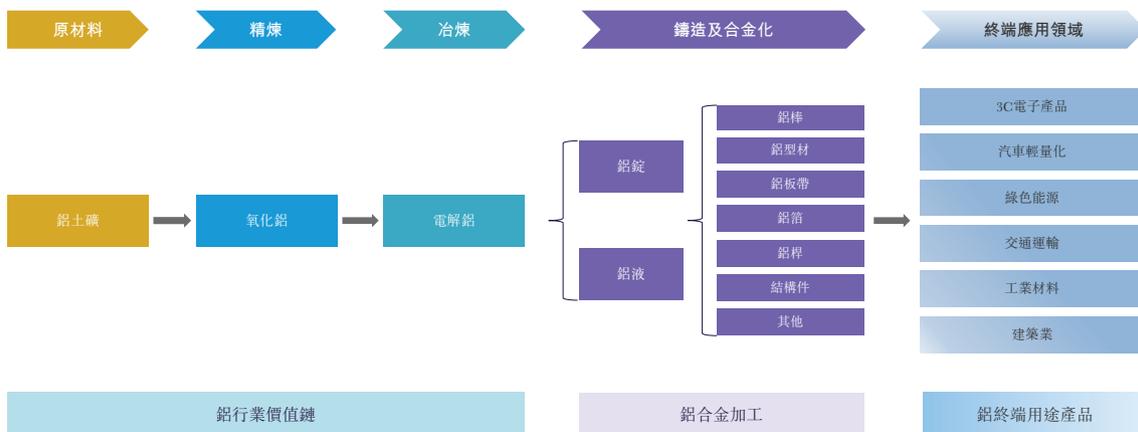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CRU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當中內容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委託CRU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CRU報告。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CRU報告日期起有任何會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限制、相矛盾、或信息質量受影響的不利變動。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

## 緒言

鋁是全球消費量僅次於鋼的第二大金屬材料。鋁的特性使其可在不同的產品形態之間轉換，其錠狀是全球交易通用的標準。

按生產材料來源劃分，鋁可分為電解鋁(又稱原鋁)及再生鋁(又稱可回收鋁)。電解鋁佔鋁產量及消費量的絕大部分，2024年在全球及中國的消費量佔比分別為約70%及約78%。再生鋁可節能且適用於大多數鋁的終端用途。2024年，再生鋁佔全球鋁消費量約30%，而中國鋁消費量中再生鋁所佔比重則略低，僅約為22%。生產電解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土礦，鋁土礦經精煉成為氧化鋁，再經電解成電解鋁。根據2024年鋁土礦、氧化鋁及鋁的市價，以及三者之間的轉換率(每噸氧化鋁大致需要2.5噸鋁土礦，而每噸電解鋁大致需要1.9噸氧化鋁)，鋁土礦、精煉及冶煉於電解鋁價值鏈的價值量分佈分別為13%、25%及62%。精煉及冶煉階段共佔整個價值鏈約87%。下圖載列價值鏈的主要階段：

電解鋁價值鏈示意圖



### 鋁土礦開採

鋁土礦是一種儲量豐富的含鋁元素較高的礦石。全球探明鋁土礦儲量約為300億噸，按目前的開採速度計算，足可開採90多年。全球約90%的鋁土礦開採屬於露天開採，因此開採成本相對較低且簡單易行。鋁土礦通常含有30%至60%氧化鋁。

### 氧化鋁精煉

在氧化鋁精煉廠，鋁土礦主要通過拜耳法工藝加工為氧化鋁。拜耳法工藝包括四個階段：溶解、分離、分解及焙燒，生產出白色粉末狀的氧化鋁，又稱三氧化二鋁。氧化鋁可作為電解鋁冶煉及各類化學應用的原材料。約94%的氧化鋁用於電解鋁冶煉。

本行業概覽中，氧化鋁僅指電解鋁冶煉中用到的氧化鋁。

### 電解鋁冶煉

氧化鋁通過電解工序加工成電解鋁。在此過程中，電流通過陽極炭塊到達陰極，氧化鋁被送入熔融冰晶石槽中溶解。冶煉工序完成後，電解鋁可以為鋁錠或鋁液形態，然後被轉送到鋁合金加工廠。

### 鋁的合金化

電解鋁以液態或鋁錠形態運送至鋁合金加工廠。在此階段，電解鋁中的雜質會被去除，有時會加入錳、鎂、銅、硅等金屬，以製成不同的鋁合金產品，例如鋁棒、鋁型材、鋁板帶、鋁箔、鋁桿及結構件。如果鋁合金加工廠鄰近冶煉廠，電解鋁可以液態由冶煉廠直接運送至鋁加工廠。如果下游合金加工廠並非鄰近任何冶煉廠，則電解鋁會以鋁錠形態出售予下游買家。在這個過程中，貿易商參與電解鋁交易的情況十分普遍。貿易商通常會向電解鋁生產商購買鋁錠，再轉售予下游買家。

### 鋁的終端應用

鋁經過加工成為鋁合金後可廣泛應用於各個終端應用領域，如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及建築業。

- **3C電子產品**：鋁的輕量性質、耐用性及高電導率使其被廣泛用於3C電子產品，包括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鋁的高導熱性可幫助電子設備散熱，使其成為散熱片的理想材料。同時，鋁還可用作筆記本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鑄件及框架，為其提供結構上的保護。
- **汽車輕量化**：鋁的高強度且輕量的特性使其被廣泛用於運輸行業，特別是用於汽車輕量化。汽車製造商可在車身、底盤及電池艙等部位使用鋁以減輕汽車重量。近年來，電動汽車普及推動了汽車輕量化的趨勢。
- **綠色能源**：鋁的高導電性、低功率損耗和高耐用性使其能夠在長距離輸電的同時具有電力損失小、可靠性高的特點。因此，鋁被廣泛用於電纜、連接器及線束等輸電部件。近年來，對綠色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需求不斷增加，拉升輸電需求，對鋁材的需求也隨之上升。此外，鋁亦可用作風力發電機及太陽能板邊框的核心結構材料。
- **交通運輸**：鋁廣泛用於航空航天及軌道交通等交通運輸領域。鋁的高強度、輕量且耐用的特性亦使其被用作為飛機及火車車身的核心結構材料。
- **工業材料**：鋁在眾多領域用作為至關重要的工業材料。例如，其易加工性使其適用於製造設備、工業機械和工具。同時，鋁的導電性使其被廣泛用於電線及電纜。
- **建築材料**：鋁的高延展性、耐用性及輕量特性使其一直以來獲建築行業採用，可用於屋頂、橋樑及模塊化建築等結構構件。鋁的輕量特性可減輕地基負荷，尤其適用於高層建築及大跨度結構。鋁的高強度及耐腐蝕性亦使其可應用於幕牆、窗框和門。

- **鋁在其他行業的應用**：鋁還被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例如食品、飲品及藥物行業產品的包裝。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產量概述

全球鋁的生產高度集中。2024年，全球前五大生產商的電解鋁供應量約為22百萬噸（相當於全球產量約30%），而前25大生產商的供應量則約為51百萬噸（相當於全球產量約71%）。

#### 2024年全球主要電解鋁生產商的產量及所佔份額

	2024年累計產量 (百萬噸)	佔全球總供應量的份額 (%)
前5大生產商	22	30
前10大生產商	34	47
前25大生產商	51	71
前50大生產商	64	88
全球總計	73	100

資料來源：CRU、行業來源

附註：「主要生產商」乃按電解鋁產量排名

中國目前在全球電解鋁生產中佔主導地位。於2024年，全球前25大電解鋁生產商之中，有14家是中國公司。該14家鋁生產商2024年總產量約30百萬噸。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鋁產業供給側改革的一部分，中國工信部於2018年正式出台《關於電解鋁企業通過兼併重組等方式實施產能置換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號），規定任何新增產能必須是現有產能的置換。因此，中國的電解鋁總產能嚴格控制在2017年每年約45百萬噸的水平。因此，預測期內中國的電解鋁產能預計將接近45百萬噸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基於此上限，預計2028年中國的電解鋁產量將佔全球總產量約57%，而2024年的佔比則為59%。

中國以外的主要生產商主要位於印度、俄羅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澳大利亞、挪威及加拿大。印度佔據全球前25大生產商的2席。俄羅斯擁有前五大生產商之一，主要採用水力發電作為電力來源。阿聯酋有一家鋁生產商，產量在全球排名第九。四家西方生產商位列全球前25大生產商，貢獻全球產量的12%。環境與成本雙重壓力下，西方生產商更加注重開發冶煉過程中的脫碳技術，而不會將重點放在擴大現有產能上。

## 行業概覽

中東經濟發展迅速且原材料充足，有望成為下一個產能增長點。中東的冶煉廠最具成本競爭力，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電價較低。2024年，中東的六家營運中電解鋁冶煉廠有四家的現金成本處於全球最低的25%之列。除了電價優勢外，沙特阿拉伯的鋁產量亦受強勁鋁需求支持。在沙特阿拉伯國家主導領導的「2030年願景」計劃下，沙特阿拉伯已公佈其宏偉的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並預計於2030年前投資超過一萬億美元。該全面性投資將涵蓋廣泛的基礎設施建設，從礦業中心、金融中心、經濟發展區，到綠色能源及公共運輸，均涉及大量來自沙特阿拉伯國家的鋁需求。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消費量概述

2024年全球電解鋁消費量為73百萬噸，而消費量與經濟規模息息相關。2024年，前五大經濟體的電解鋁消費量合計為56百萬噸（相當於全球總消費量的77%），而前十大經濟體的消費量合計為59百萬噸（相當於全球總消費量的81%）。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經濟發展蓬勃，鋁消費量具有大量增長潛力。預計於2025年至2028年間，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電解鋁需求將分別以年複合增長率4.6%及3.0%增長。

### 2024年全球最大電解鋁消費國及所佔份額

	2024年累計消耗量 (百萬噸)	佔全球總消耗量的份額 (%)
前五大經濟體	56	77
前十大經濟體	59	81
<b>全球總計</b>	<b>73</b>	<b>100</b>

資料來源：CRU

附註：

1. 前五大及前十大經濟體乃根據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包括美國、中國、德國、日本、印度、英國、法國、意大利、巴西及加拿大。

2024年，中國以45百萬噸（相當於全球消費量的62%）在電解鋁消費量中佔據主導地位。近年來，能源轉型、汽車輕量化及電氣化支撐中國電解鋁的需求。CRU預測，受到以下因素所驅動，運輸行業及電力行業將於2028年前取代建築行業成為兩大鋁產品終端應用領域：

- 電動汽車的近期發展支撐汽車輕量化的需求。每輛電動汽車的平均鋁消費量為0.28噸，較內燃引擎車多47%。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消費國及生產國。中國電動汽車產量由2018年的110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260萬

## 行業概覽

輛，預計將於2028年增長至1,950萬輛。中國電動汽車銷量的上升預計將帶來1.9百萬噸的新增鋁消費量，支持運輸行業的增長。CRU預測，2028年運輸行業將消費接近11.4百萬噸鋁產品，成為中國最大的鋁終端應用領域。

- 不斷增長的綠色能源行業支持鋁業的增長。鋁可用於電纜、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設備。隨著全球綠色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及風能）的發展，預計從2025年至2028年，全球電力行業的鋁需求將以約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於約85%的綠色能源設備在亞洲（包括中國）製造並出口，故鋁需求的大部分增長將來自亞洲。此外，預計電纜生產中所使用的銅會部分被鋁取代。銅及鋁均是良好的電導體，但銅價幾乎是鋁價的四倍。隨著銅比鋁的價格比率持續上升，鋁因為成本優勢逐漸取代部分電纜中所使用的銅，增加鋁在電力轉型中的使用量。CRU預測，2028年中國電力行業將消費接近10.4百萬噸鋁產品。

###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按終端應用佔比(%)劃分的中國鋁產品需求量及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	2024年	2028年(估計)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 至2028年(估計))
運輸	17	19	20	5	3
電力	12	18	19	13	2
建築	31	23	19	(2)	(1)
其他 <sup>(1)</sup>	40	40	42	4	2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4</b>	<b>2</b>

資料來源：CR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食品、飲料、藥品包裝用鋁箔；3C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廚具等耐用消費品；及裝嵌於框架、外殼及散熱器等組件內的機器及設備。

## 全球及中國鋁土礦及其他原材料分析

### 鋁土礦市場分析

鋁土礦儲量豐富但高度集中。2024年，全球約74%的探明儲量集中在幾內亞、澳大利亞、越南、巴西、牙買加及印尼六個國家，其中幾內亞及澳大利亞是全球兩大鋁土礦生產國。

#### 2024年全球鋁土礦儲量及供應量（百萬噸）

	幾內亞	澳大利亞	越南	巴西	牙買加	印尼	全球 其他地區	總計
儲量	7,400	3,500	3,100	2,700	2,000	2,800	7,500	<b>29,000</b>
供應量	130	104	4	33	6	32	141	<b>450</b>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USGS)

中國的鋁土礦儲量為680百萬噸，2024年產量為61百萬噸。按現有供應率計，中國國內鋁土礦儲量僅可支撐約11年的鋁土礦生產。因此，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鋁土礦進口國，2024年鋁土礦進口量為159百萬噸，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192百萬噸。西非（尤其是幾內亞），是中國最大鋁土礦進口來源地。自西非進口的鋁土礦預計將從2024年的112百萬噸增至2028年的147百萬噸。

#### 2024年及2028年（估計）按貿易夥伴劃分的中國鋁土礦進口量（百萬噸）

	2024年	2028年（估計）
西非	112	147
澳大利亞	40	36
印尼	0	0
其他地區	7	9
<b>總計</b>	<b>159</b>	<b>192</b>

資料來源：CRU、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

### 鋁土礦價格分析

鋁土礦合約的主要基準價格傳統上一直基於主要的產區，即幾內亞（博凱）、巴西（特龍貝塔斯）和澳大利亞（韋帕）的鋁土礦FOB（離岸）價格。隨著運往中國的鋁土礦出貨量強勁增長，包括鋁土礦成本、保險及運費在內的中國CIF（到岸）價格已成為另一重要基準，特別是在第三方市場。CRU中國鋁土礦價格乃根據中國海關報告的進口鋁土礦加權平均價格收集及預測。精煉廠實際採購鋁土礦的價格會因個別進口國家、品位、運輸成本及其他費用而異。

---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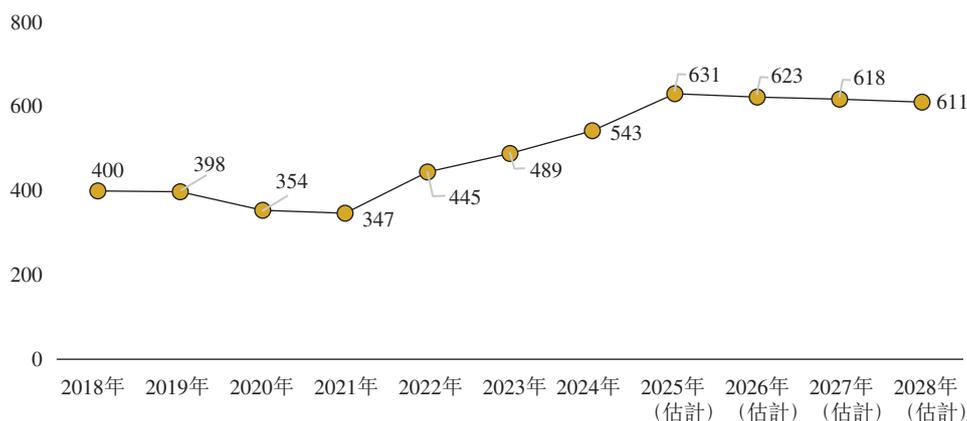
---

鋁土礦為一類商品，其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動態影響。然而，鋁土礦資源在地理上分佈不均。中國等主要鋁土礦消費國嚴重依賴進口鋁土礦。2024年，進口鋁土礦佔中國總鋁土礦需求量約77%。因此，地緣政治事件或供應鏈中斷導致的任何生產或運輸中斷均可能導致鋁土礦價格波動。

鋁土礦需求主要由氧化鋁生產所推動，而後者最終取決於中國的鋁市場的需求。受公共衛生事件及引入45百萬噸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的影響，且由於對鋁的需求疲軟，中國的氧化鋁產量由2018年的約72百萬噸減少至2020年的約69百萬噸，導致該期間的鋁土礦需求疲軟。因此，CRU中國鋁土礦價格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400元下跌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54元。在中國氧化鋁市場復甦的支持下，CRU中國鋁土礦價格自2021年以來有所反彈，並於2023年達到每噸人民幣489元。印尼於2023年6月實施鋁土礦出口禁令。因此，幾內亞及澳大利亞成為中國的主要鋁土礦進口國，分別佔2024年中國總進口量約70%及25%。此外，2024年氧化鋁價格飆升乃由有關原材料供應問題所推動，包括於2024年第三季度，牙買加港口輸送系統損壞導致鋁土礦出口中斷以及於2024年第四季度海關機關暫停Guinea Alumina Corporation出貨及茹魯蒂港口鋁土礦出貨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有關中斷對鋁土礦供應的影響在2024年底和2025年初逐步緩和。同時，2024年，中國的鋁土礦進口需求達到超過150百萬噸，推動CRU中國鋁土礦價格上升至每噸人民幣543元。

雖然上述中斷對鋁土礦供應的影響逐漸緩和，由於中國的進口需求不斷增長，預測CRU中國鋁土礦價格將保持堅挺。受制於45百萬噸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中國的鋁土礦需求預計將穩定在227百萬噸左右，但預測供應將更依賴進口鋁土礦。由於中國大部分新氧化鋁精煉廠使用進口鋁土礦，預計中國鋁土礦總進口量將由2024年的約159百萬噸增加至2028年的約192百萬噸，其中逾76%的進口量預期將來自幾內亞。由於增加使用從海外進口的鋁土礦，預測CRU中國鋁土礦價格將大幅上漲至2028年約每噸人民幣611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CRU中國鋁土礦價格(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CRU、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

附註：CRU中國鋁土礦價格乃基於中國鋁土礦CIF價格加13%增值稅。

## 其他原材料分析

除鋁土礦外，陽極炭塊及煤炭為冶煉過程中所使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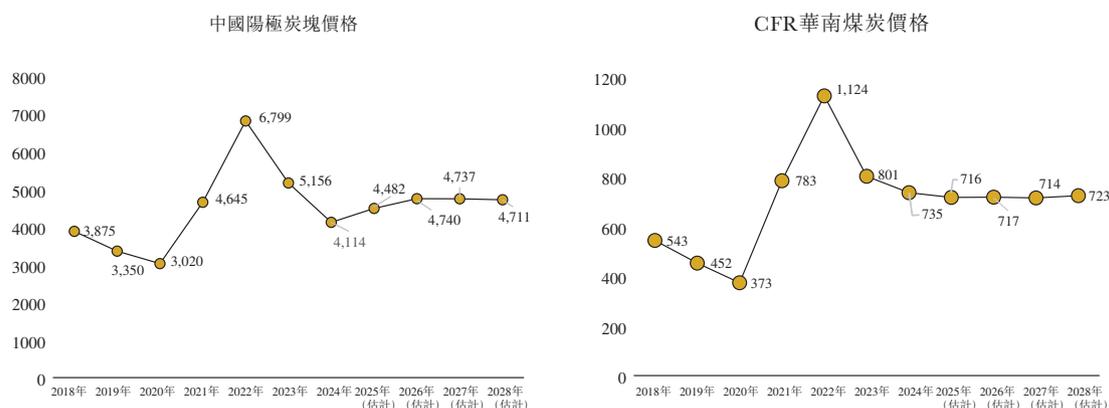
陽極炭塊主要由經焙燒石油焦及煤焦瀝青組成。主要原料經焙燒石油焦為原油煉製的副產品，價格極依賴原油價格波動。煤焦瀝青(用作陽極生產的黏合劑)受煤炭供應量的影響。

陽極炭塊的價格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尤其是經焙燒石油焦及煤焦瀝青)以及電解鋁冶煉的需求所推動。2022年，能源價格飆升導致該等原材料成本增加，推動CRU中國陽極炭塊價格達到每噸人民幣6,799元的峰值。其後，隨著新陽極炭塊產能投產及能源價格下跌，價格於2024年下跌至每噸人民幣4,114元。展望未來，隨著行業接近其45百萬噸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依託中國強勁的電解鋁冶煉需求，預測陽極炭塊價格將保持在每噸人民幣4,000元以上。

煤炭經燃燒產生蒸汽來發電。2024年，電費成本佔電解鋁生產成本的約36%。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行業平均電力自給率分別為59.0%、57.2%及54.5%。2024年，中國約57%的電力乃來自煤炭。煤炭的實際購買價格因煤炭品位及距離煤炭資源的遠近而異。擁有當地資源的發電站可能會因煤炭價格較低而受惠。本報告採用CRU CFR(成本及運費)華南煤炭價格追蹤中國煤炭價格。煤炭價格主要受供需動態影響。由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需求減少，CFR華南煤炭價格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543元暴

跌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373元。然而，隨著中國經濟復甦及煤炭供應緊張，價格於2021年出現反彈，飆升至每噸人民幣783元。2022年，由於對燃煤發電的需求增加，出現進一步上行壓力。在全球範圍內，俄烏衝突推高天然氣價格，促使轉向使用煤炭發電。在國內方面，2022年的夏季乾旱減少水電發電量，進一步加劇對煤炭的依賴。在能源持續轉型下，CRU預測中國的燃煤需求將於2025年達到頂峰，中國的燃煤發電預計將從2024年的5,464太瓦時減少至2028年的5,115太瓦時，同期的發電量佔比自約57%下降至44%。因此，CRU預測CFR華南煤炭價格將自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35元下跌至2028年的每噸人民幣723元。

**2018年至2028年（估計）CRU中國陽極炭塊及煤炭價格（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CRU、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行業來源

附註：CRU使用CFR（成本及運費）華南每公斤5,500千卡NAR煤炭為基準預測中國煤炭價格趨勢。

## 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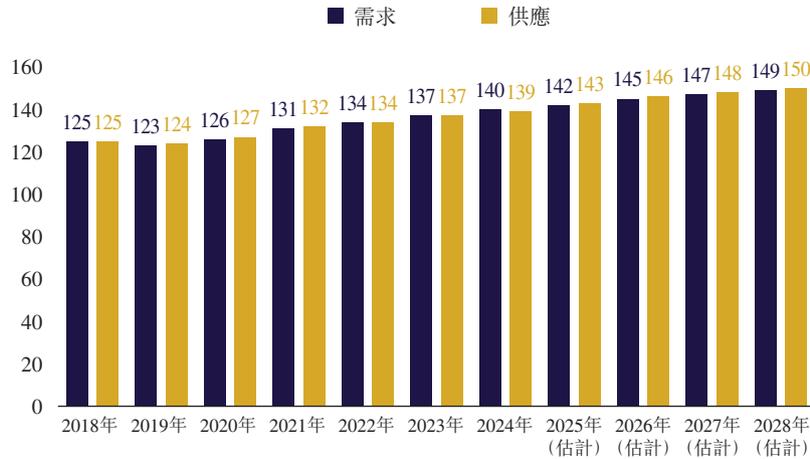
### 氧化鋁市場分析

氧化鋁需求直接受到下游電解鋁產量增長所推動。在全球電解鋁市場強勁發展的支持下，CRU預計全球的氧化鋁需求將從2025年的142百萬噸增至2028年的149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6%。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鋁消費國，於2024年佔全球需求量的59%。從供應端來看，預測全球產量將由2025年的143百萬噸增加至2028年的150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5%。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國，2024年產量佔全球產量的60%。中國、印度及印尼是三大氧化鋁生產驅動力，預測合共佔2024年至2028年間產量增長的95%。

##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3年，全球氧化鋁市場保持平衡，供應略高於需求。由於2024年全球氧化鋁生產擾動，2024年全球市場缺口將超過1百萬噸。未來氧化鋁產量的增加將填補目前氧化鋁市場的缺口。因此，全球氧化鋁市場預計將於2028年自目前的短缺狀況復甦並維持在一百萬噸的過剩產量。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氧化鋁的供求（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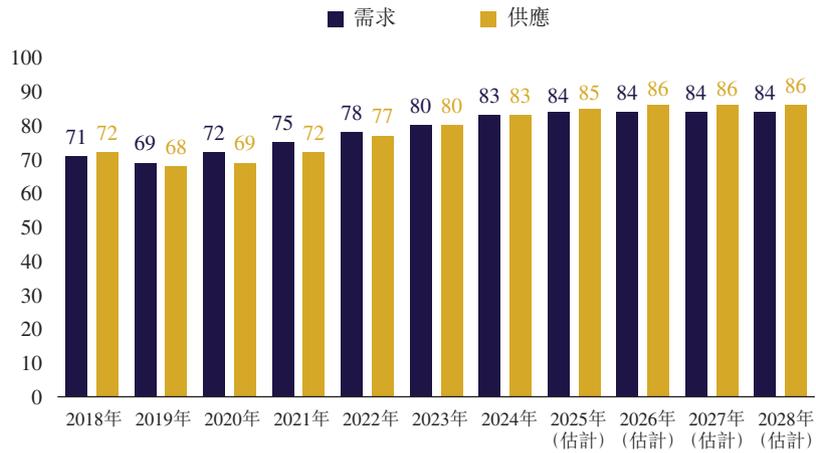
氧化鋁供求 年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全球需求	2.0	1.6
全球供應	1.9	1.5

資料來源：CRU

受制於45百萬噸電解鋁年度產能上限，預計2028年中國氧化鋁需求將微升至84百萬噸（相當於所規定的45百萬噸電解鋁產能），然後長期趨穩。

中國的氧化鋁產量預計將相應微升。CRU預測，2025年至2028年，中國的氧化鋁產量將增加一百萬噸。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氧化鋁的供求（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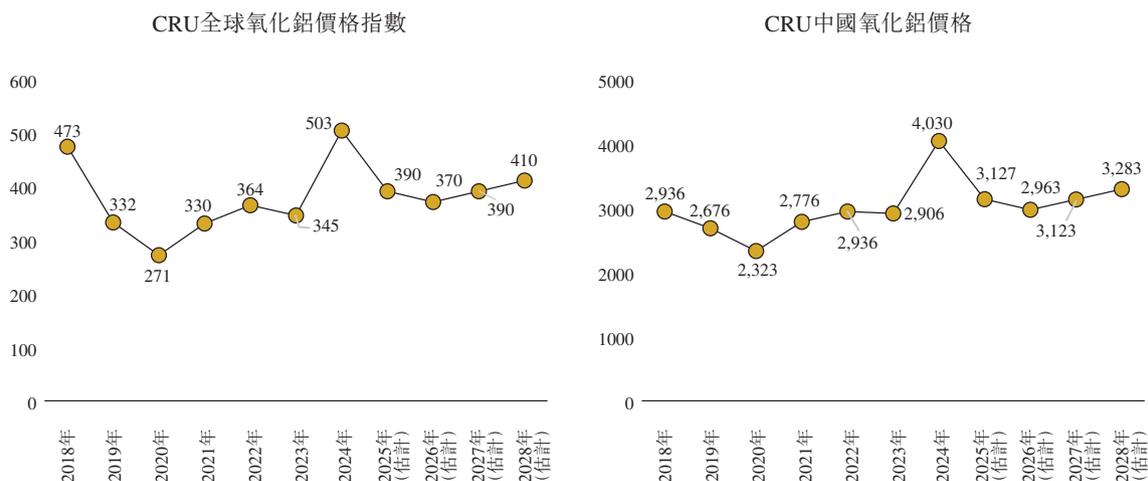
氧化鋁供求 年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中國需求	2.6	0.3
中國供應	2.6	0.4

資料來源：CRU

### 氧化鋁價格分析

氧化鋁的購買價格過往按LME鋁價的百分比協定。然而，近年來，氧化鋁價格的基準逐漸轉變參考國際市場上的第三方資料或指數，例如CRU全球氧化鋁價格，也稱為API（氧化鋁價格指數）。在中國，氧化鋁買家更偏向參考來自阿拉丁(Aladdiny)、百川盈孚(Baiinfo)和安泰科(Antaiko)等國內權威第三方收集的平均價格。

2018年至2028年(估計) CRU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價格(每噸美元及每噸人民幣)



資料來源：CRU、行業來源

附註：CRU全球氧化鋁價格不含稅，而CRU中國氧化鋁價包含13%的增值稅。

氧化鋁為鋁價值鏈中的中間產品，其價格主要受原材料供應及鋁市場基本面影響。

2018年，由於對俄鋁的制裁、美國鋁業公司的罷工及Alunorte精煉廠的關閉，全球氧化鋁產量緊絀。因此，CRU全球氧化鋁價格指數飆升至每噸473美元。然而，2019年至2023年期間，由於公共衛生危機削弱全球需求，全球氧化鋁產量過剩。其導致CRU全球氧化鋁價格穩定在每噸271美元至364美元的相對較低範圍內。在通脹及鋁需求復甦推動能源成本飆升的情況下，氧化鋁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271美元攀升至2023年的345美元。

2024年，由於全球供應不足，氧化鋁價格飆升。全球供應不足乃由於(i)澳大利亞、印度及巴西的數家精煉廠面臨鋁土礦和能源供應限制而出現若干氧化鋁生產中斷事件。具體而言，位於澳大利亞奎納納的氧化鋁精煉廠於2024年8月關閉；印度物流中斷導致印度一家氧化鋁精煉廠於2024年第二季度出現出貨延誤；2024年11月，一艘船舶擱淺導致巴西茹魯蒂港的鋁土礦運輸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及於2024年5月，澳大利亞Yarwun及昆士蘭的氧化鋁精煉廠因當地天然氣供應受限制而出現不可抗力因素；(ii)上文討論的幾內亞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及(iii)中國的電解鋁產量於2024年創新高，對氧化鋁的需求持續高企。截至2024年末，CRU全球氧化鋁價格指數創下每噸720美元的歷史新高，為CRU價格報告超過35年以來最高名義水平。同時，CRU中國氧化鋁價格上漲至每噸人民幣5,763元。因此，全球氧化鋁短缺於2024年達1百萬噸，全球氧化鋁平均價格達每噸503美元，而中國則達每噸人民幣4,030元。

2024年後，CRU全球及CRU中國的氧化鋁價格急劇下跌，2025年首四個月的平均價格分別每噸475美元及每噸人民幣3,635元。價格暴跌是由於市場平衡由2024年的短缺轉為2025年的過剩。在供應端方面，(i)2024年出現的大部分氧化鋁暫時性生產中斷已於2025年解決，而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的問題已逐步解決，全球氧化鋁產量足以滿足2025年的強勁需求，及(ii)預計2025年及2026年將有新的精煉產能投產，部分是由於2024年底以來不斷上漲的氧化鋁市價吸引眾多市場參與者，使其建立新的氧化鋁精煉生產線或擴建位於中國和印尼的現有生產線。CRU預測，到2025年，全球氧化鋁產量將增加約4百萬噸，而需求量將增加約2百萬噸。因此，全球氧化鋁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適度過剩狀態，而氧化鋁價格預計將從2024年的高位回落，到2025年全球平均價格為每噸390美元而中國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127元。氧化鋁價格主要由市場供需決定，原材料(如鋁土礦)成本對價格影響有限。因此，雖然鋁土礦價格於2025年上漲，但並未使中國及全球氧化鋁價格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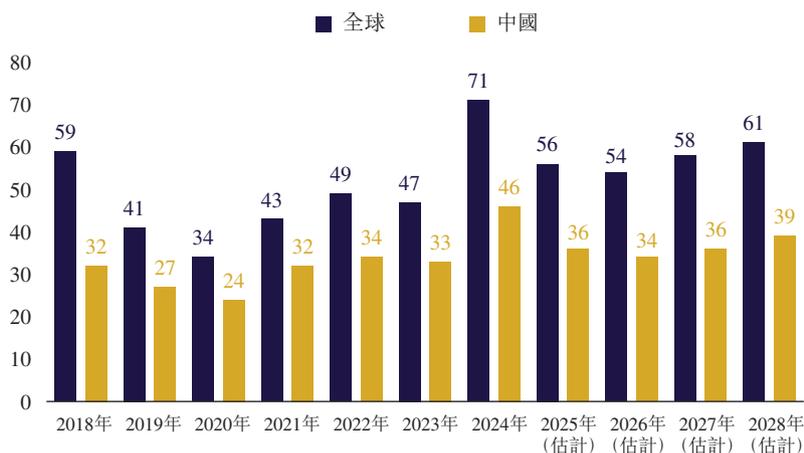
在預測期內，由於鋁土礦價格上漲及全球對電解鋁的需求增加，預計氧化鋁價格將保持堅挺，保持在2020年水平以上。到2028年，CRU氧化鋁的全球平均價格預計為每噸410美元，中國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283元。然而，生產進一步中斷都可能引發價格如同2024年般再次飆升。

### 氧化鋁行業規模分析

按行業規模計算，中國在全球氧化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的市場份額達到66%，而在氧化鋁價格於2024年飆升的推動下，中國的行業規模從2018年的320億美元上升至2024年的460億美元。未來，隨著氧化鋁價格回落，預測2028年中國的氧化鋁行業規模將下降至390億美元。預計中國在氧化鋁行業規模的佔比將從2024年的66%下降至2028年的64%，這主要是由於受制於45百萬噸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中國的氧化鋁需求將趨於平穩。

在氧化鋁價格和需求上升的雙重推動下，全球氧化鋁行業規模(除中國以外)預計將從2025年的200億美元擴大至2028年的220億美元。東南亞和印度有望陸續落地一系列新氧化鋁項目，是推動全球氧化鋁行業增長的兩大地區。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氧化鋁行業規模(十億美元)



氧化鋁行業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 至2028年(估計))
中國	7	3
全球其他地區	(2)	4
<b>全球總計</b>	<b>3</b>	<b>3</b>

資料來源：CRU

附註：全球氧化鋁行業規模= 全球氧化鋁需求\* CRU全球氧化鋁價格；中國氧化鋁行業規模= 中國氧化鋁需求\* CRU中國氧化鋁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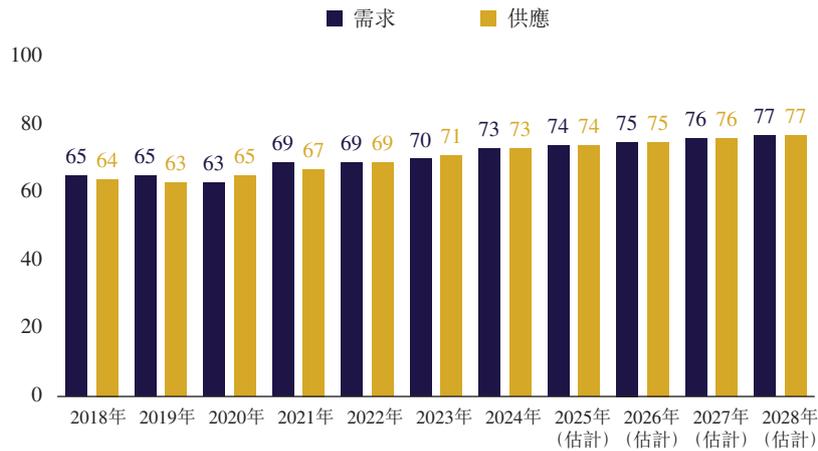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

### 電解鋁市場前景

2013年至2024年的全球電解鋁需求年複合增長率為3.4%，主要受亞洲(尤其是中國)需求推動(全球增長的22百萬噸需求中，中國佔據20百萬噸)。展望未來，CRU預計全球電解鋁需求將由2025年的74百萬噸增至2028年的7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將放緩至1.6%。預計中國、印度、美國及歐洲將為推動增長的四大主要動力，在增長的三百萬噸電解鋁消費量中，該四個國家共佔據二百萬噸。

同時，CRU預測全球鋁產量將從2025年的74百萬噸增長到2028年的77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6%，其中中國的鋁產量少於一百萬噸。2024年至2028年，中國以外地區的產量增幅預計為3百萬噸，其中大部分增長乃來自印度、印尼及中東。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電解鋁的供求（百萬噸）



各國電解鋁需求佔比(%)	2024年	2028年(估計)
中國	62	59
美國	7	7
印度	4	4
德國	2	2
全球其他地區	26	27
<b>全球總計</b>	<b>10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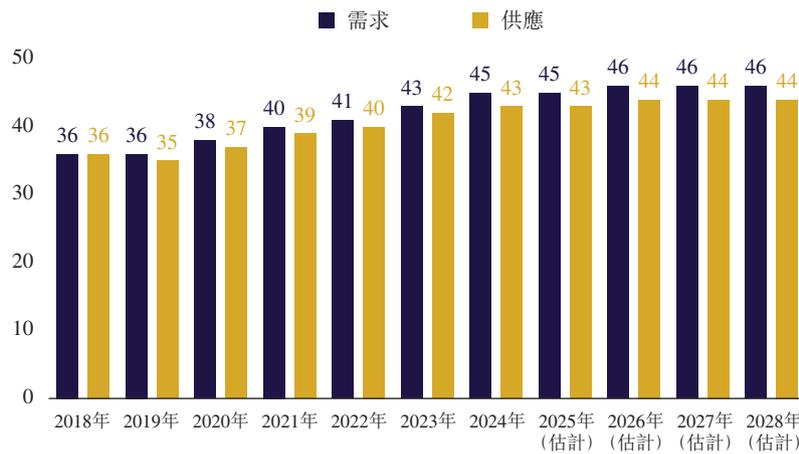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

在工業化及現代化進程的有力推進下，中國在本世紀首20年的電解鋁消費量大幅增長，消費量從2000年的3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4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2.0%。CRU預測，中國的電解鋁需求量將從2024年的45百萬噸微升到2028年的近46百萬噸。

隨著需求增長，中國的產量亦從2000年的2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4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3.6%。受制於45百萬噸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中國的供應增長放緩，近年來轉為淨進口國。同時，受益於豐富的綠色廉價電力資源，內蒙古、雲南及新疆正取代山東成為中國最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未來，45百萬噸至46百萬噸的消費量與43百萬噸至44百萬噸的預測產量相比，每年將持續有超過一至二百萬噸的缺口。

## 行業概覽

2018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電解鋁的供求(百萬噸)



各省份電解鋁 產量佔比(%)	2024年	2028年(估計)
雲南	12	18
內蒙古	15	17
新疆	14	14
山東	17	11
中國其他地區	42	40
<b>中國總計</b>	<b>100</b>	<b>100</b>

資料來源：CRU

### 電解鋁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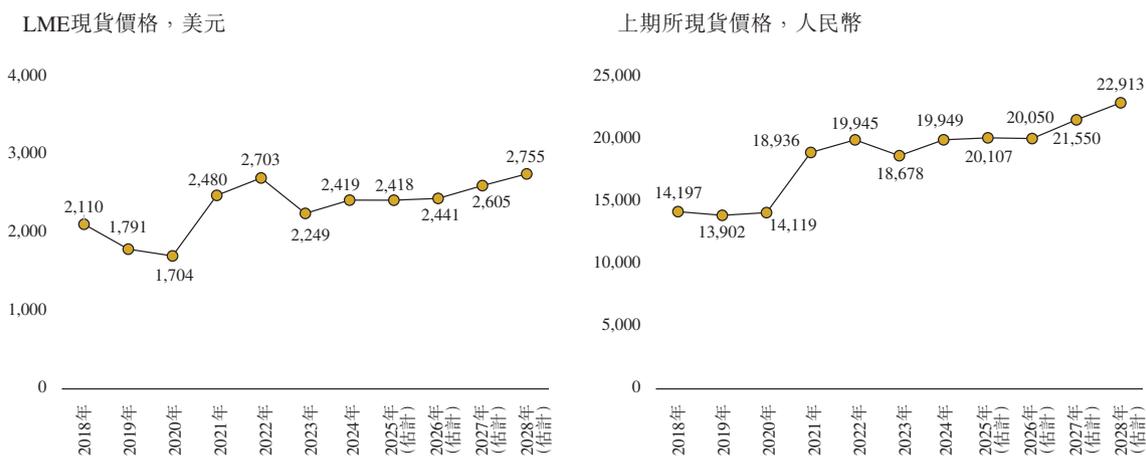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鋁現貨價格是兩日內交割的LME電解鋁的每噸美元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鋁現貨價格是即月交割的上期所電解鋁的每噸人民幣價格。

由於鋁的商品性質，除對沖、物流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的部分偏差外，LME現貨價格與上期所現貨價格高度相關。

## 行業概覽

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反映電解鋁的每日交易價格，乃基於從中國市場的消費者、生產商和貿易商收集的調查及數據估計得出。另一方面，上期所現貨價格則跟隨電解鋁根據不同期貨合約在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買賣的每噸現貨價格。上期所現貨價格指於即月交割的每噸電解鋁現貨價格。儘管我們於運營中使用上海有色金屬網的報價作為市價指標，但經CRU確認，參考上期所現貨價格以分析市價乃屬準確，其理由如下：(i)上期所現貨價格為公開價格指數，由具有權威性的官方來源（即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ii)上海有色金屬網僅供付費用戶使用，故難以獲得資料以進行市場研究；(iii)使用上期所現貨價格作為鋁市價指標進行行業分析符合行業規範。另一方面，上海有色金屬網所報的價格為通常為中國市場參與者所用的市價指標；及(iv)兩者的價差一般限於每噸電解鋁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偶有異常值交易，不大可能造成混淆或導致分析無效。

### 2018年至2028年（估計）LME及上期所價格（美元及人民幣）



資料來源：CRU、上期所、LME

附註：LME價格不含稅，而上期所現貨價格包含13%增值稅。

鋁市價呈現週期性，根本上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動態以及主要鋁生產國及消費國的政治、經濟及環境變化所推動。

2013年至2015年，全球鋁市場持續下跌，LME價格由每噸1,845美元下跌至每噸1,661美元。自2011年以來，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電解鋁生產商新產能上升，全球需求持續疲軟，導致價格下跌。繼2015年前後的低位後，鋁市場進入相對復甦階段。2018年，全球鋁市場的市場缺口超過一百萬噸。因此，上期所及LME價格於2018年分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4,197元及每噸2,110美元。2020年至2021年的全球健康事件對鋁市場的影響深遠。於2020年，由於經濟收縮，全球鋁市場錄得二百萬噸的過剩。此導致LME價格跌至1,704美元，並持續下跌至2021年年中。2021年，鑒於與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供應鏈及全球的超擴張性貨幣政策的摩擦，上期所和LME價格均飆升。2022年之後，上期所及LME價格均因俄烏戰爭引發的中斷而回落，其中歐洲遭遇重大經濟阻力且預期中國經濟放緩。2024年，由於全球電解鋁市場錄得35千噸的短缺，上期所及LME的價格均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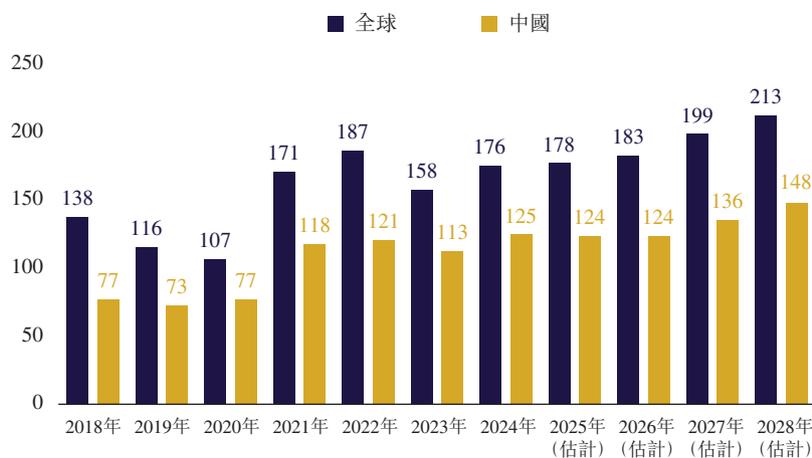
CRU預期在供需平衡趨緊下，電解鋁價格於預測期間內將溫和上漲。在需求側上，預測能源轉型、汽車電氣化及輕量化等主要增長動力將帶來積極前景，特別是在中國。在供給側上，中國的45百萬噸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以及西方生產商對投資新電解鋁冶煉產能的猶豫意味著鋁產量增長相對緩慢，這將推動電解鋁價格上漲。因此，CRU預測上期所及LME價格將分別由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20,107元及每噸2,418美元上升至2028年的每噸人民幣22,913元及每噸2,755美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5%及4.4%。

由於氧化鋁及電解鋁在市場供需基本面方面的差異，預期兩者於2025年至2028年間將呈現不同的價格趨勢。更具體而言，隨著新氧化鋁項目的投產，2024年的全球氧化鋁市場缺口有望得以緩解。在預測期內，氧化鋁市場預計將出現200至400千噸的小量餘額。因此，預期氧化鋁價格將從2024年的高點回落並靠穩。另一方面，就電解鋁而言，由於下游需求旺盛、即將達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45百萬噸產能上限及西方生產商對投資新產能猶豫不決，預計電解鋁全球市場的供需仍然緊張。中國電解鋁市場超過1百萬噸的缺口將持續至2028年。因此，預期電解鋁價格將溫和上漲。

電解鋁行業規模分析

中國目前主導電解鋁行業並有望保持這一領導地位。中國的行業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1,250億美元增加至2028年的1,480億美元，分別佔全球行業規模的71%及69%。中國的份額佔比下降，主要是由於預測期間中國電解鋁的產量緩慢達到峰值所致。

2018年至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電解鋁行業規模（十億美元）



電解鋁行業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	年複合增長率 (2018年至2024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估計)至 2028年(估計))
中國	8	6
全球其他地區	(3)	7
<b>全球總計</b>	<b>4</b>	<b>6</b>

資料來源：CRU

附註：全球電解鋁行業規模= 全球電解鋁需求\* LME價格；中國電解鋁行業規模= 中國電解鋁需求\* 上期所價格。

推動市場增長的政府政策

2025年3月28日，工信部頒佈《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當中概述政府旨在促進鋁產業高質量發展的主要監管要求。就電解鋁而言，方案確認目前約45百萬噸的年電解鋁產能上限將繼續有效。電解鋁冶煉可再生能源目標由2025年的25%上調至2027年的30%，同時亦鼓勵新電解鋁冶煉項目使用500千安培及以上的電解槽技術。根據CRU的報告，更嚴格的可再生能源要求將有助電解鋁冶煉廠從傳統的燃煤地區轉移至內蒙古、雲南及新疆等。不符合有關可再生能源標準或未採用500千安

## 行業概覽

培技術的電解鋁冶煉廠可能被逐步淘汰。該方案亦促進擴大電解鋁的下游應用，鼓勵在部分應用中使用鋁替代銅、鋼和木材。預期此轉變將增強中國整體電解鋁消費量。此外，中國鼓勵鋁企業加強與資源豐富的國家的合作，增加對全球供應鏈的參與度。

中國的45百萬噸電解鋁生產上限具約束力，而氧化鋁並無具約束力的國家產能指標。其由於氧化鋁是一種中游中間產品，需求與電解鋁生產直接相關，且其精煉過程的附加值低於冶煉。中國不再實行指標制，而是通過嚴格的監管以優化氧化鋁行業。根據《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新的氧化鋁項目必須審慎建設，在原材料、環境保護和赤泥利用率方面均符合嚴格的標準。例如，大氣污染防治重點領域不允許新增氧化鋁精煉產能，以及赤泥利用率必須達到15%以上。

### 競爭格局分析

#### 電解鋁冶煉廠產量排名

在CRU所記錄的數據庫中，按2024年產量計，本集團為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佔據約1.8%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前五大電解鋁生產商合共生產約20百萬噸，佔據約46%的中國電解鋁總市場份額。

在CRU的追蹤數據庫中，本集團擁有華北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按2024年的產量計算，佔據約9.7%的市場份額。

#### 2024年中國五大電解鋁生產商<sup>(1)</sup>的市場份額(%)

排名	生產商	產量 (千噸)	市場份額 (%)
1	生產商A <sup>(2)</sup>	5,892	13.7
2	生產商B <sup>(3)</sup>	5,134	11.9
3	生產商C <sup>(4)</sup>	3,700	8.6
4	生產商D <sup>(5)</sup>	2,987	6.9
5	生產商E <sup>(6)</sup>	2,150	5.0

資源來源：CRU、行業來源

附註：

- (1) CRU數據庫中的電解鋁生產商指電解鋁生產企業。
- (2) 生產商A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垂直整合鋁生產商。該公司業務主要聚焦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及加工製品生產。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3) 生產商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国國有垂直整合鋁生產商。該公司業務主要聚焦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陽極炭塊、煤炭生產。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生產商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垂直整合鋁生產商。該公司業務主要聚焦氧化鋁、電解鋁及鋁製品生產。該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 (5) 生產商D是一家專門從事能源業務的中国國有企業。該公司業務主要聚焦水電、火電、核電、新能源和鋁生產。其鋁分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生產商E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多元化公司。該公司業務主要聚焦農業和化學領域。該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 電解鋁冶煉廠現金成本排名

CRU為包括中國冶煉廠在內的全球電解鋁冶煉廠的現金成本建立模型。2024年全球電解鋁冶煉廠的平均現金成本約為每噸2,275美元，而中國電解鋁冶煉廠的平均現金成本則約為每噸2,460美元。根據CRU的報告，我們管理每噸鋁現金成本的能力在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公司中處於前5%之列。

現金成本為冶煉過程所涉及的直接成本。CRU計算的電解鋁生產現金成本包括氧化鋁成本、電力加工成本、用工成本、燃料加工成本、碳現金成本、維護及其他用品成本、電解槽材料成本、罐體換襯板成本、鑄造車間現金成本及碳排放成本。

電力成本及氧化鋁成本為兩大電解鋁生產成本項目，分別約佔2024年中國總電解鋁生產成本的36%及46%。鑒於氧化鋁的商品性質，氧化鋁成本通常不會大幅變動，因此電力成本是成本效益的最大差異化因素。電力成本取決於每噸鋁的耗電量及精煉廠所在地的電價。2024年，本集團生產每噸電解鋁耗電量為13,366千瓦時，低於每噸13,670千瓦時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生產每噸電解鋁耗電量為13,314千瓦時。此外，本集團受惠於其發電能力及內蒙古豐富的電力資源所帶來的低廉電價。2024年，本集團錄得當前燃煤火力發電的耗電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當前燃煤火力發電的耗電成本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受益於用電效率和電價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生產每噸電解鋁的平均電解鋁冶煉

電力成本(即CRU現金成本下的電力加工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439元、每噸人民幣5,266元及每噸人民幣4,786元，顯著低於同期中國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約每噸人民幣6,153元、每噸人民幣6,039元及每噸人民幣5,878元。其他影響現金成本能力的次要因素包括由於本集團的高勞動生產效率而導致的較低勞動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電解鋁人均產量介乎約590噸至670噸之間，為同期行業平均產量的兩倍以上。根據CRU的報告，本集團2024年的現金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5,112元，遠低於約每噸人民幣17,700元的中國平均水平。本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4,791.7元。

### 行業壁壘分析

由於進入壁壘相對較高，現有的電解鋁行業主要生產商通常能長時間保持競爭地位，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政策壁壘

建設新的氧化鋁精煉廠或電解鋁冶煉廠須取得監管批准並符合國家和市級的產業政策。

中國氧化鋁總產能並無設定特定指標。任何新精煉廠項目都需要根據項目規模獲得地方部門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根據《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國發[2024]12號)，中國當局強調有必要控制新增氧化鋁精煉產能。

中國電解鋁冶煉廠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為45百萬噸。因此，新進入者需要置換或收購現有產能。

#### 高資本投資壁壘

氧化鋁精煉廠及電解鋁冶煉廠屬資本密集型。CRU估計，中國近期投資的冶煉廠綠地項目的平均單位資本支出約為每噸1,349美元。成本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環境控制系統以及購買設備及設施，例如發電站、水處理系統和蒸汽產生系統。此外，遵守環境法規(尤其是有關排放、赤泥廢棄物和用水處理方面的法規)需要昂貴的環境控制系統。

### 鋁行業的挑戰

#### 獲得穩定原材料的挑戰

由於中國一直依賴進口，而全球鋁土礦市場目前處於緊缺狀態，獲取穩定的鋁土礦資源存在一定難度，尤其是對於中國新建的精煉廠而言。印尼從2023年起已禁止鋁土礦出口，這意味著中國的鋁土礦進口將更依賴幾內亞和澳大利亞。由於幾內亞面臨政治不穩定及基礎設施落後的問題，該國的鋁土礦行業過去曾面臨多項挑戰。2021年9月，幾內亞發生軍事政變，多家大型鋁土礦公司憂慮營運安全，故採礦作業及出口物流於初期中斷。2023年12月，幾內亞首都科納克里發生燃油倉庫爆炸，使運輸網絡受損，導致向國際市場運送鋁土礦出現延誤。2024年10月，由於面臨政治及物流方面的雙重挑戰，Global Alumina Corporation的鋁土礦出口暫停。然而，幾內亞仍是全球最大的鋁土礦生產國。2024年，中國約有71%的進口鋁土礦來自西非，特別是幾內亞，預計這一趨勢將於未來持續。澳大利亞是中國第二大鋁土礦進口國，佔2024年中國鋁土礦進口量25%。澳中鋁土礦貿易可能面臨兩國外交關係緊張等地緣政治風險。該等緊張局勢可能導致貿易糾紛，並提高澳大利亞對中國出口產品（包括鋁土礦）的關稅。

#### 獲得綠色能源的挑戰

獲得穩定的綠色能源在監管及市場競爭力層面上是另一項挑戰。電力成本是冶煉的最大營運成本之一。2024年，中國政府頒佈了《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該方案明確設定到2025年電解鋁行業綠色能源佔比達到25%的目標。同年，政府正式推出了《綠色電力證書》。儘管目前《綠色電力證書》對鋁生產商並無約束力，但未達到綠色能源要求的鋁生產商日後或須購買《綠色電力證書》，證明以綠色能源發電。貿易方面，倘若鋁出口商未達到進口國家實施的綠碳標準，鋁出口可能面臨貿易壁壘。歐洲的CBAM（碳邊境調節機制）根據排放水平對所有鋁進口徵收費用。正式收費將於2026年生效。美國及日本等其他國家亦正在推行類似政策，全球亦可能會推出更多有關碳關稅的法規。

### 鋁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 生產及消費向綠色鋁轉型

隨著減碳逐漸成為全球共識，鋁產業的供需雙方均正在向綠色鋁轉型。

在供給側上，全球冶煉廠已開始從傳統能源轉向綠色能源。近年，中國冶煉廠已從傳統的煤炭地區遷移至擁有綠色能源的地區。內蒙古、雲南和新疆是最受中國冶煉廠歡迎的能源目的地。此外，內蒙古緊鄰華北及華東的下游鋁消費基地，方便銷售鋁錠。與新疆及雲南相比，內蒙古的地理位置距離主要下游市場較近，提高了鋁錠銷售的物流效率。鋁液銷售方面，本集團的電解鋁銷售受益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鋁產業集群，潛在客戶包括總產量約為3百萬噸的數家下游鋁合金加工商，需求遠超出本集團788.1千噸的年產能。雲南水電資源豐富，但水電有季節性波動，電解鋁冶煉在枯水期時或會面臨困難。新疆受益於成本較低且穩定的煤電。此外，其豐富的風能和太陽能資源具備潛力在未來向綠電轉型。然而，新疆遠離主要港口和國內終端市場，原材料和產成品的運輸成本較高，抵銷了其在電力方面的優勢。

在需求側上，消費者偏好亦正在轉變。全球品牌（特別是汽車、電子產品及消費品領域品牌）的產品對綠色鋁的需求不斷增加，觸發對綠色鋁產品的溢價。

### **鋁行業的垂直整合**

在全球範圍內，冶煉廠向上與精煉廠整合十分常見。許多大型鋁生產商均同時擁有冶煉廠與精煉廠。就冶煉廠而言，與精煉廠整合有助於保障氧化鋁的可靠供應，盡量把外部供應中斷或價格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此外，整合還能使精煉和冶煉單位之間的生產協調更高效，改善生產商對市場變化作出的應對。

### **鋁行業的海外擴張**

近年來，中國鋁業公司更傾向於向海外擴張，部分是由於中國45百萬噸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且鋁土礦資源短缺，而部分地區擁有成本優勢。投資海外鋁價值鏈可讓中國企業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降低生產成本或更接近海外買家市場，從而提升競爭力。CRU觀察到，中國企業投資了多個鋁價值鏈上的海外項目。

### **鋁合金使用大量鋁液**

電解鋁生產成錠狀或液體狀，並向下游銷售以製成合金。大部分的鋁液可在方圓50公里範圍內安全運輸。近年，為提高經濟效益，冶煉廠更常向下游合金加工商出售鋁液。

從經濟效益方面來看，短途運輸鋁液對上游電解鋁生產商及下游合金加工商均為有利。原因是，相對於長距離鋁錠運輸，短途運輸鋁液可(i)節省運輸費用；(ii)減少運輸過程中鋁液的損失；及(iii)下游鋁合金加工商可節省加熱或重熔所需的能源。

2024年，中國約72%的電解鋁以液態形式出售。根據《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中國政府鼓勵至少90%的電解鋁須轉化為鋁液，以用於製造下游鋁合金。該政策被視為非強制性，且CRU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該政策的實質性的獎懲措施。此外，《鋁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鼓勵採用鋁液直供下游鋁合金生產。

### 美國關稅的不確定性

2018年8月，美國對中國鋁產品徵收25%關稅。2025年3月12日，美國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鋁產品加徵25%的關稅，其後關稅增加一倍至50%，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由於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電解鋁及鋁產品數量相對較少，預期這一系列鋁產品關稅上調對中國電解鋁產業的直接影響有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統計，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錠僅1.7千噸，佔同年中國電解鋁總產量不足0.01%。在下游產品方面，2024年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鋁產品為260千噸，約佔同年中國鋁產品出口總量的4%。

2025年2月4日，美國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10%的關稅。2025年3月4日，美國進一步對所有自中國進口產品再加徵10%額外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進一步宣佈對其所有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包括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加徵34%額外關稅。根據最新公佈，且經CRU確認，包括鋁產品在內的若干進口產品將排除在對等關稅計劃外。2024年，中國向海外出口了6.3百萬噸鋁產品。對於多種下游終端用途所含的鋁製組件，中國的出口額難以計量。在此情況下，美國對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政策可能間接影響所有中國製造商品的全球消費量，其中包括中國鋁產品以及含有鋁製組件的產品。含有鋁製零部件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會間接導致對中國上游電解鋁產品的需求減少，惟減少的程度仍未能確定。

儘管如此，美國對自外國進口的產品進一步實施的激進關稅政策以及總統特朗普及其他政府官員在社交媒體上或公開演講作出的非官方公告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進而間接影響全球鋁產業的整體定價，對包括我們在內的所有行業參與者造成挑戰。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CRU」) 通過其中國分部CRU (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現狀及展望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CRU報告向CRU支付費用人民幣680,000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過往金額、估計或預測均為CRU的意見。

CRU通過市場分析、價格評估、諮詢及項目服務提供有關全球金屬、採礦及肥料行業的商業情報。自1969年成立以來，CRU持續投放資源進行一手研究，並建立了健全的市場評估方法。CRU是全球公認的鋁市場研究領導者。自1970年以來，CRU一直致力於通過分析鋁的供求和價格研究鋁市場。CRU穩健的方法及市場分析背景使CRU價格指數(尤其是CRU氧化鋁價格指數)在實物市場上受到貿易商、買家及賣家廣泛採納。CRU顧問團隊為全球知名的鋁市場參與者提供獨立的市場研究服務。CRU顧問團隊亦在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鋁生產商的行業專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RU的品牌代表誠信和獨立，備受金融界推崇。

CRU於編製本報告時依賴內部編製或公開獲得的數據。CRU通過其專家分析團隊定期編製市場展望。公開獲得數據可能包括自己刊發的企業年報、政府發佈的貿易數據或獨立研究刊物等來源獲得的資料。

CRU於本報告中所作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預期全球社會及政治氛圍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混亂；(ii)預期全球經濟體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及(iii)CRU報告討論的各種商品的表現均符合一般經濟理論。

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並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自CRU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未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信息的不利變化。

本節概述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

#### 行業分類

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GB/T4754-2017) (2019年修訂版)，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屬於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工業(分類代碼：C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屬冶煉(分類代碼：C321)下的鋁冶煉(分類代碼：C3216)。

#### 行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1年3月27日、2013年2月16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23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增、擴建電解鋁項目(產能置換項目除外)屬於限制類。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2月28日頒佈的《鋁行業規範條件》，鋁土礦開採、氧化鋁、電解鋁和再生鋁生產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礦產資源規劃、環保及節能法律法規和政策、礦業法律法規和政策、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政策、行業發展規劃等要求。氧化鋁、電解鋁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有關部門備案。氧化鋁企業應落實鋁土礦資源、赤泥堆存等外部條件，電解鋁企業應落實氧化鋁、電力、水資源長期穩定供應。鼓勵電解鋁企業通過重組實現水電鋁、煤電鋁或鋁電一體化發展。

#### 節約能源與環境保護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紙、印染等行業的綠色低碳轉型，推廣節能低碳和清潔生產技術裝備，推動工藝流程

更新升級。我們須優化產能規模和佈局，持續更新土地、環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約束性標準，以國家標準提升引領傳統產業優化升級，建立健全產能退出機制。我們須合理提高新建、改擴建項目資源環境准入門檻，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項目盲目上馬。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4年7月30日頒佈的《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加快構建碳排放總量及強度雙控（以下簡稱「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到2025年，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進一步完善，一批行業企業碳排放核算相關準則和產品碳足跡標準出台實施，到「十五五（2026年至2030年）」時期，實施以強度控制為主、總量控制為輔的碳排放雙控制度。以電力、鋼鐵、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業行業和城鄉建設、交通運輸等領域為重點，開展重點行業碳排放核算，按照急用先行原則，聚焦電力、燃油、鋼鐵、電解鋁等重點產品，組織相關行業協會、企業、科研單位等制定發佈產品碳足跡核算行業標準或團體標準。

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綜合司於2025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新設電解鋁產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目標。具體而言，2025年內蒙古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預計為30.7%，2026年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預計為31.7%。電解鋁行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完成情況核算以綠證為主，2025年企業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完成情況將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考核。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及能源局於2024年7月3日聯合頒佈的《電解鋁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計劃到2025年底，電解鋁行業能效標桿以上產能佔比達到30%；能效基準

水平以下產能完成技術改造或淘汰退出；行業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達到25%以上，再生鋁產量達到1,150萬噸。通過實施節能降碳改造，電解鋁行業2024年至2025年形成節能量約250萬噸標準煤、減排二氧化碳約650萬噸。到2025年，鋁直接合金化比例達到90%以上。到2030年底，電解鋁行業單位產品能耗和碳排放將明顯下降，可再生能源使用進一步提升，高端鋁產品供給能力大幅提升，行業綠色低碳發展將取得顯著成效。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5月23日頒佈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要求優化有色金屬產能佈局，大力發展再生金屬產業。我們須嚴格新增有色金屬項目准入。新建和改擴建電解鋁項目須達到能效標桿水平和環保績效A級水平，新建和改擴建氧化鋁項目能效須達到強制性能耗限額標準先進值。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集成電路製造、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池材料製造、電解鋁、水泥製造四個行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原則的通知》，電解鋁建設項目應符合生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法定規劃以及相關產業結構調整、區域及行業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重點污染物總量控制等政策要求。鼓勵電解鋁項目使用綠電、鋁電解槽及低溫電解煙氣餘熱利用、新型陰極節能及陽極保護、鋁水直接合金化等協同減污降碳技術。我們亦鼓勵對大修渣、鋁灰渣、炭渣、廢焦油進行綜合利用。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有色金屬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我們須堅持電解鋁產能總量約束，嚴格執行產能置換辦法，研究差異化電解鋁產能減量置換政策。我們須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勵企業在資

源環境可承載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區有序轉移，逐步減少使用火電的電解鋁產能，力爭2025年及2030年，電解鋁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分別達到25%及30%以上，確保2030年前有色金屬行業實現碳達峰。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生態環境部、市場監管總局及能源局於2021年10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的若干意見》，到2025年，通過實施節能降碳行動，鋼鐵、電解鋁、水泥、平板玻璃、煉油、乙烯、合成氨、電石等重點行業和數據中心達到標桿水平的產能比例超過30%，行業整體能效水平明顯提升，碳排放強度明顯下降，綠色低碳發展能力顯著增強。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電解鋁企業用電實行階梯電價政策的通知》，對電解鋁企業用電實行階梯電價政策並嚴禁自行出台優惠電價措施，以規範電解鋁企業與發電企業電力直接交易行為。

根據國家發改委2021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電解鋁行業階梯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完善階梯電價分檔和加價標準，嚴禁對電解鋁行業實施優惠電價政策。

### 產能置換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5月23日發佈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要求嚴格落實電解鋁產能置換，從嚴控制氧化鋁等冶煉新增產能。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1月1日發佈的《關於電解鋁企業通過兼併重組等方式實施產能置換有關事項的通知》，凡包含電解工序生產鋁液、鋁錠等的建設項目，應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取得電解鋁產能置換指標：1)兼併重組、同一實際控制人企業集團內部轉移

產能；及2) 進行產能指標交易。須制定產能置換方案，實施產能等量或減量置換。企業取得的電解鋁產能置換指標，優先用於企業現有未完成產能置換的建設項目，現有項目未完成產能置換的，原則上不得用於其他新開工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營造良好市場環境促進有色金屬工業調結構促轉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必須嚴控新增產能。確有必要的電解鋁新(改、擴)建項目，要嚴格落實產能等量或減量置換方案，並在網上公示。

### 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

#### 發電廠項目的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和其他非化石能源。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4日頒佈《政府核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於2014年6月14日實施，該辦法由2017年3月8日頒佈、2023年3月23日修訂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該目錄由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核准目錄」)取代。根據上述規定，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適用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而企業投資建設核准目錄外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其中，火電站(含自備電站)由省級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氣火電項目應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熱電站

(含自備電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熱電項目由省級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內核准。風電站由地方政府在國家依據總量控制制定的建設規劃及年度開發指導規模內核准。

根據能源局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由能源局於2022年11月30日頒佈的《光伏電站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取代)，光伏電站項目應按照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實行備案管理。由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應制定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納入光伏電站年度開發建設方案的項目，電網企業應當及時辦理電網接入手續。除能源局規定的豁免情況外，光伏電站項目應當在併網後6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能源局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開發建設管理。各省(區、市)政府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組織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負責本地區風電開發建設管理。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是風電場工程項目建設的基本依據。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的編製及實施工作，省級政府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要求，按照有關技術規範的要求組織編製本地區風電場工程建設規劃與年度開發計劃，報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備案。

能源局於2013年11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並由能源局於2025年1月17日頒佈將之取代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鼓勵符合法律規定的各類電力用戶、投資企業、專業化合約能源服務公司、自然人作為投資主體，依法依規開發建設經營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分佈式光伏發電上網模式包

括全額上網、全部自發自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三種。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施備案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明確分佈式光伏發電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等，並向社會公佈。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利用新建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的，鼓勵在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建設等階段統籌考慮安裝需求，一併辦理規劃許可等手續；利用既有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的，可按照簡約高效的原則，在符合建設要求的條件下免除用地預審與規劃選址、規劃許可、節能評估等手續。按照有關規定，分佈式光伏發電豁免電力業務許可證。

### 電力業務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

根據原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經國家發改委分別於2015年5月30日、2024年1月4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能源局負責對電力業務許可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能源局派出的地方機構負責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中國的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制度。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能源局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公用電廠、併網運行的自備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從事發電業務，應當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能源局電力業務資質管理中心於2022年1月發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問答手冊》，所發電量全部自用不網上交易的自備電廠可豁免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 碳排放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4日生效的《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國家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PFC排放)的控制，規範碳排放權交易及相關活動，規範全國碳排放權登記、交易和結算活動。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和其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單位可參與碳排放權交易。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符合下列條件的，應當列入溫室氣體重點排放單位名錄：屬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行業；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2.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重點排放單位應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碳排放數據，清繳碳排放指標，公開交易及相關活動信息，並接受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綜合考慮經濟社會發展、產業結構調整、行業發展階段、歷史排放情況、市場調節需要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指標總量和分配方案，並組織實施。碳排放指標實行免費分配，並根據國家有關要求逐步推行免費和有償相結合的分配方式。省級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年度碳排放指標總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區域內的重點排放單位發放碳排放指標，不得違反年度碳排放指標總量和分配方案發放或者調劑碳排放指標。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10月15日頒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4年度發電行業全國碳排放權交易配額分配及清繳相關工作的通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發電行業配額總量及分配方案適用於納入2023年和2024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發電行業配額管理的重點排放單位(以下簡稱「重點排放單位」)。重點排放單位是擁有發電機組產權的單

位，作為責任主體參與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配額發放、交易、清繳等環節。碳排放指標是重點排放單位擁有的發電機組相應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額。2023年及2024年配額全部實行免費分配，採用基準法並結合機組層面豁免機制核定機組應發放配額量。

### 發電容量指標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局於2019年3月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淘汰煤電落後產能促進煤電行業優化升級的意見》，要求在國家明確淘汰關停標準的基礎上，鼓勵各地進一步加大煤電落後產能淘汰力度。淘汰關停落後煤電機組應以確保電力、熱力安全穩定供應為基礎，各地應切實做好關停煤電機組涉及的電力、熱力的銜接工作。「十三五」期間淘汰關停的落後煤電機組的容量指標可通過交易方式用於需通過等量替代建設的煤電項目。以等容量替代方式規劃新建煤電項目業主單位負責落實關停容量指標，並編製等容量替代方案。關停容量指標可跨省（區、市）統籌使用，但需徵得調出、調入省（區、市）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容量交易的標的是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由發電機組、儲能等提供的能夠可靠支撐最大負荷的出力能力。根據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機制，探索通過容量補償、容量市場等方式，引導經營主體合理投資，保障電力系統長期容量充裕。

### 電網調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的原則，國務院電力行政主管部門主管電網調度工作。未經用電計劃下達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超計劃分配或使用電力和

電量。併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併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併網前根據平等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對在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進行規範。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公司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頒佈後，取代原來規範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和配套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當中列出受負面清單規管行業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且我們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法規內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限制。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此外，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企業須在2025年1月1日前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並辦理變更登記。

在積極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同時，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制定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或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

統提交變更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或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別、審查範圍及審查程序等。

###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了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

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居民未辦理所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並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部分規定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且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並於2023年12月4日進行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

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備案制度。上述核准手續適用於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任何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的，或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的、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或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於2025年1月15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該備案於2025年2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然而，倘我們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包含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我們完成建議發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

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發行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及建設的法規

####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7年2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其他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

#### 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自然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方可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載列防治大氣污染、水污染、噪聲污染和固體廢物的要求。排放污水、固體廢物、噪聲或廢氣的企業，須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取得相應的排污許可文件。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鑑別標準和鑑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性的廢物。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且建設工程須接受消防設計審核及驗收。暫行規定所指的特殊建設工程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5）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的消防備案。對投入使用前消防驗收不合格或者驗收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建設工程，責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或責令停產停業，並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監管安全生產的基本法律。該法規定，不具備符合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為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律。根據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於工作場所內採取所規定的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用人單位應當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採取工程技術、個體防護和健康管理等綜合治理措施，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動條件。

###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都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經海關辦理報關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上述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目前，中國對自幾內亞及澳大利亞進口的鋁土礦實行自由進口政策，並無施加任何許可配額或其他進口限制。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有關專利的法規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有關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是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包括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防止職業傷害的職業培訓，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

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該通知同時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個人及單位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我們擁有豐富鋁行業經驗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崔先生成立了內蒙創源，專注於電解鋁的生產和銷售。多年來，我們已逐步成為覆蓋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的鋁產業集團，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的高附加值環節。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營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重組」一節。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2年 .....	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內蒙創源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註冊成立
2013年 .....	我們開工建設電解鋁冶煉設施一期，年設計產能為400.0千噸，標誌著我們電解鋁冶煉的開始
	我們開工建設自備燃煤電廠
2017年 .....	我們配備500kA鋁電解槽高效節能技術的電解鋁冶煉設施一期投入運營，年設計產能為400.0千噸
2019年 .....	我們開工建設電解鋁冶煉設施二期，年設計產能為400.0千噸
	我們的氧化鋁精煉設施投入運營，年設計產能為800.0千噸
	內蒙創源榮獲「通遼市優秀民營企業稱號」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時間	里程碑
	我們的鋁電解煙氣石灰石－石膏法脫硫脫氟除塵技術開發及產業化技術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0年 . . . . .	配備世界級500kA鋁電解生產線的電解鋁冶煉設施二期投產
2022年 . . . . .	我們獲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批准建設具備自備電站的一體化綠色能源系統
	我們的鋁基新材料項目開始投產，其中包含400.0千噸氧化鋁年設計產能，我們的氧化鋁年設計產能提升至合共1,200.0千噸
2023年 . . . . .	我們的綠色鋁基新材料研究開發中心獲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廳認定為2022年度內蒙古自治區企業研究開發中心之一
	我們的電解鋁原液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綠色產品評價中心頒發綠電鋁產品評價證書
	我們開工建設400MW風力發電項目及110MW光伏發電項目
2024年 . . . . .	內蒙創源獲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自治區級節水型企業及自治區級綠色製造示範單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我們的重熔用鋁錠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綠色產品評價中心頒發綠電鋁產品評價證書

山東創源於2024年(第四屆)中國精細氧化鋁行業高峰論壇榮獲「2024年度中國精細氧化鋁行業優質企業」的稱號

我們的氫氧化鋁生產設施開始試產，年設計產能為1,500.0千噸

內蒙創源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子公司經營業務，該等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內蒙創源.....	電解鋁的生產和銷售	2012年5月10日	中國	100%
山東創源.....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18年11月12日	中國	58.5%
創源合金.....	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鋁錠的生產和銷售	2019年1月28日	中國	100%

## 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

### 內蒙創源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內蒙創源於2012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成立之初，內蒙創源由崔先生（為行政方便通過其委任的代持人）和內蒙創源時任董事劉雲升先生（「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分別持有90%和10%的股份權益。註冊資本於2012年7月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創新集團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取得了內蒙創源90%的股權。於2016年12月，內蒙創源進一步增資，期間創新集團認購了全部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70百萬元，而內蒙創源則由崔先生（通過創新集團）及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分別持有99%及1%股權。於2017年4月，創新集團進一步向該子公司的前董事收購其餘1%股權，內蒙創源成為創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創新集團由崔先生最終控制。

於2017年5月22日，為滿足建設期關鍵階段的資金需求，內蒙創源股東會決議批准增資人民幣17億元，其中人民幣10.2億元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溫州一凱認購，人民幣680百萬元由創新集團認購。該等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分別由溫州一凱和創新集團持有51%和49%的股權。

於2018年底，創新集團擬控制內蒙創源，同時，溫州一凱有意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並決定退出。因此，創新集團通過委任權益實體自溫州一凱收購內蒙創源51%股權。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金額為人民幣17.2億元，對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內蒙創源在溫州一凱持股期間營運快速發展及其財務狀況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內蒙創源的100%股權由創新集團（為行政方便而通過持股代持安排）最終控制。該持股代持安排已於2021年10月終止，而內蒙創源由創新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2024年1月，內蒙創源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增資由創新集團認購。

### 山東創源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山東創源於2018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成立之初，山東創源由創新集團和博賽礦業（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博賽礦業於氧化鋁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其後於2019年2月，由於業務規劃及發展重點的最新發展，創新集團以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對價自博賽礦業收購山東創源51%的股權，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創源由創新集團全資擁有。

自其註冊成立至2023年6月，山東創源已於一項重組項目中向無棣齊星（一家主要從事氧化鋁生產及銷售的獨立第三方氧化鋁生產商）租賃並獲無棣齊星委託經營若干氧化鋁生產設施及發電站，以供生產及經營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於2023年6月，考慮到無棣齊星擁有的氧化鋁生產設施及發電站的價值，山東創源股東會議決批准無棣齊星以其擁有並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的氧化鋁廠和發電站相關資產（「注入資產」）注入山東創源的方式認購山東創源增資。該等增資完成後，山東創源由創新集團和無棣齊星分別持有80%和20%的股權。於2023年8月，基於氧化鋁業務的良好前景及為了確保對山東創源的絕對控制權，創新集團提議自無棣齊星購回山東創源的20%股權。無棣齊星經考慮與作為少數股東收取股息相比，一次性出售股權及注入資產可提供更大的投資回報保證，故接納該提議。根據創新集團與無棣齊星於2023年8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創新集團以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的對價自無棣齊星收購山東創源20%的股權。該等對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評估師對注入資產的評估價值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創源成為創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為促進鋁產業鏈上游鋁生產階段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分部並實現協同效應，於重組時，創新集團通過一系列內部股權轉讓將共計58.5%的山東創源股權轉讓予內蒙創源，並考慮到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山東創源的資產價值，通過抵銷創新集團虧欠內蒙創源的等值應付款項悉數結清。收購58.5%股權的決定旨在取得山東創源的控股權益而作出，從而優化本集團在上游鋁行業專業領域內的協同效應。該項收購亦考慮及(i)我們當時的可用資金，尤其考慮到我們的綠色能源發電項目及海外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及(ii)視乎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及氧化鋁價格的波動而定，可為我們與創新集團磋商未來可能收購決策時保留靈活性。同樣，創新集團保留山東創源41.5%股權的決定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透過作為被動投資者共同持股保留靈活性帶來的裨益而作出。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山東創源分別由內蒙創源和創新集團持有58.5%和41.5%的股權。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日後或會考慮進一步收購山東創源的剩餘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創源與創新集團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儘管我們與創新集團共同持有山東創源的股權，但我們於上市後仍將能獨立經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運營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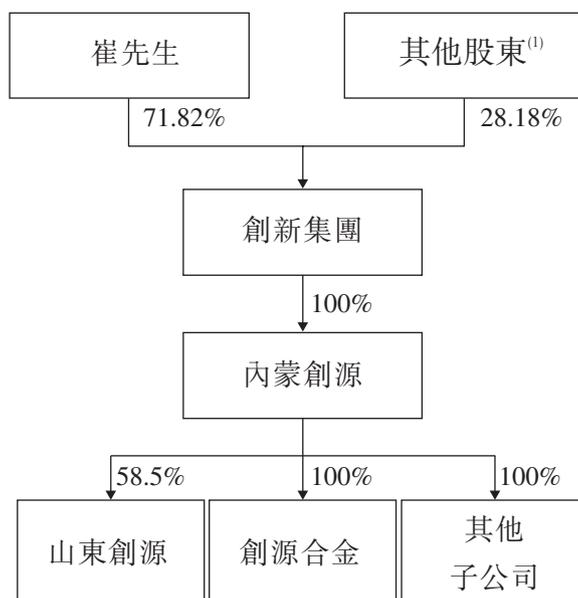
### 創源合金的成立及股權

創源合金於201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內蒙創源全資擁有。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創新集團餘下28.18%股權由楊愛美女士持有11.82%、王偉先生持有8.18%及耿紅玉女士持有8.18%。楊愛美女士為崔先生兄弟的配偶，王偉先生為崔先生配偶的兄弟，而耿紅玉女士為崔先生兄弟的配偶。

於2023年6月28日，崔先生就重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Bloomsbury Holding。同日，Bloomsbury Holding向崔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oomsbury Holding。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Bloomsbury Holding的全資子公司。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2023年9月15日，Phineas Management由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Phineas Management以1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4年5月9日，Phineas Management於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源（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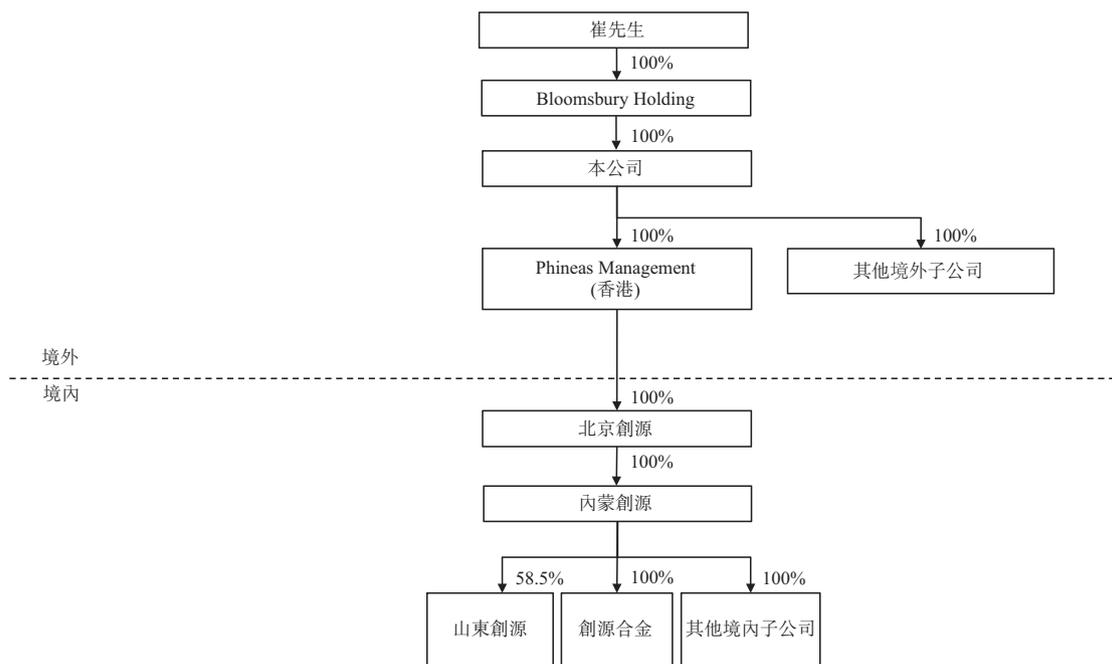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30日，Carnaby Management Limited（「Carnaby Management」）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Carnaby Management以對價人民幣32,320,000元認購內蒙創源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32,320,000元，該對價乃經訂約方按Carnaby Management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面值而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24年9月13日悉數結清。Carnaby Management為一家主要投資於金屬業務的私人公司，並由David James Price先生全資擁有，而David James Pric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專注於能源及金屬行業的投資。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創新集團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於2024年10月9日，北京創源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新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億元向北京創源轉讓內蒙創源99%的股權，該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內蒙創源於2024年6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資產淨值而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24年10月11日通過抵銷創新集團結欠北京創源的等額應付款項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於2024年10月15日，由於投資者尋求其他業務的投資機會需要現金流且為配合本集團的重組計劃，北京創源與Carnaby Manage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創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470,000元收購Carnaby Management於內蒙創源持有的1%股權，該對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轉讓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持有10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涉及中國子公司的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 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 往績記錄期的投資

憑藉我們於電解鋁行業的豐富營運經驗及為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本公司連同沙特項目共同投資者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該項目為沙特阿拉伯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預計年產能為500.0千噸。

為促進與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磋商並取得相關監管批准，Red Sea Aluminum Industrial Company LLC (「項目公司」) 僅為啟動沙特項目的初步籌備工作而註冊成立。

為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 (「Red Sea合營企業」) 於2024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沙特項目的控股公司。Red Sea合營企業初步由本公司持有33% (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而餘下股權則由創新集團 (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2025年3月7日，Red Sea合營企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同意向創新集團的子公司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 Ltd.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5年5月5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已成為Red Sea合營企業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d Sea合營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創新集團、創新新材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3.6%、25.2%、25.2%及16%權益。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各自專注於鋁產業鏈的不同階段，於沙特項目中的業務重點和競爭優勢各有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成立合營企業可使各方利用各自優勢高效營運電解鋁綜合項目，並提升項目公司抓緊海外擴張機會的前景。根據Red Sea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本公司、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均有權各自提名兩名董事而獨立第三方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參與Red Sea合營企業的決策及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100,000沙特里亞爾，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項目公司的營運前狀況而公平磋商釐定。總對價將由本公司及各沙特項目共同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所持Red Sea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承擔。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承擔的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總對價100,000沙特里亞爾尚未悉數支付。

透過收購事項對沙特項目進行投資是我們為擴大全球影響力和競爭優勢而作出的寶貴且有利的努力，其響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及沙特阿拉伯的「2030年遠景」計劃，並受惠於沙特阿拉伯豐富的天然資源、有利的能源成本、戰略位置及政府支持。沙特項目亦是本集團與沙特項目共同投資者為發揮各自專長建立協同效應關係的共同努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且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新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須佔最低指定百分比。如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億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i)發售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股份於緊隨上市後的市值預期為20,360百萬港元；(ii)發售價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股份於緊隨上市後的市值預期為21,160百萬港元；及(iii)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計算，股份於緊隨上市後的市值預期為21,980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公眾人士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崔先生通過Bloomsbury Holding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百分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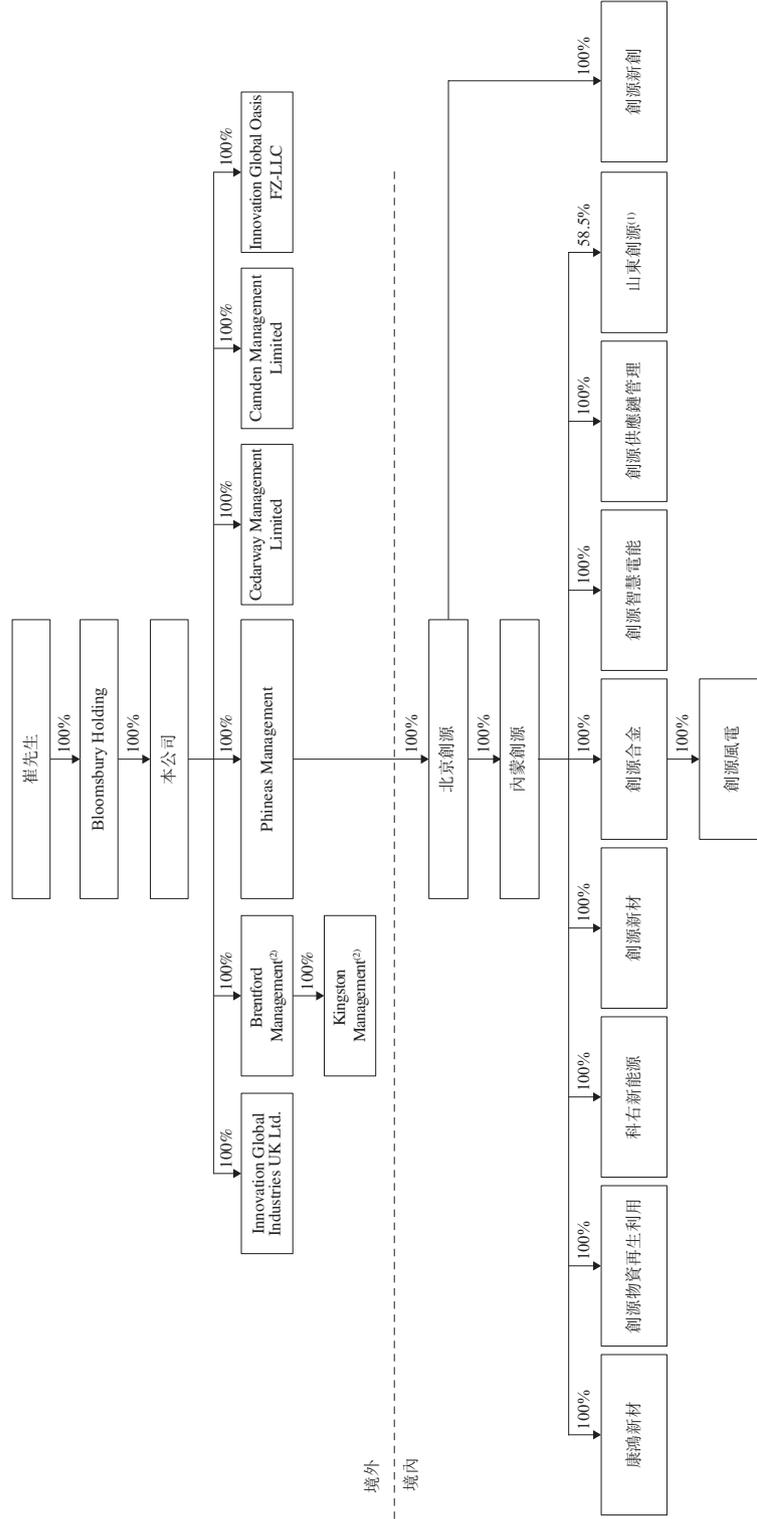
## 自由流通量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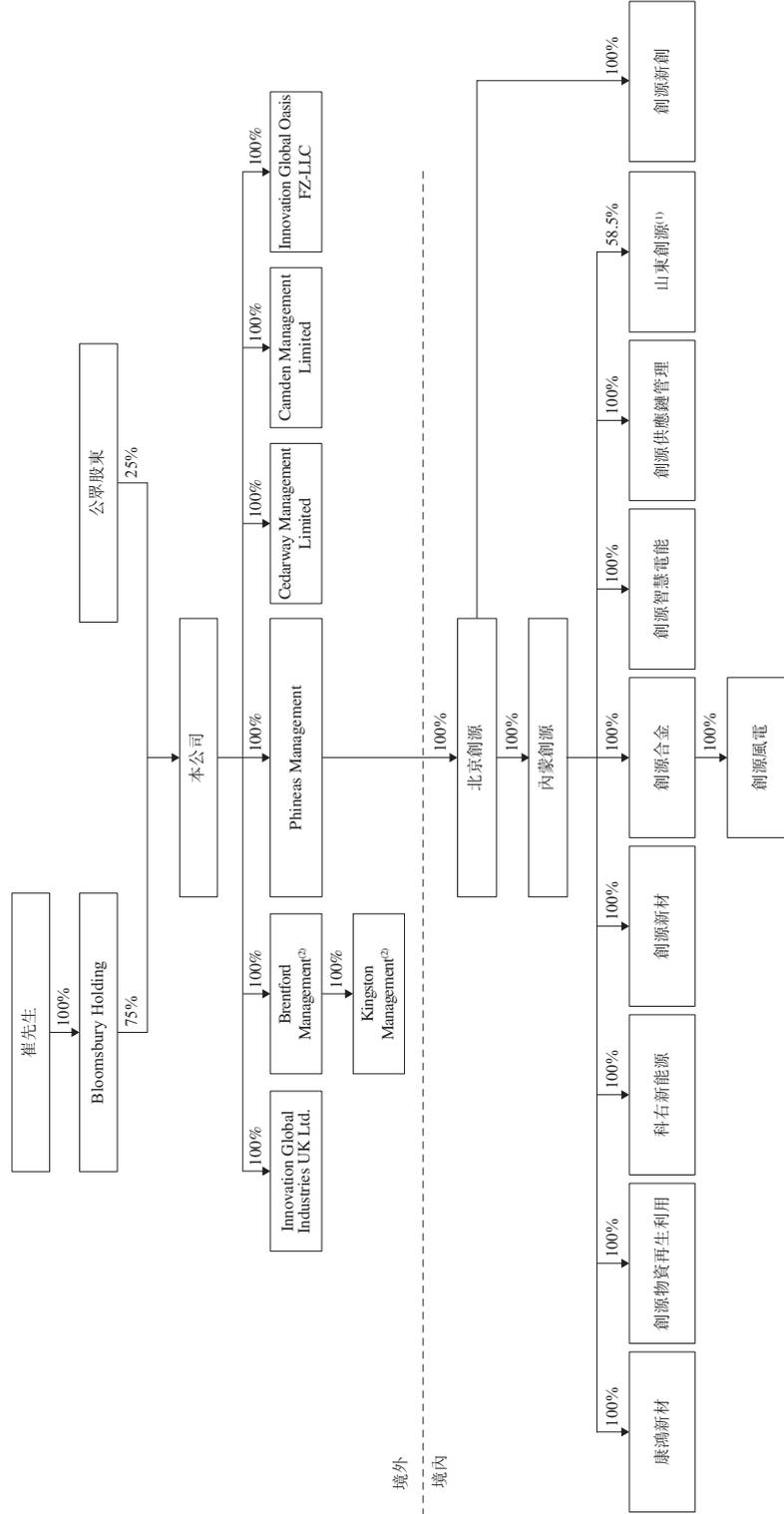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山東創源餘下41.5%股權由創新集團持有。
- (2) Brentford Management及Kingston Management均為本集團的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2)：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中國監管規定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備案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須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本公司的上市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有關部門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合資格的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 概覽

### 今日的創新實業

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鋁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鋁生產和下游鋁合金加工。上游鋁生產主要包含三個階段：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根據CRU的報告，按照噸鋁附加值計算，精煉和冶煉是鋁產業鏈中附加值最高的環節。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解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7.1%、12.2%、7.6%及21.1%。

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創源於2024年獲工信部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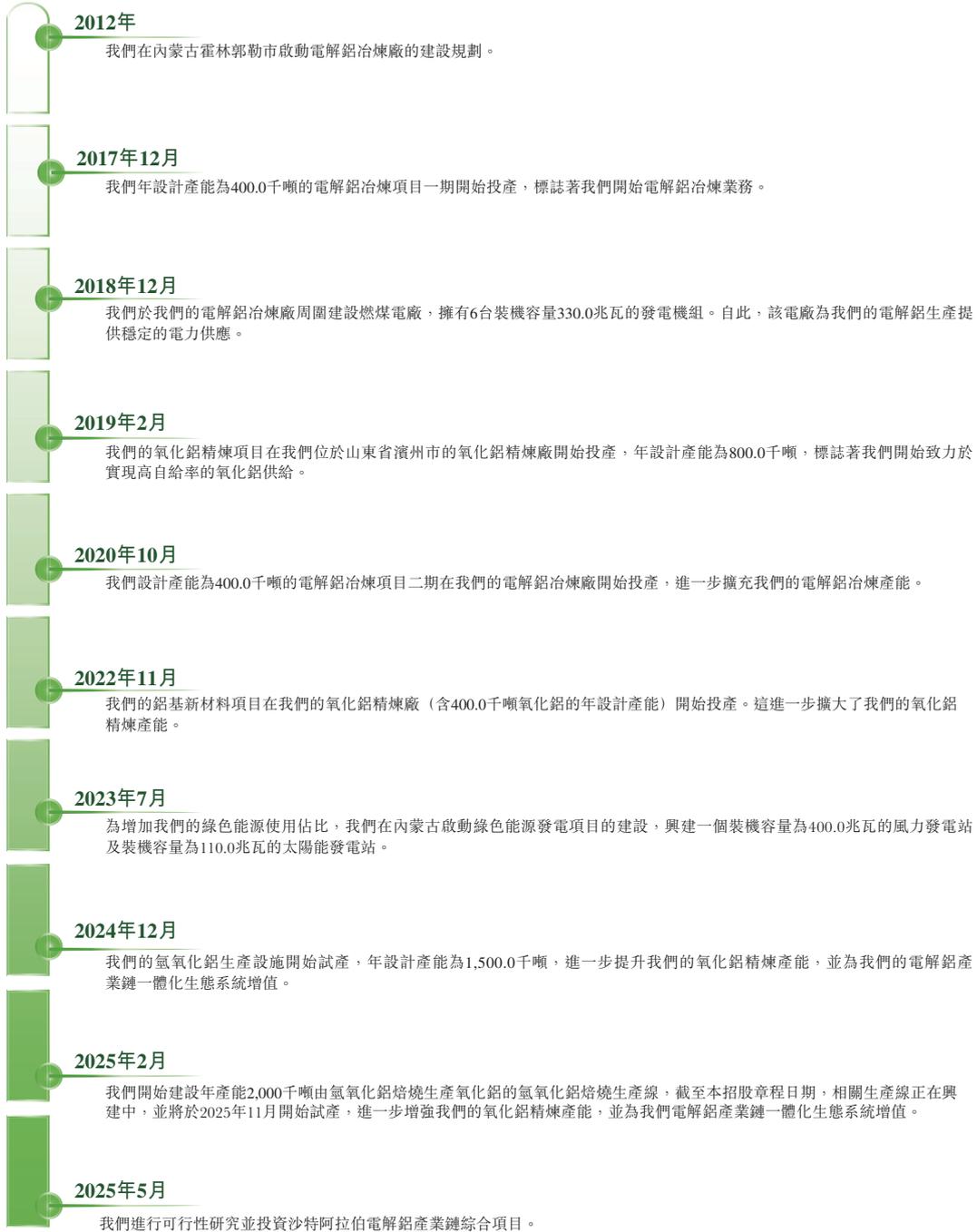
自2012年以來，我們戰略性佈局並深耕具有稀缺資源優勢的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和山東省濱州市並專注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實現高自給率的氧化鋁和電力供應，對生產電解鋁並維持優於部分同行的強勁經營業績而言有戰略及經濟上的重要意義。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自給率分別約為47%、90%、84%、98%及70%，而電力自給率則分別約為81%、81%、88%、84%及87%。我們打造了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



我們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並以實現業務綠色轉型為長遠目標。我們持續推動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建設，致力於鞏固成本優勢並持續投入研發，以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為實現綠色轉型的長遠目標，我們致力減少電解鋁產業鏈的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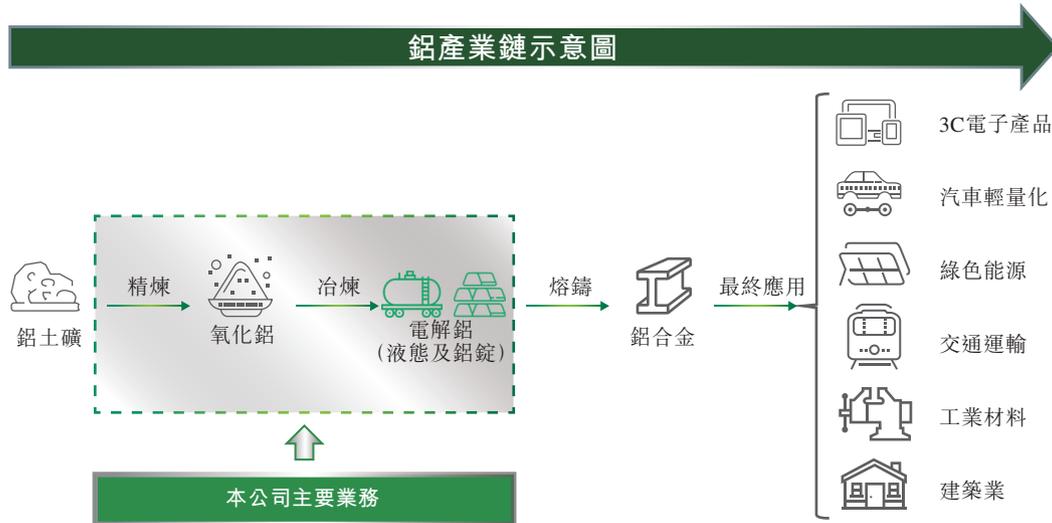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於2012年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規劃建設電解鋁冶煉廠並開展業務。我們一直致力於完善我們在電解鋁產業鏈中的能力，目前已發展成為業務範圍涵蓋能源、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的鋁產業集團。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概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

鋁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鋁生產和下游鋁合金加工。上游鋁生產主要包含三個階段：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



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根據CRU的報告，按照噸鋁附加值計算，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是鋁產業鏈中附加值最高的環節。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解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7.1%、12.2%、7.6%及21.1%。

電解鋁

電解鋁主要通過氧化鋁的電解過程提煉。電解鋁產品包括鋁液及鋁錠。鋁錠是由鋁液鑄成標準形狀而產生的固態鋁塊。我們的電解鋁產品被鋁合金加工商加工成鋁合金材料，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和建築業等產業領域。

根據CRU的報告，自1980年以來鋁是全球消費噸位第二大的金屬。截至2024年底，全球電解鋁的消費量達到約73百萬噸，而中國的鋁產業引領全球的增長，電解鋁的消費量達到約45百萬噸。預計2025年至2028年，全球電解鋁消費量按年複合增長率1.6%進一步增長。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業務由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境內經營實體內蒙創源負責經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電解鋁冶煉的電解鋁年設計產能為788.1千噸。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解鋁產量分別為744.1千噸、757.9千噸、755.4千噸、315.6千噸及310.7千噸。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所在的內蒙古具備獨特的區位優勢。相對於中國其他電解鋁主要生產區域如新疆、雲南等省份，內蒙古距離下游鋁製品生產商集聚度較高的華北、華東區域更近，讓我們能更好地控制運輸成本。此外，在國家「雙碳」目標（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驅動下，下游客戶對於綠色電解鋁的需求持續增長。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具備豐富的、低成本的風能和太陽能能源，這使我們能夠在電解鋁冶煉過程中更多地利用綠色能源。我們正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預計總裝機容量為1,750.0兆瓦。一期包括(i)裝機容量為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及(ii)裝機容量為1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60.0兆瓦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餘下容量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的上述(i)及(ii)大部分建設（總裝機容量為457.0兆瓦）已經完成，而相應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作且併網。二期包括裝機容量為1,0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其中500.0兆瓦於2025年3月起在建，預計將於2026年3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500.0兆瓦正進行場地準備，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綠電供應的承諾，我們還計劃建設100.0兆瓦廠區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計劃設計項目工程，預期於2026年底前開始初步投入運作。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大部分預計裝機容量已投入運作，而剩餘容量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由於我們繼續採購來自電網的綠色電力，我們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於2025年底持續增加。在上述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在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後，且通過自電網採購綠色電力，我們目標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我們持續獲得符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綠色電解鋁標準的綠色電解鋁指標。我們的綠色電解鋁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外高端客戶對上游廠商在電解鋁冶煉過程中使用綠色能源的要求。我們相信，綠色電解鋁產品能夠幫助我們把握綠色發展理念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帶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根據CRU的報告，工信部頒佈的《鋁產能置換方案》規定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為45百萬噸／年。因此，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國電解鋁冶煉產能利用率已攀升至96%的歷史高位，預計到2034年，市場的年需求缺口將超過一百萬噸。與此同時，海外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為了充分抓住這些市場機遇，我們積極推進全球化戰略。我們已在沙特阿拉伯投資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年設計產能為500.0千噸電解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實現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已進行相關市場調查並開始與當地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根據CRU的報告，2025年至2028年，預計中東地區電解鋁需求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6%。

###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氧化鋁主要由鋁土礦經過精煉轉化而成，是電解鋁冶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我們的氧化鋁業務主要由內蒙創源的子公司山東創源經營。我們在山東省濱州市擁有氧化鋁精煉廠，年設計產能為1,200.0千噸。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配備火力發電站，可實現電力的部分自主供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氧化鋁產品主要用於自產電解鋁。

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具備獨特的戰略區位優勢。山東省以擁有中國最大氧化鋁年產量而聞名，而濱州市為中國最大的鋁土礦進口城市。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距離北方港口群第二大鋁土礦海陸物流中轉港的黃驊港僅約40公里。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距離濱州港僅約70公里，濱州港能便捷地從世界領先的鋁土礦進口港和中國對非貿易第一口岸的煙台港直接陸路運輸鋁土礦。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臨近這些港口，確保穩定而充足的鋁土礦供應的同時使我們能有效控制運輸成本。

除氧化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生產氫氧化鋁。氫氧化鋁通常為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並可經焙燒生產氧化鋁。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流程－氧化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生產的氫氧化鋁主要經過焙燒以內部生產氧化鋁，亦會出售予客戶。為進一步賦能我們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我們開始在氧化鋁精煉廠興建氫氧化鋁生產設施，年設計產能為1,500千噸，設施已於2024年12月試產，且於2025年4月已全面營運。我們預期利用該生產設施生產氫氧化鋁，而氫氧化鋁則會進一步焙燒生產氧化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獲得監管機構批准6,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的產能。

### 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產業鏈一體化的生態系統

我們已構建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具備電解鋁冶煉上游氧化鋁和電力的供應能力。受益於上游與下游電解鋁產業鏈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有效降低了若干原材料市價波動的風險。這提高了我們整體的抗風險能力，確保我們在不同經濟週期的原材料供應均保持穩定。為了保障我們在上游電力和氧化鋁的供應能力，我們作出以下的戰略部署：

在電力供應方面，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配備擁有6台330.0兆瓦發電機組的自備燃煤電廠，能夠實現電解鋁冶煉所需的100%電力自給率。我們也向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8%，根據CRU的報告，此遠高於約55%的行業同期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7%。

在氧化鋁供應方面，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確保能為電解鋁冶煉提供具成本效益、高質量、充足且可持續的氧化鋁供應。於2024年，我們的氧化鋁自給率約為84%。我們生產及焙燒氫氧化鋁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確保穩定供應氧化鋁的能力。我們的氫氧化鋁生產設施及焙燒能力進一步為我們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增值。焙燒可將氫氧化鋁高效地轉化為氧化鋁，使我們能夠維持嚴格品質標準，降低成本並盡量減少浪費，最終提升我們在鋁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電解鋁產品銷售方面，2023年以來我們最大的客戶創新新材是全球鋁合金生產商領導者，獲公認為最大的鋁合金圓錠銷售商，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崔先生所創辦並控制的公司。與全球鋁合金生產商領導者的密切合作體現了我們的高品質產品得到客戶的充分認可。此合作繼而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市場需求的變化並緊跟市場需求，不斷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歷史業績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實現了持續且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89.7百萬元增加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8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13.5百萬元。

得益於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從而使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盈利能力顯著釋放。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1%、16.9%、28.2%、28.2%及19.9%。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0.5%、21.3%、31.6%、31.8%及23.1%。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8%、7.8%、17.3%、17.3%及11.9%。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減少14.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5.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沒有受到公共衛生事件的重大影響。

## 我們的優勢

**戰略性深耕具有稀缺資源優勢的地區，構建可持續的資源優勢。**

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是中國主要的電解鋁生產省份之一，具有獨特的區位優勢。內蒙古兼具豐富的、低成本的傳統能源和綠色能源，可為電力供應提供穩定的保障。我們受惠於發電的能力以及內蒙古豐富電力資源帶來的相對較低電力成本。根據CRU的報告，於2024年，我們當前燃煤火力發電的耗電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當前燃煤火力發電的耗電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同時內蒙古相對新疆、雲南省等中國其他電解鋁主要生產區域省份，距離下游鋁製品產業集聚度較高的華北、華東區域更近，電解鋁運輸半徑優勢顯著。特別是，鋁液可在方圓50公里範圍內安全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蒙古電解鋁冶煉廠半徑25公里內有多名現有或潛在下游客戶，總產能超過1.9百萬噸。相關產能超過我們788.1千噸的年產能，顯示

出鄰近地區的下游客戶對鋁液的強勁市場需求。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的總鋁產量從2018年約4,500千噸增加到2024年的6,569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0%。內蒙古擁有煤炭儲量超400億噸，約佔中國總煤炭儲量的20%，豐富的煤炭資源能夠確保電力充足供應同時大幅降低煤炭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此外，內蒙古的風能和太陽能平均利用小時數於2022年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居第一和第二，被劃分為I類資源區（擁有豐富的風能）及II類資源區（擁有豐富的太陽能），是風能開發和利用的重要省份之一。

自2012年以來，我們戰略性佈局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作為綠色電解鋁之城，霍林郭勒市擁有完善的電解鋁冶煉設施和基礎建設，可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

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具備獨特的戰略區位優勢。山東省以擁有中國最大氧化鋁年產量而聞名，而濱州市為中國最大的鋁土礦進口城市。鋁土礦是氧化鋁精煉的主要原料。根據CRU的報告，中國約80%的鋁土礦依靠海外進口。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距離北方港口群第二大鋁土礦物流中轉港的黃驊港僅約40公里。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距離濱州港約70公里，方便從世界領先的鋁土礦進口港和中國對非貿易第一口岸的煙台港直接陸路運輸鋁土礦。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臨近這些港口，確保穩定而充足的鋁土礦供應同時使我們能有效控制運輸成本。

**在準備電解鋁業務綠色轉型方面具備獨特優勢。**

**積極佈局綠色能源供給能力提升，構築鋁產業護城河。**

中國產業政策為電解鋁冶煉綠色能源使用比例設置了強制目標，2025年底綠色能源在所有使用能源中的比例需達25%以上。因此，擁有綠色、安全可靠、低成本的電力供應對中國電解鋁產業至關重要。此外，在碳中和已成為國際共識的背景下，各國電解鋁冶煉企業逐步實現減少依賴化石能源，並於生產中增加利用綠色能源。根據

CRU的報告，與純粹使用火電的電解鋁冶煉相比，純粹使用綠色能源電解鋁每生產一噸電解鋁可大幅減少約11噸的碳足跡。這使得綠色電解鋁可更有效應對國際市場對進出口產品碳排放的限制措施，從而更好地符合全球市場准入要求。

為構築我們的鋁產業護城河，我們積極佈局綠色能源供應能力提升。我們正在自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使用綠色能源發電機組。目標到2026年底，我們將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遠超國家產業政策的25%目標要求。我們的綠色電解鋁產品有望憑藉清晰可追溯的碳足跡收獲更多高端客戶青睞。這些產品有效應對綠色發展標準及融入國內外市場，從而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得益於內蒙古豐富、低成本的綠色能源，具備盈利提升空間。**

風電、太陽能發電是天然的綠電，相較於煤炭等化石能源，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資源的成本更為經濟實惠，主要是由於毋須就發電而採購相關資源。此外，相較於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的投資成本通常較低。受益於中國新能源產業的先進生產力和技術，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平准化度電成本在各種電力來源中最具成本優勢。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開始在內蒙古的電解鋁冶煉廠周邊建設540.0兆瓦風力發電站及1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發電站建設項目可研報告，預計風力發電站年預期利用小時數為3,778.0小時，太陽能發電站年預期利用小時數為1,418.0小時。根據《2023-2024年度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23年全國風電項目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25.0小時，太陽能發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86.0小時。據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投資預估，綠電的發電成本介乎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0.18元，顯著低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燃煤發電耗電價格分別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

此外，由於碳價格上升，我們堅守低碳排放原則並致力成為低碳排放公司，我們盈利能力的上升空間巨大。通過努力向綠色鋁轉型，我們可有效減少發電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從而將碳價格上漲對盈利能力的下行壓力降至最低。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中國電解鋁冶煉廠火電生產的平均每噸電解鋁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12.6

噸(電力生產10.8噸，電解環節1.8噸)。通過使用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長遠而言，我們旨在實現電力生產二氧化碳零排放。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

因此，我們向綠色鋁轉型的努力兼具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並通過降低電力成本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確保強大的抗風險能力及原材料供應穩定性。**

我們深耕電解鋁行業十二年，我們已建立高自給率的上游氧化鋁及電力供應佈局。我們亦與下游客戶(特別是全球鋁合金生產商領導者且最大的鋁合金圓鑄錠銷售商創新新材)保持密切合作。我們的豐富經驗有助構築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這個生態系統降低了原材料和電力價格波動的風險，提高了自主可控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了解並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我們整合上下游業務，有效管控採購、生產、銷售等多個環節，降低原材料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因此，我們具有強大的抗風險能力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實現高自給率的電力供應，並加快電力供應的清潔低碳轉型。**

電力成本是所有電解鋁企業的主要生產成本。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中國電解鋁冶煉企業電力成本在生產總成本佔比約為36%。為保證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利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豐富的褐煤資源。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擁有6台裝機容量各自為330.0兆瓦的自備燃煤電廠，能夠實現100%電力自給率。為了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並緩解自行發電可能發生的潛在波動，我們向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同時增加綠電的使用。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8%，根據CRU的報告，高於約57%的行業同期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7%。

伴隨下游客戶對於ESG (特別是碳排放減少) 重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碳價的不斷抬升，採用綠電對電解鋁冶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當前，我們在外部採購綠電以生產綠色電解鋁的同時，正在加快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未來，我們的自備綠色能源發電站和自備燃煤電廠將充分互補，相得益彰。目標到2026年底，將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同時，火電輔助調峰、平衡供需、增強穩定。這種互補的方式充分發揮我們在電源管理上的前瞻性與靈活性，確保能源的穩定與充足供應。

**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原材料供應，實現氧化鋁供應的高自給率。**

我們擁有優質、有保障的原材料供應，這對維持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至關重要。我們的子公司山東創源擁有的氧化鋁產能，可以滿足我們電解鋁冶煉的核心原材料需求。同時，我們獲得穩定供應的鋁土礦、陽極炭塊等優質原材料，可以支持我們當前的產能及未來的生產需求。我們相信，高自給率且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將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生產及焙燒氫氧化鋁的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穩定供應氧化鋁的能力。我們的氫氧化鋁生產焙燒能力進一步強化我們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焙燒可將氫氧化鋁高效地轉化為氧化鋁，使我們能夠貫徹嚴格的品質標準，降低營運成本並盡量減少整個流程中的浪費。這策略將最終增強我們氧化鋁高自給率的競爭優勢。

**通過與全球領先的鋁合金加工商創新新材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能夠把握全球鋁行業發展機遇。**

我們主要生產99.80%鋁等高品位鋁產品。我們的產品供應穩定且質量優異，深受下游客戶的認可與信賴，能夠滿足國內外高端客戶對鋁製品的嚴格要求。

創新新材是全球鋁合金生產商領導者，為公認最大的鋁合金圓錠銷售商，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所創辦並控制的公司。創新新材是我們2023年以來的最大客戶，其產品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和建築業等領域。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數據，2023年，創新新材鋁合金棒銷量為3,249.1千噸，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1.3%和8.4%，均排名第一。自2018年起，創

新新材一直位列全球主流電子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名單。為滿足歐盟知名汽車廠商等國內外高端客戶的需求，創新新材在我們位於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周邊戰略佈局年產能50.0千噸的鋁加工產線。此進一步開啟我們可通過與創新新材的穩定合作所利用的新商機。

**得益於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能夠快速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戰略性佈局並深耕具有豐富天然資源的內蒙古及山東省等地區。此外，我們持續佈局綠電供應轉型，成功打造了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因此，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並快速釋放盈利能力。於2024年，我們的單位噸鋁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5,112元，根據CRU的報告，遠低於約每噸人民幣17,700元的中國平均單位噸鋁現金成本。本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單位噸鋁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4,791.7元。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我們管理單位噸鋁現金成本的能力位居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企業前5%，在全球行業前30%（將我們2024年的現金成本分別與2024年中國及全球行業平均現金成本比較），極具競爭力。憑藉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快速釋放盈利能力。由於我們的生產成本較低，在電解鋁需求旺盛、價格走高的趨勢下，相對同行業，我們的盈利能力能得到更加顯著的提升。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83.2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13.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76.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55.5百萬元。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9%、28.2%、28.2%及19.9%，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3%、31.6%、31.8%及23.1%，淨利潤率分別為7.8%、17.3%、17.3%及11.9%。

我們重視精細化管理，保持設備持續升級改造，並在生產過程中實現高度自動化。因此，我們的電解鋁人均年產量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CRU的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電解鋁人均年產量介乎約260噸至280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解鋁人均年產量為約590噸至670噸，分別為行業同期平均水平約2.2至2.6倍。

我們持續提升電解鋁冶煉相關生產技術，降低每噸鋁生產電耗，持續提升成本及盈利優勢。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電解鋁冶煉電耗分別為每噸13,366.0千瓦時及每噸13,314千瓦時。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電解鋁冶煉行業的平均電耗為每噸13,670.0千瓦時。為更好控制碳排放和能耗，我們已計劃並已執行多個技術改造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完成。屆時，我們預計可將直流電解鋁冶煉電耗由2024年的每噸12,814.0千瓦時降低至2025年的每噸12,600.0千瓦時，綜合電解鋁冶煉電耗由2024年的每噸13,366.0千瓦時降至2025年的每噸13,290.0千瓦時。

#### 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

我們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在供需不平衡帶動下，鋁行業的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從全球來看，在減碳及環保的監管及社會趨勢下，電解鋁冶煉總體產能增長緩慢。歐美等發達國家呈現電解鋁冶煉去產能態勢，而俄羅斯及大洋洲等地區的生產則停滯不前。根據CRU的報告，儘管存在這些供應限制，預計全球電解鋁的消費量將繼續增長。2025年至2028年，全球電解鋁需求預計將以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其中非洲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7%，除中國及中東以外的亞洲地區為3.8%，北美為5.5%，中東為4.6%（沙特阿拉伯為5.9%）以及歐洲為1.8%。從國內來看，根據CRU的報告，於2024年，中國的電解鋁冶煉產量佔全球電解鋁冶煉產量的約59%。工信部頒佈的《鋁產能置換方案》規定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為45百萬噸／年。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電解鋁冶煉產能利用率已攀升至96%的歷史高位，預計到2034年，市場的年需求缺口將超過一百萬噸。

中東地區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為電解鋁冶煉提供了廉價而穩定的能源供應。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已知的四家海灣地區電解鋁冶煉廠的現金成本佔總收入比率皆位列全球最低的25%。沙特阿拉伯的工業用電平均成本遠低於國內非高峰時段的工業用電平均成本。

我們擁有豐富的電解鋁行業經驗，已投資沙特阿拉伯預計年產能為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準備建設設計的初步階段。截至同日，沙特項目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和許可。

我們計劃從沙特阿拉伯項目的投資中獲益。基於我們在電解鋁行業多年所累積的專業生產技術、精細化管理能力以及行業經驗，我們計劃加強在全球業務中的低成本優勢。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取得全球行業領先地位，並推動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增長，為我們打開新的發展空間。我們預計該等海外項目的陸續投產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狀況，並助力我們成為世界級綠色鋁產業集團的願景。

**我們董事長的遠見卓識及管理層的卓越經營管理能力引領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我們的董事長崔先生具有遠見卓識的戰略視野，堅持長期主義，全力深入培養鋁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持續深耕鋁行業。作為創始人，崔先生成功帶領創新集團的鋁合金加工業務於鋁行業佔據全球行業領先地位，並致力於帶領本公司實現成為全球市場內綠色鋁產業集團的願景。崔先生具備深厚的行業資源及廣泛的社會影響力，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山東省工商聯副主席、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山東省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崔先生榮獲山東省優秀企業家頭銜。

在崔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基於豐富的鋁行業管理經驗指導我們踐行公司的長期戰略規劃，致力於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原材料採購過程優化、持續升級核心生產設施，並採用數字化方式優化能源、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等核心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從而建立了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

我們相信，崔先生的遠見卓識與高級管理團隊的卓越經營管理能力能夠讓我們持續穩健發展，並緊跟未來的行業趨勢，捕捉全球發展機遇，實現成為全球市場內綠色鋁產業集團的公司願景。

### 我們的戰略

充分利用風能和太陽能，打造穩定的綠色電解鋁業務。

我們重視社會責任感，致力於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我們將技術革新、生態優先及綠色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這對全球電解鋁冶煉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從社會責任角度來看，我們的綠色生產方式大大減少發電過程的能源消耗與氣體排放，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從經濟層面而言，使用綠電可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根據CRU的報告，越來越多的3C電子產品及汽車製造等行業的跨國公司在產品開發中減少對火電鋁的依賴，轉而使用綠色電解鋁。通過將綠色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不僅致力於提升企業形象，還會吸引環境意識強的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從而拓大我們的發展空間並助力我們實現願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火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110.0兆瓦，可以充分滿足我們的能源需求。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長期戰略，因此我們致力於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逐漸改用綠色能源發電。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位於內蒙古，該地區為擁有豐富風能的I類資源區及擁有豐富太陽能的II類資源區，具有戰略區位優勢。憑藉該等綠色能源，我們計劃提升生產中的綠色電解鋁比例。我們正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預計總裝機容量為1,750.0兆瓦。一期包括(i)裝機容量為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及(ii)裝機容量為11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60.0兆瓦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餘下容量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的上述(i)及(ii)大部分建設（總裝機容量為457.0兆瓦）已經完成，而相應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作且併網。二期包括裝機容量為1,0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其中500.0兆瓦於2025年3月起在建，預計將於2026年3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500.0兆瓦正進行場地準備，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綠電供應的承諾，我們還計劃建設100.0兆瓦廠區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計劃設計項目工程，預期於2026年底前開始初步投入運作。

隨著該等發展，我們計劃建設具備自備電廠的綠色能源系統，最大程度地提高綠電供應、提升能源效率、降低電力成本及碳排放。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大部分預計裝機容量已投入運作，而剩餘容量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由於我們繼續採購來自電網的綠色電力，我們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於2025年底持續增加。在上述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在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後，且通過自電網採購綠色電力，我們目標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遠高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中2025年底電解鋁行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25.0%以上的要求。此轉變使我們能夠滿足國內外市場對綠色電解鋁不斷增長的需求。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號召，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產能。**

我們將進一步實施全球化戰略。根據CRU的報告，中國的電解鋁冶煉廠產能已接近政策上限，而鋁下游產品的海外需求持續上升。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中國對外出口鋁產品約6,302千噸，總額達211億美元。不斷增長的海外需求及有限的國內產能為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創造了新的機遇。為抓緊以上機遇及在全球化大背景下，我們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已投資在沙特阿拉伯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

**中國與沙特阿拉伯雙邊關係穩定向好。**

我們計劃利用與沙特阿拉伯的牢固外交關係及密切的經濟合作。中國與沙特阿拉伯於2022年12月雙方簽署《共建「一帶一路」倡議與「2030願景」對接實施方案》。該穩定的雙邊關係為深化能源、投資、基礎設施等領域不斷深化的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沙特阿拉伯具有電解鋁冶煉投資的獨特優勢。**

我們擬在沙特阿拉伯進行的電解鋁冶煉產能擴張主要基於三個CRU所確認的因素：(i) 沙特阿拉伯擁有豐富的能源資源。截至2023年底沙特阿拉伯已探明的天然氣儲量為近10萬億立方米，為世界前五大天然氣儲量國家；(ii) 沙特阿拉伯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包括公路、鐵路、航空網絡，以及完善的工業園區和港口設施。穩定電力供應及油氣管道基礎設施為工業項目奠定了堅實基礎；(iii)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項目位於延布市，緊鄰法赫德國王工業港，直通紅海。立足臨港優勢，不僅能夠便捷進口氧化鋁等主要原材料，還可通過蘇伊士運河將鋁產品高效輸送至歐美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地區建立約500千噸的電解鋁冶煉產能。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啟動建設，估計建設期為18至24個月。我們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具有戰略優勢的地點開發產能，例如靠近碼頭及港口的地點。我們計劃以具有競爭力的市價聘用當地勞工營運該項目。該項目將由我們的專業團隊負責，該團隊擁有豐富的電解鋁冶煉及電解鋁行業經驗，確保生產安全且可持續運營。於沙特阿拉伯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後，預期我們分佔業績所得利潤將會增加。

**優化能源結構和原材料供應，提升工藝生產技術，鞏固成本優勢。**

我們始終踐行生產各環節成本最低戰略，在業內建立全面而可持續的成本優勢。為進一步鞏固該等優勢，我們結合境內和境外的不同情況制定如下針對性戰略。

我們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及鄰近的其他城市擴建更大規模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包括裝機容量1,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和裝機容量2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在能源結構改善後，電解鋁冶煉的電力成本預計到2026年底前將下降20%。為了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將探索使用新型陰極材料，以提高電流效率並降低能耗水平。這

些工藝流程的改進預計能實現噸鋁節約電耗約435千瓦時，按照產能滿產和目前燃煤用電成本測算，或可每年節省約人民幣1.3億元。我們還計劃通過優化平均電壓、改進電解槽設計及優化電解槽內襯材料，進一步降低能耗，提升設備效能和壽命。

除盡量降低國內生產成本外，我們計劃把成本優勢延伸至海外業務。沙特阿拉伯能源資源豐富，用電成本較低。我們預計我們計劃投資的沙特阿拉伯電解鋁冶煉廠投產後將受益於成本優勢，生產成本將低於全球平均成本。我們計劃將加快在沙特阿拉伯的全球化佈局，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成本優勢。

**完善鋁產業鏈佈局，抵禦風險並於週期波動時維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鋁年設計產能為788.1千噸，氧化鋁年設計產能為1,200.0千噸。近年來隨著鋁在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行業、交通運輸業、工業材料產業和建築業等領域的應用持續拓展，市場需求持續釋放。我們內部生產的氧化鋁是電解鋁冶煉過程中重要的原材料。這種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抵禦氧化鋁下行週期波動風險，把握氧化鋁市場上升週期業務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完善整個電解鋁產業鏈的佈局，戰略重點是實現氧化鋁的高自給率，這在電解鋁行業中至關重要。

佈局氧化鋁精煉對於我們業務發展及打造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至關重要。氧化鋁的高自給率能夠保障原材料供應的穩定，確保生產經營的安全性。此外，當氧化鋁價格處於高位時，氧化鋁高自給率有助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電解鋁冶煉的影響。我們打算利用有利市況，擴大銷售規模，獲取更高的利潤。反之，當氧化鋁價格處於低位，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氧化鋁精煉滿足下游電解鋁業務的原材料需求，避免氧化鋁低價銷售帶來的壓力。

總的來說，高自給率的氧化鋁佈局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靈活性。

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維持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ESG，這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以成為全球市場內綠色鋁產業集團為願景，致力通過減少電解鋁產業鏈的碳排放，推動電解鋁行業的綠色轉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持續通過以下舉措，將環境保護、承擔社會責任及重視員工關懷放在優先位置：

**環境保護。**除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及增加利用上述綠色能源發電外，我們亦致力通過技術創新及持續設施升級，推動我們的電解鋁冶煉程序的可持續轉型及能源結構轉型。我們已在多個關鍵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具體例子如下：

在能源效益方面，我們成功啟用低碳的電解煙氣餘熱回收利用系統。該系統從我們的核心電解鋁冶煉過程中產生的煙氣中捕獲大量熱能，並將其重新用作生產及設施運營所需的熱源，從而完全替代傳統的蒸汽消耗。此方法可實現高效分級的能源利用，每年節省約53,100噸標準煤當量。此外，我們推行廢氣淨化風機系統高效升級，引入先進的空氣動力學建模及變頻驅動技術。相關改進大幅提升風機性能、提高設備可靠性，並大幅降低運行耗電量。相關成果將使我們能夠不斷深化綠色運營。在能源結構方面，我們整合電源、電網、負荷和存儲，採用先進技術的現代電力系統。使用尖端的併網控制技術可確保即使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工廠亦會獲得更可靠的電力供應。其亦通過減少浪費電力以支持更多可再生能源應用，也作為一個實際例子，說明如何有效使用清潔能源，以及如我們的能源密集型行業如何在不斷變化的電力框架下過渡到更環保的運營。

同時，我們正在穩步改進主要鋁生產程序。其中包括在用於冶煉的陽極碳塊上塗上一層特殊的納米陶瓷塗層，可大大減少因氧化而造成的碳流失。同時，我們亦正在升級500 kA電解槽的內層，並對其控制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該等改進旨在持續降低生產每噸鋁液所需的電量。此外，我們正積極推廣電解鋁生產中預焙陽極碳塊高溫抗氧化納米陶瓷塗層技術。相關先進塗層以物理方式阻隔陽極，大大減少電解槽內的碳塊氧化，從而延長陽極的使用壽命並減少碳排放。此外，我們將採購具備外形尺寸及槽口升級技術的陽極碳塊，可有效降低生產每噸鋁所需的陽極碳塊總消耗量。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廢氣淨化系統的運行效率，於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將廢氣排放密度降低7.49%，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2.46%、2.41%及2.97%。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識別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源頭以及採用適當的減排技術，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降低11.36%，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6.39%、5.36%及1.20%。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系統、升級設備及整合現有的能源利用方案，有系統地降低能源消耗。與2025年5月31日相比，我們計劃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我們的能源消耗密度降低1.69%，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0.59%、0.51%及0.68%。最後，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改善水源利用和過程控制，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耗水密度降低5.81%，於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分別降低1.55%、1.66%及2.48%。

我們相信，已實現且持續的技術創新及設施升級將使我們能夠不斷加強綠色業務，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可持續實踐方面的競爭優勢和領導地位，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國內和國際市場對綠色鋁不斷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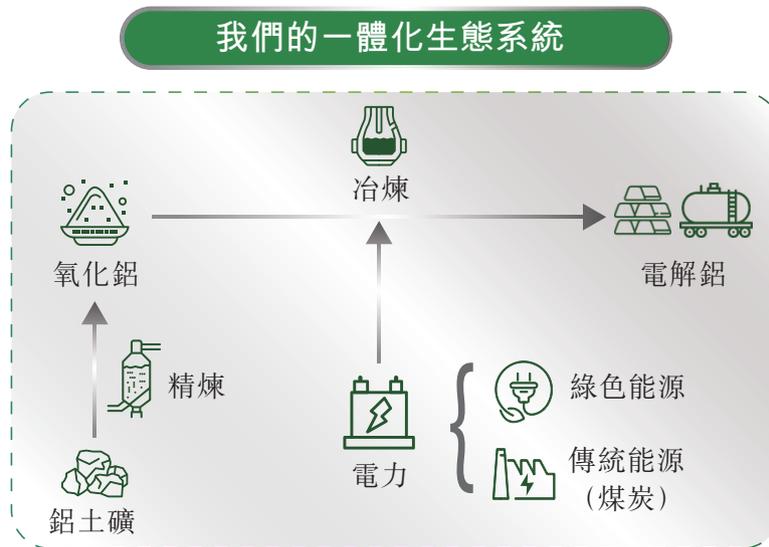
**社會責任。**我們將持續深入地致力於公益事業，號召員工積極投身於志願者活動，全力構建富有責任感的企業形象。與此同時，我們努力為所在地區做出有意義的貢獻、推動經濟發展，並優先在當地進行招聘工作。我們將多方面切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

**員工關懷。**為加強員工關懷，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內部人才培養，開展針對性培訓項目，提升員工在國際化業務及綠色電解鋁相關技術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打造一支適應公司未來戰略發展的高素質人才隊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行業領先的電解鋁和氧化鋁生產商，專注於鋁產業鏈的上游環節。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

我們主要生產和銷售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構建了一個涵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



**電解鋁。**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年設計產能為788.1千噸。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包括鋁液和鋁錠。鋁錠是由鋁液鑄成標準形狀而產生的固態鋁塊。我們的電解鋁產品由鋁合金加工商加工為鋁合金材料，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產業、交通運輸業、工業材料產業和建築業等領域。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可以生產出純度超過國家標準的鋁產品。得益於市場需求的整體增長，以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戰略位置、穩定的原材料及電力供應、充沛的產能、綠色轉型舉措和全球化戰略，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具有低成本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在山東省濱州市擁有氧化鋁精煉廠，年設計產能為1,200.0千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氧化鋁產品主要用於自產電解鋁。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戰略性地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地理位置優越，毗鄰黃驊港及濱州港，確保了優質鋁土礦穩定、充足的供應，同時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運輸成本。我們生產及焙燒氫氧化鋁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確保穩定供應氧化鋁的能力。

**電力。**我們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配備一座自備燃煤電廠，共有六組發電機組，每組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為330.0兆瓦。我們亦於山東省濱州市的氧化鋁精煉廠配備一座自備燃煤電廠，共有兩套發電機組，每套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為25.0兆瓦。總體而言，我們的自備火電廠的年設計最高發電量為17,782,800兆瓦時。該自備

燃煤電廠擁有為電解鋁冶煉實現100%電力自給率的發電能力。為了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緩解自行發電的潛在波動，我們向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同時，增加綠電的使用。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8%，根據CRU的報告，此遠高於約55%的行業同期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7%。

我們還利用內蒙古電解鋁冶煉廠的優越地理位置，積極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提高在生產中使用綠色能源的比例。

##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提供電解鋁產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的電解鋁產品主要包括鋁液和鋁錠。鋁是一種銀白色、具有延展性和耐腐蝕性的金屬，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業、工業材料產業和建築業等領域。根據CRU的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電解鋁市場，2024年的行業規模約為1,250億美元，約佔全球行業規模的71%。我們的鋁液和鋁錠均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GB/T 1196-2023。

我們還提供氧化鋁，其為一種白色晶體物質，是生產電解鋁的關鍵原材料。根據CRU的報告，約94%的氧化鋁消耗於電解鋁冶煉用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氧化鋁精煉的氧化鋁產量分別約為706.2千噸、1,546.1千噸、1,539.9千噸、665.3千噸及664.5千噸，2024年，氧化鋁自給率達到約84%。我們的氧化鋁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即GB/T 24487-2009及GB/T 24487-2022）。我們內部生產氧化鋁。我們在滿足電解鋁冶煉過程對氧化鋁內部需求後將氧化鋁作為主要產品之一對外出售。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亦從外部採購高鋰鹽氧化鋁以進行電解鋁冶煉，高鋰鹽氧化鋁可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與高鋰鹽氧化鋁相比，我們所生產的氧化鋁鋰鹽含量相對較低，根據CRU的報告，有關含量與市場上大多數氧化鋁商品相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	12,881.9	95.5	12,502.3	90.5	12,883.7	85.0	5,276.0	89.7	5,523.2	76.6
– 鋁液 .....	363.2	2.7	10,841.4	78.5	11,579.7	76.4	5,276.0	89.7	4,305.5	59.7
– 鋁錠 .....	12,518.7	92.8	1,660.9	12.0	1,304.0	8.6	–	–	1,217.7	16.9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270.6	2.0	977.4	7.1	1,849.5	12.2	449.5	7.6	1,523.7	21.1
– 氧化鋁 .....	68.1	0.5	626.6	4.6	1,647.8	10.9	408.4	6.9	1,338.6	18.6
– 其他相關										
產品 <sup>(1)</sup> .....	202.5	1.5	350.8	2.5	201.7	1.3	41.1	0.7	185.1	2.6
其他 <sup>(2)</sup> .....	337.2	2.5	335.0	2.4	430.0	2.8	157.7	2.7	166.6	2.3
合計 .....	<u>13,489.7</u>	<u>100.0</u>	<u>13,814.7</u>	<u>100.0</u>	<u>15,163.2</u>	<u>100.0</u>	<u>5,883.2</u>	<u>100.0</u>	<u>7,213.5</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氫氧化鋁。
- (2)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我們的鋁錠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鋁錠有所增加。該等客戶主要為現有客戶；及(ii)我們減少向關聯方銷售鋁液以降低關連交易的佔比。我們的氧化鋁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購高鋰鹽氧化鋁以用於電解鋁冶煉，以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有所增加。

我們於自有發電站發電以供生產電解鋁之用。我們在滿足內部對電力的需求後出售剩餘的自發電力，同時亦從電網採購電力（主要為綠電），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減輕我們自發電力的潛在波動，同時增加使用綠色用電。此外，我們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所發電力不會入賬為自備發電站所發電力，而是入賬為自供應商採購的電力，主要是由於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已併網，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

併網的發電站於從電網採購電力以滿足生產需求前需要先向電網出售所發電力。請參閱「業務－電力供應－我們的火電供應」。我們出售剩餘自發電力的價格主要以當地市價為基準，當地市價可由當地政府部門調整。

發電時會在發電站產生副產品蒸汽，而我們亦於生產中使用蒸汽。我們在滿足內部對蒸汽的需求後將剩餘的蒸汽出售，同時亦於發電站檢查期間停止生產蒸汽時自第三方採購少量蒸汽，以確保持續生產。我們釐定出售剩餘自產蒸汽的定價時主要考慮銷售成本。

我們已就銷售電力取得所需執照。請參閱「－執照、許可及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銷售蒸汽毋須取得執照或許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	733.1	12,881.9	773.0	12,502.3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312.1	5,523.2	17,697.7
— 鋁液 .....	19.0 <sup>(4)</sup>	363.2 <sup>(4)</sup>	671.3	10,841.4	679.0	11,579.7	17,053.6	315.4	5,276.0	243.6 <sup>(3)</sup>	4,305.5	17,675.3
— 鋁錠 .....	714.1	12,518.7	101.7	1,660.9	73.6	1,304.0	17,717.4	-	-	68.5	1,217.7	17,777.5
氧化鋁 <sup>(2)</sup> .....	706.3	1,774.9	1,563.7	3,792.9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660.2	1,939.8	2,938.2
—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	27.0	68.1	2,522.2	626.6	444.5	1,647.8	3,707.1	135.9	408.4	460.7	1,338.6	2,905.6
— 集團內銷售 .....	679.3	1,706.8	2,512.7	3,166.3	1,095.1	3,760.0	3,433.6	528.0	1,538.2	199.5	601.2	3,013.2

附註：

- 平均售價乃按所示期間的收入(不含增值稅)除以銷量計算。
-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我們鋁液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4千噸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3.6千噸，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增加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鋁錠的產量及銷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鋁液的銷量減少。
- 與隨後年度/期間相比，2022年的鋁液銷量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出售鋁液作為額外收入來源，以及我們於2022年的主要業務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鋁錠。自創新新材於2023年初在內蒙古開始運營以來，我們一直為其提供穩定的鋁液供應。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 往績記錄期內的产品價格

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價格，經CRU確認，有關均價為於中國買賣的電解鋁的市場評估價且為中國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市價指標。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 定價與支付」及「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 – 電解鋁價格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隨相關市價波動而有所波動。2023年全球電解鋁市價及中國電解鋁市價均較2022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俄烏戰爭造成的干擾、歐洲面臨經濟重大下行而中國經濟亦呈現放緩態勢所致。市價其後因全球電解鋁市場出現35千噸缺口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全球氧化鋁市價及中國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因全球供應短缺而於2024年飆升，全球供應短缺主要是由於(i)澳大利亞、印度及巴西的數家精煉廠面臨鋁土礦和能源供應限制，發生若干氧化鋁生產中斷事件；(ii)幾內亞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及(iii)中國對氧化鋁的需求持續高企。由於市場供需平衡從2024年的短缺轉為2025年的過剩，市價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而此主要是由於(i)上述於2024年出現的大部分干擾情況於2025年底及2025年初逐步得以解決；及(ii)新增精煉產能有望於2025年及2026年投產。有關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價格變動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 – 電解鋁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 – 氧化鋁價格分析」。與市價的情況類似，我們電解鋁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有所下降，其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氧化鋁平均售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於2024年飆升，並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上期所現貨價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 – 電解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上期所現貨價格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上期所現貨價格僅反映鋁錠價格，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指銷售予客戶的鋁錠及鋁液。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電解鋁產品的價格，並參考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等合理成本進行調整。由於與銷售鋁液相關

的加工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我們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產品價格。根據CRU的報告，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此乃主要由於鋁液直接從電解鋁冶煉廠釋放而毋須進一步鑄造及冷卻。此外，其運輸範圍因運輸過程中的高溫要求而受到限制。反之，鋁錠在生產基地經過模具內冷卻等工序，市場流動性更大，故其價格較高亦屬合理。

2022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僅銷售相對少量的鋁液產品，當中大部分於2022年的第一季度售出，而我們於2022年全年數個季度銷售相對大量的鋁錠產品。誠如CRU所確認，電解鋁的市價於2022年全年普遍下跌，導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同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集團內銷售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有限時間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少量氧化鋁產品。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有所波動並於2024年飆升，導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與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中國氧化鋁的平均市價（即CRU中國氧化鋁價格）。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平均市價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CRU中國氧化鋁價格乃採用多個地區（包括河南、山西、廣西、貴州及山東等省份）的氧化鋁平均價格。根據CRU的報告，包括我們主要銷售氧化鋁產品的山東省在內的各省份的市價略低於CRU跟蹤的其他省份的平均市價，是由於在生產成本、交通費用及供需動態方面有地區差異。山東省的市價通常略低於CRU中國氧化鋁價格所監測的其他省份的市價，這主要由於山東省為中國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地區，故供應相對穩定、因鄰近氧化鋁精煉廠而降低運輸開支，以及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

## 電解鋁

我們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生產電解鋁產品。有關產能和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電解鋁產品」。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

生產商。憑藉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生產99.70%鋁、99.80%鋁及99.85%鋁等不同純度的鋁產品。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位於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的電解鋁產量分別約為744.1千噸、757.9千噸、755.4千噸、315.6千噸及310.7千噸。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電解鋁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1.9百萬元、人民幣12,502.3百萬元、人民幣12,883.7百萬元、人民幣5,2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熔融狀態鋁液及固態鋁錠出售的電解鋁產品，是製造各種鋁產品及合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電解鋁產品是鋁液。鋁液是通過電解氧化鋁生產的鋁液。鋁液加工方便，客戶加工前不需重熔，是鑄造及合金生產的理想材料。鋁液一般向鄰近冶煉廠的客戶出售，主要由於鋁液在運輸過程中必須存放在專門設計的容器中，以保持750℃至900℃的溫度，並且必須使用專門改裝的鋁液運輸車，以確保安全高效地運輸。因此，短距離運輸能夠節省運輸成本，減少運輸過程中鋁液的損失，並節約客戶重熔鋁錠以進行進一步加工的能源成本。我們主要將鋁液銷售予鄰近我們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電解鋁冶煉廠的下游有色金屬加工和製造企業，例如創新新材。

我們亦出售鋁錠，鋁錠是將鋁液鑄造成標準形狀製成的固體鋁塊。鋁錠主要由於其固體形式而具有幾個獨特優勢，包括易於運輸、儲存和處理。其標準化形式使之成為下游行業高效加工的理想選擇。我們主要向國內第三方下游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銷售鋁錠。

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外觀如下圖所示：



##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氧化鋁，又稱三氧化二鋁，是一種白色結晶物質，由鋁土礦精煉而成。氧化鋁是電解鋁必要原材料。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顯著優於GB/T 24487-2022標準。我們產品的氧化鋁含量高於國家標準，產品純度更高。我們的氧化鋁中雜質含量低於國家標準，可有效降低電解液用量，讓電解過程更加穩定，提高下游電解鋁的質量。此外，我們的氧化鋁具有優於國家標準的比表面積和細度，可提高溶出率，穩定電解液，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電解鋁的純度。這些優勢源於高質量的原材料、可靠的供應鏈、先進的精煉技術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所有這些都確保了我們氧化鋁產品的質量和競爭力。我們生產的氧化鋁主要供自產電解鋁產品，確保有優質、穩定和及時的關鍵原材料供應。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的氧化鋁產量分別為706.2千噸、1,546.1千噸、1,539.9千噸、665.3千噸及664.5千噸，2024年氧化鋁自給率達到約8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氧化鋁。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977.4百萬元、人民幣1,849.5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7.1%、12.2%、7.6%及21.1%。

我們氧化鋁產品的外觀如下圖所示：



除氧化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生產氫氧化鋁。氫氧化鋁通常為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並可經焙燒生產氧化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生產的氫氧化鋁主要經焙燒以內部生產氧化鋁，亦會出售予客戶。

## 我們的生產

我們先進的生產能力、可觀的產量及可持續的生產方式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大規模需求。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

## 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氧化鋁精煉廠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為受益於地理優勢，我們將生產工廠定位於戰略位置。根據CRU的報告，中國電解鋁人均產量在約260噸至280噸之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解鋁人均產量為約590噸至670噸，分別為同期行業平均水平約2.2至2.6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監管審批：(i)788.1千噸／年電解鋁產能指標，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ii)1,200千噸／年氧化鋁產能，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iii)2,980千噸／年氫氧化鋁產能，1,48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已投入使用，而餘下1,5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已於2024年12月開始試產，並已於2025年4月全面投入運作；(iv)2,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將於2025年11月開始試產；及(v)4,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截至同日，我們並無計劃興建相關生產線。氫氧化鋁通常為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可經焙燒生產氧化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生產的氫氧化鋁主要經焙燒以內部生產氧化鋁，亦會獨立出售予外部客戶。假設(a)上述(ii)至(iv)項的產能已悉數投入運作，及(b)我們按計劃焙燒氫氧化鋁生產氧化鋁，我們預計的氧化鋁年總產能將至少為3,000千噸。

我們主要通過產能置換獲取電解鋁指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電解鋁產能置換須嚴格執行。有關產能置換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產能置換」。產能指標交易主要經公平協商方式進行，對價主要按市價釐定。產能指標交易的交易對手通常包括現有及新的電解鋁生產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就買賣電解鋁指標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在與產能指標的賣家或買家簽訂採購或銷售協議後，我們會就轉讓有關產能指標向相關政府

部門提交相關文件，隨後在政府指定網站公開宣佈有關轉讓。2022年，我們向一名電解鋁生產商（為獨立第三方）出售超過電解鋁冶煉廠設計產能的47.0千噸剩餘電解鋁指標作為額外收入來源，對價為人民幣354.7百萬元，所得收益（對價減賬面值）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沒有完成任何購買電解鋁產能指標。

我們已制定管理無形資產（包括管理產能置換）的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電解鋁指標的購買、確認、計量及銷售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主管營運部門負責提出交易計劃、實施計劃，並保存相關記錄。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相關法律文件；財務部門負責會計核算、參與驗收相關無形資產及定期進行審計；審計部門則負責監督電解鋁指標交易的合規情況。我們考慮市場需求及我們的產能，對收購及出售產能指標採取戰略方針。我們確保每項交易均符合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

### **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

位於內蒙古的霍林郭勒市擁有顯著地理優勢，是中國電解鋁冶煉的領先地區。該地區擁有豐富的傳統及綠色能源資源，且成本低廉，可為我們電解鋁冶煉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擁有超過400億噸的煤炭儲量，約佔中國煤炭總儲量的20%。豐富的煤炭資源可確保充足的電力供應，同時大幅降低煤炭採購及運輸成本。此外，其鄰近大量下游鋁產品製造商所在的華北及華東地區。因此，內蒙古向位於該等地區的下流鋁產品製造商供應電解鋁的運輸半徑較小。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的戰略地理位置使其電解鋁產量大幅增加，由2018年的4.5百萬噸增至2024年的6.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0%。此外，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的風能和太陽能年利用小時數在全國各省中分列第一和第二位，可進一步提供綠色穩定、經濟高效的電力供應。請參閱「－電力供應－我們的綠電供應」。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於2017年12月投入運營。我們的霍林郭勒鋁電解鋁冶煉廠配備了先進的電解槽、保溫爐和鑄造機。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組織架構營運。其由一個安全生產部及八個車間組成。其根據三級管理制度運作，包括廠長、車間負責人及團隊成員。受益於該組織結構，我們的生產高效率，且生產成本降低，從而建立競爭優勢。

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採用四班三倒，包括早班、午班和晚班，每班約八小時，確保全天候不間斷運營。僱員分為四隊並輪流於該等班次當值。僱員須輪換不同班次，以適應不同的工作時間表。該生產系統通過持續運營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優化人力資源分配，並通過定期休息和動態工作時間安排提高員工的福祉和工作積極性。

### **濱州氧化鋁精煉廠**

根據CRU的報告，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戰略性地位於山東省濱州市，山東省以擁有中國最大的氧化鋁產量而聞名，而濱州市是氧化鋁精煉的主要原料鋁土礦的最大進口城市。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距北方港口群中第二大鋁土礦物流中轉港黃驛港僅40公里，且距濱州港僅70公里，這為從煙台港海運轉陸運運輸鋁土礦提供了便利。鄰近主要港口可確保穩定及充足的鋁土礦供應，同時可有效控制運輸成本。

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已於2019年2月投產。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採用完善的生產管理系統，致力於氧化鋁生產的標準化。為此，我們已制定有關氧化鋁精煉工藝、生產技術及安全管理的嚴格標準，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遵守。氧化鋁精煉廠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鋁土礦研磨機、立式過濾器、焙燒爐、蒸發設備、沉澱洗滌器以及雜質脫除淨化系統。我們自設的雜質脫除淨化系統利用物質在不同溫度下的不同溶解度來脫除雜質。該系統通過循環熱交換、誘導結晶反應和固液分離，從主系統中提取一定的液體並脫除雜質。我們的雜質脫除淨化系統的運行獨立於主系統，在不干擾主系統運行的情況下減少雜質。與使用蒸發系統和普通雜質脫除淨化過程相比，我們的系統更具可持續性和成本效益，所需的人力資源更少，能源效率更高。我們還重視生產設備的管理、定期維護和及時升級。為進一步提高氧化鋁精煉過程的穩定性及我們氧化鋁產品的質量，我們已實施應急系統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框架。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我們開始在氧化鋁精煉廠興建氫氧化鋁生產設施，年設計產能為1,500千噸，設施已於2024年12月試產，且於2025年4月已全面營運。我們預期利用該生產設施生產氫氧化鋁，而氫氧化鋁可進一步焙燒轉化成鋁產品。我們亦已於2025年2月開始興建年產能2,000千噸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的氫氧化鋁焙燒生產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相關生產線已建成，並將於2025年11月開始試產。

憑藉生產管理系統和先進的生產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內，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平均年產能利用率超過94%，而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平均年產能利用率超過88%。



除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氧化鋁的設計產能與年度產能配額及產能不一致外，各期的電解鋁及氧化鋁設計產能與年產能指標及年產能的監管審批一致，是由於(i)在設計生產基地及生產線時已經考慮政策規定；及(ii)對於任何超出我們設計產能指標的核定產能指標餘額，我們積極進行交易以獲得額外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其他收入」。

電解鋁冶煉廠的設計產能為在設計文件及技術文件所載的正常生產條件及產品規格下可達到的預先設計產量。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產量超過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造升級了生產設備，以及通過更精細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從而提高氧化鋁精煉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已改進生產過程中的若干操作程序、設備及工作流程，從而優化管理、除雜及電解等過程。我們於2023年超過相關產能前並無獲得額外產能的監管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新增產能30.0%或以上會被視為已竣工項目的重大變更，須向原監管機構提交變更申請以獲得重新批准。未經重新批准而開工建設的企業可能面臨被責令停產及罰款等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間自無棣縣發展和改革局、濱州市生態環境局無棣分局及無棣縣應急管理局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獲得的書面確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實際產能並沒有超過相關期間的30.0%，故不構成重大變更。此外，由於此情況並不構成不合規，故本集團不會面臨相關行政處罰。

為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產能利用，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並在預期對我們的氧化鋁產品需求可能增加時及時就額外產能取得監管批准。於2024年，我們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合共6,000千噸／年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的產能，其中(i)我們於2025年2月開始興建設計產能為2,0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線正在興建中；及(ii)截至同日，我們並無計劃興建餘下4,000千噸核定產能。有關6,000千噸產能的監管批准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產能及控制利用率，亦作為我們未來氧化鋁生產的戰略儲備。該戰略儲備可增加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高峰而無需因等待新的批准而有所延遲，有望可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戰略儲備支持我們長

期規劃和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靈活以合規方式擴大生產。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設計產能為2,000千噸的相關生產線的建設，預計將於2025年底開始該生產線的試生產。由於我們氧化鋁產能預期會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向下游客戶（以山東省濱州市的氧化鋁精煉廠為中心）銷售氧化鋁，而非購買額外的電解鋁產能指標並於電解鋁冶煉廠消耗增加的氧化鋁產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氧化鋁產能與由氫氧化鋁焙燒生產氧化鋁產能的核准程序基本相同。就生產過程而言，前者允許獲核准人士全程通過拜耳法工藝由鋁土礦生產氧化鋁，而後者則允許以拜耳法工藝的中間體氫氧化鋁生產氧化鋁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氧化鋁產品」。

### 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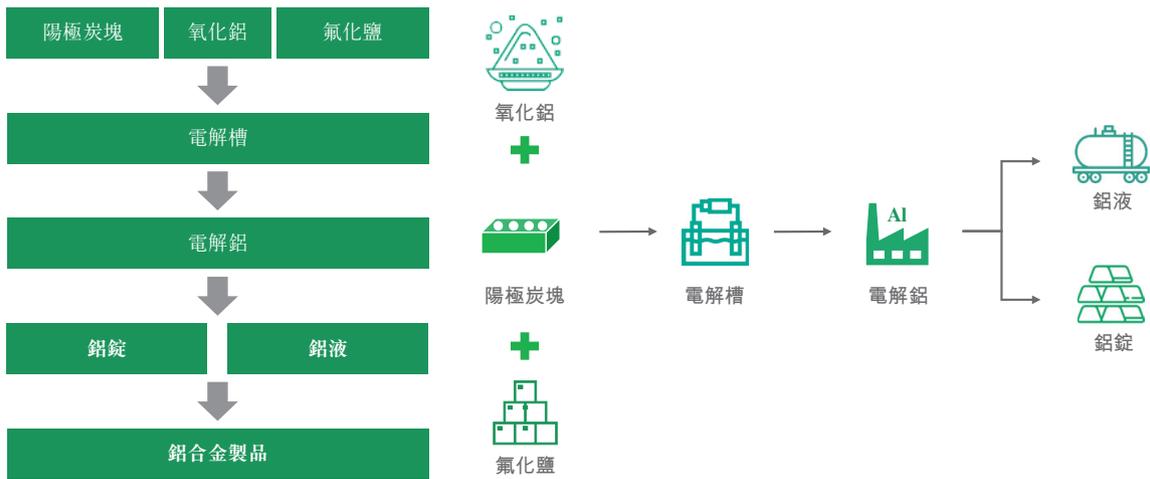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拜耳法工藝將鋁土礦精煉為氧化鋁，然後通過霍爾赫魯特工藝將氧化鋁生產為電解鋁產品。

### 電解鋁產品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576個電解槽。每套裝置包含一系列設備和工藝，完成從電力輸入到輸出的整個供電循環，並通過這些單元生產鋁液。鋁熔煉廠的主要生產設備包括電解槽、供電裝置、保溫爐和鑄造機。我們的生產裝置採用先進的鋁電解槽設計和成熟的工藝技術。

根據CRU的報告，我們通過鋁工業廣泛採用的霍爾赫魯特工藝生產電解鋁。在這生產過程中，氧化鋁和陽極炭塊通過電解還原進行冶煉。冰晶石（一種氟化物基化合物）用作溶劑，降低構成熔體的氧化鋁的熔點。強直流電通過電解槽，促進陰極和陽極發生電化學反應。這反應導致鋁與鋁的氧化物分離，產生鋁液並釋放二氧化碳作為副產品。然後，從電解槽底部收集鋁液，進行進一步加工和提煉。這種方法具效率，對大規模鋁生產至關重要。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電解鋁冶煉流程：



**加入原材料：**氧化鋁、陽極炭塊、氟化鹽及直流電加入電解槽。氧化鋁是電解鋁的主要原材料。陽極炭塊用作為電極。氟化鹽用於降低氧化鋁的熔點並改善電導率。通入直流電以驅動電化學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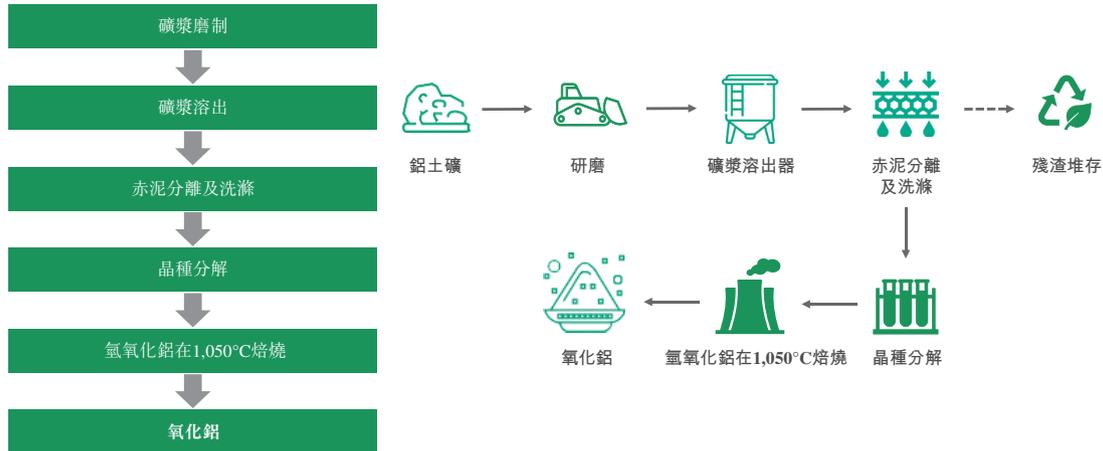
**電化學反應：**原材料經過持續不斷地電化學反應析出鋁液並產生副產品殘餘陽極炭塊和煙氣。

**處理半產品及副產品：**殘餘陽極炭塊壓脫破碎。鋁液從電解池中抽出，轉入保溫爐淨化。

**形成產成品及回收利用副產品：**載氟氧化鋁重新返回電解槽使用。殘餘陽極炭塊向外出售循環利用。鋁液直接輸送至下游客戶或鑄成鋁錠作儲存及運輸。

氧化鋁產品

我們通過拜耳法工藝生產氧化鋁產品，拜耳法工藝是精煉鋁土礦以生產氧化鋁廣泛使用的方法。以下流程圖說明氧化鋁的精煉過程：



**鋁土礦礦漿製取：**將鋁土礦礦漿研磨成細鋁土礦礦漿以增加表面積以進行後續化學反應。

**鋁土礦礦漿溶出：**將鋁土礦礦漿與加熱的燒鹼溶液混合，將鋁土礦中的氧化鋁溶解並形成鋁酸鈉溶液。

**赤泥分離及洗滌：**不溶性殘餘物（也稱為赤泥）從鋁酸鈉溶液中分離。赤泥（其中留存鋁酸鈉溶液）被清洗，以回收其中所含的氧化鋁和燒鹼。

**晶種分解：**將過濾並冷卻的鋁酸鈉溶液與氫氧化鋁晶種混合，以促進氫氧化鋁從溶液中析出。

**氫氧化鋁焙燒：**氫氧化鋁沉澱物在約1,050°C下焙燒以除去水分並轉化為氧化鋁。

## 我們的綠色生產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貫徹綠色生產原則，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遵守全球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優化利用原材料，改善如鋁土礦等資源的產能利用率，積極探索廢渣再利用，實現資源循環利用。我們致力於清潔生產，採用先進技術處理廢水、廢氣和廢渣，確保排放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標準。此外，我們關注產品的綠色概念，從設計到研發的過程中均強調易於運輸、儲存和處理等綠色屬性。於生產階段，我們努力生產高質量的氧化鋁及電解鋁產品，以減少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我們子公司內蒙創源於2024年獲工信部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榮譽。

具體而言，我們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污染物排放的規定。國家《鋁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5465-2010)規定了電解鋁冶煉廠生產過程中顆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我們採用先進的石灰石－石膏法進行脫硫及除塵，在電解鋁冶煉過程中鋁電解工序的污染物排放量遠低於國家標準規定的排放限值。下表列示了我們與國家標準的排放對比情況：

	國家標準			本公司		
	發電	電解鋁	氧化鋁	發電	電解鋁	氧化鋁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顆粒物 . . . . .	30.0	20.0	10.0	1.5	1.5	1.1
二氧化硫 . . . . .	100.0	200.0	100.0	21.9	26.7	3.3

此外，我們不斷對用於綠色生產的技術進行創新。例如，我們開發煙氣深度淨化裝置及方法，可減少排放有害氣體並提高生產效率。具體而言，電解鋁冶煉過程中會排放大量煙霧。雖然這些煙霧的污染物濃度不高，但現有技術仍難以進一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研發出濕法煙氣脫硫技術，可同時去除煙霧中的硫及氟化物。我們亦引入先進的除塵技術，通過包括冷卻、相變、聚集及重新捕集方法的過程捕集細顆粒物。該創新成果榮獲中國有色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在電解鋁冶煉行業的企業中進行了示範，印證了我們對綠色生產的踐行，以及我們能夠為中國電解鋁冶煉行業的綠色發展提供經濟可行及趨零排放的先進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積極探索再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材料，旨在實現資源循環利用。2023年，我們與一家大學就赤泥綜合回用系統的聯合研究項目建立合作。該系統改善鹼提取，以實現鹼提取率達90%以上以及氧化鋁提取率達50%以上，處理後的赤泥基本無鹼，可直接用於土壤修復、鐵提取及建材生產等廣泛應用場景。

有關促進綠色生產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措施，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鑒於全球對綠色電解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正將能源供應從化石燃料（特別是煤炭）轉向綠色能源（如風能及太陽能）。我們通過建設自有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來建立綠色能源供應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使用綠色能源發電機組。請參閱「— 電力供應 — 我們的綠電供應」。

我們高度重視綠色生產。我們積極發展綠色能源供應能力，包括建設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確保我們的綠色電解鋁產品符合低碳排放標準。此策略可吸引高端客戶，增加我們產品的吸引力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 電力供應

電解鋁冶煉過程需要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成本是所有電解鋁企業的主要生產成本。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中國電解鋁冶煉企業電力成本在生產總成本佔比約為36%。利用霍林郭勒市的豐富天然資源，我們已建立使用火力的發電站和發電設施，並正在興建使用綠電的發電站及發電設施，以低成本提供穩定的電力。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8%，根據CRU的報告，此遠高於約57%的行業同期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力自給率約為87%。為了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並緩解自行發電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向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同時增加綠電的使用。

## 我們的火電供應

我們的火力發電站戰略性地位於我們的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及濱州氧化鋁精煉廠旁邊。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霍林郭勒火電廠擁有六組330兆瓦的發電機組，而我們的濱州火電廠擁有兩組25兆瓦的發電機組。主要發電設備包括鍋爐、蒸汽輪機及發電機，均採購自國內頂級供應商。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位於霍林郭勒市的自備火電廠分別為我們的生產供應約8,188百萬千瓦時、8,350百萬千瓦時、8,959百萬千瓦時、3,592百萬千瓦時及3,665百萬千瓦時的電力，分別佔同期我們總耗電量的81.3%、81.4%、87.8%、84.2%及87.4%。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目前位於霍林郭勒的電解鋁冶煉廠的燃煤發電耗電成本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3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452兆瓦的發電容量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發電容量指標交易，即向第三方購買發電容量指標，以為在業務中發電獲得額外容量。於2022年，我們自第三方購買710.0兆瓦的發電容量指標，費用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電容量指標可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協調使用，惟須經項目轉入所在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相關主管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電力業務的法律法規－發電容量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轉讓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發電容量指標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項目建設需要多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沒有向第三方出售任何發電容量指標。發電容量指標交易主要以協商方式進行，交易對價主要按市價釐定。我們已制定管理無形資產（包括管理發電容量指標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發電容量指標的購買、確認、計量及銷售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主管營運部門負責提出交易計劃、實施計劃，並保存相關記錄。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相關法律文件；財務部門負責會計核算、參與驗收相關無形資產及定期進行審計；審計部門則負責監督發電容量指標交易的合規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發電及耗電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千瓦時)				
<b>霍林郭勒火電廠</b>					
自備發電廠所產生電量 . . . . .	8,960	9,132	9,754	3,916	3,983
自備發電廠所產生且生產					
電解鋁所耗電量 <sup>(1)</sup> . . . . .	8,188	8,350	8,959	3,592	3,665
自供應商採購的電量 . . . . .	1,970	1,987	1,654	772	629
生產電解鋁所耗電量 . . . . .	9,679	9,959	9,863	4,133	4,032
<b>濱州火電廠<sup>(2)</sup></b>					
自備發電廠所產生電量 . . . . .	-	-	-	-	-
自供應商採購的電量 . . . . .	131	278	343	131	220
生產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所耗電量 . . . . .	131	273	343	131	220

附註：

- (1) 指自備發電廠所產生且生產電解鋁所耗電量(經扣除自備發電廠及電解鋁冶煉廠運作所耗電量)。
- (2) 我們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所發電力不作為自備發電站所發電力入賬，而是入賬為自供應商採購的電力，主要是由於位於濱州的火力發電站已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併網。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併網的發電站須向電網出售所發電力。我們其後從電網採購電力以滿足我們氧化鋁精煉的需求。我們的霍林郭勒火力發電站並無併網，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發電站毋須併網。

## 電力採購

我們還從電網採購電力，包括綠電。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電力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1.3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7.7%、8.0%、8.0%、8.4%及6.3%。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生產電解鋁分別採購電力1,970百萬千瓦時、1,987百萬千瓦時、1,654百萬千瓦時、772百萬千瓦時及629百萬千瓦時，分別佔我們同期總耗電量的19.4%、19.3%、15.6%、18.1%及14.8%。2024年，電力採購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8元。

## 我們的綠電供應

憑藉霍林郭勒市的豐富綠色能源，我們正在建設大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預計竣工後將具備1,750兆瓦的發電能力。我們的風力發電站的年度預期利用小時數預計為3,778.0小時，而太陽能發電站的年度預期利用小時數則預計為1,418.0小時。根據《2023-2024年全國電力供需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23年風力發電站的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225.0小時，而太陽能發電站的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86.0小時。我們向綠色電解鋁冶煉業務及綠色電解鋁的轉型具有社會及經濟效益，可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並降低電力成本佔收入的比例，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正興建預計總裝機容量為1,75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一期包括(i)裝機容量為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及(ii)裝機容量為1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60.0兆瓦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餘下容量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的上述(i)及(ii)大部分建設(總裝機容量為457.0兆瓦)已經完成，而相應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作且併網。二期包括裝機容量為1,0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其中500.0兆瓦於2025年3月起在建，預計將於2026年3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500.0兆瓦正進行場地準備，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綠電供應的承諾，我們還計劃建設100.0兆瓦廠區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計劃設計項目工程，預期於2026年底前開始初步投入運作。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大部分預計裝機容量已投入運作，而剩餘容量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由於我們繼續採購來自電網的綠色電力，我們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於2025年底持續增加。在上述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在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後，且通過自電網採購綠色電力，我們目標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根據我們對風能及太陽能發電站的估計總投資計算，綠電的發電成本介乎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0.18元。當我們的綠色能源發電站全面投產後，我們的火力發電站將主要用於輔助調峰、供需平衡和提高穩定性。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我們有專門的採購部門評估及採購原材料。採購部門分為設備及原材料部、材料部和招標部，採購決策遵循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其中每位採購人員制定的採購計劃均需要得到部門負責人和管理團隊的批准。

我們的供應商可提供優質及穩定的原材料，以維持我們生產流程的穩定性。我們的採購部門通過線上及線下招標來採購原材料。我們會考慮供應商的報價、信用記錄、生產能力及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謹慎挑選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一般會購買原材料訂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以保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通過考慮原材料的質量及供應及時與否等若干因素，不斷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結果會影響我們日後與他們的合作。

年度框架採購協議一般訂明採購量、期限、定價、運輸方式以及原材料及運費兩者的支付條款。CRU確認，採購協議內的定價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 鋁土礦採購

鋁土礦是提煉氧化鋁的主要原材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幾內亞及澳大利亞採購氧化鋁含量高、硅含量低且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鋁土礦。為確保氧化鋁品質，我們對鋁土礦採取了一系列品質控制措施。在裝貨港和卸貨港，獲國際認可的第三方檢驗機構（如中國中檢和SGS）在進行標準化取樣和分析後會出具質量報告。來自裝貨港的樣品會同時郵寄到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進行檢測。當船只抵達卸貨港並開始卸貨

時，我們會在港口進行取樣和測試，同時監督檢驗機構的取樣和測試過程，以確保準確性。在將鋁土礦運往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的過程中，我們會從運輸車輛上取樣，確保鋁土礦不會在運輸過程中受到污染或質量下降。當鋁土礦進入我們的氧化鋁精煉廠時，我們會進行最後的取樣與測試。裝貨港、卸貨港、運輸車輛和氧化鋁精煉廠入口處的測試數據均有衡量基準，以確保鋁土礦質量在國際貨運和本地運輸的整個過程中保持一致。

濱州氧化鋁精煉廠的地理優勢降低了我們購買鋁土礦的成本。請參閱「一 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生產能力」。此外，為了降低鋁土礦的採購成本，我們亦採取了幾項措施。我們尋找優秀的供應商，優化我們的供應商庫，優先考慮有信譽並能確保按期交付優質鋁土礦的供應商。我們還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和更短的交付時間。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鋁土礦採購量分別為2,125.7千噸、4,654.7千噸、4,993.3千噸、2,122.6千噸及2,922.5千噸，而同期鋁土礦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94元、每噸人民幣525元、每噸人民幣558元、每噸人民幣512元及每噸人民幣737元，根據CRU的報告，此處於中國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

我們主要自鋁土礦貿易公司或通過採購代理採購鋁土礦。我們按聲譽及財務實力審慎挑選鋁土礦貿易公司及採購代理。我們與鋁土礦貿易公司及採購代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而這些鋁土礦貿易公司及採購代理與海外鋁土礦場擁有穩定的合作關係，能確保穩定的鋁土礦供應。該等鋁土礦貿易公司及採購代理亦安排人員前往海外礦場協調裝貨、監督裝貨過程，並安排檢驗機構檢驗已裝貨鋁土礦的質量。

與鋁土礦貿易公司或採購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 . . . 我們通常負責進口相關成本。賣方有責任根據協定的數量、交付條款及鋁土礦純度等產品規格向我們交付貨品。

風險分配 . . . . . 風險通常於貨品交付予我們時向我們轉移。當涉及採購代理時，風險通常於代理代表我們接管貨品時向我們轉移。

- 定價 . . . . . 我們一般於採購協議中設定一個基準價格，並可根據協議日期至賣方交付貨品時的外匯匯率波動調整。當涉及採購代理時，則基準價格以類似方式釐定，且通常根據協議日期至付款時間期間的平均市價及外匯匯率變動作出調整。一般情況下須預付款項。
- 質量保證及擔保 . . . . . 倘自貿易公司採購，我們通常有權就不符合協定產品規格的貨品扣減一定比例的採購價格。
- 終止 . . . . . 倘於付款後，供應商未能達到指定的數量、貨品或交付條款，我們可終止協議。倘我們未能按時結清協定款項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條款，供應商可終止協議。

### 煤炭採購

我們煤礦和煤炭貿易公司採購煤炭（通常是貧煤）作為發電燃料。我們的煤炭採購成本佔我們電力供應總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利用霍林郭勒豐富的煤炭資源，我們可以低成本獲得優質煤炭。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及氧化鋁精煉廠採購的煤炭量分別為6,700.2千噸、7,327.8千噸、7,849.5千噸、3,024.7千噸及2,817.4千噸，而同期煤炭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94.6元、每噸人民幣439.0元、每噸人民幣398.1元、每噸人民幣396.0元及每噸人民幣324.9元，根據CRU的報告，處於中國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我們有專門團隊負責煤炭採購。煤炭的採購由我們採購部的原材料科負責，由科長帶領，並配置一名組長和三名主管。我們考慮價格、運輸成本及存貨水平以釐定採購金額及價格。我們採購煤炭的價格根據各個煤礦的定價策略而有所不同。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煤炭供應短缺的情況。為有效管理煤炭採購成本，我們已戰略性地選擇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屬下煤礦合作，取得年度框架協議，以保證我們煤炭採購的穩定性和經濟可行性。我們亦自鄰近的煤礦採購，從而減少交通費用並確保充足的供應以滿足煤炭需求的任何增長。

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終止..... 年度框架協議通常為期12個月。我們亦訂立臨時採購協議。就年度框架協議而言，倘我們未經供應商同意而轉售所採購的煤炭，或倘我們反對按市價調整價格，則供應商一般有權終止協議。就臨時採購協議而言，倘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貨品，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訂約方均可經雙方同意終止協議。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供應商有責任根據協定的數量、交付條款及產品規格向我們交付貨品。就年度框架協議而言，每份銷售訂單的頻率及數量通常由雙方協定。我們通常承擔運輸成本。就臨時採購協議而言，供應商通常承擔運輸成本。

定價及付款..... 貨品價格一般於簽訂協議時釐定。我們通常須預付款項。就年度框架協議而言，倘貨品市價出現波動，我們可能會重新磋商價格。

風險分配..... 風險通常於貨品交付時向我們轉移。

質量保證及擔保..... 協議通常規定煤炭質量標準。倘供應的煤炭含有雜質或其他質量問題，我們有權要求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如有爭議，則可委任一名合資格第三方檢查員。

### 陽極炭塊採購

我們在電解鋁的生產過程中採購及消耗大量的陽極炭塊。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陽極炭塊的採購量分別為329.0千噸、360.1千噸、370.9千噸、145.5千噸及142.2千噸，而同期陽極炭塊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982.0元、每噸人民幣4,314.3元、每噸人民幣3,407.5元、每噸人民幣3,544.1元及每噸人民幣4,084.4元，根據CRU的報告，處於中國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

與陽極炭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 . . . 該協議通常為期12個月。
-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 . . . 供應商有責任根據每次交付的協定頻率和數量、交付條款及產品規格向我們交付貨品。我們可能同意自提貨品或可能由供應商負責運輸。我們通常有責任及時檢查貨品及承擔卸貨相關成本。
- 定價及付款 . . . . . 貨品價格通常由雙方每月磋商釐定，基準為交付前指定期間的市場平價。經初步檢驗及驗收貨品後，我們將結清款項。
- 風險分配 . . . . . 風險通常於貨品交付時向我們轉移。
- 質量保證及擔保 . . . . . 供應商須確保貨品質量。倘貨品不合規格，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或要求更換貨品，並就因貨品不合規格而導致的違約申索算定損害賠償。
- 終止 . . . . . 倘於付款後，供應商未能達到指定的數量、貨品、交付條款或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可終止協議。倘我們未能按時結清協定款項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條款，供應商通常可終止協議。

### 氧化鋁採購

除本公司生產的氧化鋁外，我們亦自第三方氧化鋁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我們主要根據其生產能力、業務規模及行業影響力來選擇第三方氧化鋁供應商。我們通常優先考慮氧化鋁生產企業，其次是經驗豐富的國內氧化鋁貿易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氧化鋁的採購量分別為729.5千噸、144.3千噸、213.9千噸、13.1千噸及165.0千噸，而同期氧化鋁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607元、每噸人民幣2,619元、每噸人民幣4,008元、每噸人民幣2,897元及每噸人民幣3,439元，根據CRU的報告，處於中國行業平均價格範圍內。

我們主要參考阿拉丁、百川盈孚、安泰科顯示的山東及山西氧化鋁月均價確定我們的氧化鋁產品的價格。

與氧化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 . . . 年度框架協議通常為期12個月。我們亦訂立臨時採購協議。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 . . . 供應商有責任根據協定數量、交付條款及產品規格向我們交付貨品。就年度框架協議而言，每份銷售訂單的頻率及數量通常由雙方協定。我們通常自提貨品並承擔運輸成本。

定價及付款 . . . . . 貨品價格一般根據交付前一個月的平均市價（即每日市價的算術平均數）釐定。我們通常須預付款項。

風險分配 . . . . . 風險通常於貨品交付時向我們轉移。

質量保證及擔保 . . . . . 供應商保證貨品質量符合GB/T24487-2022外觀一級品及二級品標準。倘貨品不合規格，我們通常有權要求更換貨品。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主要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3百萬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0.0天、47.3天、46.8天及49.7天。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維持充足原材料水平。管理存貨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市場需求、生產計劃及產能。我們制定存貨管理措施，旨在確保存貨供應符合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制定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存貨管理計劃為原材料採購的類別、數量及時間提供指引。於2024年，(i)從採購鋁土礦到向客戶交付氧化鋁產品平均約需48天，包括從下達採購訂單到濱州氧化鋁精煉廠接收鋁土礦約需45天，以及氧化鋁精煉及向客戶交付約需三天；及(ii)從採購氧化鋁到向客戶交付電解鋁產品約需四至16天，時間變化反映了原材料及產成品的運輸距離及運輸方式。為確保穩定及持續的生產，鋁土礦存貨水平一般維持於15至20天。就陽極炭塊而言，我們通常將存貨水平維持在五至15天之間。就氧化鋁而言，我們通常將存貨水平維持在三至10天之間。在相應範圍內，夏季的存貨水平通常較低，而冬季的存貨水平則通常較高。我們有一支由24人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存貨管理，包括3名存貨管理主管及21名存貨經理。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採用具有四個警示等級的警報系統，以實時監控存貨。如觸發相應警報，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將立即通知採購部門補充原材料。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每月進行現場盤點及存貨檢查，以評估存貨質量、存貨水平及存貨的每月消耗量。月度檢驗有助於我們制定採購計劃，確保準確供應原材料並避免存貨過時。這些全面的做法使我們能夠維持高標準的存貨績效及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我們通常沒有鋁液存貨。我們參考設計產能及實際產能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以確保我們的鋁液產品從生產基地出產來後直接交付客戶。就鋁錠產品而言，我們在電解鋁冶煉後、產品付運前，會按產品規格暫存產成品。我們的值班倉儲人員負責對儲存區域進行日常檢查。此外，倉儲人員須要每日記錄產成品的倉儲和銷售情況，以確保能追溯其產地及目的地。

我們主要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制定對沖政策，以減輕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市價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最低限度的對沖活動。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進行鋁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並於2022年獲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總額的0.2%。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沒有進行對沖活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以市場均價為基準，其反映任何市價波動及原材料市價的考量因素，及(ii)鋁液產品(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來源)的價格乃按週釐定，故市價波動風險已降至最低。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一定價與支付」。我們主要透過買賣期貨產品從事對沖活動，以減輕原材料及產成品的價格波動。我們的對沖政策規定期貨產品交易須與我們的採購及產品銷售計劃一致，並禁止投機性交易。我們的營運人員就採購或出售相關原材料或產品提出對沖建議並提供基本資料(如採購協議及銷售合約)供管理團隊批准。對沖建議一經獲批，營運人員將聯絡期貨經紀及發出交易指示執行有關對沖建議。我們的財務人員負責管理資金，當中包括資金的籌集、分配、會計處理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風險評估、監控對沖活動、設定風險限額及制定應急計劃，同時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風險狀況。

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以平均市價為基準，而根據CRU的報告，原材料的市價已計入產品價格，因此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健之道是我們於各生產階段盡量降低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公司特有因素 – 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變化」。

### 倉儲與物流

我們位於霍林郭勒及濱州的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4,886.5平方米。我們擁有完善的原材料及產品運輸及交付物流體系。根據CRU的報告，與市場規範一致，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客戶可自我們的生產基地自提產品。我們採用特別改裝的鋁液運輸車，並於運輸過程中將鋁液儲存於溫度維持在750℃至900℃的特別設計的容器內。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通過公路及海鐵聯運運輸鋁土礦、氧化鋁及陽極炭塊。

##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自治區級研發中心專注於改進製造技術、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的研發活動。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電解鋁煙氣污染物趨零排放示範工程，是能減少有害氣體排放並提高生產效率的煙氣深度淨化裝置及方法，獲頒中國有色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30項專利，包括12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發明專利。

## 質量控制

提供高質量產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對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進行質量檢驗，確保其符合相應的國家質量標準或行業標準。

## 原材料檢驗

原材料運抵生產基地後，我們會進行取樣，取樣後貼上專用條形碼，再將樣本直接送往我們的CNAS認證實驗室進行樣本檢測。在整個樣本檢測過程中，有關供應商的資料均會隱藏，確保我們檢測結果的公平性。我們使用先進的設備，包括確定樣本元素組成的碳氫氮分析儀及測量化學反應所涉及熱量的熱量計，以分析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有一套文件，包括檢驗流程手冊、檢驗設備操作手冊及檢驗標準，供我們的僱員於質量控制過程中遵循。我們的僱員須閱讀並遵守該等手冊以確保產品質量。原材料檢驗結果在質量控制部門經由組長及部門主管內部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我們的檢測結果與供應商提供的檢測報告比較。我們自己的檢測報告會發送至我們的採購團隊進行審查。當原材料不達國家質量標準或行業標準時，我們將檢測的樣品寄送至供應商及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核證。倘原材料被核實為不合格，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款要求相關供應商補充合資格原材料。

## 產品檢驗

我們的鋁及氧化鋁產品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所規限。我們的電解鋁產品符合GB/T 1196-2023標準，而氧化鋁產品符合GB/T 24487-2009及GB/T 24487-2022標準。為確保執行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嚴格的測試。於產品檢驗前，我們首先在樣品上貼上條碼，並將其數據錄入商品管理系統。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我們對氧化鋁產品進行全面檢驗，包括純度及細度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客戶要求。對於電解鋁產品的檢驗，我們採用先進的設備，如直讀光譜儀來測量其元素組成。我們已建立詳細的標準文件，其中包括檢驗標準、程序及設備操作指南，在檢驗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以確保產品質量。在檢驗過程中，我們會保留電子記錄，對於不合格品，我們將視情況進行返工、報廢或降級處理。檢驗完成報告由組長、主管及部門負責人分級審核。通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建立在我們與優質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之上。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團隊，負責業務發展、合約磋商及客戶服務。我們的團隊積極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了解目標客戶的痛點及需求，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共享行業資源，從而不斷擴大客戶基礎。我們定期拜訪潛在下游客戶並就其對鋁液的需求與其溝通，以及定期評估該等潛在商機。

## 銷售網絡及銷售策略

為了拓展客戶群，我們首先確定銷售模式並鎖定目標市場。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銷售網絡與策略皆以市場為導向。我們已建立營銷能力，專注於塑造並鞏固品牌形象並提升行業聲譽，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集中於霍林郭勒生產基地周圍約1,200公里範圍內的鋁需求量較高的華北及華東地區，以降低運輸成本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採用多重銷售及行銷策略留住現有客戶並獲取新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以維持穩定的關係。

我們向關連人士創新新材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商和鋁合金生產商）銷售，我們通過自有行銷網路直接接觸獨立協力廠商客戶。除創新新材外，位於我們電解鋁冶煉廠周圍25公里半徑範圍內（包括霍林郭勒及周邊城市）的若干潛在下游客戶鋁合金總產能約為1.9百萬噸，電解鋁需求遠超公司788.1千噸的年產能。我們通過自有行銷網路直接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我們利用所有可用渠道（包括我們多年經營積累的業界聯繫）接觸潛在的下游客戶，並積極與其接洽以了解彼等的採購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於業內的聲譽將有助我們獲得更多獨立第三方客戶。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超過100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鋁液及鋁錠，相關收入佔同年銷售電解鋁總收入約95%。我們的電解鋁冶煉廠方圓25公里範圍內的部分下游客戶於2023年之前曾向我們購買鋁液。我們計劃與更多電解鋁貿易商合作，進一步管理及拓展銷售管道，以降低鋁價波動風險，並提升我們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購買鋁液意向書，所示需求總額約為0.78百萬噸。同日，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鋁錠產品訂立銷售合約，2025年的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2,723.8百萬元，指示需求總額約為148.6千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 銷售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就我們的氧化鋁及電解鋁產品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銷售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列明協定質量、定價、結算、付款及計劃的月度或年度銷量。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每月的實際交付量乃由客戶與我們在考慮訂單量及我們的產能後磋商釐定。有關運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倉儲與物流」。有關定價與支付的詳情，請參閱「－定價與支付」。有關產品質量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產品檢驗」及「－客戶服務」。

## 定價與支付

我們對銷售予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產品採納標準化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價格主要取決於電解鋁的市價以及當地市場狀況和運輸成本等其他因素。

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價格，經CRU確認，有關均價為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於中國買賣電解鋁的市場評估價格。更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某個前一期間的電解鋁平均價格來釐定協定日期（例如交割當日）我們的電解鋁產品價格。據CRU所確認，電解鋁產品銷售價格以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平均價格為基準的做法符合行業慣例。就鋁錠而言，我們通常使用前一週或前一個月的市場平均價格，即每日市價的算術平均值。就鋁液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前一週的市場平均價格。我們主要參考阿拉丁、百川盈孚、安泰科顯示的山東及山西氧化鋁月均價釐定協定日期我們的氧化鋁產品價格。

除市場指標外，我們在釐定向各客戶提供的價格時亦考慮生產成本、運輸成本、訂單量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通常不會在平均市價上收取任何溢價。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或批量採購折扣。經CRU確認，銷售協議內的定價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就鋁液銷售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每周的結算期，而每周的付款金額乃根據所售產品的實際金額及我們財務部門計算的當前價格釐定。就鋁錠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支付預付款。倘預付金額高於或低於每月市場平均價格，我們會將超額部分退還客戶或要求相關客戶額外付款。對於氧化鋁產品銷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市場慣例預付貨款。

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 . . . 我們通常就鋁液銷售訂立為期12個月的年度框架銷售協議。我們就銷售鋁錠訂立為期12個月的年度框架銷售協議，有時亦為臨時銷售合約。
-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 . . . 我們有責任根據協定的數量、交付條款及產品規格向客戶交付貨品。就年度框架銷售協議而言，每份銷售訂單的頻率及數量通常由雙方協定。
- 定價及付款 . . . . . 貨品價格取決於所售產品的類型。一般而言，價格通常根據於約定日期（包括交付日期）釐定的某個上一期間的平均市價確定。我們要求預付款項或提供不超過七天的信用期（視乎產品類別及個別情況而定）。
- 風險分配 . . . . . 貨品的風險通常於貨品向客戶交付後轉移至客戶。
- 質量保證及擔保 . . . . . 客戶通常可於收到貨品後的指定時限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產品質量問題，而我們有責任在一定時間內回應。如有爭議，則可委任一名合資格第三方檢查員。
- 終止 . . . . . 雙方可於互相同意後終止協議。一般而言，如出現未付款或未能交付貨品的情況，非違約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 客戶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體驗，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周到的客戶服務。我們採用完善的系統，而我們的銷售人員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客戶得到及時有效的幫助。若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提供退貨和換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重大退貨或換貨。我們相信，我們已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客戶服務。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我們深明可持續發展對我們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全面的ESG政策及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有助我們識別及減輕潛在的ESG風險。我們從優化生產流程、改善能源結構、提升資源利用率等方面持續提升ESG治理能力。我們將綠色發展放在首位，包括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規範廢棄物處理。我們確保產品質量並完善供應商評估體系，將可持續發展作為關鍵準則，構建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我們提倡以人為本，鼓勵創新，營造多元化、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目前開展的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

### ESG管治

我們建立了以董事會為主導的ESG治理框架，為我們的ESG工作合規奠定基礎，穩步推進ESG目標的實現。為確保ESG工作的有效推進，我們制定了ESG管理政策，明確董事會、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和角色，為ESG工作的全面推進提供指導。董事會作為我們ESG工作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查我們的ESG策略及相關風險，並定期接收ESG工作小組的詳細報告。為進一步深入開展ESG工作，我們成立了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負責管理ESG的日常事務，具體包括：(i)完善及實施ESG相關的政策及策略；(ii)識別、評估及管理關鍵的ESG事宜；(iii)制定ESG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及(iv)追蹤ESG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度及完成情況。

### ESG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及時識別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確認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對ESG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ESG工作小組將協助董事會開展ESG相關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i)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應對建議；及(ii)收集ESG相關信息，以協助識別ESG問題及風險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及潛在影響的ESG相關風險詳情：

ESG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資源供應不穩定或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受到限制，甚至可能導致停產。</li></ul>
排放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違反國家污染物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影響我們的正常生產及聲譽。</li></ul>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物理風險方面，極端天氣狀況或氣候模式長期漸進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物理設施和運營環境造成直接影響。</li><li>• 轉型風險方面，為轉型至更低碳經濟，我們可能面臨政治、法律、技術及市場相關風險。</li></ul>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產基地的一線員工可能會受到工作環境及職業病的影響，甚至可能遭遇工傷事故。</li></ul>

面對氣候變化的嚴峻挑戰，全球各國正在擁抱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削減傳統化石燃料的使用。我們已著手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並規劃以綠電替代部分火電，提升所用綠色能源使用佔比，減輕未來環保政策收緊可能帶來的合規壓力。我們加大研發投入，通過技術創新或設備升級，優化產品能耗，提升產能效率，削減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利用研發能力，致力於推出優質的綠色電解鋁產品。我們致力探索及開發綠色產品，以此彰顯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 ESG風險的應對措施

為緩解ESG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資源使用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消耗化石能源、水及原材料。為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實施全面的資源管理措施，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及濱州氧化鋁精煉廠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獲得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化石燃料消耗。**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化石燃料，包括煤炭、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為減少化石燃料消耗：(i)我們正建設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旨在減少化石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ii)我們持續推進生產設備的改造及升級，以降低煤炭消耗量。根據《工業爐窯餘熱回收利用項目實施方案》，我們的濱州氧化鋁精煉廠通過安裝爐窯煙氣餘熱回收裝置，回收利用煙氣熱能，減少蒸汽消耗4.6噸／小時，從而減少使用煤炭消耗0.4644噸／小時，合計每年減少3,661.4噸標煤；及(iii)我們計劃處置閒置車輛，以減少柴油及汽油車的使用，並逐步使用電動車輛以取代柴油汽車。
- **電力消耗。**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管理電力消耗。我們正採取措施減少電耗，實現綠色轉型。為降低電力消耗：(i)我們全力推進綠色能源戰略，積極推進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建設，並規劃綠電併網事宜，減少傳統化石燃料能源的消耗；(ii)我們定期對電力線路及設備進行巡檢，及時發現任何低效率用電並予以糾正，努力降低電耗；及(iii)我們將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的照明設備升級為LED節能燈，並指派專人監控用電情況，確保無人區熄燈，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 **水資源消耗。**為減少水資源消耗，我們加強水資源的科學利用，通過技術研發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例如，我們按照公司項目評估表，於2024年改良了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的鍋爐降溫水池，通過在五台機組的鍋爐降溫水池內增加鋼板，減少滲漏水以節省用水。每台機組可減少約10噸除鹽水／天，每年可節約除鹽水約18,250噸。此外，我們不斷培養員工節水意識，安排專人檢查用水情況。

- **原材料消耗。**我們消耗陽極炭塊及鋁土礦等原材料。為管理原材料消耗，我們積極推進技術轉型項目，持續加強日常生產管理。我們的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優化了陽極炭塊的形狀，去除無法充分投入電化學反應的部分，延長陽極更換周期，並增加陽極炭塊的高度以進一步匹配陽極更換周期。相關改進可減少更換陽極的次數，使所生產的每噸鋁液消耗的陽極炭塊減少約八千克。

### 排放

我們密切監察與排放要求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重視廢氣排放、廢水、固體廢棄物等排放物的管理工作，確保各項排放指標均符合地方標準，有效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出現任何環境事故或違規事件，且相關監管機關並未對我們的排放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

為加強對排放物的管理，我們制定了穩健的內部政策，對各類排放物的排放標準及處理流程進行了詳盡規定。

- **廢氣。**我們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顆粒物及氮氧化物等，主要來自我們的電廠、電解鋁冶煉廠及氧化鋁精煉廠。我們遵守政府及行業有關廢氣排放的規定。為管理廢氣排放，我們採用煙氣脫硫裝置、電解煙氣淨化系統及鍋爐脫硝系統，將廢氣中的有害物質轉化為無害或低害物質後排放，確保排放符合環保標準。因此，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大大低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標準。
- **廢水。**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包括脫硫廢水處理系統、含煤廢水處理系統及工業廢水處理站。該等系統可將中和、沉澱及絮凝產生的廢水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的廢水可用於灰渣加濕及煤場噴濕抑塵。我們的生活污水經生活污水處理站處理後可用於綠化灌溉或工藝系統補給水。

- **固體廢棄物。**我們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工業固體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赤泥、陽極及廢炭塊等。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危險廢棄物暫存庫，實行分區管理並設置明確標識，定期交由具備危險廢棄物處置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安全處置。

我們在廢棄物管理過程中始終堅持資源利用及無害化處理的原則。我們的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對碳渣進行回收再利用，將其通過無害化處理轉化為冰晶石和碳粉。我們的濱州氧化鋁精煉廠亦通過將碳渣納入煤氣製備工藝來回收碳渣。此外，我們的濱州氧化鋁精煉廠與高校合作研究開發赤泥無害化處理技術，並探索有價值的赤泥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方法。

### 氣候變化

我們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並分析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識別出的主要氣候變化風險可分類為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b>物理風險</b>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雪、極端高溫、強颱風、冰雹、強降水等)可能導致斷電、缺水、交通受阻，影響物流運輸及生產，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利潤。</li> <li>•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員工意外傷害，影響員工健康與安全，從而導致生產力的損失，最終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利潤。</li> </ul>	<p>以下應對措施適用於急性風險和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建立《雪災事故應急救援演練方案》、《雪災專項應急預案》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每年組織開展應急演練及培訓活動，以應對突發自然災害。</li> <li>• 我們對員工開展突發事件響應培訓，以提高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li> </ul>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氣候變化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可能導致氣溫升高、海平面上升以及水資源分佈不均等，從而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如增加員工高溫補貼、購入製冷設備等。</li> </ul>	
<b>轉型風險</b>		
政策與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政府出台了電解鋁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並計劃將電解鋁行業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管理。地方政府亦出台了減污降碳相關政策及實施方案，重點關注減少污染和碳排放。隨著碳排放監管增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研發節能降碳技術或升級現有設備，從而導致我們運營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及時評估政策對我們運營的影響，以盡快採取改進措施。我們通過定期開展內部培訓、開展碳排查工作等方式，持續提升我們的碳排放信息統計能力以及氣候信息披露水平。此積極主動的方針可回應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關注。</li> </ul>

##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隨著中國持續實施應對氣候變化的國家戰略，低碳意識日益增強。客戶的需求逐漸轉變為低碳環保的產品，或導致公司銷售業務受到影響，從而導致銷售收入及利潤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積極推動風能、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的利用，減少化石能源消耗，生產綠色產品。</li> <li>• 我們的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在產品碳足跡的核算與認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令我們得以全方位了解產品生命週期的碳足跡，並發掘減碳空間。</li> <li>• 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及節能降耗的管控措施，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了產品的環保屬性，打造符合國際碳排放標準的綠色產品。</li> </ul>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對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愈發關注，若發生與國家低碳及環保政策不符的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影響公司競爭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的要求，並開展環保及低碳相關的培訓，推動環保及低碳意識的普及。</li> </ul>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強調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各項安全生產保障措施，並不斷優化安全生產條件，營造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健康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應急預案，提高公司安全生產和健康管理水平。

通過制定員工健康管理制度並落實各項員工健康管理措施，我們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及濱州氧化鋁精煉廠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獲得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體系的認證。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工作安全事故，且相關監管機關並未就職業健康與安全採施加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

為進一步強化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實施了以下安全生產措施，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

- **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我們每季度均對電解鋁冶煉廠、氧化鋁精煉廠及發電站開展安全生產隱患排查，並於節假日前加強排查工作。本公司將公示排查結果，並跟蹤整改情況，確保隱患得到及時清除。
- **日常安全檢查。**我們開展日常安全檢查工作，檢查內容包括生產現場人員的勞保用品佩戴情況、鍋爐、壓力容器等各類設備的使用情況。
- **安全責任制。**我們嚴格落實全面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公司各部門、領導和員工的安全職責，確保全員履行自身的安全職責。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致力於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以及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具體措施如下：

- **開展安全培訓。**我們制定了《員工安全教育培訓管理標準》，明確安全培訓對象、內容、時間要求。本公司每年制定培訓計劃，明確發電站、電解鋁冶煉廠、氧化鋁精煉廠及相關部門的安全培訓任務，確保員工充分了解並遵守安全生產要求。

- **發放勞保用品**。為員工按需發放勞保用品，如耳塞、護目鏡、口罩、安全帽、防寒服等。我們還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考核，以保障安全。
- **組織員工體檢**。我們在員工上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後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並組織在崗員工進行健康體檢。對於身體內植入金屬的員工，我們嚴禁其進入電力磁場等危險區域工作。
- **檢測職業病危害**。我們定期對涉及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場所進行監測，並委託具有資質的職業衛生服務機構進行必要檢測。

### 反舞弊、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

我們倡導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其他涉及反腐敗、賄賂及洗錢的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政策，包括《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舉報與保護舉報人制度》和《反洗錢管理辦法》，對違規行為的預防、舉報、調查和處罰等流程作出了明確指引。

為進一步預防舞弊行為的發生，我們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繪製業務流程圖，建立控制機制。此外，審計人員定期開展賄賂腐敗舞弊行為的檢查，及時發現可能存在舞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任何與商業道德有關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

我們設立了多個舉報渠道，方便全體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往來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審計部在接到舉報後將第一時間對具體事項開展審核調查。必要時，我們還將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參與調查。我們嚴格保護舉報人的隱私和信息，除徵得舉報人同意外，我們不得公開舉報人身份信息。對違規洩露舉報人信息或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觸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在採購業務活動中，我們堅持透明公正的原則，在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條款中加入廉潔、反貪腐等條款。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在合作前簽署《招投標及商業業務廉政協議書》，共同維護高道德標準並推廣誠信文化。

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通過捐款捐物等方式向內蒙古通遼市周邊的困難家庭實施援助，重點支持老人、孤兒、殘疾人士等專項公益項目。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文化及體育活動，全力回饋社會。我們積極投身體育及文化贊助，與運營所在地政府及公益組織舉辦各類公益活動。例如，我們成為霍林郭勒國際半程馬拉松賽的贊助商；助力霍林郭勒烏蘭牧騎的文化事業繁榮發展。我們每年舉辦無償獻血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彰顯企業擔當，形成團結協作、互幫互助的良好氛圍。我們還定期向市級教育基金會捐贈資金，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環境保護績效

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持續關注環境保護及生態文明建設，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貫穿於企業活動及決策中。為此，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評估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持續監測我們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環保表現的定量數據：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5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sup>(1)</sup>	0.95 <sup>(2)</sup>	0.64 <sup>(2)</sup>	0.63	0.52
	二氧化硫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1.04	0.90	0.87	0.54
	顆粒物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0.10 <sup>(3)</sup>	0.06 <sup>(3)</sup>	0.06	0.05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2.09 <sup>(4)</sup>	1.60 <sup>(4)</sup>	1.55	1.10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9,796,707	10,681,145	11,606,583	4,804,549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1,287,344	1,383,734	1,219,211	553,217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sup>(5)</sup>	噸	40	47	79	53
	總排放(範圍一+範圍二)	噸	11,084,051	12,064,879	12,825,794	5,357,766
	總排放密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噸年產量	7.01	4.83	5.04	4.16

## 業 務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5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噸年產量	0.011	0.009	0.014 <sup>(6)</sup>	0.012
	一般固體廢棄物密度	噸／噸年產量	2.17	1.71 <sup>(7)</sup>	1.62	1.47
能源消耗	能源總耗密度	兆瓦時／噸年產量	34.16	23.75 <sup>(7)</sup>	24.27	19.33
用水	總耗水密度	噸／噸年產量	2.83	2.21 <sup>(7)</sup>	2.50	2.68
PFC排放	PFC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電解鋁總產量	0.14481 <sup>(8)</sup>	0.14481 <sup>(8)</sup>	0.14481 <sup>(8)</sup>	0.14481 <sup>(8)</sup>

**附註：**

- (1) 密度比率使用所示期間的總年產量。總年產量包含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年產量。
- (2) 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由2022年的200毫克／立方米收緊至2023年的100毫克／立方米，導致氮氧化物密度下降。
- (3) 顆粒物排放標準由2022年的20毫克／立方米收緊至2023年的10毫克／立方米，導致顆粒物密度下降。
- (4) 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標準於2023年有所收緊，導致廢氣排放密度下降。
- (5) 包括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我們僱員出差乘坐飛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6)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大修渣、炭渣及煤焦油。有害廢棄物密度於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霍林郭勒電解鋁冶煉廠更換電解槽導致大修渣增加；及(ii)濱州氧化鋁精煉廠煤炭消耗量增加導致煤氣化爐排氣量增加。同時，燃氣發生器的負荷增加，導致飽和蒸汽的使用量增加，導致煤焦油產量增加。
- (7) 於2023年，濱州氧化鋁精煉廠的產量增加，導致所出售產品中氧化鋁比例增加，從而導致無害廢棄物密度、總能源消耗及總用水下降。
- (8) 由於國家指引強制要求每生產一噸電解鋁須使用固定的通用排放因子，故整個往績記錄期的PFC排放密度保持一致。

## 業 務

我們將監控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以評估及管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我們的環保指標與中國其他主要電解鋁生產商的相關指標比較，並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情況，我們檢討了我們的環保表現，並制定了減排目標。

類別	單位	本公司	主要電解鋁 生產商A <sup>(1)</sup>	主要電解鋁 生產商B <sup>(2)</sup>	主要電解鋁 生產商C <sup>(3)</sup>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0.63	0.31	1.42	0.89
	二氧化硫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0.87	1.57	1.55	1.39
	顆粒物密度	千克／噸年產量	0.06	0.13	0.19	0.17
溫室氣體排放...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一+範圍二)	噸／噸年產量	5.04	3.09	14.47	5.65
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噸年產量	0.014	0.009	2.983	0.051
能源消耗.....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噸年產量	24.27	6.27	33.47	25.11
PFC排放.....	PFC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電解鋁總產量	0.14481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附註：

- (1) 總年產量數據乃源自該公司ESG報告及2024年年報。根據有關資料來源，其總年產量包含7,610,000噸電解鋁、16,870,000噸氧化鋁及13,160,000噸商品煤。
- (2) 總年產量數據源自該公司ESG報告及2024年年報。根據有關資料來源，其總年產量包含5,837,000噸鋁合金產品及766,000噸鋁合金加工產品。
- (3) 總年產量數據源自該公司ESG報告及2024年年報。根據有關資料來源，其總年產量包含408,800噸電解鋁及607,500噸鋁加工產品。
- (4) PFC排放數據並非公開可得。

展望未來，對於我們的境內業務而言，考慮到我們持續擴張產能，我們計劃通過提高廢氣淨化系統的運行效率，於2028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將廢氣排放密度降低7.49%，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2.46%、2.41%及2.97%。

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識別及管理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源頭以及採用適當的減排技術，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降低11.36%，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6.39%、5.36%及1.20%。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能源管理系統、升級設備及整合現有的能源利用方案，有系統地降低能源消耗。與2025年5月31日相比，我們計劃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我們的能源消耗密度降低1.69%，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降低0.59%、0.51%及0.68%。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改善水源利用和過程控制，於2028年12月31日前將耗水密度降低5.81%，於2026年、2027年和2028年分別降低1.55%、1.66%及2.48%。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廢棄物密度的表現與同行相比已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目前並無降低密度的具體目標。我們預期廢棄物產生量密度及廢水排放量密度將與現時水平大致一致。然而，我們仍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實踐，確保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沙特項目的ESG影響

沙特項目將向沙特阿拉伯王國國家電網採購電力，而該國家電網正致力實現宏大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包括於2030年前實現50%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並招標100至130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容量。該等計劃實現後，國家電網的碳排放密度將大幅降低，直接促進沙特項目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相應減少。內部及外部評估顯示，沙特項目的目前的排放狀況大致符合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生產商的現行標準。隨著沙特阿拉伯擴大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項目具備優勢可隨時間實現進一步減排。我們預計項目的排放狀況不會對沙特項目產品的適銷性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積極推進勞動力本地化，目標將本地僱傭比例提升至30%以上，為沙特阿拉伯國民及周邊社區創造有意義的就業機會。員工將享有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嚴格的健康安全規範、完善的福利及康樂設施、包容互助的工作環境以及聚焦於社區的參與計劃，凸顯我們對創造可持續社會影響力與實踐企業公民責任的承諾。

###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內蒙古霍林郭勒市電解鋁冶煉廠附近的下游有色金屬加工及製造企業（如創新新材）銷售鋁液。我們主要向國內第三方下游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銷售鋁錠。根據市場慣例，我們向貿易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貿易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下游鋁產品製造商或其他貿易商。我們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主要售予電解鋁生產商。我們的氧化鋁主要用於生產電解鋁產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獨立第三方電解鋁生產商及貿易商出售氧化鋁。

我們與該等貿易商的交易（包括定價條款）與我們直接與下游鋁產品製造商進行交易時相同。我們與該等貿易商的關係並非委託代理關係，而是買賣關係。我們與這些商品貿易商交易的銷售收入確認方式與我們與下游鋁產品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電解鋁生產商交易的方式相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性質（即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劃分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	733.1	12,881.9	773.0	12,502.3	752.6	17,119.9	315.4	5,276.0	312.1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 鋁合金製造商 .....	147.5	2,573.2	695.2	11,231.3	696.3	17,073.4	315.4	5,276.0	293.1	16,725.6	293.1	5,183.2	17,684.7
— 貿易商 .....	585.6	10,308.7	77.8	1,271.0	56.2	17,704.6	—	—	19.0	—	19.0	340.0	17,893.7
氧化鋁 <sup>(2)</sup> .....	706.3	1,774.9	1,563.7	3,792.9	1,539.6	3,512.5	663.9	1,946.6	660.2	2,932.1	660.2	1,939.8	2,938.2
— 鋁合金製造商 .....	704.4	1,769.5	1,531.8	3,699.1	1,425.4	3,527.9	608.5	1,780.7	474.4 <sup>(3)</sup>	2,926.3	474.4 <sup>(3)</sup>	1,430.4 <sup>(3)</sup>	3,015.2
— 貿易商 .....	1.9	5.4	31.9	93.8	114.2	3,321.1	55.3	165.8	185.8 <sup>(3)</sup>	2,996.3	185.8 <sup>(3)</sup>	509.4 <sup>(3)</sup>	2,741.6 <sup>(4)</sup>

附註：

-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成本結構，我們積極拓展向鄰近客戶的氧化鋁銷售，導致貿易商客戶的銷量有所增加。同時，我們積極減少集團內氧化鋁的銷售量（計入為對鋁合金製造商的銷售），並自鄰近供應商採購更多氧化鋁用於我們生產電解鋁。
- 售予鋁合金製造商的氧化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6.3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31.6元，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市價的動態變動。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貿易商出售的大部分氧化鋁乃在2025年2月之後出售，根據CRU的報告，當時氧化鋁的市價已自2025年1月的高位大幅下跌。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我們亦有向貿易商出售氧化鋁，根據相同報告，在此期間的氧化鋁市價穩步上漲。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鋁合金製造商....	3,008.3	22.3	12,251.4	88.7	13,573.7	89.5	5,664.8	96.3	6,199.5	85.9
貿易商 .....	10,481.4	77.7	1,563.3	11.3	1,589.5	10.5	218.5	3.7	1,014.0	14.1
合計 .....	<u>13,489.7</u>	<u>100.0</u>	<u>13,814.7</u>	<u>100.0</u>	<u>15,163.2</u>	<u>100.0</u>	<u>5,883.2</u>	<u>100.0</u>	<u>7,213.5</u>	<u>100.0</u>

2023年之前，我們主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鋁錠。於2023年初，考慮到我們的關連方創新新材新投產的生產基地與我們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生產基地鄰近，且其對液態電解鋁的需求大，出於對雙方利益最大化的考慮，我們將生產的大部分鋁液出售給了創新新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即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	733.1	12,881.9	17,572.3	773.0	12,502.3	16,173.9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 關連人士 .....	4.4	74.1	16,840.9	674.6	10,892.9	16,147.2	679.1	11,580.3	17,052.4	315.4	5,276.0	16,725.6	243.6 <sup>(4)</sup>	4,305.5	17,675.0
— 獨立第三方 .....	728.7	12,807.8	17,576.2	98.4	1,609.4	16,355.7	73.5	1,303.4	17,733.3	-	-	-	68.5	1,217.7	17,777.5
氧化鋁 <sup>(2)(3)</sup> .....	706.3	1,774.9	2,513.0	1,563.7	3,792.9	2,425.6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2,932.1	660.2	1,939.8	2,938.2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2)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3) 除集團內銷售氧化鋁外，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的氧化鋁及相關產品的收入來自獨立第三方。
- (4) 我們售予關連人士的電解鋁（均為鋁液）的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4千噸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3.6千噸，主要是因為我們積極增加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鋁錠產銷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售予關連人士的鋁液銷售量減少。

## 業 務

我們的鋁錠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鋁錠有所增加。該等客戶主要為現有客戶；及(ii)我們減少向關聯方銷售鋁液以降低關連交易的佔比。我們的氧化鋁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購高鋰鹽氧化鋁以用於電解鋁冶煉，以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電解鋁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關連人士.....	7.6	10.2	1,789.2	16.4	3,149.9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 鋁液.....	-	-	1,783.3	16.4	3,149.7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 鋁錠.....	7.6	10.2	5.9	11.4	0.2	24.0	-	-	-	-
獨立第三方.....	1,729.7	13.5	240.5	14.9	319.3	24.5	-	-	267.0	21.9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關連人士銷售電解鋁產品的毛利率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主要是銷售時間不同及電解鋁產品以及原材料市價波動所致。我們的關連人士（主要為創新新材）於整個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電解鋁產品，而獨立第三方自我們購買的電解鋁產品數量明顯較少，且一般不會於整個年度／期間採購。由於我們的售價以不時波動的電解鋁市價為基準釐定，影響我們的收入，且由於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均價亦不時波動，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導致對該等不同客戶組別的销售毛利率有差異。例如，於2023年，我們主要於第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鋁錠，當時電解鋁的平均市價相對低於年度平均水平，而原材料

## 業 務

(尤其是鋁土礦)的成本因市價波動而相對高於年度平均水平。於2024年，我們於下半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鋁錠，當時原材料(尤其是氧化鋁及鋁土礦)的成本因市價格動而相對高於年度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於第一季度出售，當時原材料(尤其是鋁土礦)成本因市價波動而相對高於五個月的平均水平。該等市況導致於相關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向關連人士銷售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電解鋁產品類型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b>鋁液</b>										
關連人士.....	-	-	1,783.3	16.4	3,149.7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獨立第三方.....	83.5	23.0	-	-	-	-	-	-	-	-
<b>鋁錠</b>										
關連人士.....	7.6	10.2	5.9	11.4	0.2	24.0	-	-	-	-
獨立第三方.....	1,646.2	13.2	240.5	14.9	319.3	24.5	-	-	267.0	21.9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鋁液的毛利率有別於鋁錠的毛利率。除銷售時間及產品及原材料市價波動影響外，我們銷售液體電解鋁的毛利率一般不會高於銷售鋁錠的毛利率。向不同類別客戶銷售鋁錠的毛利率有差異主要是由於銷售時間不同以及市價波動。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關連人士銷售鋁錠數量遠低於向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量。因此，向關連人士銷售的毛利率或會出現較大波動，且有別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毛利率，視乎期內的銷售時間及銷售時的市價不同而定。請參閱「—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 定價與支付」。

## 業 務

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07.5百萬元、人民幣12,018.8百萬元、人民幣13,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1.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8%、87.0%、86.6%及79.7%。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98.1百萬元、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6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8%、78.8%、76.6%及59.8%。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牢固關係。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一名關連人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鋁產業內的貿易商、製造商或企業集團。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按收入劃分的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位置	所採購		收入	佔總收入		業務關係	
				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百分比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客戶A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錠	有色金屬材料及相關產品銷售	1,598.1	11.8%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2...	客戶B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錠	鋁產品銷售	1,482.7	11.0%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3...	客戶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0.6百萬元	中國	鋁錠	企業集團	925.0	6.9%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	客戶D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錠	金屬製品銷售	795.7	5.9%	2021年	三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5...	客戶E	一家註冊資本人民幣16,633.1百萬元的私人公司	中國	鋁錠	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	706.0	5.2%	2022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合計					5,507.5	40.8%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位置	所採購 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佔總收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新材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收入約為人民幣80,941.5百萬元	中國	鋁液	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製造	10,891.8	78.8%	2023年	一星期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2...	客戶F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有色金屬生產	560.7	4.1%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	客戶A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錠	有色金屬材料及相關產品銷售	297.0	2.2%	2020年	三天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4...	客戶G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4,439.6百萬元	中國	鋁錠	企業集團	139.1	1.0%	2022年	兩天	銀行轉賬
5...	客戶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0.6百萬元	中國	鋁錠	企業集團	130.2	0.9%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u>12,018.8</u>	<u>87.0%</u>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位置	所採購 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新材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941.5百萬元	中國	鋁液	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製造	11,608.9	76.6%	2023年	一星期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2...	客戶F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有色金屬生產	582.9	3.8%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	客戶H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8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開採、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	431.1	2.8%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4...	客戶I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鋁錠	有色金屬合金的銷售	318.4	2.1%	2023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	客戶J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有色金屬合金的銷售	191.3	1.3%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13,132.6	86.6%			

##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位置	所採購 主要產品	主要業務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新材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941.5百萬元	中國	鋁液	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製造	4,315.8	59.8	2023年	一星期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2...	客戶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0.6百萬元	中國	鋁錠	企業集團	692.1	9.6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	客戶H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3.8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開採、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	304.3	4.2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4...	客戶K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21.7百萬元	中國	鋁錠	鋁材製造	270.9	3.8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	客戶F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私營公司	中國	氧化鋁	有色金屬生產	168.1	2.3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總計					5,751.4	79.7			

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定價與支付」。

據我們所知，除創新新材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創新新材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未在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創新新材的關係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為創新新材（一家由崔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創新新材是全球鋁合金生產商領導者，獲公認為最大的鋁合金圓錠銷售商。其專門從事電解鋁產業鏈下游，專注於鋁合金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並為鋁合金加工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創新新材的產品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及建築業等。創新新材的業務覆蓋國內及海外市場（包括越南及墨西哥），自2014年起被列入蘋果公司的供應商名單。其產品經加工後進一步銷售予微軟、小米、惠普、谷歌、比亞迪、理想汽車、蔚來汽車、寶馬、奧迪、梅賽德斯－奔馳及日產等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2,844百萬元、人民幣80,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4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創新新材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910百萬元。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創新新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6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0%、78.8%、76.6%及59.8%。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鋁液。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定價、交付條款、風險轉移、質量保證及糾紛解決條款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此外，由於創新新材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並須遵守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間接確保創新新材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我們的大部分鋁液並不表示本集團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

儘管創新新材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我們仍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我們向關連人士創新新材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商及生產商）銷售產品。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 銷售網絡及銷售策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性」。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鋁土礦、陽極炭塊、煤炭、氧化鋁及電力等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49.1百萬元、人民幣3,459.7百萬元、人民幣3,9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2.2%、36.0%、39.9%及41.8%。向我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7百萬元、人民幣914.0百萬元、人民幣1,069.1百萬元及人民幣984.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2.2%、9.5%、10.9%及16.4%。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或者根本無法獲取足夠的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倘若我們不能和主要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原材料供應商及貿易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主要是由於其利率相對較低，能減少財務費用。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各期間我們按採購金額計算的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 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採購金額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人民幣156,168.7百萬元	中國	氧化鋁	氧化鋁、鋁土礦、鋁錠的生產及銷售	1,259.7	(人民幣百萬元)	12.2%	2021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

##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2...	山東索通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6百萬元 的私營公司	中國	陽極炭塊	陽極炭塊的生產及銷售	1,093.0	10.6%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63.6百萬元 的私營公司	中國	電力	電力供應及技術服務	755.7	7.3%	2018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819.3百萬元	中國	煤炭	電力及煤炭銷售	655.7	6.4%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鋁土礦生產及銷售	585.0	5.7%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u>4,349.1</u>	<u>42.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山東索通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6百萬元 的私營公司	中國	陽極炭塊	陽極炭塊的生產及銷售	914.0	9.5%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819.3百萬元	中國	煤炭	電力及煤炭銷售	853.4	8.9%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63.6百萬元 的私營公司	中國	電力	電力供應及技術服務	758.6	7.9%	2018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0.6百萬元	中國	鋁土礦	企業集團	475.2	4.9%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D	私人公司	印尼	鋁土礦	鋁土礦生產及銷售	458.5	4.8%	2020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u>3,459.7</u>	<u>36.0%</u>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C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收入約人民幣57,819.3百萬元	中國	煤炭	電力及煤炭銷售	1,069.1	10.9%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F	一家註冊資本為51.2百萬美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土礦	有色金屬合金生產	900.2	9.2%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sup>(1)</sup>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瑞士	鋁土礦	鋁土礦及其他原鋁產品開採	781.8	7.9%	2023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	山東索通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1.6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陽極炭塊	陽極炭塊生產及銷售	623.3	6.3%	2019年	60天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B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63.6百萬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電力	電力供應及技術服務	554.0	5.6%	2018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3,928.4	39.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商F	一家註冊資本為51.2百萬美元的私營公司	中國	鋁土礦	生產有色金屬合金	984.6	16.4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H	一家股本為4,000,000美元的私人公司	新加坡	鋁土礦	金屬及礦物銷售	438.6	7.3	2025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位置	提供的產品	主要業務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百萬元)										
3...	供應商I	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的私人公司	中國	鋁土礦	提供運輸服務及從事礦產貿易的企業集團	436.3	7.3	2024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4...	供應商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6,670.6百萬元	中國	鋁土礦	企業集團	333.0	5.6	2019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J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24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1,828百萬元	中國	鋁土礦	提供輸變電服務、 新能源服務以及 開採及銷售礦物	310.5	5.2	2022年	預付款	銀行轉賬
	合計					2,503.0	41.8			

附註：

- (1) 我們通過一家位於中國的鋁產業私人公司的介紹認識供應商G，而供應商G為該公司的子公司。供應商G於畿內亞投資鋁土礦。作為全球鋁土礦供應商，供應商G利用其行業聯繫（包括與母公司的關係）接觸包括我們在內的下游客戶並與之建立聯繫。其於2024年成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主要是由於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鋁土礦。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據我們所知，除我們的關聯方山東索通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未在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部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按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額計，其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E）。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創新新材為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應商。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2年的客戶。造成有關角色重疊是由於我們及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均銷售對彼此營運至關重要的商品。除客戶F外，我們購買的產品類型有別於我們向有關客戶兼供應商出售的產品類型。根據CRU的報告，鋁產業集團（如我們）與同一客戶兼供應商進行不同商品買賣乃屬行業慣例。這是因為行業參與者交易不同的產品，而相關產品主要在市場上交易，以盡量符合其獨特需求。其次，我們亦向客戶F（為我們2024年的供應商）出售及購買同類型產品，即等級及特性不同的氧化鋁。根據CRU的報告，鋁產業集團（如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氧化鋁產品而該供應商亦自同一鋁產業集團購買氧化鋁產品屬行業慣例。

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供應商，按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額計，其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E）。客戶C／供應商E為業務涵蓋商品採購及供應的企業集團。作為我們的客戶，客戶C／供應商E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我們採購鋁錠。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C／供應商E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我們供應鋁土礦。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客戶C／供應商E所進行交易的收入及採購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百分比：

年度／期間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925.0	6.9	226.5	2.2
2023年	130.2	0.9	475.2	4.9
2024年	84.6	0.6	410.6	4.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692.1	9.6	333.0	5.6

## 業 務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最大客戶創新新材為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創新新材主要向我們採購電解鋁，尤其是鋁液，以用於生產鋁合金。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創新新材主要向我們提供設備備品備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創新新材所進行交易的收入及採購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年度／期間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0.2	0.0	\	\
2023年	10,891.8	78.8	\	\
2024年	11,608.9	76.6	0.9	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4,315.9	59.8	0.9	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為我們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供應商。客戶F為氧化鋁及電解鋁等有色金屬生產商。作為我們的客戶，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我們採購氧化鋁供其進行電解鋁冶煉。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F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我們供應鋰鹽濃度較高的氧化鋁。該項與客戶F的安排並非捆綁或背靠背貿易安排，而是為了確保我們獲得穩定供應高鋰鹽氧化鋁，而我們可通過高鋰鹽氧化鋁降低熔點、提高電導率、確保熱穩定性並延長電解劑的使用壽命，改良電解鋁冶煉工藝。根據CRU的報告，由於氧化鋁的性質為交易商品，故鋁產業集團（如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氧化鋁產品而該供應商亦自同一鋁產業集團購買氧化鋁產品屬行業慣例。鋁產業集團可能需要特定等級及特性的氧化鋁以進行電解鋁冶煉，有別於其本身生產及銷售的氧化鋁。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客戶F所進行交易的收入及採購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年度／期間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49.2	0.4	\	\
2023年	560.7	4.1	\	\
2024年	582.9	3.8	186.7	1.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68.1	2.3	158.8	2.7

我們於2022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2年的客戶。供應商A為氧化鋁生產商，從事氧化鋁、鋁土礦、鋁錠的生產、加工和銷售。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A主要向我們供應氧化鋁。作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我們採購鋁錠。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供應商A所進行交易的收入及採購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百分比：

年度／期間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2年	328.9	2.4	1,259.7	12.2
2023年	\	\	304.9	3.2
2024年	\	\	169.2	1.7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除上述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32名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進行交易的收入及採購額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及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年度／期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2022年 .....	667.0	4.9	1,460.1	14.2
2023年 .....	137.7	1.0	1,531.3	15.9
2024年 .....	440.2	2.9	1,367.7	13.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176.0	2.4	1,131.7	18.9

我們與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且通常銷售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作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廢料、鋁錠及電力。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設備備品備件、煤炭及物流服務。我們向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與該等客戶兼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付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沒有被抵銷的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及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系統化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研發、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電力供應、生產、銷售及物流。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及維護信息技術（「IT」）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信息技術主要包括商品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兩個系統協同工作，實現對所有原材料、產品及生產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其包括(i)在煤炭及氧化鋁等原材料入廠時收集其質量及檢測數據；(ii)收集鋁液或鋁錠成分檢測數據；及(iii)流轉有關採購、存貨及銷售的資料。該等數據流在商品管理系統及ERP系統內收集、組織、傳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可以訪問並收集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消費者的某些人口統計和交易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集及儲存的信息主要包括商品及原材料檢驗的營運資料，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收集、儲存、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30項專利、24項商標及四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域名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會及時申請商標及專利，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意識培訓，並積極監控市場侵權行為等。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防止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例如定期審核及研究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第三方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程序。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專注於電解鋁冶煉、氧化鋁精煉及銷售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國內外公司競爭。根據CRU的報告，2025年至2028年的全球電解鋁消費量預期將按1.6%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中國對電解鋁的年度需求缺口將超過一百萬噸並持續至2034年，這主要是由於工信部規定的電解鋁年產能上限為45百萬噸。

市場參與者於運營能力、生產基礎設施改善以及獲取電力和原材料方面競爭。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根據CRU的報告，我們管理每噸鋁現金成本的能力在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公司中處於前5%之列，且在全球範圍內具有競爭力，於2024年位列前30%（將我們2024年的現金成本分別與2024年中國及全球的行業平均現金成本比較）。憑藉我們於電解氧化鋁行業的經驗、對綠色轉型方面的承諾及較國家平均水平相對低的電力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電力和原材料的獲取、提供優質的綠色電解鋁並通過全球化戰略繼續抓住目標市場潛力。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已識別的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董事會對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領導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開展合規風險管理活動。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 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控合規風險，依法提升合規管理水平，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合規措施，明確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確保我們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

### 財務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財務活動的透明合規，我們採用外部審核及內部授權及批准制度。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與外部核數師的會議。管理層、財務部門和外部審核機構須共同討論外部審核機構提出的問題及整改建議。

2024年7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一般內部控制審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票據貼現的情況，我們已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建立《承兌匯票管理制度》，對我們銀行承兌匯票的簽發、日常管理、流轉及貼現等程序進行指導。自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直至本呈報日期，通過檢討經修訂的票據管理政策，票據管理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並無其他不足之處。請參閱「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票據貼現」。

### 反舞弊、反腐敗、反賄賂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培育誠信、誠實及廉潔的企業文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的政策，包括《反舞弊、反賄賂、反腐敗舉報與保護舉報人制度》和《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政策為預防、報告、調查及懲處舞弊行為提供明確指引。

我們已設立舉報機制供僱員匿名舉報任何舞弊、賄賂及腐敗事件。我們的舉報機制提供舉報熱線、電子郵件、意見信箱等舉報渠道，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此外，核數師定期檢查賄賂及腐敗舞弊情況，及時發現潛在舞弊情況。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的應對措施－反舞弊、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

###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召開部門及跨部門會議，以分析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我們的財務部門通過數據核對和庫存檢查來核實運營數據，以便及時更新信息。此外，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建立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各項安全生產保障措施，並不斷優化安全生產條件，營造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的應對措施－健康與安全」。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有3,559名全職僱員，主要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及山東省濱州市。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電解鋁冶煉.....	1,252	35.2
氧化鋁精煉.....	1,006	28.3
發電站.....	806	22.6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44	1.2
質量控制.....	120	3.4
行政.....	331	9.3
合計.....	<b>3,559</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性別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155	88.7
女性.....	404	11.3
合計.....	<b>3,57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明細：

年齡	僱員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817	23.0
30歲至40歲.....	1,460	46.0
40歲以上.....	1,102	31.0
合計.....	<b>3,559</b>	<b>100.0</b>

我們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吸引和選拔優秀人才。我們採用內部晉升與外部招聘相結合的方式，擇優錄用符合條件的候選人。

在外部招聘方面，我們針對不同崗位的需求，通過筆試、面試等方式進行招聘，確保選擇到最合適的人選。內部晉升方面，我們充分尊重員工及所在部門雙方的意見。通過推薦、競聘等多種方式，支持員工嘗試不同崗位，充分挖掘及發揮其潛力。

我們尊重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包括垂直晉升及水平崗位輪換。我們採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構，支持僱員提升專業及管理技能，為僱員搭建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的橋樑。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協助僱員提升工作技能。我們組織新員工入職培訓，介紹我們的發展願景，確保新員工充分了解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要求及行動。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及健康、可持續發展及職位基本技能等領域。截至2025年5月31日，僱員所累積的總培訓時數達127,595小時。

我們成立工會旨在保障僱員的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從而促進我們的成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國家和地區層面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勞工實踐的全面合規。我們擁護《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公約》《反現代奴隸制和人口販賣政策》等政策方針，致力於維護員工的權益。

###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一切險安裝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涵蓋我們日常經營中的主要風險。我們並無投保我們運營所在地沒有的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若干保單。

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屬充足，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沒有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

我們大部分業務運營在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及山東省濱州市進行。我們在中國擁有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沒有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包括在估值報告內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4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710,095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02,365平方米。該等地塊及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地塊的房產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25,41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發電用途。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所有物業的相關業主取得有效業權證書。

###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一些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從適用當局正式獲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以下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且這些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請參閱「法律程序及合規－火力發電機組相關項目的批准」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項目建設需要多種許可證、

## 業 務

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續將於2025年到期的執照沒有重大法律障礙，惟前提是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同時，本公司已就建設生產線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及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批准及許可並非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的詳情：

持有人	執照／許可	執照／許可編號	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內蒙創源.....	排污許可證	911505815973313970001P	2024年9月14日	2029年9月13日
山東創源.....	安全生產許可證	(魯)FM安許證字[2023]00-0110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7日
山東創源.....	安全生產許可證	(魯)FM安許證字[2022]00-0049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2月27日
山東創源.....	排污許可證	91371623MA3NJE136L001V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4月8日
山東創源.....	排污許可證	91371623MA3NJE136L002P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山東創源.....	電力業務許可證	1910625-01301	2025年1月9日	2045年1月8日
創源合金.....	排污許可證	91150581MA0Q50LL3A001V	2022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創源物資再生利用.	排污許可證	91150581MA0PYDRN0C001V	2025年4月8日	2030年4月7日
創源物資再生利用.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1505810204	2023年12月18日	2028年12月17日
創源新材.....	排污許可證	91150581MA7G4TRW9C001P	2024年8月27日	2029年8月26日
內蒙創源.....	電力業務許可證	1020525-01274	2025年2月27日	2045年2月26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也沒有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有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有可能單獨或作為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故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除內蒙古創源工貿有限公司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註銷的前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內蒙古創源工貿有限公司於2023年進行不合規票據貼現，自2023年11月21日起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貼現，請參閱「不合規票據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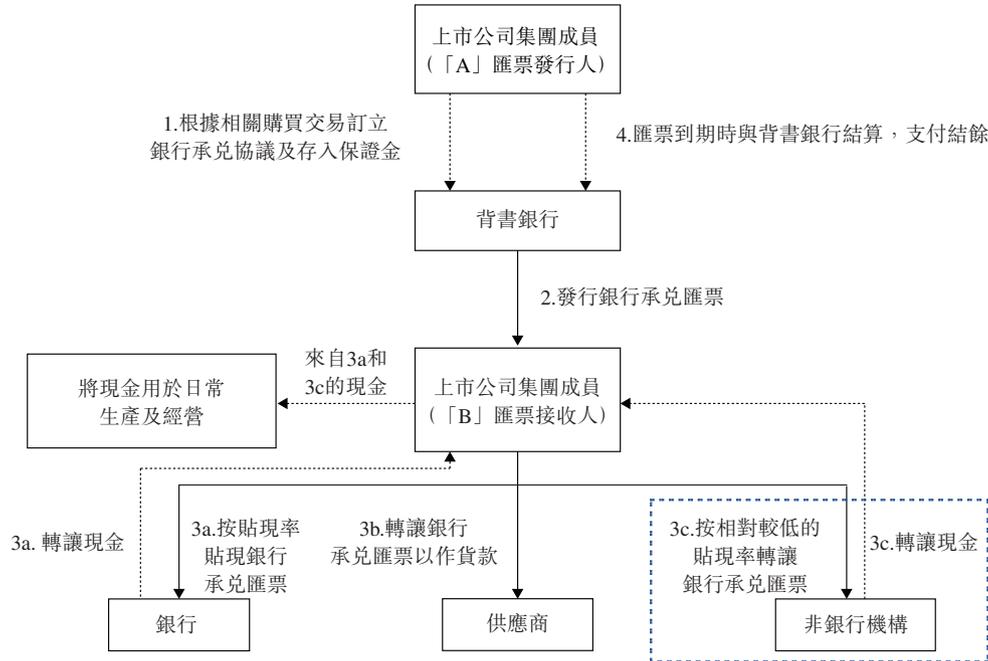
## 不合規票據貼現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匯票發行人**」）(1)與一家中國商業銀行（「**背書銀行**」）訂立若干承兌協議，並根據實際及真實的相關集團內交易向背書銀行存入保證金。(2)背書銀行其後向我們其他子公司（「**匯票接收人**」）出具銀行承兌匯票。匯票接收人其後(3a)將銀行承兌匯票向其他合資格銀行貼現，以取得用於日常生產及經營的現金；或(3b)將銀行承兌匯票轉讓予彼等供應商以支付所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3a)及(3b)的情況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通過以上步驟取得短期融資及改善現金流量外，為降低財務費用並加快貼現過程，匯票接收人亦將部分銀行承兌匯票按低於合資格銀行所需的貼現率向非銀行機構貼現，以取得用於日常生產及經營的現金，如下圖虛線框內步驟3(c)所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業匯票（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人」應為在中國境內合法設立並具有貸款業務資格的法人或其任何分支機構（「**貼現人資格要求**」）。由於上述非銀行機構不符合貼現人資格要求，故與該等非銀行機構進行的票據貼現交易並不完全符合

《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辦法》(「不合規票據貼現」)。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貼現人資格要求適用於商業匯票的「貼現人」但並不適用於我們，且並沒有明確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並非通過欺詐手段獲取資金的不合規票據貼現向我們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下圖載列票據融資(包括不合規票據貼現)的一般流程：



附註：

虛線代表現金流向，實線代表銀行承兌匯票流向。

根據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協議的一般條款，必須出示與採購合約一致的增值稅發票以支持出具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此外，而向背書銀行首次存入的金額須不少於上圖步驟1所示將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面額的50%。銀行承兌匯票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剩餘金額須於相關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或之前兌付(如上圖步驟4所示)。匯票發行人須待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後方可與背書銀行結算銀行承兌匯票。上圖步驟3(c)列示不合規票據貼現，而非銀行機構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均不屬於我們不合規票據貼現活動的一部分。

我們將銀行承兌匯票向非銀行機構貼現乃為(i)降低融資成本，因為向非銀行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率通常低於商業銀行所需的貼現率，而較低的貼現率可在貼現後獲得較高的現金收入；及(ii)加快流程，因為商業銀行的內部審批涉及更多審批層級及大量文書工作，故與商業銀行相比，非銀行機構的內部審批所需時間通常較短。

我們認為，不合規票據貼現有別於指南第1.2D章註腳1所述的典型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其主要關注的是「借款人獲得貿易融資，即使沒有實際的相關交易支持」。由於我們與背書銀行訂立有效的銀行承兌協議，且由於匯票發行人於發出任何銀行承兌匯票前出示與相關交易的購買合約一致的增值稅發票，故銀行承兌匯票有實際及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故不合規票據貼現並不屬於上述問題。於出具銀行承兌匯票前，匯票發行人開具與相關交易購買合約一致的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在不合規票據貼現交易中概無涉及欺詐活動。非銀行機構不合資格是導致票據貼現交易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原因。

最後一次向非金融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是於2023年11月21日，且我們在知悉情況的不合規性質後便立即停止進行不合規票據貼現。我們自2023年11月21日起已全面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貼現。

我們訂立不合規票據貼現主要是由於不熟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財務部工作人員的疏忽所致。工作人員並沒有意識到不合規票據貼現交易並不完全符合有關貼現人資格要求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但卻認為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以(i)降低財務費及(ii)加快貼現流程（由於與商業銀行相比，在非銀行機構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所需時間較短）乃為中國民營企業的普遍做法。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沒有涉及不合規票據貼現。

## 業 務

### 無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主要財務數據</b>			
收入 .....	13,489.7	13,814.7	15,163.2
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 .....	2,909.1	1,886.2	857.5
未動用銀行融資 .....	850.5	4,470.9	8,171.2
銀行承兌匯票面值 (包括轉讓予銀行及 供應商的匯票及 不合規票據貼現) .....	4,159.1	4,099.1	1,086.2
<b>不合規票據貼現的 主要財務數據</b>			
相關銀行承兌匯票面值 .....	720.0	3,065.1	—
獲得的相關資金總額 <sup>(1)</sup> .....	346.7	1,306.5	—
可能節省的利息金額 <sup>(2)</sup> .....	1.1	1.7	—

附註：

- (1) 按(i)銀行承兌匯票面值扣除發行票據的存款與(ii)貼現費用(即按相關貼現率貼現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2) 按(假設在兩種情況下銀行承兌匯票面值及貼現期均維持不變)(i)我們將產生的貼現費用(倘我們於背書銀行按其銀行借款利率6.0%貼現銀行承兌匯票)與(ii)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貼現實際產生的貼現費用之間的差額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除不合規票據貼現外，我們亦以合規方式轉讓及／或貼現銀行承兌匯票。不合規票據貼現節省的利息總額分別佔我們2022年及2023年淨利潤不到0.5%。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銀行融資以及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遠超過從不合規票據貼現獲得的現金總額及節省的財務費用總額。於2022年及2023年從不合規票據貼現獲得的資金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0日的借款、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約1.8%及7.0%。因此，倘若不進行不合規票據貼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不合規票據貼現確認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督中國票據的發行及使用。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人民銀行通遼市中心支行（「通遼中國人民銀行」）是監督票據發行及使用的主管及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通遼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4年11月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沒有接獲政府機關有關不合規票據貼現的詢問調查通知。

**相關背書銀行的確認。**背書銀行已確認，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已遵守銀行承兌協議的所有規定；及(ii)整體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並沒有產生任何損失，且並沒有就整體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產生糾紛或爭議。

**來自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往績記錄期內，(i)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沒有明確條文規定就並非通過欺詐手段獲取資金的不合規票據貼現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及(ii)相關背書銀行並沒有因整體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而產生任何損失，且並沒有就整體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產生糾紛或爭議。

### 整改措施

我們已進一步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2024年9月，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涵蓋(i)票據介紹及票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票據貼現）；(ii)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i)票據貼現不合規個案研究。2024年9月，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涵蓋(a)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尤其是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責任；(b)香港有關不合規的監管規定及內部控制規定；及(c)香港對不合規票據融資的監管規定。

**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我們將於建議上市前成立監管合規委員會，由具有財務及會計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具備強大財務及內部控制專業知識的其他員工組成，以監督我們有關財務事宜的一般合規情況，特別是防止不合規票據貼現再次發生。

**聘請專業法律及合規顧問。**我們承諾於我們建議上市後分別委聘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就香港（尤其是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提供意見。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協助我們處理合規事宜及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就建議上市後的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2024年7月，我們參照「技術公報－AATB 1（經修訂）就盡職調查義務（包括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一般內部控制檢討。我們已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自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直至本呈報日期，通過檢討經修訂的票據管理政策，於票據管理的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並沒有進一步的不足。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9月根據票據貼現的選定樣本進行後續內部控制檢討，並沒有發現進一步的內部控制不足。

**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作為額外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不合規票據貼現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集團上市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建議上市的董事合適性。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上述意見，即不合規票據貼現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集團上市的合適性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建議上市的董事合適性。

## 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事件

### 判決

根據2016年作出的法院判決（「**判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內蒙創源及該子公司的前董事被判賄賂一名中國國家工作人員以協調及協助該子公司的電解鋁項目獲得監管批准。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以該子公司當時負責人身份以該子公司項目資金不足為理由向當時控股股東索取人民幣1,000,000元，但並無披露實際用途。該子公司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後，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以個人借款的名義向該子公司支取資金，其中人民幣200,000元支付予有關國家工作人員，而餘下的人民幣800,000元已退還予該子公司。該子公司的前董事自該子公司提取資金並無獲得該子公司或當時控股股東的批准。因此，該子公司的前董事被判犯有單位行賄罪，拘役六個月，緩刑一年，而由於該子公司的董事的行賄行為是該子公司職務代表行為，故該子公司被判犯有單位行賄罪，罰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事件**」）。除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外，該子公司其他人員並沒有因該子公司的有關事件被控任何罪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沒有牽涉有關事件，有關事件並未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創新集團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過往賄賂事件。

據在有關事件法院訴訟中參與答辯的訴訟律師山東天健律師事務所（「**中國訴訟律師**」）所告知，由於該子公司的前董事的行賄行為是該子公司職務代表行為，因此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和該子公司均被判有單位行賄罪。根據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在判決中，法院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節：i)有關事件涉案行為主要是為了加快該子公司面對的監管審批程序，主觀惡性較小，ii)涉案金額剛剛達到刑事立案標準，iii)該子公司及該子公司的該前董事積極配合有關事件調查，及iv)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情節較輕，未對社會造成嚴重後果或對相關實體及個人造成實質經濟損失，依法從輕處罰。

### 整改措施及後續安排

得悉有關事件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整改措施（詳見下文）。2015年11月30日，該子公司已重新合法合規完成項目備案手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子公司已就有關項目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投資建設項目所必要的政府批准和許可。因此，有關事件並未且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證照合法性。

於知悉有關事件並發覺該事件反映了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在合規管理方面意識的欠缺後，本集團開始考慮物色新的管理層人選以替換該子公司的前董事。該名新管理層人員於2016年11月加入該子公司，實質承擔該子公司的總經理的職務，以替換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來全面負責該子公司的生產建設和經營管理。為確保平穩順利交接且作為該子公司於2016年的關鍵發展階段臨時安排，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作為該子公司的少數股東）獲准留任該子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職務。此決定旨在支持新的管理層人員迅速熟悉該子公司的運作，確保順利交接。同時，該子公司的前董事於該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於2016年12月起已逐漸攤薄至名義百分比，且自2017年4月起不再持有該子公司任何實益股權。於2017年5月該子公司新董事會組成後至2020年12月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卸任前，該子公司董事會一直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負責該子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根據該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決議須以過半數董事同意通過。因此，在此期間，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僅以非執行職務的身份參與董事會決策，對該子公司的經營管理事務並無個人決策權。該子公司相信，在新的管理層領導和強化的企業管治機制下，該子公司的前董事繼續留任非執行性質職位不會損害該子公司整體合規管理和發展。自2018年11月起，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該子公司由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作為創新集團的代名人持有49%權益。就本公司所知，該子公司的前董事於持股代持安排期間內作為代名人遵從創新集團的指示。持股代持安排並無賦予該子公司的前董事於創新集團的實際決策權或實益權益，而由於該子公司的前董事須親身處於內蒙古（該子公司在運營所在地區）以處理部分公司程序，故作出相關持股代持安排主要出於行政便利目的。該子公司的前董事的持股代持安排最終於2020年12月終止，而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其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

### 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有關事件反映出該子公司成立初期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資金管理、反賄賂反腐敗控制方面）的弱點及企業管治弱點的相關風險。

因此，有關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已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在財務報告、資金管理、反腐敗反賄賂等方面的企業管治，具體而言：

- i.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非常重視有關事件，並承諾採取迅速徹底的整改行動。由於有關事件是因欠缺合規管理意識而起，本集團決定組成新管理層團隊以加強我們的合規管理。鑒於該子公司當時處於籌建階段人員有限，其將積極物色新的管理層人選以替換該子公司的前董事，確保該子公司的生產經營合規且專業；
- ii. 自2016年11月起，新管理層團隊全面負責該子公司的生產建設和經營管理；
- iii. 該子公司亦已積極採取整改行動，並於2015年11月30日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重新完成項目備案手續；
- iv.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反腐敗反賄賂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僱員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政府官員）要約、提供、承諾、授權支付任何有價物，以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或行為施加不當影響或給予不當獎勵，包括以不當方式獲得或維持業務或業務優勢。不得收受、索取或同意收受賄賂，亦不得收受、索取或同意收受任何便利費。此外，本集團設立不同的管理審批權限以確保審批職能有效分離以及支出妥為審查、批准及授權。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負責批准我們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外的情況，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審查及批准任何大額支出。管理層會在定期內部審核期間監察第三方付款，以識別不合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不僅將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落實至其管理

層及僱員，亦延伸至第三方中介及代理，嚴禁彼等代表本集團向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官員）提供不當付款或禮品。嚴格禁止賄賂和行為，為僱員行為設定明確的道德標準及期望，並能夠及早發現及糾正任何偏離既定程序的情況；

- v.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政策和對墊款、開支及報銷的審批程序，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財務管理系統，對墊款、開支及報銷的要求設有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加強了內部控制，以發現和防止與賄賂、腐敗等類似活動相關的不正常做法。在僱員進行支取及報銷之前，他們必須填寫一份詳細說明基本原因的請求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

本集團尤其嚴格控制向僱員提供貸款。我們只允許僱員在出差或其他與工作相關的特殊情況下，事先通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系統獲得批准後，才按個別情況向僱員提供貸款，從而確保該等小額備用金只用於合法的業務用途，並有清晰的決策記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貸款並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根據現行僱員貸款管理制度，不論金額大小，僅在獲得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就工作相關支出提供貸款。董事相信，此舉可為僱員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管理與工作相關的開支，而不會影響彼等的個人財務及避免不必要的業務活動中斷，同時亦減低僱員濫用資金的可能性，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vi. 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以評估各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內部審計部門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會定期檢討及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監督及定期評估，並促進本集團管治框架（包括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持續改善；

- vii.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開展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及程序相關的培訓。所有僱員必須完成本集團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及程序相關的強制性全面培訓，內容包括禁止行為概述、相關監管政策以及違反此類政策及程序的處罰。由於僱員了解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這有助於讓員工增進知識，識別及舉報不道德行為，並阻止不道德行為；及
- viii. 本公司亦已於2024年7月聘請一間獨立外部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與上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評估。作為委聘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繼續識別有關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以及將採取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提出以下獲本公司採納的建議：
- (a) 規範聯屬公司貸款管理流程的經修訂「資金管理規定」，規定貸款申請須遵循標準化審批程序，並須附上證明文件。貸款申請經要求公司主要負責人批准後，方可提交本集團決策。經本集團批准後，資金應匯入提出請求的公司賬戶，不得存入借款人的個人賬戶。
  - (b) 修訂「資金管理規定」以規範僱員貸款管理流程，據此，個人貸款必須按貸款金額進行嚴格審批。對於董事長提出的貸款請求，本公司採用雙重簽名審批程序（例如由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共同簽署）。此外，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為僱員貸款保留分類賬，以監控及管理所發放的資金。
  - (c) 制定反欺詐反賄賂政策，並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 (d) 本公司要求非生產線僱員每年提交廉潔承諾書。
  - (e)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檢討及監督貸款發放和僱員遵守廉潔義務的情況。

根據於2024年11月進行的回訪觀察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未再發現任何缺陷，且據內部控制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一般內部控制設計水平上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經考慮上述我們就有關事件採取的整改措施及實施的內控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回訪結果、管理層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基於(其中包括)(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檢討及與其進行的討論，(ii)對自本公司取得的相關政策(包括經修訂「資金管理規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的審閱，(iii)對由獨立查冊代理編製的背景查冊報告的審閱，及(iv)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懷疑董事的觀點。

#### **未有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審慎查詢後所知，於有關事件中涉及的賄賂發生期間，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在有關事件當中，具體而言：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沒有擔任該子公司的董事或任何管理職位，並沒有實際參與該子公司的日常管理運營，亦不知悉發生有關事件時，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如何分配有關事件的相關資金；
- ii.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沒有擔任該子公司的任何職位，以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時，該子公司的前董事並不慣於聽從我們現時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iii. 該子公司的前董事於有關事件發生時為該子公司負責經營及管理的唯一人員，且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僱員於有關事件發生時參與該子公司經營及管理；及

- iv. 概無我們現有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該子公司的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鑒於(i)有關事件發生在該子公司成立之初，距今已超過十年時間，當時該子公司處於項目籌備階段，內控制度尚待完善；(ii)除該子公司的前董事外，其他僱員並未參與有關事件；(iii)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有關事件；(iv)於有關事件發生之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並有效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替換更適合的管理層、重新完成合法有效項目備案、完善內控制度，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確保該子公司的合規運營和平穩發展；及(v)有關事件並未且不會對該子公司的業務發展、資質證照合規性和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格性，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指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適格性，且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有理由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沒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我們並無為相關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勞動力龐大、流動性相對較高以及大部分僱員不願就有關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惟該等僱員不願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是較希望得到更高的實得工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沒有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沒有收到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責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 法律後果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遵守監管規定，在規定期限內補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自社會保險繳費到期日起計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有關款項，則主管機關或會進一步施加逾期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並沒有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清欠款。倘我們於限期內仍未繳納有關款項，則或會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已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包括通遼市住房公積金中心霍林郭勒市服務部、霍林郭勒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濱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棣管理部及無棣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出諮詢並於2024年11月取得其確認（涵蓋我們所有僱員）：(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作出確認當日，我們並沒有受到行政處罰，(ii) 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自行採取強制措施迫使我们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及(iii) 我們毋須補繳住房金積金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有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為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部門；及(ii) 基於我們的確認及上述事實及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須主動全額清償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惟前提是目前的監管政策及環境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僱員投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就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新司法解釋並未廢除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及(ii)新司法解釋並無增加本公司遭處罰的風險。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僱員從未就本公司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簽署任何協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因社會保險費而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ii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影響我們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合規狀況，而董事相信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及計劃，以防範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 我們一直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並計劃進一步提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至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水平；
- 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繳存基數(有關基數需要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已更新我們的員工手冊，當中指明薪金總額計及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支付薪金期間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個人部分；

- 我們將持續關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並為相關僱員提供與之相關的法律合規培訓。

倘政府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我們承諾將盡快全面作出整改並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火力發電機組相關項目的批准

#### 不合規原因及法律後果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霍林郭勒火電發電站擁有六台330兆瓦的發電機組，而我們的濱州火電發電站擁有兩台25兆瓦的發電機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霍林郭勒火電發電站的六台火力發電機組的兩台（「**相關火力發電機組**」）尚未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其中涉及取得發電容量指標、納入國家計劃並取得項目批准。

不合規主要是由於相關事項的政府政策變動所致。我們起初取得當地政府機關（即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准許該項目的建設，其中包括相關火力發電機組。然而，於上述火力發電站的建設期內，由於政策變動令發電站的審批程序有所改變，最值得注意的是，新要求規定發電站必須首先納入國家計劃方可取得項目批准。同時，政策於其後變動，將發電機組的管理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轉移至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後者將相關火力發電機組分類為並非國家能源管理計劃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可能會導致遭行政處罰，例如被責令停止運營兩台發電機組及罰款，金額為項目投資總額的0.1%至0.5%不等。兩台發電機組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0億元，因此，罰款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

我們已獲得霍林郭勒能源局（為監管火力發電機組的政府主管機關）於2024年10月10日發出的書面確認，並確認其並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述確認及對公開資料的查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整改及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此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收購發電容量指標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我們亦正在積極與第三方溝通以取得發電容量指標及隨後將相關火力發電機組納入國家計劃。預期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有關批准。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此事件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小：(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受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亦沒有因並無有關批准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調查通知；(ii)如上文所述，我們已收到政府主管機關的確認；(iii)我們一直積極採取行動以取得該等批准；及(iv)我們一直在興建風能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旨在於生產中增加綠色電力的使用的同時減少火力發電機組的使用。基於上述(i)及(ii)，我們認為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停止營運相關火力發電機組的可能性不大。基於上述(iii)及(iv)，即使萬一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停止營運相關火力發電機組，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並減輕此事件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採取有意義的舉措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成立專責團隊持續監察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變動，確保及時遵守最新法律法規，以及迅速跟進取得政府批准的必要程序；(ii)定期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以取得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意見，以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及(iii)與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溝通，以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上述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獎項和認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及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獲授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授獎機構
2025年 . . . . .	內蒙古製造業民營企業 50強第5位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  內蒙古民營經濟發展服務局
2025年 . . . . .	2025年推動中小城市 高質量發展特別貢獻 企業	國信中小城市指數研究院
2025年 . . . . .	國家級綠色製造示範單位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 . . . .	國家級綠色工廠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 . . . .	2024年度中國精細氧化鋁 行業優質企業	2024年(第四屆)中國精細氧化鋁 行業高峰論壇
2024年 . . . . .	內蒙古綠色製造示範企業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 .	內蒙古民營企業百強 第23位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授獎機構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4年 .....	內蒙古製造業民營企業 50強第16位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  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4年 .....	自治區級節水型企業及 自治區級綠色製造示範 單位	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通遼市「光彩之星」	中共通遼市委統戰部  通遼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通遼市光彩事業促進會
2024年 .....	2023年度優秀民營企業	霍林郭勒市委統戰部  通遼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若干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我們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以下實體訂立多項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崔東先生.....	崔先生的兄弟
創新集團.....	由崔先生持有71.82%權益的公司
創新新材.....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61.SH)，為創新集團的子公司
山東創源.....	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由本公司及創新集團分別擁有58.5%及41.5%權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採購機械備件和 營運支持服務...	崔東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34條及 14A.76(1)(a)條	不適用
<b>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營運支持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創新集團	34	34	34	14A.34至 14A.36條、 14A.49條、 14A.51至 14A.59條、 14A.71條及 14A.76(2)(a)條	公告
<b>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提供產品和服務...	創新新材及 其緊密聯繫人	12,530	13,055	13,480	14A.34至 14A.36條、 14A.49條、 14A.51至 14A.59條及 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採購原材料.....	山東創源及 其緊密聯繫人	4,834	3,857	3,515	14A.34至 14A.36條、 14A.49條、 14A.51至 14A.59條及 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 東批准規定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機械備件和營運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向崔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若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備件及金屬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採購若干用於電解鋁冶煉設施及發電站設備的機械備件（主要包括閘門、齒輪及軸）以及若干營運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服務）。

上述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低於0.1%，故該等交易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訂約方

創新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1月9日與創新集團訂立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若干營運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機械裝卸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重續。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 關連交易

### 定價條款

向創新集團採購的營運支持服務的定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提供可比較營運支持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營運支持服務的性質、採購規模及／或複雜程度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相關市場費率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服務的費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公平合理。

### 交易理由

創新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令人滿意且市價合理，過往一直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支持服務。此外，通過向創新集團採購有關營運支持服務，我們能夠利用創新集團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營運支持來提高生產效率。

###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創新集團購買營運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27	19	25	17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營運支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創新集團購買營運支持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	34	34	3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因氫氧化鋁生產設施預計於2024年至2025年間投入使用，預料年設計產能由現時1,480.0千噸擴張至2,980.0千噸，導致對鋁土礦機械裝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b) 待山東創源於2025年完成產能擴張後，預計2025年至2027年對機械裝卸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創新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1月9日與創新新材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創新新材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液態電解鋁、其他產品(包括電力及熱力)、其他配套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和資產及物業租賃服務)。

---

## 關連交易

---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範圍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遵循以下符合市場慣例的定價政策：

- 提供液態電解鋁及鋁錠將基於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 (<https://www.metal.com/>，「上海有色網」) 所報前一周的市場現行鋁平均市價，相關市價透明，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計及加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等合理成本) 相若；及
- 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成本而公平磋商定。

### 交易理由

鋁價值鏈主要分為上游鋁生產及鋁合金下游加工。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態電解鋁及鋁錠上游生產，而創新新材則專注於鋁合金下游加工。

2023年初，創新新材在內蒙古鄰近本公司工業園的地區啟用新生產基地，年產能為1.22百萬噸，本集團自此開始向創新新材提供液態電解鋁。鋁液的短途運輸對本集團 (作為上游電解鋁製造商) 和創新新材 (作為下游鋁合金加工商) 均有裨益，因為短途運輸可(a)節省運輸費用成本；(b)減少鋁液在運輸過程中的損耗；及(c)節省創新新材加熱／重熔的所用能源。此外，鋁液屬於高溫危險物，必須通過特殊改裝的出鋁車輛運輸，因此，鋁液的短途運輸比長途運輸更安全。

## 關連交易

根據CRU的報告，一體化生產是市場趨勢，而當同一集團的上游電解鋁製造商與下游鋁合金加工商的產能相若時，上游電解鋁製造商向鄰近的同一集團內或與其相關的下游鋁合金加工商銷售大部分鋁液是行業常見做法。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目標是到2025年底，至少90%的電解鋁將實現直接合金化（「合金轉化率目標」），即上游電解鋁製造商生產的電解鋁中至少90%須以液態出售給下游加工商並直接合金化成鋁合金產品。向創新新材銷售短途運輸的鋁液展示了本集團力求響應政府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碳排放的目標。

因此，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電解鋁 的交易金額 . . . . .	零 <sup>(1)</sup>	10,862	11,580	4,306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其他產 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 . . . . .	3	87	156 <sup>(2)</sup>	23

附註：

(1) 本集團自2023年初開始向創新新材出售電解鋁。

## 關連交易

- (2) 包括根據創源合金與內蒙古元旺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創新新材的子公司）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一次性出售用於生產鋁桿及鋁棒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資產的估值而公平磋商釐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			
電解鋁的最高交易金額.....	12,455	12,956	13,381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供應其他產品及			
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	75	99	99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計電解鋁產能將保持相對穩定於目前水平；
- (b) 液態電解鋁的歷史市價及參考CRU目前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噸電解鋁的年度平均價格估計而估計得出的未來三年電解鋁市價上升趨勢；
- (c) 未來三年創新新材對電解鋁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計維持相對穩定；及
- (d)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致力於2025年底前實現90%合金轉化率的行業目標，本公司預期在未來三年向創新新材提供液態電解鋁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電解鋁錠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0%及10%。

#### 4. 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山東創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1月9日與山東創源訂立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山東創源採購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鋁)。

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相關協議將分別訂立,當中將根據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載列特定產品以及詳細條款及條件。

##### 定價條款

向山東創源採購的氧化鋁價格將基於本集團與山東創源經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氧化鋁平均市價,以及來自權威網站(如阿拉丁、百川盈孚和安泰科)的平均價格作為結算價格的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本集團與山東創源之間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

##### 交易理由

氧化鋁是電解鋁冶煉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山東創源主要從事氧化鋁精煉以及氧化鋁及相關產品銷售。本公司持有山東創源58.5%的股權,對其經營及管理擁有控制權。山東創源長期向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主要為內蒙創源)供應氧化鋁,熟悉本公司對質量標準的要求。因此,本集團能夠確保山東創源可持續供應高質量標準氧化鋁,以滿足本集團的製造要求,故向山東創源採購氧化鋁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山東創源採購 原材料的交易金額 . . . . .	1,707	3,258	4,410	1,526

###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原材料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山東創源採購原材料的 最高交易金額 . . . . .	4,834	3,857	3,51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計電解鋁產能將保持相對穩定於目前水平，故預計同期本集團對氧化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 (b) 山東創源的預計氧化鋁產能；
- (c) 氧化鋁的歷史市價及參考CRU目前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噸氧化鋁的年度平均價格估計而估計得出的未來三年氧化鋁市價下降趨勢；及
- (d)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三年向山東創源採購氧化鋁的百分比及數量將保持相對穩定，為氧化鋁總需求約84%。

###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向創新集團採購營運支持服務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就「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經常及持續進行，且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遵守該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會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及豁免我們就本節「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年度上限所載列的相關金額（如上所述）。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董事意見以及聯席保薦人經過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例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商業機會，以致力於並負責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減低風險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擬進行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限額，則有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的主管報告擬進行的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執行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 關連交易

---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b>						
崔立新先生.....	56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4日	2012年5月10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事務的決策	無
<b>執行董事</b>						
曹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5年1月7日	2016年11月5日	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無
張建鄉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月7日	2024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生產及運營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悅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7日	2024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 務管理	無
伏騫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監	2025年1月7日	2016年1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 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言昭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鄭娟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申凌燕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事務的決策。

崔先生在金屬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創辦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3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創新集團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山東鋁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董事兼董事長。自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崔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山東省勞動模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山東省民營企業家掛帥出征百強榜領軍企業家、濱州市傑出貢獻企業家、十佳濱州市創新型企業家及濱州市優秀企業家金獅獎。崔先生亦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自2022年1月起擔任鄒平市第十八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濱州市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會長、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起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起擔任山東省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濱州市鋁行業協會會長。

崔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頒發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濱州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45歲，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曹先生在能源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成都東方希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至20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12月，彼擔任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總裁，負責由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化工業務。於2011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新疆區總裁。曹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蒙創源總經理，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董事長。

曹先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新疆昌吉自治州勞動模範、新疆昌吉自治州青年五四獎章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勞動模範等榮譽。彼於2018年至2022年擔任通遼市第五屆人大代表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擔任通遼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內蒙古自治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曹先生於202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榮譽。

曹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的西南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新疆的新疆大學，主修法律。

**張建鄉先生**，39歲，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生產及運營。

張先生在金屬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陝西華電材料總公司。於2008年2月至2024年5月，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新材（證券代碼：600361.SH）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創新板材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型材項目的財務部部長、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山東元旺電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蘇州創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蘇州創惠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山東創源董事。彼於2024年6月加入內蒙創源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21年被評為蘇州市蘇相合作區優秀共產黨員。於2024年，彼獲通遼市總工會頒授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省的西北大學，主修電算化會計。彼於2012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會計。張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中級會計師，於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認可為註冊安全工程師，並於2021年10月成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悅女士，43歲，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張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山東齊星電纜有限公司工作。於2008年1月至2024年5月，彼先後擔任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助理。彼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內蒙創源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9年1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張女士於2023年12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23年11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6年12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伏騫先生，49歲，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伏先生擁有逾24年的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0年6月起至2005年5月於青島希望飼料有限公司（現稱東方希望（青島）動物營養食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彼於聊城強大飼料有限責任公司（現稱聊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東方希望強大動物營養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彼亦於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事處長，並於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呼倫貝爾東能化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廠長。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在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擔任片區行政人事部長。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擔任內蒙創源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並自2018年4月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創源合金董事兼經理，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山東創源董事。

伏先生於2022年獲頒通遼市五一勞動獎章及霍林郭勒市民營經濟統戰工作先進個人殊榮。彼亦於2023年獲認可為通遼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及內蒙古自治區招商引資先進個人。

伏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的四川省達川財貿學校(現稱四川省達州市財貿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52歲，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先生在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山東濱州審計事務所驗資部主任。於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擔任山東黃河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並自2005年1月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副主任會計師。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彼擔任山東省濱州黃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海南辰星恒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2004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評為資產評估行業檢查先進個人。於2006年，彼獲評為優秀共產黨員。於2012年，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稱號。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3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於2003年8月獲山東省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鄭娟女士**，50歲，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女士擁有逾26年的法律行業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濟寧市中區司法局直屬法律服務所工作。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彼曾於山東縱橫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曾任山東開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8月起，彼為泰和泰（濟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法學，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15年12月，彼完成由維多利亞大學法律與司法學院Sir Zelman Cowen Centre組織的澳中法律教育項目（山東）。鄭女士於1996年9月獲頒發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9年及2004年連續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四級及三級律師。彼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由中共濱州市委政法委員會與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5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法律服務工作者、濱州市婦女聯合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2005年頒授的市三八紅旗手、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婦女聯合會於2007年聯合頒授的全市十佳女律師、山東省婦女聯合會及山東省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聯合頒授的山東省維護婦女權益先進個人。於2011年及2014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社會治安綜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頒授青少年普法優秀輔導員。鄭女士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並自2024年起擔任濟南市律師協會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申凌燕女士，36歲，於202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商品市場研究公司，專門從事包括鋁在內的有色金屬研究）。彼自2021年12月起於同一公司擔任鋁部副經理和高級專家，負責有關鋁業的研究工作。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女士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的信陽師範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的中南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申女士於2023年8月獲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董事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曹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25年1月7日	2016年11月5日	全面管理本集團的生產 營運及負責執行本 集團的戰略規劃	無
張建鄉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1月7日	2024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生產 及運營	無
張悅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25年1月7日	2024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管理	無
伏騫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監	2025年1月7日	2016年11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李日明先生.....	59歲	中國氧化鋁 業務總經理	2025年1月7日	2021年1月10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 的氧化鋁業務	無
郭偉先生.....	41歲	中國氧化鋁 業務副總經理	2025年1月7日	2018年11月12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 的氧化鋁業務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曹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張建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張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李目明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中國氧化鋁業務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的氧化鋁業務。

李先生在氧化鋁產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8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車間主任及廠長。於2001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在山東魏橋創業集團紡織公司分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在印尼宏發韋立氧化鋁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彼在鄒平縣匯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東創源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山東創源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山東創源董事長。

李先生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郭偉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中國氧化鋁業務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在中國的氧化鋁業務。

郭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鄒平齊星工業鋁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員。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彼在無棣齊星高科技鋁材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山東創源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2月起亦擔任山東創源董事。

郭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2021年獲認可為五一勞動獎章先進個人，並於2021年獲得優秀共產黨員殊榮。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建鄉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黃凱婷女士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的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言昭先生、崔先生及申凌燕女士。目前由劉言昭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娟女士、劉言昭先生及申凌燕女士。目前由鄭娟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考慮其是否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申凌燕女士、崔先生及鄭娟女士。目前由申凌燕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自願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亦會審閱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供其定期審閱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言昭先生、張建鄉先生及鄭娟女士。目前由劉言昭先生擔任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以獲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金屬與能源行業、企業管理、財務會計與審核以及法律行業。董事會將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我們業務中擁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旨在將彼等提拔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董事會在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就其任命提出建議時，亦會藉此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鑒於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意識到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我們將持續參考我們的整體多元化政策，採取擇優任命的原則。董事會亦會確保在參考投資者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下，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委任新董事時會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後續的年報載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獲得報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薪金。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65千元、人民幣6,970千元、人民幣11,287千元及人民幣5,896千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15,750千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我們向上述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的總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其餘四名、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40千元、人民幣6,570千元、人民幣9,248千元及人民幣2,379千元。有關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或彼等可就此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有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通過其全資子公司Bloomsbury Holding，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崔先生將有權通過Bloomsbury Holding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75%投票權的行使。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崔先生及Bloomsbury Holding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鋁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鋁生產和下游鋁合金加工。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創新集團是一家大型現代化綜合企業，業務組合多元化，橫跨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生產及商貿，通過創新新材主要開展鋁合金加工業務。創新新材專門從事電解鋁產業鏈下游業務，專注於鋁合金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並為鋁合金加工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及建築業等。

因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鋁產業鏈上有明確的業務劃分，考慮到：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集團並沒有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上游電解鋁冶煉業務。重組前，創新集團分別通過內蒙創源及創新新材進行上游電解鋁冶煉業務及下游鋁合金加工業務。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游電解鋁冶煉業務由本集團獨立進行，創新集團不再從事上游電解鋁冶煉業務，而通過創新新材主要專注於鋁合金加工業務。

本集團的上游氧化鋁精煉業務主要通過山東創源進行，其為我們的關連子公司，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權益。考慮到山東創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本集團子公司，其運營及管理受我們控制，而由創新集團持有的山東創源少數股東權益則屬戰略合作，創新集團與本集團並沒有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創新集團將繼續清楚劃分兩者的業務且不存在競爭。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新材並沒有從事任何氧化鋁精煉業務或上游電解鋁冶煉業務，並專注於鋁合金加工的下游鋁合金加工階段，與我們的業務焦點有明確劃分。
- (c) 憑藉我們於電解鋁行業的豐富營運經驗及為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本公司連同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該項目為沙特阿拉伯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預計年產能為500.0千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特項目的項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3.6%，並由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各自持有25.2%，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6%。

沙特阿拉伯政府尋求在一家項目公司內開發一個電解鋁綜合項目，涵蓋上游鋁生產及下游鋁合金加工。然而，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均不具備該電解鋁綜合項目所需的全面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沙特項目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為發揮各自專長投資於有利海外擴張機會而作出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將保持不同的業務重心，專注於鋁產業鏈上的不同部分。此項共同投資乃旨在實現潛在更高投資回報的戰略合作。因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業務劃分仍然明確且並無實質性競爭。

除崔先生直接擁有創新集團的71.82%股權及創新新材的15.54%股權以及由崔先生通過其持有71.82%股權的創新集團間接控制創新新材的32.46%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創新集團或創新新材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且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並無在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 (b) 儘管董事長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擔任創新新材的董事兼董事長，但彼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
- (c)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d)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均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f) 倘股東會議召開目的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g)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我們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控部及技術部。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機構，從而建立一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而各部門擁有特定職責範圍。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 向山東創源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山東創源（我們的關連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持有58.5%及41.5%）採購若干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鋁。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我們對山東創源的營運及管理擁有控制權，而山東創源長期以來一直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向本集團內其他子公司（主要為內蒙創源）供應氧化鋁，且熟悉本集團對質量標準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向山東創源購買氧化鋁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鋁生產行業，並生產固態的鋁錠及鋁液以供下游加工為各種鋁合金產品。於2023年前，本集團主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鋁錠。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2023年初，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銷售大部分液態電解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創新新材銷售的鋁液分別約人民幣10,891.8百萬元、人民幣11,579.7百萬元及人民幣4,30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8.8%、76.4%及59.7%。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此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鋁液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的大部分鋁液並不表示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1) 充足的電解鋁市場需求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電解鋁是一種具有一系列獨特特性、高流動性、標準化產品及有充足市場需求的商品。

*鋁的獨特性能和廣泛應用*：鋁具有獨特的性能組合（重量、強度、延展性和導電性）。首先，鋁具有高強度和耐腐蝕的特性，但總體上比鋼輕。其次，它具有高電導率和熱導率，使其成為在電力傳輸中替代銅的有價值的替代品，尤其是當銅價很高時。第三，它的延展性和延長性高，使其易於通過軋制、擠壓、鑄造及鍛造工藝成型為各種產品，以滿足機械設備和耐用消費品等各種下游定制用途。鋁的獨特性能組合令其在廣泛的應用領域極具吸引力，包括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交通運輸、工業材料和建築行業等。

*全球鋁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根據CRU的報告，鋁經歷了顯著的增長，至少自1980年以來，鋁一直是世界經濟中使用噸數的第二大金屬，並且在其直至2050年的整個預測期間繼續保持第二大金屬的地位。電解鋁消費量於2024年底前已達到73百萬噸。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全球電解鋁產量在過去二十年中增長了近兩倍，從2000年的24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7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中國鋁穩定增長的市場需求及趨勢*：過去二十年，中國引領全球鋁消費增長，電解鋁消費量從2000年的約3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約45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於2024年，中國佔全球電解鋁消費量約62%及佔全球電解鋁產量約59%。

然而，為優化產能結構，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1月正式推出《鋁產能置換方案》，使中國電解鋁總產能維持於2017年約每年45百萬噸的水平（「**鋁產能上限**」）。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發佈《電解鋁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其設定至2025年底前至少25%的鋁產能使用清潔能源的目標。近年來，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但在「鋁產能上限」下供應停滯不前，中國已轉變為持續的電解鋁淨進口國。於2024年，中國生產約43百萬噸的電解鋁，但消耗約45百萬噸的電解鋁，缺口超過約1百萬噸。在電動汽車需求和綠色能源發展的支撐下，中國電解鋁市場將繼續處於供不應求狀態。根據CRU的估計，每年超過1百萬噸的市場短缺將持續至2034年。

考慮到上述原因，隨著產能重新分配至電力成本低及擁有綠色能源的地區，中國的鋁產能預計將趨於「鋁產能上限」。根據CRU的報告，內蒙古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鋁生產基地之一，也是中國鋁產量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主要得益於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有競爭力的電力成本及豐富的可再生電力資源。內蒙古的鋁產量從2018年的4.5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6.6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內蒙古霍林郭勒是主要的生產基地。根據CRU的報告，霍林郭勒在2024年的產量為2.7百萬噸，約佔內蒙古年產量的41%。

生產的大部分電解鋁用於下游鋁合金產品。根據CRU的報告，中國對下游鋁合金的需求於2024年達到73百萬噸。根據霍林郭勒市政府的資料，2023年該市消耗了其電解鋁年產量的65%。內蒙古生產的鋁合金在周邊有廣泛的下游消費需求，並運輸至華東、華北等工業基地和製造業中心，用於各行業的下游應用。

### (2) 透明的市價及可比條款

本集團向創新新材銷售電解鋁的價格一直參考交付時上海有色金屬網 (<https://www.metal.com/>) 所報前一週的平均鋁市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屬於透明的市場現價。根據CRU的報告，有關價格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向創新新材銷售電解鋁的其他條款亦屬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相若。

此外，創新新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規則、法規及A股上市規則，以確保與本集團之間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 (3) 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與創新新材之間互惠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我們與創新新材的合作是互惠互利且相輔相成的。通過銷售可短途運輸的液態電解鋁，本集團能夠(i)提高生產效率，(ii)降低額外凝固工序及運輸成本，(iii)減少電解鋁於額外凝固工序及運輸期間的損失，(iv)致力符合中國政府合金轉化率目標，目標為於2025年底前最少出售90%的鋁液以進一步加工為鋁合金產品，及(v)減少碳排放；而創新新材能夠(i)提高生產效率，(ii)降低額外熔煉工序的成本，(iii)減少額外熔煉工序中電解鋁的損失，及(iv)減少碳排放。此外，鋁液是高溫危險物品，僅可以特殊目的車輛運輸。10公里內的運輸較為安全，且通常與長距離路線相比更容易從地方機關取得運輸路線的批准。

此外，自創新新材在內蒙古開始運營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其提供穩定的鋁液供應。本集團與創新新材之間的關係互惠互利，而我們預期將保持穩定的關係，原因如下：

*鋁液行業具備較高進入壁壘和充足下游需求*：根據CRU的報告，由於政策壁壘、高資本支出以及能源和原材料獲取等原因，上游電解鋁是一個進入壁壘較高的行業。如上文所述，中國電解鋁市場將持續處於供不應求狀態，鋁液持續具有充足的下游需求。根據CRU的報告，中國工業目前正經歷鋁錠庫存緊張，導致了電解鋁需求增加。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是創新新材在內蒙古地區的唯一供應商：自創新新材內蒙古生產基地開始運營以來，本公司一直是創新新材內蒙工廠鋁液的唯一供應商。根據CRU的報告，考慮到安全性和經濟效益，鋁液通常會在10公里範圍內進行運輸。本公司是創新新材生產基地10公里範圍內的唯一上游電解鋁生產商。因此，創新新材的內蒙古子公司從本公司採購其所需的全部液態電解鋁，以滿足其內蒙古地區的生產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創新新材向本集團支付的電解鋁總採購成本佔創新新材採購電解鋁總成本約19.02%及16.60%。

創新新材在內蒙古的戰略佈局：創新新材總投資約人民幣13.1億元，在內蒙古建設年產能1.22百萬噸的現代化製造基地，這是其在華北地區的關鍵和戰略佈局，考慮到：

- (i) 創新新材在內蒙古的生產基地一直發揮著重要作用，覆蓋其在東北和華北地區多個關鍵行業的戰略下游客戶，包括3C電子產品、汽車輕量化、綠色能源行業、交通運輸行業、工業材料行業和建築行業，如寶馬中國、小米集團(1810.HK)、遠景動力、長春一汽奧迪有限公司及特變電工集團(600089.SH)。運輸距離更短是創新新材覆蓋戰略客戶的一個經濟有效的方式；及
- (ii) 得益於內蒙古優越的自然條件，在大型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站於2026年或之前建成後，我們預計50%的能源消耗將來自綠色能源。通過向我們採購綠色能源電解鋁，創新新材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其下游客戶對綠色能源鋁合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除本集團外，創新新材主要為其位於山東省及雲南省的生產基地向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78.HK，「中國宏橋」）採購鋁液，但中國宏橋無法滿足其內蒙古業務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創新新材自本集團採購鋁液的價格不低於向其他供應商（即中國宏橋）採購鋁液的價格。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因此，本集團是創新新材不可或缺的鋁液供應商，我們的穩定鋁液供應是創新新材戰略佈局的關鍵一環。本集團與創新新材之間已建立互惠互利的互補關係，我們合理地相信上述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

### (4) 有效降低因依賴所產生的風險敞口的能力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市場開發團隊，專注於建立及鞏固我們於行業的形象及聲譽，以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通過自身的營銷網絡獨立接觸第三方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超過100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鋁液及鋁錠，相關收入佔同年銷售電解鋁總收入的約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合共約73,505.80噸及68,505.8噸鋁錠，產生約人民幣1,30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70百萬元的收入，佔同期自銷售電解鋁所得總收入的約10.12%及22.0%。我們銷售鋁錠的利潤率與銷售鋁液的利潤率相若，因此，向獨立客戶銷售鋁錠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就銷售鋁錠形態電解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合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在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能銷售鋁錠形態電解鋁進行磋商，以上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及出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開發團隊將定期訪問並與潛在的下游客戶溝通鋁液需求，並評估這些潛在的商業機會。誠如CRU所告知，鋁液可在方圓50公里範圍內安全運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創新新材外，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電解鋁冶煉廠方圓25公里內有多名潛在下游客戶，下游鋁合金加工商的總產能超過1.9百萬噸，高於本集團年產能788.1千噸，顯示鄰近的下游客戶對鋁液擁有強勁的市場需求，且對該等潛在客戶的銷售符合經濟效益，在成本上與向創新新材銷售的成本相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意向書，總共列出約0.78百萬噸鋁液的需求，表明了鄰近的獨立客戶實際上擁有足夠的鋁液購買需求，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產能。

過往，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類型包括商品貿易公司及生產公司。日後，本集團或會考慮向貿易公司出售更多電解鋁，由貿易公司採購鋁錠後再轉售予其他客戶。根據CRU的報告，通過貿易公司進行的有關第三方銷售在中國並不罕見。貿易公司一般提供靈活的合同條款，包括現貨銷售、長期協議及批量承諾。與貿易公司合作有助冶煉廠管理銷售渠道、降低鋁價波動風險及優化現金流量。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加強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貿易公司)的合作。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大部分鋁液並不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考慮到：

- (i) CRU認為上游電解鋁製造商向屬於同一集團成員、相互毗連且具備相當產能的下游鋁合金加工商銷售大部分鋁液為行業慣例；
- (ii) 鑒於鄰近客戶對鋁液的需求充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過往的成功交易證明其銷售鋁錠的能力，及中國電解鋁行業持續的市場整體供應不足，本集團能夠有效減輕因依賴而產生的風險；及
- (iii)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與創新新材的關係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考慮到(a)創新新材與本集團互相依賴。考慮到本公司為創新新材生產基地10公里內唯一的供應商，本公司一直為創新新材於內蒙古的唯一液鋁供應商；(b)根據CRU的報告，考慮到下游鋁合金加工商與上游電解鋁生產商通常作出重大投資因合作而於毗連建立產業園／工廠，下游鋁合金加工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擁有長期穩定商業關係的上游電解鋁生產商合作為行業慣例，及(c)於上市前，本公司有意與創新新材訂立為期三年的提供產品／服務框架協議，並將於相互同意後重續額外三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有任何情況令彼等有理由不同意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向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銷售大部分鋁液並不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觀點。

### 與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

董事認為，與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共同投資沙特項目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但並不代表我們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與其直接競爭，原因如下：

- (1) 沙特項目乃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旨在發揮各自的專長並實現協同效應，增加海外投資的成功機會並共擔風險。因此，共同投資於沙特項目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而言屬互利，並反映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相互依賴；
- (2) 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各自專注於鋁產業鏈的不同階段，於沙特項目中的業務重點和競爭優勢有所不同。本集團專注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創新集團作為在金屬行業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大型現代綜合性企業，具備能力充分利用資源和商機。創新新材專注於鋁合金的下游加工。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成立合營企業，使各方均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高效經營電解鋁綜合項目，並增強項目公司抓緊海外擴張機遇的前景；
- (3) 根據CRU的報告，沙特阿拉伯的鋁產業展現出強勁需求，預計2025年至2028年的電解鋁需求將按5.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為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創造充足的市場機遇，可在充分參與的同時產生協同效應。沙特阿拉伯獨特市場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號召，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產能－沙特阿拉伯具有電解鋁冶煉投資的獨特優勢」。通過結合各方於價值鏈內的獨特能力，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可專注於國際市場的協同增長。此協同努力不僅提升項目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更可確保沙特阿拉伯市場上各方利益與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本集團可物色具有下游鋁合金加工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然而，考慮到創新新材在鋁合金加工領域的豐富經驗及領先地位，加上本集團、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長期合作，董事認為，與創新集團及創新新材合作為減輕我們海外擴張初期所面臨風險的商業上最合理的選擇，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5) 考慮到建造沙特項目需要大量投資及時間，以及訂約各方各自的行業地位及長期合作關係，此夥伴關係對各方而言均為商業上最合理的選擇，我們預期此協同關係將為長期合作，並將會保持穩定且可帶來裨益。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完善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且信用記錄良好，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有擔保貸款」）由崔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關連擔保人」）以其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提供擔保（「關連擔保」）。董事確認，並沒有就關連擔保應付或將應付關連擔保人的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4.9億元。本公司已與有擔保貸款的貸款人及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就解除或替換關連擔保的再融資安排及潛在選項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資產獲得的按揭取代關連擔保。所有關連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或替換。

除上文所述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質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包括彼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並不容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的事宜，並須於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召開的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議則作別論；
- (d)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主席及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商機，致力於並負責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減緩風險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實行；
- (j) 我們的市場開發團隊將定期訪問並與潛在的下游客戶溝通鋁液需求，並評估該等潛在的商業機會；及
- (k)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崔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75%
Bloomsbury Holding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75%

附註：

- (1)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0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Bloomsbury Holding由崔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因此，崔先生被視為擁有Bloomsbury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美元</u>

##### (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7,500.00美元</u>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美元</u>

##### (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7,500.00美元
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500.00美元
<u>2,000,000,000</u>	股份總數	<u>10,000.00美元</u>

##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美元</u>

### (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7,500.00美元
5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2,875.00美元
<u>2,075,000,000</u>	<b>股份總數</b>	<u>10,375.00美元</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享有同等權利收取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尚未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

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 概覽

我們主要生產和銷售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的高附加值環節。我們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鋁年設計產能為788.1千噸，氧化鋁年設計產能為1,200.0千噸。根據CRU的報告，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位於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冶煉廠是華北地區第四大電解鋁生產基地。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按2024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第十二大電解鋁生產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實現了持續且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89.7百萬元增加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83.2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13.5百萬元。

得益於高自給率且強互補性及協同性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從而使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盈利能力顯著釋放。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

15.1%、16.9%、28.2%、27.9%及19.9%，2023年至2024年間毛利率增長11.3個百分點。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0.5%、21.3%、31.6%、31.8%及23.1%，2023年至2024年間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長10.3個百分點。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8%、7.8%、17.3%、17.0%及11.9%，2023年至2024年間淨利潤率增長9.5個百分點。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減少1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5.5百萬元。

###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的所有適用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4。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且預計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包括：

####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
- 電解鋁及氧化鋁行業的增長和競爭環境；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大規模疫情或流行病、戰爭、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 公司特有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本集團特有的多項主要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

#### 電解鋁及氧化鋁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電解鋁及氧化鋁價格波動影響。我們根據市場慣例對我們的電解鋁及氧化鋁產品採納標準化定價政策。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受到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市價所影響。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定價與支付」。根據CRU的報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期所的每噸電解鋁現貨年均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945元、人民幣18,678元、人民幣19,949元、人民幣19,659元及人民幣20,270元，以及根據CRU的報告，於同一相關期間CRU中國氧化鋁的每噸年均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936元、人民幣2,906元、人民幣4,030元、人民幣3,393元及人民幣3,517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電解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1.9百萬元、人民幣12,502.3百萬元、人民幣12,883.7百萬元、人民幣5,2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3.2百萬元，佔我們同一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977.4百萬元、人民幣1,849.5百萬元、人民幣4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7百萬元，佔我們同一相關期間總收入的2.0%、7.1%、12.2%、7.6%及21.1%。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解鋁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44.6百萬元、人民幣10,472.6百萬元、人民幣9,414.5百萬元、人民幣3,8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13.1百萬元，佔同一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7.3%、91.2%、86.5%、90.3%及72.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916.5百萬元、人民幣1,269.9百萬元、人民幣3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6百萬元，佔同一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2%、8.0%、11.7%、8.1%及25.8%。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往績記錄期內電解鋁銷售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敏感度分析。

## 財務資料

	電解鋁銷售價格上升／下跌			
	+ 5%	- 5%	+ 10%	- 10%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增加／(減少)				
2022年	644.1	(644.1)	1,288.2	(1,288.2)
2023年	625.1	(625.1)	1,250.2	(1,250.2)
2024年	644.2	(644.2)	1,288.4	(1,288.4)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276.2	(276.2)	552.3	(552.3)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往績記錄期內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敏感度分析。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價格上升／下跌			
	+ 5%	- 5%	+ 10%	- 10%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增加／(減少)				
2022年 <sup>(1)</sup>	(101.6)	101.6	(203.2)	203.2
2023年	5.0	(5.0)	10.0	(10.0)
2024年	53.3	(53.3)	106.6	(106.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	36.4	(36.4)	72.8	(72.8)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利減少，而同年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則有所上升，是由於2022年外購氧化鋁的金額超出自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所得收入的金額。2022年的毛利對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變化相對較為敏感，是由於我們在該年度的外購氧化鋁的佔比較高，而外購氧化鋁對氧化鋁市價的變化更為敏感。

### 我們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這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擴張產能且計劃進一步提高電解鋁產能，以滿足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我們計劃在沙特阿拉伯投資預計年產能為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積極踐行全球化戰略」。

我們將繼續規劃及監控產能的使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電解鋁生產基地的年設計產能為788.1千噸，而我們在山東省濱州市的氧化鋁生產基地的年設計產能為1,200.0千噸。我們的電解鋁冶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年產量分別為744.1千噸、757.9千噸、755.4千噸、315.6千噸及310.7千噸電解鋁。我們的氧化鋁精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年產量分別為706.2千噸、1,546.1千噸、1,539.9千噸、665.3千噸及664.5千噸氧化鋁。

此外，產能利用率提高使生產每單位產品的邊際成本降低。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電解鋁冶煉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94.4%、96.2%、95.6%、96.8%及95.3%。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精煉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88.3%、128.8%、128.3%、128.3%及129.0%。我們將持續監控產能利用率，以確保有效利用產能。

#### **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變化**

我們致力優化成本優勢，始終堅持在生產各環節降低成本，在行業內建立全面、可持續的成本優勢。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48.6百萬元、人民幣11,478.4百萬元、人民幣10,886.7百萬元、人民幣4,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同期總收入的84.9%、83.1%、71.8%、72.1%及80.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78.0%、77.0%、73.0%、73.0%及75.4%。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為生產電解鋁的原材料。鋁土礦為生產氧化鋁的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陽極炭塊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22.3百萬元、人民幣1,680.1百萬元、人民幣1,254.5百萬元、人民幣5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81.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氧化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2.3百萬元、人民幣877.4百萬元、人民幣783.0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及人民幣795.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鋁土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07.2百萬元、人民幣2,401.4百萬元、人民幣2,790.2百萬元、人民幣1,0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電解鋁冶煉過程需要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已建立發電站及發電設施以自產電力。煤炭成本為自行發電的主要開支。我們亦從電網採購電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外購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1.3百萬元、人民幣918.5百萬元、人民幣874.5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65.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7%、8.0%、8.0%、8.4%及6.3%。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但我們不會主動將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是由於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價格主要以平均市價為基準。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穩健之道是於各生產階段盡量降低成本。2024年，我們的單位噸鋁現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5,112元，根據CRU的報告，遠低於約每噸人民幣17,700元的中國平均水平。本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4,791.7元。根據CRU的報告，2024年，我們管理單位噸鋁現金成本的能力位居中國所有電解鋁冶煉企業前5%，位居全球行業前30%（將我們2024年的現金成本分別與2024年中國及全球行業平均現金成本比較），極具競爭力。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行業領先的成本優勢並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尤其是通過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1%、16.9%、28.2%、27.9%及19.9%。

下表載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成本上升／下跌			
	+ 5%	- 5%	+ 10%	- 10%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減少)／增加				
2022年 .....	(572.4)	572.4	(1,144.9)	1,144.9
2023年 .....	(573.9)	573.9	(1,147.8)	1,147.8
2024年 .....	(544.3)	544.3	(1,088.7)	1,088.7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	(289.0)	289.0	(578.1)	578.1

### 我們綠色能源發電站的建設

我們積極踐行ESG原則以促進可持續發展。隨著炭價不斷上漲，採用綠電對電解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配合國家2030年碳排放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正在建設預測裝機容量合共1,75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一期包括(i)裝機容量為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及(ii)裝機容量為1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60.0兆瓦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餘下容量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的上述(i)及(ii)大部分建設(總裝機容量為457.0兆瓦)已經完成，而相應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作且併網。二期包括裝機容量為1,0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其中500.0兆瓦於2025年3月起在建，預計將於2026年3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500.0兆瓦正進行建設工程的場地準備，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綠電供應的承諾，我們還計劃建設100.0兆瓦廠區分布式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計劃設計項目工程，預期於2026年底前開始初步投入運作。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大部分預計裝機容量已投入運作，而剩餘容量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我們繼續採購來自電網的綠色電力，因此，我們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於2025年底持續增加。在上述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在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後，且通過自電網採購綠色電力，我們目標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使用綠色能源發電機組。我們向綠色電解鋁冶煉業務的轉型具有經濟效益，並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我們在內蒙古的電解鋁冶煉廠擴建更大規模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站，包括裝機容量1,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和裝機容量2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能源結構優化後，預計2026年底前電解鋁冶煉用電綜合成本將下降20%。我們亦預期通過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並使用綠色能源來減少碳排放。根據CRU的報告，與純粹使用火電的鋁電解冶煉相比，純粹使用綠色能源電解鋁每生產一噸電解鋁可大幅減少約11噸的碳足跡。儘管建造綠色能源發電站需要大量資金，但通過持續向綠色能源供應轉型，我們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致力實現綠色營運的轉型。

### 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支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69.1百萬元、人民幣4,554.2百萬元、人民幣3,461.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9百萬元。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為使我們在不影響財務穩定性的前提下為生產擴張及能源轉型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維持充足穩健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持續監控及優化經營現金流量來有效把握市場增長機會。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某些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以及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沒有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沒有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有關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於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重大會計政策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以下兩項主要活動：

- i. 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鋁液（「電解鋁業務」）；及
- ii.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氧化鋁業務」）。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我們全部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 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

履約義務於工業產品交付時達成。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的交通運輸和加工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鋁液的一般信用期為7天。鋁錠、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通常需要預先全額支付貨款。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 來自電力的收入

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的時點確認。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按照當地燃煤發電站上網標桿電價（可由政府調整）計算，目前是按月結算。

### 來自蒸汽供應的收入

來自銷售蒸汽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並基於儀表讀數的蒸汽消費量計算，通常應在30天內付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對於符合資格資產而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送至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生

## 財務資料

產的項目(例如,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前瞻法處理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釐定為銷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樓宇 .....	10至50年	5%
廠房和機器 .....	5至20年	5%
家具和固定裝置 .....	5年	5%
機動車輛 .....	4至5年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15。

###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財務資料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使用年限
電解鋁指標.....	50年
發電容量指標.....	50年
排污費許可證.....	5年
電腦軟件.....	5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17。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我們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當我們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業務運作租賃多個廠房及機器。租賃合約按介乎三年至八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我們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我們已就租賃土地向政府預付一次性款項。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848,000元、人民幣229,075,000元、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外，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

## 財務資料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銀行借款擔保（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概述）。我們定期就廠房和機器訂立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16。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我們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關鍵會計判斷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9及34(b)所披露，我們與一名融資提供者（為中國最大鋁產品貿易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鋁土礦。據我們所深知，融資提供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如常。該公司於2019年開始作為我們的鋁土礦供應商之一與我們合作。據本公司所深知，供應商融資提供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業務、僱傭、信託或融資關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融資提供者提供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3.1百萬元、人民幣1,200.7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零，即供應商已直接自融資提供者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大量鋁土礦，而採購大量鋁土礦需要大額營運資金。因此，我們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確保流動性。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融資提供者向我們收取利息。根據CRU的報告，由於電解鋁行業涉及大宗商品貿易且需要大量原材料採購資金，因此該等安排為行業慣例。展望未來，我們將基於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成本等多項因素評估並決定是否繼續使用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的相關合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與錦州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陽極

炭塊，以及與青島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鋁土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指錦州銀行直接支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借款人民幣61.7百萬元指青島銀行直接支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於融資提供者、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進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我們其後於融資提供者結算後90天後按固定年利率4.8%至5.4%與融資提供者結算，於錦州銀行進行結算後一年按固定年利率3.10%至3.80%與錦州銀行結算，以及於青島銀行進行結算後約一年按固定年利率3.95%至4.50%與青島銀行結算。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延長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於釐定該等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分開呈列時，董事會考慮該等負債的性質及作用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有足夠區別。對於屬於正常經營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一部分的負債，有關負債於貿易應付款項內呈列。此外，我們的董事釐定該安排是否已解除實體對供應商的責任，以及與融資提供者或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與我們的融資活動相似。當負債屬於我們融資活動的一部分時，有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內呈列。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被列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仍為我們產生收入主要活動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對於由於負債為我們的借款而導致相關負債並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安排，我們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用以結算有關負債的現金流出呈列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的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根據我們的歷史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釐定相關費用的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倘預期使用年限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394.2百萬元、人民幣6,686.1百萬元、人民幣9,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2.0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披露，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62.7百萬元、人民幣2,233.2百萬元、人民幣9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7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所披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359.8百萬元、人民幣3,288.5百萬元、人民幣3,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9百萬元。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業績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	13,489.7	100.0	13,814.7	100.0	15,163.2	100.0	5,883.2	100.0	7,213.5	100.0
銷售成本.....	(11,448.6)	(84.9)	(11,478.4)	(83.1)	(10,886.7)	(71.8)	(4,242.9)	(72.1)	(5,780.9)	(80.1)
毛利 .....	2,041.1	15.1	2,336.3	16.9	4,276.5	28.2	1,640.3	27.9	1,432.7	19.9
其他收入.....	93.5	0.7	97.9	0.7	55.2	0.4	19.8	0.3	22.8	0.3
其他費用.....	(7.5)	(0.1)	(20.9)	(0.1)	(11.2)	(0.1)	(2.5)	(0.0)	(6.9)	(0.1)
上市開支.....	-	-	-	-	(16.4)	(0.1)	-	-	(4.7)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0	1.5	5.2	0.0	18.5	0.1	10.8	0.2	6.9	0.1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推廣費用...	(2.8)	(0.0)	(0.3)	(0.0)	(0.6)	(0.0)	(0.1)	(0.0)	(0.9)	(0.0)
行政費用.....	(218.6)	(1.5)	(206.0)	(1.5)	(279.0)	(1.9)	(101.2)	(1.7)	(145.6)	(2.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損失(收益)										
(扣除撥回)....	(2.1)	(0.0)	(0.0)	(0.0)	0.4	0.0	0.4	0.0	0.8	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0.9)	(0.0)	-	-	(7.0)	(0.1)
財務費用.....	(1,061.9)	(7.9)	(939.7)	(6.8)	(761.6)	(5.0)	(366.5)	(6.2)	(262.4)	(3.6)
除稅前利潤.....	<b>1,047.7</b>	<b>7.8</b>	<b>1,272.5</b>	<b>9.2</b>	<b>3,280.9</b>	<b>21.6</b>	<b>1,201.1</b>	<b>20.4</b>	<b>1,035.6</b>	<b>14.3</b>
所得稅費用.....	(134.8)	(1.0)	(191.9)	(1.4)	(651.4)	(4.3)	(201.6)	(3.4)	(180.2)	(2.5)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b>912.9</b>	<b>6.8</b>	<b>1,080.6</b>	<b>7.8</b>	<b>2,629.5</b>	<b>17.3</b>	<b>999.4</b>	<b>17.0</b>	<b>855.5</b>	<b>11.9</b>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 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1.3	6.5	1,003.5	7.2	2,056.2	13.6	879.9	15.0	756.0	10.5
非控股權益....	31.6	0.3	77.1	0.6	573.3	3.7	119.5	2.0	99.5	1.4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或並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這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其與我們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相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替代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財務資料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i)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財務費用淨額，及(v)所得稅費用。下表為所示年度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EBITDA的對賬</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年內利潤.....	912.9	1,080.6	2,629.5	999.4	855.5
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	546.9	617.1	233.1	323.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8	162.8	71.4	52.5	18.0
— 無形資產攤銷.....	75.0	71.3	71.6	29.7	29.8
— 財務費用淨額.....	971.8	890.8	743.1	357.2	260.4
— 所得稅費用.....	134.8	191.9	651.4	201.6	180.2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u>2,758.9</u></b>	<b><u>2,944.3</u></b>	<b><u>4,784.1</u></b>	<b><u>1,873.5</u></b>	<b><u>1,667.4</u></b>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89.7百萬元增加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8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13.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銷售(i)電解鋁；(ii)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電解鋁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電解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81.9百萬元、人民幣12,502.3百萬元、人民幣12,883.7百萬元、人民幣5,2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5%、90.5%、85.0%、89.7%及76.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	12,881.9	95.5	12,502.3	90.5	12,883.7	85.0	5,276.0	89.7	5,523.2	76.6
– 鋁液 .....	363.2	2.7	10,841.4	78.5	11,579.7	76.4	5,276.0	89.7	4,305.5	59.7
– 鋁錠 .....	12,518.7	92.8	1,660.9	12.0	1,304.0	8.6	–	–	1,217.7	16.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 品 .....	270.6	2.0	977.4	7.1	1,849.5	12.2	449.5	7.6	1,523.7	21.1
– 氧化鋁 <sup>(1)</sup> .....	68.1	0.5	626.6	4.6	1,647.8	10.9	408.4	6.9	1,338.6	18.6
– 其他相關 產品 <sup>(2)</sup> .....	202.5	1.5	350.8	2.5	201.7	1.3	41.1	0.7	185.1	2.6
其他 <sup>(3)</sup> .....	337.2	2.5	335.0	2.4	430.0	2.8	157.7	2.7	166.6	2.3
<b>合計 .....</b>	<b>13,489.7</b>	<b>100.0</b>	<b>13,814.7</b>	<b>100.0</b>	<b>15,163.2</b>	<b>100.0</b>	<b>5,883.2</b>	<b>100.0</b>	<b>7,213.5</b>	<b>100.0</b>

附註：

- (1) 生產的氧化鋁大部分用於生產電解鋁。
- (2) 主要包括氫氧化鋁。
- (3)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我們的鋁錠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鋁錠有所增加。該等客戶主要為現有客戶；及(ii)我們減少向關聯方銷售鋁液以降低關連交易的佔比。我們的氧化鋁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0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外購高鋰鹽氧化鋁以用於電解鋁冶煉，以優化電解液成分，從而提高電解效率並延長電解槽的使用壽命，故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關聯方及第三方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關聯方 <sup>(1)</sup> .....	76.8	0.6	10,942.8	79.2	11,611.0	76.6	5,290.1	89.9	4,317.7	59.9
第三方 .....	13,412.9	99.4	2,871.9	20.8	3,552.2	23.4	593.1	10.1	2,895.8	40.1
合計 .....	<u>13,489.7</u>	<u>100.0</u>	<u>13,814.7</u>	<u>100.0</u>	<u>15,163.2</u>	<u>100.0</u>	<u>5,883.2</u>	<u>100.0</u>	<u>7,213.5</u>	<u>100.0</u>

附註：

- (1) 有關關聯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鋁合金										
製造商 .....	3,008.3	22.3	12,251.4	88.7	13,573.7	89.5	5,664.8	96.3	6,199.5	85.9
貿易商 .....	12,251.4	77.7	1,563.3	11.3	1,589.5	10.5	218.4	3.7	1,014.0	14.1
合計 .....	<u>13,489.7</u>	<u>100.0</u>	<u>13,814.7</u>	<u>100.0</u>	<u>15,163.2</u>	<u>100.0</u>	<u>5,883.2</u>	<u>100.0</u>	<u>7,213.5</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主要產品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	733.1	12,881.9	17,572.3	773.0	12,502.3	16,173.9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 鋁液 .....	19.0	363.2	19,110.5	671.3	10,841.4	16,148.8	679.0	11,579.7	17,053.6	315.4	5,276.0	16,725.6	243.6 <sup>(2)</sup>	4,305.5	17,675.3
- 鋁錠 .....	714.1	12,518.7	17,530.1	101.7	1,660.9	16,331.4	73.6	1,304.0	17,717.4	-	-	-	68.5	1,217.7	17,777.5
氧化鋁 <sup>(2)</sup> .....	706.3	1,774.9	2,513.0	1,563.7	3,792.9	2,425.6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2,932.1	660.2	1,939.8	2,938.2
- 向獨立 第三方銷售 ..	27.0	68.1	2,522.2	295.4	626.6	2,121.2	444.5	1,647.8	3,707.1	135.9	408.4	3,005.2	460.7	1,338.6	2,905.6
- 集團內銷售...	679.3	1,706.8	2,512.7	1,268.3	3,166.3	2,496.5	1,095.1	3,760.0	3,433.6	528.0	1,538.2	2,913.0	199.5	601.2	3,013.2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收入（不含增值稅）除以銷量計算。
- (2)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3) 我們鋁液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4千噸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3.6千噸，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增加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鋁錠產銷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鋁液的銷量減少。

### 往績記錄期內的产品價格

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價格，經CRU確認，有關均價為於中國買賣的電解鋁的市場評估價且為中國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市價指標。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定價與支付」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隨相關市價波動而有所波動。2023年全球電解鋁市價及中國電解鋁市價均較2022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俄烏戰爭造成的干擾、歐洲面臨經濟重大下行而中國經濟亦呈現放緩態勢所致。市價其後因全球電解鋁市場出現35千噸缺口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全球氧化鋁市價及中國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因全球供應短缺而於2024年飆

升，全球供應短缺主要是由於(i)澳大利亞、印度及巴西的數家精煉廠面臨鋁土礦和能源供應限制，發生若干氧化鋁生產中斷事件；(ii)幾內亞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及(iii)中國對氧化鋁的需求持續高企。由於市場供需平衡從2024年的短缺轉為2025年的過剩，市價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而此主要是由於(i)上述於2024年出現的大部分干擾情況於2025年底及2025年初逐步得以解決；及(ii)新增精煉產能有望於2025年及2026年投產。有關電解鋁和氧化鋁的價格變動詳細分析，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與市價的情況類似，我們電解鋁於2023年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有所下降，其後於2024年回升，並於2025年初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氧化鋁平均售價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其後於2024年飆升，並於2025年初略有回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電解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上期所現貨價格。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電解鋁分析－電解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上期所現貨價格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上期所現貨價格僅反映鋁錠價格，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指銷售予客戶的鋁錠及鋁液。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主要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網站所報的電解鋁均價釐定電解鋁產品的價格，並參考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等合理成本進行調整。由於與銷售鋁液相關的加工及運輸成本相對較低，我們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產品價格。根據CRU的報告，鋁液的價格通常低於鋁錠。此乃主要由於鋁液直接從電解鋁冶煉廠釋放而毋須進一步鑄造及冷卻。此外，其運輸範圍因運輸過程中的高溫要求而受到限制。反之，鋁錠在生產基地經過模具內冷卻等工序，市場流動性更大，故其價格較高亦屬合理。

2022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此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僅銷售相對少量的鋁液產品，當中大部分於第一季度售出，而我們於全年銷售相對大量的鋁錠產品。誠如CRU所確認，電解鋁的市價於2022年全年普遍下跌，導致我們鋁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鋁錠產品的平均售價為高。同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與集團內銷售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該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有限時間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少量氧化鋁產品。氧化鋁市價於2022年及2023年有所波動並於2024年飆升，導致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氧化鋁產品與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同。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氧化鋁產品的平均售價似乎略低於中國氧化鋁的平均市價（即CRU中國氧化鋁價格）。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造成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不計及13%的增值稅，而平均市價則計及有關稅項；及(ii)CRU中國氧化鋁價格乃採用多個地區（包括河南、山西、廣西、貴州及山東等省份）的氧化鋁平均價格。根據CRU的報告，包括我們銷售大部分氧化鋁產品的山東省在內的各省份的與CRU跟蹤的其他省份的平均市價有別，是由於在生產成本、交通費用及供需動態方面有地區差異。山東省的市價通常略低於CRU中國氧化鋁價格所監測的其他省份的市價，這主要由於山東省為中國生產氧化鋁的主要地區，故供應相對穩定、因鄰近氧化鋁精煉廠而降低運輸開支，以及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劃分的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每噸 人民幣元)	
電解鋁	733.1	12,881.9	17,572.3	773.0	12,502.3	16,173.9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鋁合金															
製造商	147.5	2,573.5	17,447.5	695.2	11,231.3	16,155.7	696.3	11,888.7	17,073.4	315.4	5,276.0	16,725.6	293.1	5,183.2	17,684.1
－貿易商	585.6	10,308.7	17,603.7	77.8	1,271.0	16,336.8	56.2	995.0	17,704.6	-	-	-	19.0	340.0	17,894.7
氧化鋁 <sup>(2)</sup>	706.3	1,774.9	2,513.0	1,563.7	3,792.9	2,425.6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2,932.1	660.2	1,939.8	2,938.2
－鋁合金															
製造商	704.4	1,769.5	2,512.1	1,531.8	3,699.1	2,414.9	1,425.4	5,028.7	3,527.9	608.5	1,780.7	2,926.3	474.4 <sup>(3)</sup>	1,430.4 <sup>(3)</sup>	3,015.2
－貿易商	1.9	5.4	2,842.1	31.9	93.8	2,940.4	114.2	379.1	3,321.1	55.4	165.9	2,996.3	185.8 <sup>(3)</sup>	509.4 <sup>(3)</sup>	2,741.6 <sup>(4)</sup>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2)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3)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成本結構，我們積極拓展向類近客戶的氧化鋁銷售，導致貿易商客戶的銷量有所增加。同時，我們積極減少集團內氧化鋁的銷售量（計入為對鋁合金製造商的銷售），並自鄰近供應商採購更多氧化鋁用於我們生產電解鋁。
- (4) 售予鋁合金製造商的氧化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96.3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731.6元，主要是由於氧化鋁市價的動態變動。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貿易商出售的大部分氧化鋁乃在2025年2月之後出售，根據CRU的報告，當時氧化鋁的市價已自2025年1月的高位大幅下跌。相比之下，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我們亦有向貿易商出售氧化鋁，根據相同報告，在此期間的氧化鋁市價穩步上漲。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銷量	收入	平均售價 <sup>(1)</sup>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每噸)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每噸)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每噸)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每噸)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每噸)
電解鋁 .....	733.1	12,881.9	17,572.3	773.0	12,502.3	16,173.9	752.6	12,883.7	17,119.9	315.4	5,276.0	16,725.6	312.1	5,523.2	17,697.7
— 關連人士 ....	4.4	74.1	16,840.9	674.6	10,892.9	16,147.2	679.1	11,580.3	17,052.4	315.4	5,276.0	16,725.6	243.6 <sup>(4)</sup>	4,305.5	17,675.3
— 獨立第三方...	728.7	12,807.8	17,576.2	98.4	1,609.4	16,355.7	73.5	1,303.4	17,733.3	-	-	-	68.5	1,217.7	17,777.5
氧化鋁 <sup>(2)(3)</sup> .....	706.3	1,774.9	2,513.0	1,563.7	3,792.9	2,425.6	1,539.6	5,407.8	3,512.5	663.9	1,946.6	2,932.1	660.2	1,939.8	2,938.2

附註：

- (1) 平均售價按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2) 包括集團內銷售氧化鋁的銷量及收入。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量分別為679.3千噸、1,268.3千噸、1,095.1千噸、528.0千噸及199.5千噸，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6.8百萬元、人民幣3,166.3百萬元、人民幣3,760.0百萬元、人民幣1,538.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2百萬元。
- (3) 除集團內銷售氧化鋁外，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的氧化鋁及相關產品的收入來自獨立第三方。
- (4) 我們售予關連人士的電解鋁（均為鋁液）的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4千噸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43.6千噸，主要是因為我們積極增加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鋁錠產銷量，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導致售予關連人士的鋁液銷售量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48.6百萬元、人民幣11,478.4百萬元、人民幣10,886.7百萬元、人民幣4,242.9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煤炭、鋁土礦、陽極炭塊、氧化鋁等原材料的成本；(ii) 外購電力成本；(iii) 折舊；及(iv) 員工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	11,144.6	97.3	10,472.6	91.2	9,414.5	86.5	3,829.5	90.3	4,213.1	72.9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253.6	2.2	916.5	8.0	1,269.9	11.7	342.2	8.1	1,490.6	25.8
其他 <sup>(1)</sup> .....	50.4	0.5	89.3	0.8	202.3	1.8	71.2	1.6	77.2	1.3
<b>合計 .....</b>	<b>11,448.6</b>	<b>100.0</b>	<b>11,478.4</b>	<b>100.0</b>	<b>10,886.7</b>	<b>100.0</b>	<b>4,242.9</b>	<b>100.0</b>	<b>5,780.9</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sup>(1)</sup>										
煤炭 .....	3,122.1	27.3	3,106.9	27.1	2,639.6	24.2	1,071.7	25.3	988.4	17.1
鋁土礦 .....	907.2	7.9	2,401.4	20.9	2,790.2	25.6	1,066.4	25.1	1,774.4	30.7
陽極炭塊 .....	2,122.3	18.5	1,680.1	14.6	1,254.5	11.5	534.4	12.6	581.0	10.1
氧化鋁 .....	2,302.3	20.1	877.4	7.6	783.0	7.2	219.8	5.2	795.7	13.8
其他材料 <sup>(2)</sup> .....	476.0	4.2	770.0	6.7	484.0	4.5	204.8	4.8	214.2	3.7
電力(外購) .....	881.3	7.7	918.5	8.0	874.5	8.0	356.9	8.4	365.1	6.3
折舊 .....	711.6	6.2	735.4	6.4	643.3	5.9	255.0	6.0	336.8	5.8
員工成本 .....	333.4	2.9	309.5	2.7	347.2	3.2	142.4	3.4	148.6	2.6
其他 <sup>(3)</sup> .....	592.5	5.2	679.1	6.0	1,070.4	9.9	391.5	9.2	576.7	9.9
<b>合計 .....</b>	<b>11,448.6</b>	<b>100.0</b>	<b>11,478.4</b>	<b>100.0</b>	<b>10,886.7</b>	<b>100.0</b>	<b>4,242.9</b>	<b>100.0</b>	<b>5,780.9</b>	<b>100.0</b>

附註：

- (1) 陽極炭塊、煤炭及氧化鋁為生產電解鋁的原材料。鋁土礦為生產氧化鋁的原材料。
- (2) 主要包括蒸汽、鹼液及氟化鋁。
- (3) 主要包括設備成本、維護成本及環保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41.1百萬元、人民幣2,336.3百萬元、人民幣4,276.5百萬元、人民幣1,6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5.1%、16.9%、28.2%、27.9%及19.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sup>(1)</sup> .....	1,737.3	13.5	2,029.7	16.2	3,469.2	26.9	1,446.5	27.4	1,310.1	23.7
– 鋁液 .....	83.5	23.0	1,783.3	16.4	3,149.7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 鋁錠 .....	1,653.8	13.2	246.4	14.8	319.5	24.5	-	-	267.0	21.9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17.0	6.3	60.9	6.2	579.6	31.3	107.3	23.9	33.1	2.2
– 氧化鋁 .....	(0.1)	(0.1)	40.7	5.7	511.4	31.0	97.2	23.8	36.6	2.7
– 其他相關產品 <sup>(2)</sup> ...	17.1	8.4	20.2	7.8	68.2	33.8	10.1	24.6	(3.5)	(1.9)
其他 <sup>(3)</sup> .....	286.8	85.1	245.7	73.3	227.7	53.0	86.5	54.9	89.5	53.7
<b>合計 .....</b>	<b>2,041.1</b>	<b>15.1</b>	<b>2,336.3</b>	<b>16.9</b>	<b>4,276.5</b>	<b>28.2</b>	<b>1,640.3</b>	<b>27.9</b>	<b>1,432.7</b>	<b>19.9</b>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各產品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就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而言，我們使用有關氧化鋁生產電解鋁，並再銷售予客戶。因此，集團內的氧化鋁銷售的相關毛利率計入電解鋁銷售毛利。
- (2) 主要包括氫氧化鋁。
- (3)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鋁合金製造商及貿易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sup>(1)</sup> .....	1,737.3	13.5	2,029.7	16.2	3,469.2	26.9	1,446.5	27.4	1,310.1	23.7
– 鋁合金製造商 .....	331.3	12.9	1,812.8	16.1	3,221.3	27.1	1,446.5	27.4	1,236.7	23.9
– 貿易商 .....	1,406.0	13.6	216.9	17.1	247.9	24.9	-	-	73.4	21.6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17.0	6.3	60.9	6.2	579.6	31.3	107.3	23.9	33.1	2.2
– 鋁合金製造商 .....	10.4	7.5	36.7	5.2	421.9	32.4	61.6	24.2	33.6	3.9
– 貿易商 .....	6.6	5.0	24.1	8.8	157.7	28.9	45.7	23.5	(0.5)	(0.1)
其他 <sup>(2)</sup> .....	286.8	85.1	245.7	73.3	227.7	53.0	86.5	54.9	89.5	53.7
合計 .....	2,041.1	15.1	2,336.3	16.9	4,276.5	28.2	1,640.3	27.9	1,432.7	19.9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各產品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就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而言，我們使用有關氧化鋁生產電解鋁，並再銷售予客戶。因此，集團內的氧化鋁銷售的相關毛利率計入電解鋁銷售毛利。
- (2)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鋁 <sup>(1)</sup> .....	1,737.3	13.5	2,029.7	16.2	3,469.2	26.9	1,446.5	27.4	1,310.1	23.7
– 關連人士 .....	7.6	10.2	1,789.2	16.4	3,149.9	27.2	1,446.5	27.4	1,043.1	24.2
– 獨立第三方 .....	1,729.7	13.5	240.5	14.9	319.3	24.5	-	-	267.0	21.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										
產品 <sup>(2)</sup> .....	17.0	6.3	60.9	6.2	579.6	31.3	107.3	23.9	33.1	2.2
其他 <sup>(3)</sup> .....	286.8	85.1	245.7	73.3	227.7	53.0	86.5	54.9	89.5	53.7
合計 .....	2,041.1	15.1	2,336.3	16.9	4,276.5	28.2	1,640.3	27.9	1,432.7	19.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各產品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就集團內銷售的氧化鋁而言，我們使用有關氧化鋁生產電解鋁，並再銷售予客戶。因此，集團內的氧化鋁銷售的相關毛利率計入電解鋁銷售毛利。
- (2) 於往績記錄期，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僅來自第三方。
- (3) 主要包括廢料及其他材料、電力及蒸汽供應。

###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主要與我們出租設備有關；(ii)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主要是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iii)政府補貼；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	37.9	38.7	26.5	48.0	8.5	42.9	12.7	5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5.4	91.3	44.7	45.7	13.3	24.1	7.5	37.9	2.0	8.8
應收獨立 第三方款項 <sup>(1)</sup>	4.7	5.0	4.2	4.3	5.2	9.4	1.8	9.1	-	-
政府補助.....	3.0	3.2	4.2	4.3	4.7	8.5	1.6	8.1	7.2	31.6
其他.....	0.4	0.5	6.9	7.0	5.5	10.0	0.4	2.0	0.9	3.9
合計.....	<u>93.5</u>	<u>100.0</u>	<u>97.9</u>	<u>100.0</u>	<u>55.2</u>	<u>100.0</u>	<u>19.8</u>	<u>100.0</u>	<u>22.8</u>	<u>100.0</u>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獨立第三方到期應收款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民間借貸，而民間借貸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頒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確認民間借貸在若干情況下有效，且本公司並沒有自有關民間借貸中獲得任何非法收入，故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遭監管機構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財務資料

### 其他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i)租賃資產折舊；及(ii)捐款。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主要指出售電解鋁指標的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主要指出售部分生產設備的虧損；(i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主要與我們為對沖鋁錠市價波動而持有的期貨產品有關；及(iv)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或收益，主要與我們改變投資策略而出售一家子公司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80.7	87.7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2	1.1	1.7	32.7	8.7	47.0	8.6	79.6	(0.1)	(1.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23.7	11.5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0.1	0.0	0.1	1.9	-	-	-	-	0.1	1.4
出售一家子公司(虧損)／收益	-	-	-	-	(0.7)	(3.8)	-	-	5.2	7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1)	(0.0)	(0.0)	(0.0)	(0.3)	(1.6)	-	-	0.5	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0.0	0.0	(0.0)	(0.0)	-	-	-	-	-	-
其他	(0.6)	(0.3)	3.4	65.4	10.8	58.4	2.2	20.4	1.2	17.4
<b>合計</b>	<b>206.0</b>	<b>100.0</b>	<b>5.2</b>	<b>100.0</b>	<b>18.5</b>	<b>100.0</b>	<b>10.8</b>	<b>100.0</b>	<b>6.9</b>	<b>100.0</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推廣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行政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279.0百萬元、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費用，主要指與我們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獎金及其他福利；(ii)稅項及附加費；(iii)折舊與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的辦公樓、辦公家具及設備折舊；(iv)專家費用，主要指有關稅項及項目開發諮詢的顧問費；(v)維修及維護；(vi)水電費；(v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viii)銀行及金融機構收費；及(ix)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行政費用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費用....	77.4	35.4	78.2	38.0	89.7	32.2	36.5	36.1	44.4	30.5
稅項及附加費....	64.5	29.5	64.1	31.1	62.4	22.4	23.3	23.0	27.2	18.7
折舊與攤銷費用..	19.2	8.8	15.7	7.6	14.1	5.1	5.8	5.7	10.5	7.2
專家費用.....	18.3	8.4	13.1	6.4	8.1	2.9	4.2	4.2	7.3	5.0
維修及維護.....	1.6	0.7	4.4	2.1	6.3	2.3	2.5	2.4	4.2	2.9
水電費.....	8.0	3.7	8.6	4.2	7.1	2.6	3.9	3.9	3.8	2.6
業務發展及										
差旅開支.....	6.0	2.7	6.2	3.0	10.3	3.7	2.8	2.8	4.3	2.9
銀行及金融機構										
收費.....	0.2	0.1	2.1	1.0	3.0	1.1	2.5	2.4	5.8	4.0
其他費用 <sup>(1)</sup> .....	23.4	10.7	13.6	6.6	78.0	27.7	19.7	19.5	38.1	26.2
<b>合計.....</b>	<b>218.6</b>	<b>100.0</b>	<b>206.0</b>	<b>100.0</b>	<b>279.0</b>	<b>100.0</b>	<b>101.2</b>	<b>100.0</b>	<b>145.6</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手續費、補貼及聯合研發項目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財務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61.9百萬元、人民幣939.7百萬元、人民幣761.6百萬元、人民幣3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ii)票據貼現利息；(iii)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的利息；(iv)租賃負債利息；(v)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及(vi)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利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財務費用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839.1	79.0	765.9	81.5	648.3	85.1	280.8	76.6	285.4	108.8
票據貼現利息....	108.1	10.2	50.4	5.4	46.3	6.1	28.9	7.9	5.5	2.1
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的利息....	41.8	3.9	45.0	4.8	48.6	6.4	19.7	5.4	21.1	8.0
租賃負債利息....	69.9	6.6	45.1	4.8	17.5	2.3	16.3	4.5	1.7	0.6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2.5	0.2	23.1	2.5	7.9	1.0	7.9	2.1	-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利息 <sup>(1)</sup> .....	-	-	3.5	0.4	2.0	0.3	2.0	0.5	5.0	1.9
其他.....	0.5	0.1	6.7	0.6	10.8	1.4	10.9	3.0	1.5	0.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金額	-	-	-	-	(19.8)	(2.6)	-	-	(57.8)	(22.0)
<b>合計.....</b>	<b>1,061.9</b>	<b>100.0</b>	<b>939.7</b>	<b>100.0</b>	<b>761.6</b>	<b>100.0</b>	<b>366.5</b>	<b>100.0</b>	<b>262.4</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利率介乎3.10%至3.80%。我們訂立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主要是由於其利率低，能減少財務費用。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或收益(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千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等減值損失主要與應收款項有關。

### 所得稅費用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人民幣651.4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須按15%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其他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獲豁免繳稅。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糾紛。

###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883.2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2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增加。

**電解鋁。**我們來自電解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76.0百萬元增加4.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523.2百萬元，主要與電解鋁平均售價上漲有關，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及市場供應放緩推動平均市價上升。根據CRU的報告，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9,659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20,270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來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氫氧化鋁產量及銷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氧化鋁平均市價上升，而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初的電解鋁價格高企。CRU中國氧化鋁年均價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3,393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3,517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42.9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40.3百萬元減少1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32.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9%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9.9%，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上升。

**電解鋁。**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46.5百萬元減少9.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0.1百萬元。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7.4%下跌至2025年同期的23.7%，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價格上升(尤其是鋁土礦)。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鋁土礦價格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528元上升至2025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720元。CRU中國鋁土礦價格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氧化鋁生產對鋁土礦需求強勁；及(ii)中國依賴幾內亞的鋁土礦供應。來自幾內亞的鋁土礦市價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運輸距離長；(ii)鋁土礦質量高；及(iii)幾內亞政治及經濟不穩。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鋁土礦及其他原材料分析－鋁土礦價格分析」。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減少6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9%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2.2%，主要是由於(i)若干主要材料的價格上升(尤其是鋁土礦)，而主要由於市場氧化鋁供應過剩，價格上漲無法轉嫁予氧化鋁客戶；及(ii)2025年氧化鋁市價下跌。CRU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價格於2025年急劇下跌，主要是由於市場動態由2024年的供應短缺轉為2025年的供應過剩。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主要與我們電解槽升級有關；及(ii)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增加出租若干設備及廠房。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資產折舊增加所致。有關租金收入的詳情，請參閱「—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36.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人民幣8.6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出售用於鋁合金後處理的設備。有關增加部分被出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投資策略所致。

### 銷售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加大銷售氧化鋁、氫氧化鋁及鋁錠的力度，我們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增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薪金。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43.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加大力度與一家大學就研發赤泥綜合回用系統進行聯合研究項目。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減少2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票據貼現減少；(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是我們支付的租金所致，請參閱「一 債務－租賃負債」；及(iii)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人民幣57.8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零，主要是由於我們擁有與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有關的合資格資產。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

我們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撥回淨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評級有所改善及收回長期應收款項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9.4百萬元減少14.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5.5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14.7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6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解鋁以及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增加。

**電解鋁。**我們來自電解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83.7百萬元，主要與電解鋁平均售價上漲有關，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推動電解鋁平均市價上升。根據CRU的報告，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8,678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949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來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增加8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氧化鋁平均市價主要因氧化鋁供應短缺而上升。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氧化鋁的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906元上漲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030元；及(ii)2024年的氧化鋁產量及銷量均較2023年同期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78.4百萬元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8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6.3百萬元增加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7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9%增加至2024年的28.2%，主要是由於(i)電解鋁及氧化鋁的平均售價隨平均市價上升而上升；及(ii)若干原材料價格下跌。

**電解鋁。**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9.7百萬元增加7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9.2百萬元。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2%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26.9%，主要是由於(i)電解鋁平均售價上漲，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推動電解鋁平均市價上升。根據CRU的報告，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8,678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949元；及(ii)煤炭及陽極炭塊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我們的煤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6.9百萬元減少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煤炭市價下跌。根據CRU的報告，CRU CFR華南煤炭的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01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35元。我們的陽極炭塊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0.1百萬元下跌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陽極炭塊市價下跌。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陽極炭塊的年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156元下跌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114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9.6百萬元。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2%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31.3%，主要與氧化鋁的平均售價上漲有關，而這主要是因為氧化鋁平均市價主要因氧化鋁供應短缺而上升。氧化鋁供應短缺是由於(i)澳大利亞、印度及巴西的數家精煉廠面臨鋁土礦和能源供應限制，發生多宗氧化鋁生產中斷事件；(ii)上文所討論的幾內亞鋁土礦出貨暫時中斷；及(iii)中國的電解鋁產量於2024年創下新高，對氧化鋁的需求持續高企。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氧化鋁分析－氧化鋁價格分析」。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與限制性現金存款的減少一致。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限制性現金存款」；及(ii)於2024年出售2023年產生租金收入的若干設備後，我們的租金收入減少。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4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資產折舊減少。有關租金收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鋁合金後加工設備所致。

### 銷售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並提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平均薪金，以加強鋁錠的銷售力度。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3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令僱員福利費用增加；及(ii)其他費用增加，此主要與我們與一所大學就赤泥綜合回用系統研發進行的聯合研發項目有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綠色生產」。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939.7百萬元減少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7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貸結構改變。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若干融資租賃安排。請參閱「—債務—租賃負債」。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或收益(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4千元，並於2024年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創新集團款項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關聯方之間的對價抵銷。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所得大幅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4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電解鋁產品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電解鋁。**我們來自電解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81.9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02.3百萬元，主要與電解鋁平均售價下跌有關，而這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長放緩導致電解鋁平均市價下跌。根據CRU的報告，上期所的電解鋁現貨年均價從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9,945元下降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8,678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來自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產能擴張，而這是由於(i)於2023年我們一條新的氧化鋁生產線投運；及(ii)於2023年氧化鋁精煉廠產能利用率提升。

#### 銷售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8.4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1.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36.3百萬元，增速超越眾多業內同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1%增加至2023年的16.9%，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下跌。

**電解鋁。**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7.3百萬元增加16.8%至2023年的人民幣2,029.7百萬元。我們電解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5%增加至2023年的16.2%，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鋁及陽極炭塊）的市價下跌。我們的氧化鋁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2.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8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供氧化鋁產能擴大，減少對第三方的氧化鋁採購的需求。氧化鋁產量由2022年的706.2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1,546.1千噸。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的陽極炭塊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22.3百萬元減少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陽極炭塊的市價下跌。根據CRU的報告，CRU中國陽極炭塊的年均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6,799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156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我們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我們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及6.2%。我們於2022年的氧化鋁毛虧損率為0.1%，而2023年的氧化鋁毛利率則為5.7%，主要是由於2022年的若干關鍵原材料（包括煤炭及燒鹼）的市價較高。例如，根據CRU的報告，CRU CFR華南煤炭的年均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124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01元。根據CRU的報告，燒鹼交付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645.3元下跌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886.9元。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4.7%至2023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出租了若干設備和廠房，租金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著限制性現金存款減少而下跌所抵銷。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限制性現金存款」。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資產折舊增加。有關租金收入的詳情，請參閱「－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錄得出售無形資產收益，與2022年向其他公司出售電解鋁指標以進一步使我們的總電解鋁指標與電解鋁產能保持一致有關。由於我們取得的電解鋁指標高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實際產能，我們出售剩餘產能指標以獲取額外資本。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

### **銷售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反映僱員福利費用及業務發展費用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向創新新材增加銷售，而其銷售及營銷活動需求較低，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向創新新材銷售液態電解鋁」。

###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1.9百萬元減少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9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主要因我們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而有所減少。請參閱「－債務－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票據貼現利息主要因我們減少以票據貼現結算而有所減少。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千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與我們的利潤增長及環保設備開支的額外抵扣稅項變動影響基本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912.9百萬元增加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94.2	6,686.1	9,152.5	10,742.0
使用權資產 .....	2,262.7	2,233.2	928.6	1,083.7
無形資產 .....	3,359.8	3,288.5	3,217.7	3,187.9
購置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	47.7	98.9	1,151.4	746.9
其他應收款項 .....	–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7.1	5.6	83.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12,071.5</b>	<b>12,312.3</b>	<b>14,535.6</b>	<b>15,762.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761.0	1,255.1	1,577.7	2,253.3
貿易應收款項 .....	40.2	96.1	39.1	8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29.1	62.7	485.8	9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1.3	181.7	823.8	98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	–	–	699.8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	4,260.1	3,752.4	–	–
可收回稅項 .....	8.9	–	–	–
限制性現金存款 .....	2,798.7	1,309.1	681.4	5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9	584.1	176.4	470.9
<b>流動資產總值 .....</b>	<b>9,418.2</b>	<b>7,241.2</b>	<b>3,784.2</b>	<b>5,180.4</b>
<b>資產總值 .....</b>	<b>21,489.7</b>	<b>19,553.5</b>	<b>18,319.8</b>	<b>20,943.2</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36.1	4,698.5	2,945.4	3,755.9
合約負債.....	26.3	7.0	372.8	344.1
租賃負債.....	280.6	346.6	10.7	46.5
遞延收入.....	2.6	2.7	8.8	12.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342.3	4,251.0	4,941.6	6,6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	416.1	-	-
應付稅項.....	-	159.5	458.9	66.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705.1</b>	<b>9,881.4</b>	<b>8,738.2</b>	<b>10,902.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86.9)</b>	<b>(2,640.2)</b>	<b>(4,954.0)</b>	<b>(5,721.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84.6</b>	<b>9,672.1</b>	<b>9,581.6</b>	<b>10,041.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5	17.3	-	60.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88.0	5,030.8	6,006.6	5,844.9
其他應付款項.....	656.0	701.0	749.6	702.6
租賃負債.....	674.0	459.8	417.9	172.8
遞延收入.....	16.9	14.3	81.2	78.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855.4</b>	<b>6,223.2</b>	<b>7,255.3</b>	<b>6,859.3</b>
<b>負債總額.....</b>	<b>19,560.5</b>	<b>16,104.6</b>	<b>15,993.5</b>	<b>17,761.4</b>
<b>資產淨值.....</b>	<b>1,929.2</b>	<b>3,448.9</b>	<b>2,326.3</b>	<b>3,181.8</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股本.....	2,017.9	2,070.6	-	0.1
儲備.....	(328.0)	879.8	1,254.7	2,010.7
	1,689.9	2,950.4	1,254.7	2,0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9.9	2,950.4	1,254.7	2,010.8
非控股權益.....	239.3	498.5	1,071.6	1,171.0
<b>權益總額.....</b>	<b>1,929.2</b>	<b>3,448.9</b>	<b>2,326.3</b>	<b>3,181.8</b>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和機器；(ii)樓宇；(iii)在建工程；(iv)機動車輛；及(v)家具和固定裝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廠房和機器.....	3,487.5	3,625.5	5,123.6	6,234.4
樓宇.....	2,743.2	2,859.9	3,277.9	3,493.3
在建工程.....	140.1	174.6	727.1	985.8
機動車輛.....	20.8	19.9	14.7	14.8
家具和固定裝置.....	2.6	6.2	9.2	13.7
<b>合計.....</b>	<b>6,394.2</b>	<b>6,686.1</b>	<b>9,152.5</b>	<b>10,742.0</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6,394.2百萬元、人民幣6,686.1百萬元、人民幣9,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2.0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9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86.1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6.1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廠房和機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結算融資租賃安排而令廠房和機器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新氫氧化鋁生產線於2024年分階段竣工；及(ii)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1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a)我們於2024年興建綠色能源發電站；及(b)我們於2024年興建一條新氫氧化鋁生產線。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2.5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7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廠房及機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2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分階段完成建設新氫氧化鋁生產線；及(b)於2025年分階段完成興建綠色能源發電站；及(ii)我們的在建工程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興建綠色能源發電站。

## 財務資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廠房和機器；(ii)租賃土地；(iii)飛機；及(iv)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廠房和機器 .....	1,503.7	1,443.2	67.6	62.9
租賃土地 .....	759.0	790.0	861.0	840.5
飛機 .....	-	-	-	166.4
辦公室 .....	-	-	-	13.9
<b>合計 .....</b>	<b><u>2,262.7</u></b>	<b><u>2,233.2</u></b>	<b><u>928.6</u></b>	<b><u>1,083.7</u></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62.7百萬元、人民幣2,233.2百萬元、人民幣9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3.7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6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2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廠房及機器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6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架飛機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一架商用飛機。我們的租賃廠房和機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7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租賃廠房和機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我們的租賃廠房和機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融資租賃安排而令廠房和機器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廠房和機器分別為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租賃土地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0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興建新氫氧化鋁生產線、太陽能發電站和風力發電站的租賃土地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土地分別為人民幣8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40.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i)電解鋁指標；(ii)發電容量指標；及(iii)電腦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解鋁指標.....	3,057.2	2,992.1	2,927.0	2,899.9
發電容量指標.....	302.6	296.4	290.2	287.7
電腦軟件.....	—	—	0.4	0.3
合計.....	<b>3,359.8</b>	<b>3,288.5</b>	<b>3,217.7</b>	<b>3,187.9</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59.8百萬元、人民幣3,288.5百萬元、人民幣3,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9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9.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我們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為項目建設購買設備及服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746.9百萬元。

我們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就建造赤泥處理場所而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的收購長期資產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4百萬元，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於2024年就建造新氫氧化鋁生產線而購買設備及材料；(ii)購買發電設施；及(iii)就興建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而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4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25年5

## 財務資料

月31日的人民幣7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4年為建設新氫氧化鋁生產線購置設備及材料；及(ii)我們終止購買發電設施，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希望將首次全球化行動重點放在沙特項目，故改變海外擴張策略。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或24.3%)已結清。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iii)產成品；及(iv)備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	852.3	627.8	798.1	1,457.4
在產品 .....	580.4	556.2	666.7	713.9
產成品 .....	248.4	6.1	48.8	24.9
備件及其他.....	79.9	65.0	64.1	57.1
<b>合計 .....</b>	<b><u>1,761.0</u></b>	<b><u>1,255.1</u></b>	<b><u>1,577.7</u></b>	<b><u>2,253.3</u></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人民幣1,255.1百萬元、人民幣1,5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1.0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產成品減少，此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及產成品，以確保我們在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產品的穩定供應；及(ii)鋁液無法儲存為存貨，故我們於2023年主要銷售鋁液而減少鋁錠的銷售令2023年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1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乃由於氧化鋁及鋁土礦市價上漲；及(ii)在產品增加，乃由於電解鋁市價上漲。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7.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i)我們對鋁土礦的需求隨著我們氫氧化鋁的產能擴張而增加；及(ii)我們開始採用新的鋁土礦採購模式並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鋁土礦。因此，提前原材料所有權轉移的時間。具體而言，在直購模式下，鋁土礦的所有權於裝貨港轉移至我們，而之前透過代理採購時，鋁土礦的所有權於目的港轉移。我們的直購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供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6個月內 .....	1,730.3	1,205.0	1,536.7	2,202.8
6個月至1年 .....	7.8	11.1	8.3	12.7
超過1年 .....	22.9	39.0	32.7	37.8
合計 .....	<b>1,761.0</b>	<b>1,255.1</b>	<b>1,577.7</b>	<b>2,253.3</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	50.0	47.3	46.8	49.7

附註：

- (1) 某一年度或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存貨結餘總值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5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0.0天減少至2023年的47.3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從戰略上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及產成品，以確保公眾衛生事件期間產品的穩定供應。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7.3天及46.8天，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46.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9.7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存貨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鋁土礦的需求隨著氫氧化鋁的產能擴張而增加；(ii)我們開始採用新的鋁土礦採購模式，並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鋁土礦。因此，提前原材料所有權轉移的時間。具體而言，在直購模式下，鋁土礦的所有權於裝貨港轉移至我們，而之前透過代理採購時，鋁土礦的所有權於目的港轉移。我們的直購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供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貨中約人民幣1,924.3百萬元(或85.4%)已使用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i)關聯方(主要因鋁液銷售)；及(ii)第三方(主要因電力及蒸汽銷售)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8.0	77.1	17.1	32.0
— 第三方 .....	32.8	19.4	22.5	53.6
	40.8	96.5	39.7	85.6
減：信用損失撥備 .....	(0.6)	(0.4)	(0.5)	(0.8)
合計 .....	<b>40.2</b>	<b>96.1</b>	<b>39.1</b>	<b>84.8</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其後減少5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末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處於我們標準結算週期的中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氫氧化鋁的銷售增加以及電力銷售的每月結算額增加所致。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定價與支付」。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收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內 .....	38.1	80.2	33.1	73.4
1至12個月 .....	2.1	15.4	5.2	8.8
1至2年 .....	–	0.5	0.8	2.6
<b>合計 .....</b>	<b>40.2</b>	<b>96.1</b>	<b>39.1</b>	<b>84.8</b>

我們力求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有專責信貸風險管理人員控制及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考慮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對客戶的信用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我們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進行追收。此外，我們對貿易結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b)。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4.8%、83.5%、84.6%及86.6%)的賬齡為一個月內。賬齡為一個月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租賃若干設備及廠房有關的按月結算的租金、水電費、供熱費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金額有所增加。賬齡為一個月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出售了若干設備，與其有關的按月結算的租金、水電費、供熱費及其他相關服務金額有所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五個月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	2.3	1.8	1.6	1.3

附註：

- (1) 某一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5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2.3天減少至2023年的1.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初有高水平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這主要是由於年末若干應收款項處於我們標準結算週期的中期。

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天、1.6天及1.3天，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或85.6%）已結清。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我們已收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已收的承兌匯票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增加使用承兌匯票作為結算方式。該等承兌匯票為根據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7百萬元減少81.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到期承兌票據和應收票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預付費用；(iii)可收回增值稅；(iv)可退還關稅保證金；(v)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vi)主要用於購買鋁土礦的押金；(vii)可退還的耕地佔用稅；(viii)出售土地應收對價；(ix)遞延發行成本；(x)收購長期資產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x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 .	194.7	95.3	644.6	226.3
預付費用 . . . . .	3.7	10.2	18.3	27.3
可收回增值稅 . . . . .	51.5	8.7	94.2	291.3
可退還關稅保證金 . . . . .	—	—	—	8.5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 . . . .	50.0	30.7	—	—
押金 . . . . .	23.0	36.9	56.3	23.4
可退還的耕地佔用稅 . . . . .	—	—	—	34.2
出售土地應收對價 . . . . .	—	—	—	11.9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5.2	6.8
收購長期資產的可退還				
預付款項 . . . . .	—	—	—	358.3
其他 . . . . .	21.6	13.4	19.2	14.2
	<u>344.5</u>	<u>195.2</u>	<u>837.8</u>	<u>1,002.2</u>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 . .	<u>(13.2)</u>	<u>(13.5)</u>	<u>(14.0)</u>	<u>(12.9)</u>
<b>合計 . . . . .</b>	<b><u>331.3</u></b>	<b><u>181.7</u></b>	<b><u>823.8</u></b>	<b><u>989.3</u></b>
非流動				
可退還租賃押金 . . . . .	—	—	2.3	2.3
	<u>331.2</u>	<u>181.7</u>	<u>826.1</u>	<u>991.6</u>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82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1.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分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3百萬元減少4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於2022年煤炭市價飆升時，我們增加預付煤炭供應商款項，以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ii)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在建設項目初期產生更多進項稅；及(iii)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支付的貸款有關，而有關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我們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已悉數結清並收訖。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預付氧化鋁及煤炭供應商款項，以(a)籌備於2024年12月開始的新氫氧化鋁生產線的試點生產；及(b)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及(ii)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4年就建造及購買與新氫氧化鋁生產線及綠色能源項目有關的設備而產生更多進項稅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1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91.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收購長期資產的可退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購買發電設施。我們就建設印尼電解鋁冶煉項目購買發電設施預先付款。然而，我們決定不進行印尼電解鋁冶煉項目，故終止購買發電設施，因為我們希望將首次全球化行動重點放在沙特項目，故改變海外擴張策略。收購發電設施的預付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退還。該增加部分被應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採用新的鋁土礦採購模式及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鋁土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93.9百萬元(或49.9%)已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699.8百萬元。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於2022年到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購買新的理財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以保本為主要目的的理財產品。我們主要投資於有聲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且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確保我們的投資風險可控。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整體市況、商業銀行的信用、現金流量表現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等若干因素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財務部負責人共同負責理財產品投資策略的制定及決策。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篩選理財產品的、執行投資行動、會計處理及投資後跟蹤及管理。在購買理財產品前，財務部需要對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發行機構的信譽、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財務部將根據評估結果確定產品是否與我們的經營及投資目標一致，從而為後續行動提供依據。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及成員具備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4,260.1百萬元、人民幣3,752.4百萬元、零及零。我們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創新集團款項（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我們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為非貿易性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的安排可被視為向關聯方提供民間借貸，而民間借貸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發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確認，有關民間借貸在若干情況下仍然有效，且本公司並沒有自民間借貸中獲得任何非法收入，故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

## 財務資料

極低。我們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結付應收創新集團款項，這主要是因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關聯方之間的對價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b)。

### 限制性現金存款

我們的限制性現金存款主要指用作票據付款擔保而持有的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限制性現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798.7百萬元、人民幣1,309.1百萬元、人民幣681.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3百萬元。我們的限制性現金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7百萬元減少53.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發出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減少。我們的限制性現金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到期承兌票據和應收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及(iii)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我們應付票據的期限主要是180天及365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其他應付款項指(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稅項；(iii)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iv)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v)應付工資及福利；(vi)收購碳排放權應付款項；(vii)押金；(viii)外購服務應付款項；(ix)預收客戶增值稅；(x)已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押金；(xi)應計上市開支；(xii)應計發行成本；(x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收款項；(xiv)應付一名處於破產重組的獨立第三方款項；及(xv)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0.2	980.9	1,246.6	1,179.5
應付票據.....	204.3	407.6	72.2	150.0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3,871.0	2,087.1	110.0	500.0
	<b>5,435.5</b>	<b>3,475.6</b>	<b>1,428.8</b>	<b>1,829.5</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701.9	721.5	596.1	1,183.8
其他應付稅項 .....	178.4	171.0	196.7	206.4
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 .....	163.4	65.1	–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96.2	60.0	482.8	212.9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9.5	65.7	85.2	48.9
收購碳排放權應付款項 .....	23.9	22.4	25.0	23.3
押金 .....	33.7	14.5	52.3	46.7
外購服務應付款項 .....	7.9	11.1	6.0	5.6
預收客戶增值稅 .....	3.4	1.0	48.4	44.7
已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押金 .....	–	8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0.0	6.6
應計發行成本 .....	–	–	3.3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收款項 .....	–	–	–	132.7
其他 .....	22.3	10.7	10.8	12.8
	<b>1,300.6</b>	<b>1,223.0</b>	<b>1,516.6</b>	<b>1,926.4</b>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				
應付一名處於破產重組的				
獨立第三方款項 <sup>(1)</sup> .....	68.1	68.1	68.1	–
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 <sup>(2)</sup> .....	587.9	632.9	681.5	702.6
	<b>656.0</b>	<b>701.0</b>	<b>749.6</b>	<b>702.6</b>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根據重組項目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悉數結清。

- (2) 有關金額指應付獨立第三方(為附註(1)所披露的一名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對價，而有關對價為以人民幣792.5百萬元的現金對價購買140.0千噸的年電解鋁指標，於2026年7月後分四期支付。140.0千噸的年電解鋁指標已計入我們每年788.1千噸的電解鋁指標總產能指標。收購電解鋁指標的應付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利率為7.375%。於2025年6月，內蒙創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創源同意更改還款條款。人民幣594.3百萬元已於2025年6月支付，餘下金額將於2027年1月1日後支付。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435.5百萬元、人民幣3,475.6百萬元、人民幣1,4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5.5百萬元減少3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在2023年結清應付款項，請參閱「一 債務 –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及(ii)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改變結算方式。具體而言，我們與若干陽極炭塊供應商的結算方式已由現金支付轉為票據支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5.6百萬元減少5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減少使用應付票據的融資安排。請參閱「一 債務 –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及(ii)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應付票據，而減少使用應付票據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改變與供應商的結算方式。具體而言，我們與若干氧化鋁供應商的結算方式已由票據支付轉為現金支付。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6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若干陽極炭塊供應商的結算期增加及改變與若干氧化鋁供應商的結算方式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8.8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8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應付票據融資安排。請參閱「一 債務 –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180天內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	879.6	567.8	633.5	691.9
31至90天 .....	294.7	215.6	292.8	247.0
91至180天 .....	51.1	66.9	105.2	25.7
181天以上 .....	134.8	130.6	215.1	214.9
合計 .....	<b>1,360.2</b>	<b>980.9</b>	<b>1,246.6</b>	<b>1,179.5</b>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 . . .	34.3	36.7	36.8	31.5

附註：

- (1) 某一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0天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50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3天、36.7天及36.8天，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6.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5天，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鋁土礦平均市價上升及我們的氫氧化鋁產量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785.4百萬元(或66.6%)已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56.6百萬元、人民幣1,924.0百萬元、人民幣2,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9.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5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24.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1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請參閱「一 債務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2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6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及新氫氧化鋁生產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739.5百萬元(或28.1%)已結清。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採購鋁錠及氧化鋁支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3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7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末沒有銷售鋁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鋁錠有所增加；及(ii)我們減少向關聯方銷售鋁液以降低關連交易的佔比。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5年年中收到鋁錠及氧化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342.8百萬元(或99.6%)已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15.1	16.9	28.2	27.9	19.9
淨利潤率 <sup>(2)</sup> . . . . .	6.8	7.8	17.3	17.0	11.9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sup>(3)</sup> . . . . .	20.5	21.3	31.6	31.8	23.1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 . . .	62.0	40.2	91.1	34.6	31.1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或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變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或期內利潤或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或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
- (3)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或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該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或期內利潤或全面收益除以年內或期內權益總額年初或期初與年末或期末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8%及7.8%。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0.5%及21.3%。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7.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7.3%。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21.3%增加至2024年的31.6%。我們的淨利潤率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請參閱「－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0%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11.9%。我們的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8%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3.1%。我們的淨利潤率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減少。請參閱「－經營業績按期比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62.0%減少至2023年的40.2%，主要是由於非控股權益向山東創源注資人民幣439.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40.2%增加至2024年的91.1%，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市價上升帶動電解鋁及氧化鋁平均售價增加；及(ii)若干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導致毛利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2025年同期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4.6%及31.1%，維持相對穩定。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估計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組合滿足流動性需求。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69.1	4,554.2	3,461.8	832.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664.6)	1,632.1	(2,426.5)	(1,942.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434.0)	(5,761.1)	(1,443.0)	1,4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	(229.5)	425.2	(407.7)	29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4	158.9	584.1	17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9	584.1	176.4	470.9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除稅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35.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262.4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3.5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7.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80.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761.6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7.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9.6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7.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5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72.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939.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46.9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02.2百萬元；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505.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47.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費用人民幣1,061.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347.7百萬元。

### 投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01.5百萬元；(ii)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1,330.4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99.9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1,42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102.5百萬元；(ii)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2,138.0百萬元；及(iii)向一名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83.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2,758.9百萬元；及(ii)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還款人民幣1,98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3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取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3,947.7百萬元；(ii)收取來自關聯方的還款人民幣1,002.9百萬元，部分由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2,499.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人民幣2,829.2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956.3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94.0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64.1百萬元；及(ii)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4.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使用或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票據融資(票據到期時)付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417.7百萬元，部分被籌得新借款人民幣4,33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票據融資(票據到期時)付款人民幣3,237.1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386.5百萬元，部分被籌得新借款人民幣4,23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6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6,538.5百萬元；(ii)票據融資(票據到期時)付款人民幣5,534.0百萬元；(iii)應付一名採購代理商款項；及(iv)償還來自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194.3百萬元，部分被(i)籌得新借款人民幣4,918.0百萬元；及(ii)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0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票據融資(票據到期時)付款人民幣2,504.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1,519.0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65.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761.0	1,255.1	1,577.7	2,253.3	2,111.2
貿易應收款項 .....	40.2	96.1	39.1	84.8	10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29.1	62.7	485.8	91.0	3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1.3	181.7	823.8	989.3	1,68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30.0	-	-	699.8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	4,260.1	3,752.4	-	-	-
可收回稅項 .....	8.9	-	-	-	-
限制性現金存款 .....	2,798.7	1,309.1	681.4	591.3	1,8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8.9	584.1	176.4	470.9	568.7
<b>流動資產總值 .....</b>	<b>9,418.2</b>	<b>7,241.2</b>	<b>3,784.2</b>	<b>5,180.4</b>	<b>6,366.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36.1	4,698.5	2,945.4	3,755.9	4,966.6
合約負債 .....	26.3	7.0	372.8	344.1	355.6
租賃負債 .....	280.6	346.6	10.7	46.5	59.4
遞延收入 .....	2.6	2.7	8.8	12.5	7.4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8,342.3	4,251.0	4,941.6	6,676.5	7,56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7.2	416.1	-	-	-
應付稅項 .....	-	159.5	458.9	66.6	188.0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5,705.1</b>	<b>9,881.4</b>	<b>8,783.2</b>	<b>10,902.1</b>	<b>13,141.2</b>
<b>流動負債淨額 .....</b>	<b>(6,286.9)</b>	<b>(2,640.2)</b>	<b>(4,954.0)</b>	<b>(5,721.7)</b>	<b>(6,774.6)</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請參閱「一 債務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減少，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創新集團款項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關聯方之間的對價相抵銷，有關應收創新集團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結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款項而導致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減少。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2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請參閱「一 債務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存貨」。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712.7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7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取得資本而增加融資活動；(ii)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借款；(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6月理財產品到期；及(iv)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耗原材料，主要可歸因於氫氧化鋁新生產線投產。有關增加部分受(i)限制性現金存款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行應付票據；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確保鋁土礦供應穩定而增加其採購預付款項所抵銷。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 **我們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優化成本持續改善營運，以增加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打算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增加收入來源並產生經營現金流量。舉例而言，我們的氫氧化鋁生產設施已開始試點生產，年設計產能為1,500.0千噸。此外，我們亦通過鞏固成本優勢，持續提升盈利能力。舉例而言，我們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及鄰近的其他城市建設更大規模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以降低電力成本。我們亦計劃把成本優勢延伸至我們未來在沙特阿拉伯的海外營運，該地區電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較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優化能源結構和原材料供應，提升工藝生產技術，鞏固成本優勢」。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營運並增加經營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ii) **我們密切監測投資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並維持穩健的現金周轉。**我們定期檢討投資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以確保其與現金流量盈餘相符，並避免長期資產開支與可用現金儲備錯配。此外，我們不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預測流動資金狀況，並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財務資源充足。
- (iii) **我們利用多種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我們計劃利用所有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股東注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以減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的關係，以便在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重續或延長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有助我們控制流動負債；及
- (iv) **我們計劃改善借款結構。**我們擬通過與主要往來銀行協商並分散我們的借款渠道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利率，以改善我們的借款結構。例如，我們開展與其他銀行協商，以尋求條款及條件更優惠的借款方案。我們預期新借款結構的期限較長，顯著改善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

## 財務資料

### 債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4,20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即期</b>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3,871.0	2,087.1	110.0	500.0	1,038.3
租賃負債.....	280.6	346.6	10.7	46.5	59.4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8,342.3	4,251.0	4,941.6	6,676.5	7,56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	416.1	-	-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96.2	60.0	482.8	212.9	456.2
	12,907.3	7,160.8	5,545.1	7,435.9	9,118.1
<b>非即期</b>					
租賃負債.....	674.0	459.8	417.9	172.8	162.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88.0	5,030.8	6,006.6	5,844.9	4,925.3
	3,162.0	5,490.6	6,424.6	6,017.7	5,087.6
<b>合計.....</b>	<b>16,069.3</b>	<b>12,651.4</b>	<b>11,969.6</b>	<b>13,453.6</b>	<b>14,205.7</b>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54.6百萬元、人民幣806.4百萬元、人民幣428.6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674.0	459.8	417.9	172.8	162.3
流動租賃負債.....	280.6	346.6	10.7	46.5	59.4
合計.....	<b>954.6</b>	<b>806.4</b>	<b>428.6</b>	<b>219.3</b>	<b>221.7</b>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6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4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融資租賃的本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減少48.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830.3百萬元、人民幣9,281.8百萬元、人民幣10,948.2百萬元、人民幣12,5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實際利率介乎2.80%至9.00%的銀行貸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2025年5月31日，銀行借款協議包含若干財務契諾，例如規定經營現金流量為正值、淨利潤為正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70%。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表現使我們有充足空間應對相關財務契諾，包括相關子公司錄得53.0%資產負債比率，低於不得超過70%的規定。我們的財務契諾並無分派股息的限制。此外，我們若干借款由崔先生、王女士、王超先生、郭偉先生及創新集團擔保。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0,439.7百萬元，佔我們銀行融資總額的49.7%。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	8,342.3	4,251.0	4,941.6	6,676.5	7,564.2
非即期 .....	2,488.0	5,030.8	6,006.6	5,844.9	4,925.3
合計 .....	<b>10,830.3</b>	<b>9,281.8</b>	<b>10,948.2</b>	<b>12,521.4</b>	<b>12,489.5</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計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0,839.3	9,201.1	9,503.9	9,907.2	9,868.2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	400.0	—	300.6
無抵押但有擔保 .....	—	3.2	957.4	2,513.3	2,250.6
無抵押但無擔保 .....	—	77.5	87.0	100.9	70.1
總計 .....	<b>10,839.3</b>	<b>9,281.8</b>	<b>10,948.2</b>	<b>12,521.4</b>	<b>12,489.5</b>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0.3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被非即期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借款結構有變。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1.8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及2024年，增加使用承兌票據作為結算方式。相關承兌票據於計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根據會計政策同時入賬為其他借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及(ii)為我們的綠色能源發電站提供資金的新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8.2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5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建設綠色發電廠及新氫氧化鋁生產線以及業務運營而增加銀行借款。

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5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9.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我們自其他關聯方的借款。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大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7.0%計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b)(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7.2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作出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下的交易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貸款通則》並無明確條文對作為借款人的公司施加處罰。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受到監管機關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2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初期增加自關聯方的借款。

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關聯方的借款。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2百萬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作出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下的交易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貸款通則》並無明確條文對作為借款人的公司施加處罰。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極低。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彼等懷疑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極低的結論。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應付款項。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鋁土礦以籌備新氫氧化鋁生產線投產導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增加。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8百萬元減少55.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採購原材料而導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無抵押且按介乎0%至6.0%的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第三方A <sup>(1)</sup> .....	96.2	60.0	289.5	-	-
獨立第三方B <sup>(2)</sup> .....	-	-	100.0	200.7	203.2
獨立第三方C <sup>(3)</sup> .....	-	-	88.3	-	-
獨立第三方D <sup>(4)</sup> .....	-	-	5.0	12.2	15.8
獨立第三方E <sup>(5)</sup> .....	-	-	-	-	237.2
<b>合計</b> .....	<b>96.2</b>	<b>60.0</b>	<b>482.8</b>	<b>212.9</b>	<b>456.2</b>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A為一家新能源技術服務及金屬生產技術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如常進行業務。在一個重組項目中，獨立第三方A獲法院委任為重組投資者，向破產重組中的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F）提供資金。山東創源受委託管理同一項目中獨立第三方F的閒置資產。獨立第三方A於2018年通過重組項目開始與我們合作，並作為投資者根據重組項目向山東創源提供借款，為協助盤活閒置資產提供初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創源已自獨立第三方F悉數收購及經營閒置資產。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山東創源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A的款項已結清。

- (2) 獨立第三方B為一家煤炭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活躍且如常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B於2021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成為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之一，並向我們提供借款，以結清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款項。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我們為業務運營獲取資金而增加自獨立第三方B借入的借款。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借入借款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多種融資渠道之一。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B的款項將於2025年12月結清。
- (3) 獨立第三方C為一家鋁合金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活躍且如常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C於2024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成為我們的氧化鋁供應商之一，並向我們提供借款，以結清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C的款項已結清。
- (4) 獨立第三方D為金屬業務投資者，註冊資本為1港元。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活躍且如常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D於2024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成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並向我們提供借款，以結清我們與供應商的款項。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D的款項將於2025年12月結清。
- (5) 獨立第三方E為有色金屬業務投資者，註冊資本為10.5百萬美元。就我們所知，獨立第三方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活躍且如常進行業務。獨立第三方E於2025年開始與我們合作，成為我們的投資者之一，並向我們提供借款，以結清我們與供應商的款項。我們應付獨立第三方E的款項將於2025年12月結清。

由於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維持良好且穩定的關係，我們能夠為該等借款取得有利的條件。該等獨立第三方以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借款，因為彼等對我們的經營有信心且更了解我們的信譽。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免息借款，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其維持長期合作及良好關係。此外，根據有關安排，若干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收取利息。因此，我們自該等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作為我們業務經營的多種融資渠道之一，支持我們的特定業務項目及採購。該等安排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營運資金的常見做法。為精簡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且由於我們新增替代融資渠道，我們日後不會繼續訂立該等安排。

###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主要與就部分集團內交易由本集團實體簽發予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票據有關。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71.0百萬元、人民幣2,087.1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3百萬元。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1.0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若干應付款項到期而結清應付款項。自此我們的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1百萬元減少9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使用應付票據融資安排。我們於2023年的大部分票據融資安排已於2024年到期時訂立。我們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3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融資安排以取得業務營運所需資金。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項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未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債務聲明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277.0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2,2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8百萬元，為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以及已訂約但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的無形資產。

###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56.3	452.5	3,102.5	1,301.5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268.6	17.6	4.1	36.1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142.9	76.0	0.7	—
合計 .....	<u>1,367.8</u>	<u>546.1</u>	<u>3,107.3</u>	<u>1,337.6</u>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67.8百萬元、人民幣546.1百萬元、人民幣3,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其他無形資產；及(iii)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我們可根據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未曲解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並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市場風險

我們業務活動面臨的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概無發生變化。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限制性現金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開支，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敏感性分析

由於我們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我們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指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我們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同時設立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93%、79.04%、40.60%及36.25%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

基於個別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人民幣556,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人民幣189,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349,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基於個別分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人民幣27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14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基於個別分析，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提人民幣37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26,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支持性前瞻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我們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335,000元、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零、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元。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財務背景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支持性前瞻資料估計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的估計損失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計提人民幣1,23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人民幣157,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撥回人民幣1,07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計提人民幣44,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31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為零，且撥回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為零。我們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為非貿易性質。

###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附註41(c)所載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而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所有未償還財務擔保已由關聯方提供。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我們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由於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損失撥備。

## 流動性風險

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通過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通過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替代性再融資以及延長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來監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

我們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於獲得供應商信貸及促進對供應商提早結算。僅有一小部分借款須遵守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有關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按協定還款條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股息。於2024年，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百萬元。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 legal、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設派息比率。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可用的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狀況、替代融資狀況、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連同我們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向本公司管理層就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家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176.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費用人民幣113.5百萬元（124.5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7.7百萬元（52.4百萬港元），有關開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7.6百萬元（30.2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22.1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32.9百萬元（36.1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140.8百萬港元）已經自我們的權益扣除或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我們的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上市開支將佔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約3.3%。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我們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我們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計算 . . . .	(1,177,137)	4,504,334	3,327,197	1.66	1.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計算 . . . .	(1,177,137)	4,863,866	3,686,729	1.84	2.02

附註：

- 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自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10,722,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187,859,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8元)及10.9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2元)(即分別為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直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或(ii)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已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6日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5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而發行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6日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71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發售價就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認購可以總金額約336.0百萬美元(或約2,612.2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745港元的匯率計算)購買的該等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8,298,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66%	12.41%	43.18%	11.9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6,896,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38%	12.34%	42.94%	11.90%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8,958,0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79%	12.45%	43.30%	12.00%

本公司認為, 基石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形象, 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 考慮到彼等主要關注的業務板塊, 我們認為我們將從基石投資中獲益。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由本公司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且除非另行獲聯交所豁免/同意, 否則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基石投資協議以外的全球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全面與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在本公司設有任何董事會代表; (ii)概無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 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 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 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 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結算或延遲交付。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i) 基石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 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亦未曾接受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的指示；及(iii)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欲，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於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且作出獨立投資決定，而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事項將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或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撥付，且具有足夠資金結清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就相關基石投資的特定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經計及上市規則附錄F1的規定以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各基石投

## 基石投資者

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

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百萬)	將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10.1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HHLRA <sup>(3)</sup> . . . . .	75.0美元	57,277,000	11.46%	2.86%	9.96%	2.76%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 . . . .	30.0美元	22,910,500	4.58%	1.15%	3.98%	1.10%
泰康人壽 . . . . .	30.0美元	22,910,500	4.58%	1.15%	3.98%	1.10%
Glencore AG . . . . .	30.0美元	22,910,500	4.58%	1.15%	3.98%	1.10%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 . . .	30.0美元	22,910,500	4.58%	1.15%	3.98%	1.10%
香港景林 . . . . .	8.8美元	6,697,500	1.34%	0.33%	1.16%	0.32%
景林場外掉期 . . . . .	6.2美元	4,757,500	0.95%	0.24%	0.83%	0.23%
Turquoise Hime . . . . .	15.0美元	11,455,000	2.29%	0.57%	1.99%	0.55%
Investcorp . . . . .	15.0美元	11,455,000	2.29%	0.57%	1.99%	0.55%
太保资管香港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廣發基金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Millennium ICSA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Jane Street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柏駿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寶達投資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及 China Core Fund . . . . .	10.0美元	7,636,500	1.53%	0.38%	1.33%	0.37%
Cephei Capital . . . . .	6.0美元	4,582,000	0.92%	0.23%	0.80%	0.22%
<b>總計 . . . . .</b>	<b>326.0美元</b>	<b>248,958,000</b>	<b>49.79%</b>	<b>12.45%</b>	<b>43.30%</b>	<b>12.00%</b>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百萬)	將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10.5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HHLRA <sup>(3)</sup> . . . . .	85.0美元	62,460,000	12.49%	3.12%	10.86%	3.01%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 . . . .	30.0美元	22,044,500	4.41%	1.10%	3.83%	1.06%
泰康人壽 . . . . .	30.0美元	22,044,500	4.41%	1.10%	3.83%	1.06%
Glencore AG . . . . .	30.0美元	22,044,500	4.41%	1.10%	3.83%	1.06%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 . . .	30.0美元	22,044,500	4.41%	1.10%	3.83%	1.06%
香港景林 . . . . .	8.8美元	6,444,000	1.29%	0.32%	1.12%	0.31%
景林場外掉期 . . . . .	6.2美元	4,577,500	0.92%	0.23%	0.80%	0.22%
Turquoise Hime . . . . .	15.0美元	11,022,000	2.20%	0.55%	1.92%	0.53%
Investcorp . . . . .	15.0美元	11,022,000	2.20%	0.55%	1.92%	0.53%
太保資管香港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廣發基金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Millennium ICSA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Jane Street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柏駿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寶達投資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及 China Core Fund . . . . .	10.0美元	7,348,000	1.47%	0.37%	1.28%	0.35%
Cephei Capital . . . . .	6.0美元	4,408,500	0.88%	0.22%	0.77%	0.21%
<b>總計 . . . . .</b>	<b>336.0美元</b>	<b>246,896,000</b>	<b>49.38%</b>	<b>12.34%</b>	<b>42.94%</b>	<b>11.90%</b>

##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sup>(1)</sup> (百萬)	將獲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10.9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HHLRA. . . . .	100.0美元	70,741,000	14.15%	3.54%	12.30%	3.41%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 . . .	30.0美元	21,222,000	4.24%	1.06%	3.69%	1.02%
泰康人壽. . . . .	30.0美元	21,222,000	4.24%	1.06%	3.69%	1.02%
Glencore AG. . . . .	30.0美元	21,222,000	4.24%	1.06%	3.69%	1.02%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 . . .	30.0美元	21,222,000	4.24%	1.06%	3.69%	1.02%
香港景林. . . . .	8.8美元	6,204,000	1.24%	0.31%	1.08%	0.30%
景林場外掉期. . . . .	6.2美元	4,407,000	0.88%	0.22%	0.77%	0.21%
Turquoise Hime . . . . .	15.0美元	10,611,000	2.12%	0.53%	1.85%	0.51%
Investcorp. . . . .	15.0美元	10,611,000	2.12%	0.53%	1.85%	0.51%
太保資管香港.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廣發基金.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Millennium ICOSA .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Jane Street.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柏駿 .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寶達投資.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及 China Core Fund. . . . .	10.0美元	7,074,000	1.41%	0.35%	1.23%	0.34%
Cephei Capital . . . . .	6.0美元	4,244,000	0.85%	0.21%	0.74%	0.20%
<b>總計 . . . . .</b>	<b>351.0美元</b>	<b>248,298,000</b>	<b>49.66%</b>	<b>12.41%</b>	<b>43.18%</b>	<b>11.97%</b>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

## 基石投資者

---

- (3) HHLRA已在其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減少向HHLRA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向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0%。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按最終發售價調整向HHLRA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向HHLRA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HHLRA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為Hillhouse Group的一部分，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 的投資管理人，該等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概無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持有HHLRA基金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和商業服務等領域具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公司合作。HHLRA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金。HHLRA現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HK），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安全及投資以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符合兒童及青少年、女性、高收入人群等市場分部客戶的不同需求，亦滿足醫療保健與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多方位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醫療養老為主營業務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由多家子公司組成，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其產品範圍涵蓋人身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

### **Glencore AG**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AG**」) 為 Glencore plc 的全資子公司。Glencore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GLEN)，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股份代號：GLN)，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之一，為 60 多種商品的主要生產商及行銷商。Glencore plc 的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網絡遍及全球，可生產、加工、回收、採購、營銷和分銷可滿足當前能源需求的商品。

###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為全球領先的獨立能源和商品貿易公司之一 Mercuria Energy Group 的全資子公司。Mercuria Energy Group 總部位於日內瓦，業務遍及五大洲 50 多個國家，主要從事能源及商品貿易、可再生能源發電、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基礎設施投資。Mercuria Energy Group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Marco Dunand 先生及 Daniel Jaeggi 先生。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為 Mercuria Energy Group 的亞洲平台，負責監督亞太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開發可持續及綜合能源及資源解決方案。

### **香港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景林成立於 2005 年，為規模最大且最早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門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香港景林專注於基礎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香港景林管理的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誌先生為香港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景林確認，其將以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的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述基金 30% 或以上的權益。香港景林及上海景林為彼此的聯屬公司。

上海景林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景林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景林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全額出資。於景林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景林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承擔，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景林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可於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景林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景林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景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景林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CICC FT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30%或以上的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全資子公司。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我們向CICC FT配發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一名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書」。

CICC FT最終客戶(景林)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包括景林全球基金、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景林致遠私募基金)。上海景林為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景林是中國規模最大且成立最早的中國境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業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上海景林專注於基礎研究、價值投資和本地盡職調查。上海景林所管

---

## 基石投資者

---

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誌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景林確認，上海景林將以境內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TRS機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交易結構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

### **Turquoise Hime**

TURQUOISE HIME, L.P. (「**Turquoise Hime**」)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私募基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Turquoise Hime 30%或以上權益。

Him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擔任Turquoise Hime的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證：8591，紐交所：IX)。

ORIX A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OAAM**」) 按全權委託方式擔任Turquoise Hime的投資管理人。OAAM為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於亞太地區的主要投資管理平台。

ORIX Group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證：8591；紐交所：IX) 成立於1964年，扎根日本租賃業務，並發展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且獨一無二的企業集團。業務如今活躍全球，涉獵融資與投資、人壽保險、銀行、資產管理、房地產、特許經營、環境能源、汽車相關服務、工業／ICT設備、船舶和飛機。自1971年在日本境外擴張以來，ORIX Group的業務遍及全球約30個國家和地區。

### **Investcorp**

Investcorp成立於198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巴林王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實物資產、私人信貸和流動策略方面的另類投資。Investcorp的在管資產達600億美元(包括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資產)，在美國、歐洲、中國、沙特阿拉伯、阿聯酋、日本、新加坡及印度設有14個辦事處，擁有來自50個國家約500名員工。

---

## 基石投資者

---

Investcorp Verda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Investcorp Golden Horizon Cooperation Fund（「**Golden Horizon Fund**」）間接控制。Investcorp Verdant Holdings Limited正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Golden Horizon Fund乃通過與多個中東及中國主權財富基金及領先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Investcorp）合作成立，獲授權投資於沙特阿拉伯、海灣合作委員會其他國家及中國的高增長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corp (Abu Dhabi) Limited持有Golden Horizon Fund 80%股權，且概無各方持有Golden Horizon Fund 30%或以上的股權。

### 太保資管香港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太保資管香港**」）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對CPIC SV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SP**」））進行投資管理。太保資管香港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太保資管香港將以S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P的單位持有人）的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PIC SV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SP 30%或以上權益。

###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廣發基金管理及其子公司已獲得公募基金合格管理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合格投資管理機構、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保險保障基金資產管理委託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投資顧問等資格，是具有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和經驗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其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和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性連接中國與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充分發揮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以及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以旗下管理的GUANGFA GLOBAL SELECTIVE EQUITIES、GF GLOBAL ALLOCATION ELITE NO.1、GUANGFA QUANXIN ACCOUNT NO.1、GFI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GF LUMINOUS Fund SP及GF VENUS FUND SP.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就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知，各基金及／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該等基金及／或賬戶超過30%權益。

###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富國香港獲證監會頒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富國香港以旗下管理的Fullgoal中國中小盤成長基金（一支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的唯一管理層股東或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經富國香港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且就富國香港所深知，各該等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取得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正式牌照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集資、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QDII，亦為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由富國基金管理擬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基金均為已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各該等基金的最終客戶廣泛，概無最終客戶持有該等基金超過30%的權益，且就富國基金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的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ii)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的申萬

宏源證券有限公司；(iii)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的滿地可銀行，及(iv)持有富國基金16.675%權益的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代理代表若干客戶行事)分配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按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客戶(就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所知，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Millennium ICSA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Millennium Capital**」) 為基石投資者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SA**」) 的主要投資管理人。Millennium Capital由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P(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全資擁有，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llennium Group Management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Millennium Capital為Millennium Group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 Capital連同其聯屬實體統稱「**Millennium**」)。Millennium是一家全球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尋求實施多元化的跨行業、資產類別及地區的投資策略。Millennium ICS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Millennium Capital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Millennium ICSA超過30%權益。

###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Jane Street Group, LLC，該公司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概無個人持有Jane Street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 柏駿

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柏駿**」)作為投資管理人並代表Polymer Asia Fund LP(「**Polymer Asia Fund**」)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Polymer Asia Fund為一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的投資基金。Polymer Asia Fund(作為投資者(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由其投資管理人柏駿管理，其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編號：BOO295)，(ii)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商品投資基金經理，及(iii)獲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批准成為NFA會員及掉期公司(NFA ID：05451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外，概無任何實體／個人持有Polymer Asia Fund 30%或以上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ii)概無任何實體／個人持有Polymer Asia (Cayman) Fund Ltd. 30%或以上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及(iii)除Wai Yuk Chi Angus及PAG外，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持有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30%或以上最終實益擁有權權益。

### 寶達投資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寶達投資」)為一家於1984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投資、船舶租賃和融資租賃。寶達投資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5.SH)，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健康科技等業務。

###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及China Core Fund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為一支由擁有多名外部投資者的集合投資基金，於2013年在開曼群島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Lin Shi持有100%股權。概無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股權。

China Core Fund為一支擁有多名外部投資者的集合投資基金，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China Core Fund全部管理層股份均由獨立第三方Lin Shi最終控制。概無China Core Fund的實益擁有人最終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股權。

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及China Core Fund主要投資於消費、休閒及服務、先進製造業、週期性領域及互聯網行業，且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香港及美國股市。

### Cephei Capital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ephei Capital」)將以兩支開曼基金(即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及Cephei China Equity Relative Return Fund Ltd(「Cephei Relative Return Fund」))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Cephei Capital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phei Capital的主要業務為向集合投資工具及獨立管理賬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範圍涵蓋對與中國有重大關聯的發行人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Li Gang先生間接持有Cephei Capital約39%股權，並為Cephei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ephei Capital超過30%股權。

---

## 基石投資者

---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為一家於2013年2月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一支私募投資基金運作。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主要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關聯公司。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30%或以上權益。

Cephei Relative Return Fund為一家於2019年1月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支私募投資基金。Cephei Relative Return Fund主要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上市的中國關聯公司。Li Gang先生間接持有Cephei Relative Return Fund 35.7%股權。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ephei Relative Return Fund超過30%股權。

###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方會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列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各訂約方協議放棄或更改)，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沒有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 (iv)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有關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 基石投資者

---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屬(截至交割(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禁售期」)，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受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轉讓。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18港元及10.99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5,113.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按照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作以下用途：

- 募集資金淨額約50.0%，或2,556.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拓展海外產能，包括建設一家電解鋁冶煉廠以及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我們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將於沙特阿拉伯運營一個年產能500.0千噸的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投資於沙特項目的建設。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往績記錄期的投資」。合營企業涉及投資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投資控股公司及投資基金。我們的投資合作夥伴具備電解鋁行業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例如，我們其中一名投資合作夥伴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投資中東、非洲及東南亞的能源業、高科技業以及金屬及採礦業。我們於沙特項目的總估計資本投資額約為277.45百萬美元（相當於2,15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將分配至沙特項目的募集資金明細。

實施目標	估計自全球發售後募集資金淨額分配的投資金額
(i) 電解鋁冶煉廠 . . . . .	約160.11百萬美元 (相當於1,244.7百萬港元)
(ii) 鋁棒生產基地 . . . . .	約36.18百萬美元 (相當於281.2百萬港元)
(iii) 鋁箔及鋁板帶生產基地 . . . . .	約53.37百萬美元 (相當於414.9百萬港元)
(iv) 併網 . . . . .	約35.82百萬美元 (相當於278.5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實施目標	估計自全球發售後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的投資金額
(v) 鋁渣處理.....	約5.37百萬美元 (相當於41.8百萬港元)
(vi) 其他成本.....	約38.00百萬美元 (相當於295.4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於2026年底前開工建設，預計建設施工期為24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投資的沙特阿拉伯電解鋁產業鏈綜合項目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許可證。我們已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批准。由於我們計劃通過合營企業投資於沙特項目，預期沙特項目投入運營後，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會增加，分別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有影響。我們計劃視乎市況在全球市場指定地區出售我們在沙特阿拉伯生產的產品。

為實現我們的擴產計劃，我們將在沙特阿拉伯建立一個生產基地，由我們在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監督。我們的沙特項目專注於生產鋁板及鋁桿，以滿足中東下游建築及運輸行業對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CRU的報告，2020年至2025年間，中東建築業及運輸業對鋁產品需求預期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7.3%及7.0%增長。此外，利用沙特阿拉伯的地理優勢，我們預期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歐洲、北非及中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項目建設及開發所需的當地建設許可證及必要牌照。我們計劃在靠近紅海的延布建設沙特項目，此處有沙特阿拉伯最大的工業港口，可為原材料及產品進出口提供便利。此外，該地區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優惠政策提高了沙特項目的可行性。在施工期間，沙特項目計劃聘請約50名當地人員負責項目開發、管理、財務、行政及法律事務。我們當地人員的預期年薪將具有競爭力，並參考當地薪酬水平而釐定。

根據CRU的報告，由於全球脫碳及環保趨勢，全球電解鋁產能增長緩慢。例如，歐洲及美國的電解鋁冶煉廠產能已反映近年的下降趨勢。同時，根據CRU的報告，全球電解鋁的需求持續增長。由2025年至2028年，全球電解鋁需求預計將以1.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其中非洲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4.7%，除中國及中東以外的亞洲地區為3.8%，北美為5.5%，中東為4.6%（沙特阿拉伯為5.9%）以及歐洲為1.8%。此外，沙特阿拉伯的低電價對發展當地電解鋁行業具有巨大優勢。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沙特阿拉伯的電解鋁產能有助於我們抓住商機並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募集資金淨額約40.0%，或2,045.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綠色能源項目，包括建設綠色能源發電站（特別是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第二期建設）以及購買及安裝其所用設備。綠色能源項目的總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699.4百萬元（相當於2,46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將分配至綠色能源項目的募集資金明細。

實施目標	估計自全球發售後募集資金淨額 分配的投資金額
(i) 風力發電站 . . . . .	約人民幣1,552.61百萬元 (相當於1,703.4百萬港元)
(ii) 太陽能發電站 . . . . .	約人民幣200.00百萬元 (相當於219.4百萬港元)
(iii) 輸變電 . . . . .	約人民幣111.64百萬元 (相當於122.5百萬港元)

我們正在建設預測裝機容量合共1,75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一期包括(i)裝機容量為54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運作且併網；及(ii)裝機容量為1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60.0兆瓦已安裝，且部分已投入運作且併網。我們預期餘下容量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的上述(i)及(ii)大部分建設（總裝機容量為457.0兆瓦）已經完成，而相應的發電機組已投入運作且併網。二期包括裝機容量為1,000.0兆瓦的風力發電站，其中500.0兆瓦於2025年3月起在建，預計將於2026年3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500.0兆瓦正進行場地準備，預計將於2026年10月前全面投入運作且併網。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綠電供應的承諾，我們還計劃建設100.0兆瓦廠區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此計劃設計項目工程，預期於2026年底前開始初步投入運作。

---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大部分預計裝機容量已投入運作，而剩餘容量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運作，且由於我們繼續採購來自電網的綠色電力，我們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將於2025年底持續增加。在上述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站及太陽能發電站在2026年底前全面投入營運後，且通過自電網採購綠色電力，我們目標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在我們的綠色能源發電站全面投入運作後，我們預計成本會下降，而毛利及毛利率會上升。

受國家於2030年碳排放達峰及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推動，綠色電解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綠色能源項目所在的內蒙古霍林郭勒市具備豐富且低成本的風能和太陽能，這使我們能夠在電解鋁冶煉過程中增加利用綠色能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使用綠色能源發電機組。預計到2026年底，我們將實現超過50%的綠色能源使用佔比，遠超中國產業政策的25.0%目標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綠色能源項目能夠把握國內外市場對綠色電解鋁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加強環境保護並降低生產成本。

- 募集資金淨額約10.0%，或511.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然而，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包括不可預測的市場發展、競爭加劇、宏觀經濟變化及供應鏈中斷。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約5,312.8百萬港元及4,918.4百萬港元。倘我們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為：(i)80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772.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743.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我們只會將無須立刻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航資信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5年11月13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予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

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開戰、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叛亂、騷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宣告對其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項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iii) 對(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制；或(ii)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兩者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中國（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由任何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任何相關主管機構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施加全面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在香港承銷協議簽訂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無論是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地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發生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的有關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

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予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所刊發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

- (ix) 任何債權人有關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的任何命令或頒佈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 (x) 威脅、煽動或宣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程序、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公佈有意採取任何以上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xii) 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任何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或被免職或離職；
- (xiii) 本招股章程、正式公告或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發售股份的擬議認購及出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或涉及可能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成為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 承 銷

---

- (1)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推銷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導致或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合宜、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按照其條款履行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承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如適用）並無參照當時存在的整體事實和情況作出合理假設；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的事項；

---

## 承 銷

---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重大違反；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其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viii) 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
- (ix) 名列本招股章程為專家的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或須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其中載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刊載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x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執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撤銷參與管理公司或於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公佈其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
- (xiii)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簿記建檔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大部分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完成)，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會：

- (a) 倘其為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本公司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於其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段所述的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出借、授出、同意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

出、同意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承銷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入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聯席保薦人及各承銷商承諾，如果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

- (a) 在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指讓、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其在上市日期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入存託機構）（「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述的交易後，其將個別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其將不會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亦不會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任何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並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其將：
  - (i) 如果且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相關質押或押記情況，以及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數量；及
  - (ii) 如果且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無論口頭還是書面）的指示，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將被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相關指示。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將（受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9港元計算，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約佔就全球發售合共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的39.2%及60.8%。

---

## 承 銷

---

就任何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44.3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總額的2.5%。

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家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將約為197.5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其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

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不同水平；及
-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承 銷

---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為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及
- 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於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而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受限於下文段落所述的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認購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將可酌情（但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合適數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發售股份數目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如何，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國際發售的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總額5,550.4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簿記建檔」程序進行，並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適當及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彼等的申請不包括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之內。

### 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一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整體協調人酌情將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期限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存在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上文段落(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段落(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上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概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佈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預計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Bloomsbury Holding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的最後行使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Bloomsbury Hold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上述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Bloomsbury Holding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股份價格

就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通過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的協定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8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總額為每手500股發售股份5,550.4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簿記建檔」，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安排刊載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以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調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推出發售的通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最少三個工作日考慮有關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i)更新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更新上市時間表及承銷責任；(iii)更新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更新募集資金用途及根據經修訂估計募集資金確認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調減(就有關事宜而言)及／或(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出現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發生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且有關事宜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應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重新推出發售。

###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 全球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日期前被撤回或收回；
-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失效通知。於該情況

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2788。

###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有意投資者的通知

####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責任，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注意並且給予配合。若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亦可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規定。

操守準則第21.3.3(c)段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定投資者與本公司是否有關聯，並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使其能夠評估該等投資者輸入的認購指示是否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操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有意投資者，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關聯**」）。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有任何關聯。此外，私人銀行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查明其投資者客戶與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是否存在關聯，並將相關情況告知承銷商。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有意投資者（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

資本市場中介人務請注意，本次發售的行銷和投資者物色策略的實施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長線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而對上述任一對象的實施行為均須遵守適用聯交所規定（倘屬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銷售限制。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已輸入的認購指示屬善意，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向投資者客戶查詢看似異常或不尋常的任何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惟綜合認購指示除外，當中需要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信息）。在被要求提供綜合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信息時，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掛盤冊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明確單獨列明自營認購指示（以及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以適用者為準））的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向有意投資者給予任何回佣或轉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不得達成可能會使有意投資者為發售股份而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操守準則規定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掛盤冊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以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信息，以供目標投資者在知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就此而言，保管掛盤冊的承銷商應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變更情況。

在輸入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應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主事人」方式指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倘私人銀行未作出該等披露，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私人銀行如披露彼等以非「主事人」方式輸入其認購指示（即彼等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應注意該等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綜合認購指示。私人銀行應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本次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輸入認購指示可能要求承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自營認購指示」規定，並將要求承銷商對該等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有關「回佣」規定。

就綜合認購指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在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時必須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所涉相關投資者的信息，信息列載形式以採用Excel格式為佳(未提交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屬於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則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同意並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以保障該等信息向整體協調人得以傳輸；(B)就向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信息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向相關投資者取得必要同意。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交認購指示及向整體協調人提交該等信息即表示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進一步保證，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相關投資者已理解並同意，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為遵守操守準則，整體協調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信息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該等信息僅在本次發售的認購指示提交中予以使用。承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已遵守操守準則項下義務，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提供可證明已遵守上述義務(特別是已取得必要同意)的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承銷商提交該等證明。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股份的發售涉及的若干中介人(包括若干承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向潛在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並且給予配合。若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發售中亦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而須遵守操守準則的其他規定。

根據操守準則，作為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有意投資者，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相關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聯。與本公司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有意投資者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對該等情況作出披露，並應同時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是否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倘有意投資者未披露與以上各方有關聯，則將被視作不存在關聯關係。倘有意投資者披露與以上各方有關聯，而未披露該等認購指示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有意投資者（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有意投資者（為受限制投資者）在輸入認購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時應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未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的潛在投資者在此被視為非受限制投資者。

有意投資者應確保，並且在輸入認購指示時，有意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輸入的認購指示屬善意，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為任何承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則該等有意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承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輸入該等認購指示，而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作出恰當的處理，並且同時應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是否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倘有意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表明該等情況，則該等有意投資者將被視作已確認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與承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等有意投資者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相關承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的適用規定。倘有意投資者在輸入認購指示時並無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倘有意投資者披露該等情況，惟無披露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則可能會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則該等「自營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對本次發售的價格探索過程不產生負面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可能會披露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的信息。有意投資者的認購指示輸入行為將視作有意投資者已理解及同意承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及轉移操守準則規定的信息，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理解及同意該等信息在本次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操守準則。不提供該等信息可能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絕。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 . . .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就該等申請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 道 . . . .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閣下倘若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乃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自行或致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li><li>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均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均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在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文所載）。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文所載提供已與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一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股款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股款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0.99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此類預先支付要求。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550.42	8,000	88,806.67	70,000	777,058.39	1,000,000	11,100,834.16
1,000	11,100.84	9,000	99,907.51	80,000	888,066.73	2,000,000	22,201,668.30
1,500	16,651.25	10,000	111,008.34	90,000	999,075.07	3,000,000	33,302,502.46
2,000	22,201.66	15,000	166,512.51	100,000	1,110,083.41	4,000,000	44,403,336.60
2,500	27,752.08	20,000	222,016.68	200,000	2,220,166.84	5,000,000	55,504,170.76
3,000	33,302.50	25,000	277,520.85	300,000	3,330,250.25	6,000,000	66,605,004.90
3,500	38,852.92	30,000	333,025.02	400,000	4,440,333.65	7,000,000	77,705,839.06
4,000	44,403.34	35,000	388,529.20	500,000	5,550,417.08	8,000,000	88,806,673.20
4,500	49,953.75	40,000	444,033.37	600,000	6,660,500.49	9,000,000	99,907,507.36
5,000	55,504.16	45,000	499,537.53	700,000	7,770,583.90	10,000,000	111,008,341.50
6,000	66,605.01	50,000	555,041.71	800,000	8,880,667.32	20,000,000	222,016,683.00
7,000	77,705.85	60,000	666,050.05	900,000	9,990,750.74	25,000,000 <sup>(1)</sup>	277,520,853.7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致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亦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 . . .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分配結果」頁面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展示。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innovationigi.com">www.innovationigi.com</a>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 . . . . +852 2862 8555 – 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4日 (星期一)、2025年11月25日 (星期二)、2025年11月26日 (星期三) 及2025年11月27日 (星期四) 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而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閣下可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5. 倘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須部分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則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b>發送／領取股票<sup>1</sup></b>		
<b>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b>	<p>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p> <p><b>時間：</b>香港時間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p> <p>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註：如閣下沒有在上述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日期：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附註：

- (1) 除倘香港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導致無法將相關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如香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進行交易。

倘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以閣下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以閣下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當日）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則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促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各自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須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隱私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0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 Deloitte.

# 德勤

致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06頁所載的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公允反映實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執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從而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相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公允反映實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的適當程序，而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而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允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說明載有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資料，並說明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14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6	13,489,726	13,814,657	15,163,182	5,883,228	7,213,526
銷售成本 .....		(11,448,584)	(11,478,369)	(10,886,722)	(4,242,896)	(5,780,865)
毛利 .....		2,041,142	2,336,288	4,276,460	1,640,332	1,432,661
其他收入 .....	7	93,503	97,948	55,243	19,792	22,807
其他費用 .....		(7,500)	(20,947)	(11,172)	(2,528)	(6,863)
上市開支 .....		-	-	(16,438)	-	(4,7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205,962	5,245	18,471	10,845	6,888
銷售及推廣費用 .....		(2,834)	(313)	(563)	(120)	(861)
行政費用 .....		(218,619)	(206,009)	(279,018)	(101,197)	(145,594)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 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損失)收益 (扣除撥回) .....		(2,126)	(14)	412	400	79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851)	-	(7,005)
財務費用 .....	9	(1,061,869)	(939,706)	(761,647)	(366,468)	(262,444)
除稅前利潤 .....	10	1,047,659	1,272,492	3,280,897	1,201,056	1,035,646
所得稅費用 .....	11	(134,757)	(191,860)	(651,377)	(201,620)	(180,195)
<b>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益總額 .....</b>		<u>912,902</u>	<u>1,080,632</u>	<u>2,629,520</u>	<u>999,436</u>	<u>855,45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		881,286	1,003,572	2,056,227	879,941	755,955
非控股權益 .....		31,616	77,060	573,293	119,495	99,496
		<u>912,902</u>	<u>1,080,632</u>	<u>2,629,520</u>	<u>999,436</u>	<u>855,451</u>
<b>每股盈利</b>	14					
－ 基本(人民幣元) .....		<u>0.59</u>	<u>0.67</u>	<u>1.37</u>	<u>0.59</u>	<u>0.5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94,185	6,686,105	9,152,466	10,741,958
使用權資產	16	2,262,694	2,233,194	928,604	1,083,733
無形資產	17	3,359,808	3,288,524	3,217,685	3,187,859
購置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47,687	98,870	1,151,436	746,964
其他應收款項	22	–	–	2,303	2,292
遞延稅項資產	18	7,104	5,608	83,126	–
		<u>12,071,478</u>	<u>12,312,301</u>	<u>14,535,620</u>	<u>15,762,8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761,037	1,255,138	1,577,704	2,253,28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232	96,131	39,140	84,7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1	29,102	62,678	485,699	90,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1,176	181,666	823,813	989,31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44	–	–	699,900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24	4,260,136	3,752,415	–	–
可收回稅項		8,919	–	–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2,798,680	1,309,070	681,440	59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8,909	584,126	176,401	470,857
		<u>9,418,235</u>	<u>7,241,224</u>	<u>3,784,197</u>	<u>5,180,4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736,129	4,698,653	2,945,451	3,755,878
合約負債	27	26,336	6,979	372,807	344,055
租賃負債	28	280,630	346,554	10,698	46,539
遞延收入		2,564	2,677	8,790	12,53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8,342,273	4,250,981	4,941,606	6,676,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317,191	416,131	–	–
應付稅項		–	159,487	458,908	66,630
		<u>15,705,123</u>	<u>9,881,462</u>	<u>8,738,260</u>	<u>10,902,13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286,888)</u>	<u>(2,640,238)</u>	<u>(4,954,063)</u>	<u>(5,721,7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84,590</u>	<u>9,672,063</u>	<u>9,581,557</u>	<u>10,041,07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20,465	17,281	–	60,262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2,488,003	5,030,826	6,006,637	5,844,895
其他應付款項	26	655,990	700,982	749,556	702,595
租賃負債	28	673,967	459,842	417,924	172,849
遞延收入		16,939	14,262	81,172	78,702
		<u>3,855,364</u>	<u>6,223,193</u>	<u>7,255,289</u>	<u>6,859,303</u>
<b>資產淨值</b>		<u>1,929,226</u>	<u>3,448,870</u>	<u>2,326,268</u>	<u>3,181,773</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股本	31	2,017,901	2,070,551	–*	54
儲備	32	(327,936)	879,808	1,254,713	2,010,6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89,965</u>	<u>2,950,359</u>	<u>1,254,713</u>	<u>2,010,722</u>
非控股權益	33	239,261	498,511	1,071,555	1,171,051
權益總額		<u>1,929,226</u>	<u>3,448,870</u>	<u>2,326,268</u>	<u>3,181,77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3,129
使用權資產	16	—	—	13,882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303	2,292
		—	2,303	19,303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65	28
其他應收款項	22	—	5,789	11,524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41	—*	—*	—
		—*	6,654	11,55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	18,627	13,695
租賃負債	28	—	—	5,465
應付子公司款項	41	—	8,098	26,869
		—	26,725	46,029
流動負債淨值		—*	(20,071)	(34,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7,768)	(15,17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	—	—	9,378
		—	—	9,378
負債淨額		—*	(17,768)	(24,5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	—*	54
儲備	32	—	(17,768)	(24,606)
虧絀總額		—*	(17,768)	(24,55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17,901	156,217	22,438	-	(1,387,877)	808,679	207,645	1,016,3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1,286	881,286	31,616	912,902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3,617	-	-	(3,617)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 扣除已動用金額	-	-	29,443	-	(29,44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7,901	159,834	51,881	-	(539,651)	1,689,965	239,261	1,929,22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3,572	1,003,572	77,060	1,080,632
非控股權益向山東創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源」) 注資(附註15)	52,650	-	-	204,172	-	256,822	182,190	439,012
貴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1,353	-	-	(11,353)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 扣除已動用金額	-	-	16,753	-	(16,75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0,551	171,187	68,634	204,172	435,815	2,950,359	498,511	3,448,87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6,227	2,056,227	573,293	2,629,520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創新集團」)向山東創源 注資(附註a)	-	-	-	192,699	-	192,699	136,701	329,400

	實繳資本/ 股本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儲備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山東創源.....	(70,551)	-	-	(680,821)	-	(751,372)	-	(751,372)
向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 〔內蒙創源〕注資作為重組 (定義見附註2)的一部分 (附註2).....	32,320	-	-	-	-	32,320	-	32,320
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附註13)...	-	-	-	-	(193,050)	(193,050)	(136,950)	(330,000)
收購內蒙創源99%股權.....	(2,000,000)	-	-	(1,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收購內蒙創源1%股權.....	(32,320)	-	-	(150)	-	(32,470)	-	(32,47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14,442	-	-	(214,442)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 扣除已動用金額.....	-	-	27,709	-	(27,70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85,629	96,343	(1,284,100)	2,056,841	1,254,713	1,071,555	2,326,26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5,955	755,955	99,496	855,451
發行普通股.....	54	-	-	-	-	54	-	5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61,209	-	-	(61,209)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 扣除已動用金額.....	-	-	2,354	-	(2,354)	-	-	-
於2025年5月31日.....	54	446,838	98,697	(1,284,100)	2,749,233	2,010,722	1,171,051	3,181,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70,551	171,187	68,634	204,172	435,815	2,950,359	498,511	3,448,87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879,941	879,941	119,495	999,436

	實繳資本/ 股本 <i>(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i>(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儲備 <i>(附註32)</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i>(附註33)</i>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創新集團向山東創源注資 <i>(附註a)</i>								
(未經審核).....	—	—	—	192,699	—	192,699	136,701	329,400
收購山東創源.....	(70,551)	—	—	(680,821)	—	(751,372)	—	(751,372)
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 <i>(附註13)</i>								
(未經審核).....	—	—	—	—	(193,050)	(193,050)	(136,950)	(33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經審核).....	—	89,331	—	—	(89,331)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儲備，扣除								
已動用金額(未經審核).....	—	—	14,696	—	(14,696)	—	—	—
於2024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260,518</u>	<u>83,330</u>	<u>(283,950)</u>	<u>1,018,679</u>	<u>3,078,577</u>	<u>617,757</u>	<u>3,696,334</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於2024年1月12日，創新集團以現金向山東創源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1,047,659	1,272,492	3,280,897	1,201,056	1,035,646
經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167)	(1,690)	(8,699)	(8,582)	56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80,749)	-	-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42	546,932	617,124	233,146	323,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817	162,849	71,430	52,524	18,021
無形資產攤銷.....	74,981	71,284	71,587	29,700	29,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15,316	19,084	11,246	5,767	9,559
存貨撇減.....	5,440	-	-	-	-
財務費用.....	1,061,869	939,706	761,647	366,468	262,444
利息收入.....	(90,116)	(48,878)	(18,526)	(9,315)	(2,03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851	-	7,00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23,702)	-	-	-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2,126	14	(412)	(400)	(7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44)	4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93)	(99)	-	-	(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	11	295	-	(496)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	-	728	-	(5,17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2,575,057</b>	<b>2,961,749</b>	<b>4,788,168</b>	<b>1,870,364</b>	<b>1,677,414</b>
存貨(增加)減少.....	(347,705)	505,899	(322,566)	157,868	(675,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052	(55,739)	56,861	45,216	(45,96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	(13,290)	(38,342)	(729,629)	(281,792)	(38,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535	129,919	(667,689)	(76,254)	207,4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0,219)	1,102,211	208,066	166,782	72,9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735)	(19,357)	365,828	312,597	(28,75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8,799)	(4,422)	136,462	(20,369)	91,31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940	(2,564)	73,023	28,762	1,27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2,052,836</b>	<b>4,579,354</b>	<b>3,908,524</b>	<b>2,203,174</b>	<b>1,261,948</b>
所得稅退款.....	44,246	53,465	-	-	-
已付所得稅.....	(227,943)	(78,607)	(446,755)	(212,262)	(429,08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869,139</b>	<b>4,554,212</b>	<b>3,461,769</b>	<b>1,990,912</b>	<b>832,86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56,322)	(452,479)	(3,102,539)	(519,877)	(1,301,498)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142,862)	(76,010)	(748)	-	-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268,620)	(17,581)	(4,110)	(2,281)	(36,088)
租賃押金的付款.....	-	-	(2,3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38	2,441	97,884	97,459	2,47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4,717	-	-	-	-
已收利息.....	96,865	89,617	25,224	13,152	1,562
提取限制性現金存款.....	2,942,291	3,947,661	2,758,927	1,780,676	1,421,043
存入限制性現金存款.....	(2,829,166)	(2,499,530)	(2,137,995)	(1,253,750)	(1,330,44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94,000)	(65,000)	-	-	(999,9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4,093	95,099	-	-	300,083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30,842)	-	-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54,544	-	-	-	-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還款.....	228,551	1,002,927	1,985,146	1,620,616	-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246,240)	(495,049)	(1,983,025)	(1,560,214)	-
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還款.....	205,000	20,000	75,140	16,550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50,000)	-	(44,400)	(21,427)	-
自一名第三方收取的投資押金.....	-	80,000	(80,000)	-	-
收購一家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	(13,557)	-	-
出售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	(157)	-	-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64,553)	1,632,096	(2,426,513)	170,904	(1,942,7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派付股息.....	-	-	(330,000)	(330,000)	-
籌得新借款.....	620,000	4,918,000	4,238,690	695,294	4,330,819
償還借款.....	(1,519,018)	(6,538,542)	(2,386,513)	(877,585)	(2,417,705)
票據融資所得款項.....	3,765,131	3,704,439	1,220,317	430,000	500,000
票據融資付款.....	(2,504,000)	(5,534,030)	(3,237,060)	(1,587,060)	(110,000)
租賃負債的付款.....	(346,948)	(232,786)	(379,862)	(379,862)	(359,049)
已付利息.....	(899,456)	(824,701)	(671,772)	(322,139)	(286,613)
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	(722,787)	(1,298,975)	(230,691)	(139,293)	-
自關聯方籌得的貸款.....	320,300	1,276,029	1,012,385	135,179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5,267)	(1,194,325)	(1,428,516)	(520,986)	-
自第三方籌得的貸款.....	73,000	64,300	471,982	194,109	207,185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5,000)	(100,500)	(49,200)	(30,800)	(457,550)
創新集團向山東創源注資.....	-	-	329,400	329,400	-
向內蒙創源注資作為重組 (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	-	-	32,320	-	-
自Carnaby Management收購 內蒙創源1%股權.....	-	-	(32,470)	-	-
發行成本的付款.....	-	-	(1,991)	-	(2,78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54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b>	<b>(1,434,045)</b>	<b>(5,761,091)</b>	<b>(1,442,981)</b>	<b>(2,403,743)</b>	<b>1,404,36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9,459)	425,217	(407,725)	(241,927)	294,4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68	158,909	584,126	584,126	176,40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09	584,126	176,401	342,199	470,857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於2024年10月23日完成的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貴公司自此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連同附註43所載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解鋁及氧化鋁生產及銷售，專注於鋁產業鏈上游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

貴集團創始人崔立新先生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通過創新集團實際擁有貴集團71.82%股權，並自2024年10月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後擁有貴公司100%股權。因此，在重組（定義見附註2）完成前後，崔立新先生為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崔先生」或「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兼併會計慣例原則（詳情載於下文）。

於往績記錄期，創新集團由崔先生擁有71.82%權益，而餘下合共28.18%的少數權益由3名個人持有。

貴集團過往的主要業務乃由內蒙創源、山東創源及其他子公司運營。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貴集團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步驟：

崔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就重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的公司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Bloomsbury Holding」）。

貴公司於2023年7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而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oomsbury Holding。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Bloomsbury Holding的全資子公司。

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Phineas Management」）於2023年9月15日由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Phineas Management以1港元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內蒙創源於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3月29日分階段向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合共58.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1,372,000元。該對價已通過抵銷內蒙創源結欠創新集團的等額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山東創源的41.5%股權繼續由創新集團持有，入賬列作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Phineas Management於2024年5月9日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源智新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創源」），作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Carnaby Management Limited（「Carnaby Management」）於2024年8月30日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Carnaby Management認購內蒙創源的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32,320,000元。有關注資已於2024年9月13日悉數結清。注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創新集團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北京創源於2024年10月9日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新集團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向北京創源轉讓內蒙創源99%的股權。該對價已通過抵銷創新集團結欠北京創源的等額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北京創源於2024年10月15日與Carnaby Manage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創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2,470,000元收購Carnaby Management所持內蒙創源的1%股權。該對價已於2024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內蒙創源由北京創源持有100%權益，並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重組的詳情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詳細闡述。

重組實質上為重組前現有集團的延續，當中包括內蒙創源及其子公司（包括山東創源）。重組涉及向內蒙創源及其子公司（包括山東創源）加入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重組前後受崔先生共同控制的實體。因此，重組完成前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兼併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如適用）日期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已存在。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假設

由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21,73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此外，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69,805,000元。

綜上所述，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持續經營情況。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很大程度上視乎貴集團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然而，由於貴集團的業務對其產品（包括電解鋁及氧化鋁）及其原材料（包括鋁土礦、煤炭、陽極炭塊及氧化鋁）價格的波動高度敏感，因此，任何情況下，倘原材料的實際售價及實際採購價格低於或高於預測所採取水平，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債務的財務壓力。

儘管如此，根據貴集團的盈利水平連同過往的成功經驗，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能夠成功尋求替代融資、再融資、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及／或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貴集團現時持續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尋求替代融資、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項的到期日，詳情及狀況載於附註29。

經計及可動用的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替代融資、再融資及／或延長相關債務的到期日的情況後，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連同貴集團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要（即自發出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1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在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沒有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自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有關子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往續記錄期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調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後者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綜合的兼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綜合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與採用兼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綜合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期初或於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

### 貴集團對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化

當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時，該子公司及其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將被終止確認。收益或損失將在損益中確認，其計算方法為(i)收到的對價和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子公司可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先前就該子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貴集團首先透過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以識別及確認收購的各項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各自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按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且僅會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按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並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撥回。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其會入賬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及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必要地點和讓其具備必要條件以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對於符合資格資產而言）。當該等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前瞻法處理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釐定為銷售所得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處置時，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成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按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及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下列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通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變動導致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倘租賃合約經修訂，租賃修訂不會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

- 修訂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修訂**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對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通過租金減免提供的租賃補貼。

**經營租賃**

貴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為新租賃，任何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銷售。

**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

對於不符合作為銷售要求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兼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如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則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則以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概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其他資產。資產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之時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借款池。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總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和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可靠資料證明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下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大幅下降（例如信貸息差（即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現行或預測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大幅下降；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債務工具的(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能力較強；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較長時間內發生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結清欠款時發生（並無考慮任何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貴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下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欠款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乃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例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儲備之變動。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應付款項或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貴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的淨額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所持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在手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高且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與除稅前利潤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子公司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相應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預期對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繳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後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損益。具體而言，以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且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可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以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則除外）。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誠如附註26、29及34b所披露，貴集團與採購代理（為中國最大鋁產品貿易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分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鋁土礦，與錦州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陽極炭塊，亦與青島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煤炭及鋁土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3,124,000元、人民幣1,200,685,000元、人民幣165,596,000元、人民幣106,024,000元（未經審核）及零，有關款項為融資提供者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

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112,490,000元、人民幣75,52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為錦州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借款為人民幣61,749,000元，為青島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採購代理、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代表貴集團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後依法終止。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採購代理、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結清預付款項後依法終止。貴集團其後於採購代理結算後90天後按固定年利率4.8%至5.4%與採購代理結算，於錦州銀行進行結算後一年按介乎3.10%至3.80%的固定年利率與錦州銀行結算，並於青島銀行進行結算後約一年後按介乎3.95%至4.50%的固定年利率與青島銀行結算。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延長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在釐定該等安排產生的負債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分開呈列時，貴集團董事會考慮該等負債的性質及作用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有足夠區別。對於屬於在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使用的營運資金一部分的負債，有關負債於貿易應付款項中呈列。此外，貴集團董事釐定該安排是否已解除實體對供應商的責任，以及與採購代理或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與貴集團的融資活動相似。當負債屬於貴集團融資活動的一部分，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內呈列該等負債。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被列作貿易應付款項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仍為該實體產生收入主要活動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呈列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對於由於負債為貴集團的借款而導致相關負債並非貿易應付款項的安排，貴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用以結算有關負債的現金流出呈列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的信用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歷史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於損益中扣除額外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釐定相關費用的折舊／攤銷方法。該估計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倘預期使用年限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94,185,000元、人民幣6,686,105,000元、人民幣9,152,466,000元及人民幣10,741,958,000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62,694,000元、人民幣2,233,194,000元、人民幣928,604,000元及人民幣1,083,733,000元。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59,808,000元、人民幣3,288,524,000元、人民幣3,217,685,000元及人民幣3,187,859,000元。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從事以下兩項主要活動：

- (i) 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鋁液（「電解鋁業務」）；及
- (ii) 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氧化鋁業務」）。

##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	12,881,870	—	12,881,870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270,599	270,599
廢料及其他材料	251,332	14,000	265,332
電力	96	62,902	62,998
蒸汽供應	750	8,177	8,927
合計	13,134,048	355,678	13,489,7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	12,502,317	—	12,502,317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977,358	977,358
廢料及其他材料	188,708	14,072	202,780
電力	11,541	98,617	110,158
蒸汽供應	5,803	16,241	22,044
合計	12,708,369	1,106,288	13,814,6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種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	12,883,738	—	12,883,738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1,849,457	1,849,457
廢料及其他材料	130,191	44,707	174,898
電力	135,948	95,225	231,173
蒸汽供應	12,515	11,401	23,916
合計	13,162,392	2,000,790	15,163,182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種類</b>			
電解鋁 .....	5,275,979	–	5,275,97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	449,480	449,480
廢料及其他材料 .....	60,430	17,282	77,712
電力 .....	31,327	39,105	70,432
蒸汽供應 .....	5,150	4,475	9,625
合計 .....	<u>5,372,886</u>	<u>510,342</u>	<u>5,883,228</u>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電解鋁 .....	5,523,248	–	5,523,248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	1,523,687	1,523,687
廢料及其他材料 .....	50,014	21,242	71,256
電力 .....	52,084	34,567	86,651
蒸汽供應 .....	5,986	2,698	8,684
合計 .....	<u>5,631,332</u>	<u>1,582,194</u>	<u>7,213,52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某一時點 .....	<u>13,489,726</u>	<u>13,814,657</u>	<u>15,163,182</u>	<u>5,883,228</u>	<u>7,213,526</u>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 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

履約義務於工業產品交付時達成。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的交通運輸和加工活動獲視為履行活動。鋁液的一般信用期為7天。鋁錠、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通常需要預先全額支付貨款。然而，就若干鋁錠及氧化鋁而言，於交貨後付款。來自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廢料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來自電力的收入**

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的時點確認。來自銷售電力的收入按照當地燃煤發電站上網標桿電價(可由政府調整)計算，目前是按月結算。

**來自蒸汽供應的收入**

來自銷售蒸汽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並基於儀表讀數的蒸汽消費量計算，通常應在30天內付款。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合約的原有預計期限少於一年，故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聚焦於所交付的主要貨品類別。

貴集團經營的業務根據產品分開組織及管理。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內蒙古生產和銷售電解鋁，並在山東省生產和銷售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貴集團將以下貴集團的組成部分釐定為經營分部：(a)該組成部分從事貴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並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及(b)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由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調整及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對外銷售.....	13,134,048	355,678	–	13,489,726
分部間銷售.....	–	1,706,773	(1,706,773)	–
	<u>13,134,048</u>	<u>2,062,451</u>	<u>(1,706,773)</u>	<u>13,489,726</u>
分部利潤.....	<u>937,692</u>	<u>101,743</u>	<u>8,224</u>	<u>1,047,659</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				<u>1,047,6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調整及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對外銷售.....	12,708,369	1,106,288	–	13,814,657
分部間銷售.....	–	3,258,345	(3,258,345)	–
	<u>12,708,369</u>	<u>4,364,633</u>	<u>(3,258,345)</u>	<u>13,814,657</u>
分部利潤.....	<u>1,016,793</u>	<u>247,903</u>	<u>7,796</u>	<u>1,272,492</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				<u>1,272,49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調整及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對外銷售.....	13,162,392	2,000,790	–	15,163,182
分部間銷售.....	–	4,409,511	(4,409,511)	–
	<u>13,162,392</u>	<u>6,410,301</u>	<u>(4,409,511)</u>	<u>15,163,182</u>
分部利潤.....	<u>1,454,498</u>	<u>2,063,442</u>	<u>(207,137)</u>	<u>3,310,803</u>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12,61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51)
上市開支.....				(16,438)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				<u>3,280,897</u>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調整及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種類</b>				
對外銷售.....	5,372,886	510,342	–	5,883,228
分部間銷售.....	–	1,623,656	(1,623,656)	–
	<u>5,372,886</u>	<u>2,133,998</u>	<u>(1,623,656)</u>	<u>5,883,228</u>
分部利潤.....	<u>777,485</u>	<u>476,468</u>	<u>(48,922)</u>	<u>1,205,031</u>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3,975)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				<u>1,201,056</u>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業務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貨品種類</b>				
對外銷售.....	5,631,332	1,582,194	–	7,213,526
分部間銷售.....	–	1,525,982	(1,525,982)	–
	<u>5,631,332</u>	<u>3,108,176</u>	<u>(1,525,982)</u>	<u>7,213,526</u>
分部利潤.....	<u>731,597</u>	<u>94,941</u>	<u>228,856</u>	<u>1,055,394</u>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8,00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005)
上市開支.....				<u>(4,736)</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				<u><u>1,035,646</u></u>

有關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分佔合營企業業績及上市開支等公司項目。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指標，供其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業務.....	19,352,234	16,861,564	13,990,784	13,549,250
氧化鋁業務.....	<u>2,137,479</u>	<u>2,691,961</u>	<u>4,320,076</u>	<u>7,363,101</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21,489,713</u>	<u>19,553,525</u>	<u>18,310,860</u>	<u>20,912,351</u>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129
使用權資產.....	–	–	–	13,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65	28
其他應收款項.....	–	–	8,092	13,816
綜合資產.....	<u><u>21,489,713</u></u>	<u><u>19,553,525</u></u>	<u><u>18,319,817</u></u>	<u><u>20,943,206</u></u>

## 分部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業務.....	17,391,322	14,347,475	13,413,447	12,730,653
氧化鋁業務.....	2,169,165	1,757,180	2,561,475	5,002,242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19,560,487</u>	<u>16,104,655</u>	<u>15,974,922</u>	<u>17,732,895</u>
未分配				
租賃負債.....	–	–	–	14,843
其他應付款項.....	–	–	18,627	13,695
綜合負債.....	<u>19,560,487</u>	<u>16,104,655</u>	<u>15,993,549</u>	<u>17,761,43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由總部持有且不得分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由總部產生的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7,653	1,017,889	1,475,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316	–	15,316
折舊及攤銷.....	614,006	125,434	739,4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30	326	55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36	99	335
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1,235	–	1,235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80,749	–	180,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67	–	2,167
撇減存貨.....	–	5,440	5,4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2,556	749,480	992,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084	–	19,084
折舊及攤銷	616,649	164,416	781,0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6)	46	(16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7)	448	331
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157)	–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7	1,523	1,6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56,340	1,195,164	1,95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246	–	11,246
折舊及攤銷	599,413	160,728	760,14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84	(54)	13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10)	646	536
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1,078)	–	(1,0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99	–	8,699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4,558	121,080	315,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767	–	5,767
折舊及攤銷	245,646	69,724	315,37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67)	15	(35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02	379	481
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15	(44)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82	–	8,58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電解鋁業務	氧化鋁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37,556	1,575,214	2,312,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559	–	9,559
折舊及攤銷	260,820	110,477	371,29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57)	(92)	(34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	1,138	1,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6)	–	(5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貢獻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2年止年度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1,598,141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客戶B(附註a)	1,482,735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客戶C(附註b)	不適用(附註c)	10,891,848	11,608,881	5,289,226	4,315,938
合計	3,080,876	10,891,848	11,608,881	5,289,226	4,315,938

附註：

- 來自銷售電解鋁的收入。
- 來自銷售電解鋁、電力、蒸汽供應以及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
- 相應收入並未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

#### 地理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5,373	44,668	13,342	7,542	2,037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4,743	4,210	5,184	1,773	—
租金收入	—	37,911	26,467	8,457	12,651
政府補助(附註)	2,954	4,210	4,686	1,593	7,176
其他	433	6,949	5,564	427	943
合計	93,503	97,948	55,243	19,792	22,807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收取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2,660,000元、零、人民幣75,7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00,000元作為貴集團若干建設項目的補貼。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廠房和機器的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分別進賬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2,564,000元、人民幣2,677,000元、人民幣1,23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628,000元。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包括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的各種形式政府財政激勵。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附註)	180,74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67	1,690	8,699	8,582	(5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23,702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93	99	—	—	83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38)	—	—	(728)	—	5,17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	(11)	(295)	—	4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4	(44)	—	—	—
其他	(715)	3,511	10,795	2,263	1,191
合計	205,962	5,245	18,471	10,845	6,888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創源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4,717,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人民幣173,968,000元的47,000噸年電解鋁指標，導致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180,749,000元。

## 9.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839,067	765,906	648,320	280,796	285,395
票據貼現利息.....	108,080	50,387	46,291	28,920	5,510
租賃負債利息.....	69,898	45,087	17,498	16,315	1,654
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利息.....	41,794	44,992	48,574	19,738	21,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2,532	23,082	7,855	7,855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利息..	-	3,451	1,956	1,956	4,978
其他.....	498	6,801	10,992	10,888	1,589
借貸成本總額.....	1,061,869	939,706	781,486	366,468	320,23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 資本化的金額.....	-	-	(19,839)	-	(57,792)
	1,061,869	939,706	761,647	366,468	262,444

附註：借款成本（須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資本化）並無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特定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按每年4.70%至4.95%及3.10%至5.00%的資本化利率計算，而一般借款產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則按每年4.77%及4.44%的資本化利率計算。

## 10. 年／期內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年／期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 人民幣5,440,000元)	11,220,124	11,390,946	10,768,394	4,193,329	5,736,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42	546,932	617,124	233,146	323,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817	162,849	71,430	52,524	18,021
無形資產攤銷.....	74,981	71,284	71,587	29,700	29,826
折舊與攤銷費用總額.....	739,440	781,065	760,141	315,370	371,297
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720,169)	(765,398)	(746,039)	(309,604)	(360,771)
	19,271	15,667	14,102	5,766	10,526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22年止年度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於行政費用中扣除	19,194	15,662	14,102	5,766	10,526
－ 於銷售及推廣費用中扣除	77	5	–	–	–
	<u>19,271</u>	<u>15,667</u>	<u>14,102</u>	<u>5,766</u>	<u>10,526</u>
上市開支	–	–	16,438	–	4,736
核數師薪酬	–	–	2,118	–	1,200
董事薪酬 (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72	475	763	228	324
獎金	3,981	6,483	10,492	3,738	5,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2	9	16
	<u>4,465</u>	<u>6,970</u>	<u>11,287</u>	<u>3,975</u>	<u>5,896</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40,684	314,684	353,010	143,223	168,297
獎金	36,244	34,116	45,664	19,660	17,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43	24,936	29,884	12,933	14,772
	<u>401,471</u>	<u>373,736</u>	<u>428,558</u>	<u>175,816</u>	<u>200,963</u>
員工成本總額	405,936	380,706	439,845	179,791	206,859
於存貨資本化的金額	(326,156)	(302,376)	(349,639)	(143,151)	(161,784)
	<u>79,780</u>	<u>78,330</u>	<u>90,206</u>	<u>36,640</u>	<u>45,075</u>
分析為：					
－ 於行政費用中扣除	77,363	78,167	89,732	36,542	44,425
－ 於銷售及推廣費用中扣除	2,417	163	474	98	650
	<u>79,780</u>	<u>78,330</u>	<u>90,206</u>	<u>36,640</u>	<u>45,075</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損失計入					
－ 銷售成本	15,316	19,084	11,246	5,767	9,559
其他費用包括：					
－ 租賃資產折舊	–	20,867	10,567	2,523	5,863
－ 捐贈	7,500	80	605	5	1,000
	<u>7,500</u>	<u>20,947</u>	<u>11,172</u>	<u>2,528</u>	<u>6,863</u>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0,683	193,350	746,179	241,255	85,5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2	198	(3)	(3)	(7,320)
遞延稅項(附註18).....	14,012	(1,688)	(94,799)	(39,632)	101,937
所得稅費用總額.....	<u>134,757</u>	<u>191,860</u>	<u>651,377</u>	<u>201,620</u>	<u>180,195</u>

於往績記錄期，內蒙創源須按15%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其他中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貴公司獲豁免繳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費用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047,659</u>	<u>1,272,492</u>	<u>3,280,897</u>	<u>1,201,056</u>	<u>1,035,64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61,915	318,123	820,224	300,264	258,912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90,775)	(115,869)	(153,733)	(90,358)	(71,5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3	2,070	5,624	809	2,67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61)	(575)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603	147	769	309	1,521
環保設備支出附加扣除的稅務影響..	(37,236)	(11,580)	(19,087)	(7,9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	198	(3)	(3)	(7,320)
其他.....	(1,434)	(654)	(2,417)	(1,448)	(4,057)
年/期內所得稅費用.....	<u>134,757</u>	<u>191,860</u>	<u>651,377</u>	<u>201,620</u>	<u>180,195</u>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1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經或應向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薪酬(包括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獲得的薪酬)如下：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256	6	3,641	3,903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	—	—	—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	—	—	—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216	6	340	562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	2023年7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u>472</u>	<u>12</u>	<u>3,981</u>	<u>4,465</u>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止年度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258	6	5,957	6,221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	—	—	—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	—	—	—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217	6	526	749

##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	2023年7月4日	—	—	—	—
-----------	-----------	---	---	---	---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u>475</u>	<u>12</u>	<u>6,483</u>	<u>6,970</u>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

## 12月31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246	10	7,470	7,726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144	6	1,594	1,744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149	6	775	930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224	10	653	887

##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2023年7月4日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u>763</u>	<u>32</u>	<u>10,492</u>	<u>11,287</u>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5月31日

## 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103	4	3,112	3,219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32	1	354	387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	—	—	—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93	4	272	369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	2023年7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u>228</u>	<u>9</u>	<u>3,738</u>	<u>3,975</u>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的日期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獎金*	合計
		及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5月31日</b>					
<b>止五個月</b>					
執行董事：					
曹勇先生.....	2025年1月7日	79	4	3,779	3,862
張建鄉先生.....	2025年1月7日	65	4	1,025	1,094
張悅女士.....	2025年1月7日	93	4	425	522
伏騫先生.....	2025年1月7日	87	4	327	418
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	2023年7月4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言昭先生.....	2025年11月9日	—	—	—	—
鄭娟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申凌燕女士.....	2025年11月9日	—	—	—	—
		<u>324</u>	<u>16</u>	<u>5,556</u>	<u>5,896</u>

\* 獎金乃根據有關人士的職責及表現以及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曹勇先生亦於2025年1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上述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乃因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提供事務管理服務而獲得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2.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1名、1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附註12.1披露資料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餘下4名、4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49	856	501	209	240
獎金.....	4,866	5,689	8,718	3,632	2,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5	29	12	14
合計.....	<u>5,740</u>	<u>6,570</u>	<u>9,248</u>	<u>3,853</u>	<u>2,379</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的數目範圍如下（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	—
合計.....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 13. 股息

除山東創源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330,000,000元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利潤.....	881,286	1,003,572	2,056,227	879,941	755,955
	股份數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5年5月31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31)及發行1,499,999,98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1)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

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和機器	家具和 固定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25,636	4,371,833	3,900	59,976	133,902	6,995,247
添置.....	-	166,736	725	3,095	777,404	947,960
轉撥.....	650,808	120,389	-	-	(771,197)	-
出售.....	-	(30,335)	-	(1,570)	-	(31,905)
於2022年12月31日.....	3,076,444	4,628,623	4,625	61,501	140,109	7,911,302
添置.....	-	89,266	4,462	6,931	389,450	490,109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附註).....	141,133	227,445	-	-	-	368,578
轉撥.....	126,915	228,014	-	-	(354,929)	-
出售.....	-	(63,037)	-	(1,068)	-	(64,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3,344,492	5,110,311	9,087	67,364	174,630	8,705,884
添置.....	126,015	184,708	5,049	2,746	1,538,909	1,857,427
轉撥.....	456,102	531,392	-	-	(987,494)	-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	-	-	1,164	1,16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1,645,432	-	-	-	1,645,432
出售.....	-	(178,693)	(35)	(1,717)	-	(180,445)

	樓宇	廠房和機器	家具和 固定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6,609	7,293,150	14,101	68,393	727,209	12,029,462
添置	–	379,836	5,685	2,940	1,536,568	1,925,029
轉撥	265,426	1,012,515	–	–	(1,277,941)	–
出售	–	(75,056)	(277)	–	–	(75,333)
於2025年5月31日	4,192,035	8,610,445	19,509	71,333	985,836	13,879,158
<b>折舊及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	228,983	803,540	1,374	31,896	–	1,065,793
年內撥備	104,309	347,588	646	10,099	–	462,6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5,316	–	–	–	15,316
出售時抵銷	–	(25,331)	–	(1,303)	–	(26,634)
於2022年12月31日	333,292	1,141,113	2,020	40,692	–	1,517,117
年內撥備	151,283	387,283	982	7,384	–	546,932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9,084	–	–	–	19,084
出售時抵銷	–	(62,710)	–	(644)	–	(63,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484,575	1,484,770	3,002	47,432	–	2,019,779
年內撥備	164,184	444,024	1,948	6,968	–	617,124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320,107	–	–	–	320,107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1,246	–	–	–	11,246
出售時抵銷	–	(90,551)	(30)	(679)	–	(91,260)
於2024年12月31日	648,759	2,169,596	4,920	53,721	–	2,876,996
年內撥備	49,928	269,673	1,070	2,779	–	323,450
已確認減值損失	–	9,559	–	–	–	9,559
出售時抵銷	–	(72,787)	(18)	–	–	(72,805)
於2025年5月31日	698,687	2,376,041	5,972	56,500	–	3,137,200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2,743,152	3,487,510	2,605	20,809	140,109	6,394,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9,917	3,625,541	6,085	19,932	174,630	6,686,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277,850	5,123,554	9,181	14,672	727,209	9,152,466
於2025年5月31日	3,493,348	6,234,404	13,537	14,833	985,836	10,741,958

附註：於2023年6月，獨立第三方無棣齊星高科技鋁材有限公司（「無棣齊星」）將若干氧化鋁廠和電廠相關的資產注入山東創源，並取得山東創源20%的股權作為回報。山東創源其後由創新集團及無棣齊星分別持有80%及20%。

經過2023年8月一段短時間後，創新集團以相當於注入資產估值的對價向無棣齊星收購山東創源20%的股權，所注入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68,578,000元、租賃土地人民幣32,199,000元（如附註16所示），連同可收回的進項增值稅人民幣38,235,000元，合共為人民幣439,012,000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年限	剩餘價值
樓宇	10-50年	5%
廠房和機器	5-20年	5%
家具和固定裝置	5年	5%
機動車輛	4-5年	5%

如附註40所概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和機器以及家具和固定裝置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貴集團已就所有樓宇取得證書，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6,329,000元、人民幣169,398,000元、人民幣198,485,000元及人民幣229,257,000元的若干樓宇除外，貴集團正在取得該等樓宇的證書。

根據內蒙古創源合金有限公司（「創源合金」）與貴集團關聯方山東洪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洪傑」）訂立的建設協議的相關條款，在貴集團結清相關應付款項前，該協議下的光伏發電站的所有權屬山東洪傑所有。山東洪傑為海南福雋永貿易有限公司（「海南福雋永」）的子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若干價值人民幣41,802,000元的風力發電站視為已質押資產。

於2025年4月29日，創源合金、內蒙創源及內蒙古創源智慧電能有限公司（「創源智慧電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資產出售協議，以出售電力項目，包括一個儲能項目、一個變電站及電力線，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28,118,000元、人民幣53,742,000元及人民幣48,464,000元。由於變電站及電力線應佔資產於2025年5月31日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且在目前狀況下按揭未能解除，故該等資產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截至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取人民幣132,743,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經審視後決定放棄有關硅業務的發展計劃，因貴集團管理層決定專注於貴集團主營業務。因此，與硅製造廠有關的若干廠房和機器已減值，而約人民幣3,989,000元的減值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撤銷電解槽內襯材料，是由於定期維護或使用新型陰極材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電解槽內襯材料的相關減值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7,000元、人民幣19,084,000元、人民幣11,246,000元及人民幣9,55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若干廠房、機器及辦公室房間。初始租約期一般為一年。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該等物業部分持作出租，部分持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由於該等物業無法單獨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租出），而持有作生產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非不重要，故該等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經營租賃內的廠房、機器及辦公室房間（包括於廠房及機器及樓宇內）分類以及期初與期末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樓宇	廠房和機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添置 .....	108,947	141,767	250,71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8,947	141,767	250,714
添置 .....	138,063	13,699	151,762
終止租賃 .....	(19,771)	(139,646)	(159,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7,239	15,820	243,059
添置 .....	21,493	-	21,493
於2025年5月31日 .....	248,732	15,820	264,552
<b>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撥備 .....	6,724	14,143	20,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	6,724	14,143	20,867
年內撥備 .....	9,430	1,137	10,567
於終止租賃時抵銷 .....	(2,029)	(13,607)	(15,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125	1,673	15,798
年內撥備 .....	5,251	613	5,864
於2025年5月31日 .....	19,376	2,286	21,662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2,223	127,624	229,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	213,114	14,147	227,261
於2025年5月31日 .....	229,356	13,534	242,890

## 貴公司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5年1月1日 .....	-
添置 .....	3,129
於2025年5月31日 .....	3,129

## 16.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廠房 和機器	租賃土地	飛機	辦公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	1,805,275	600,896	–	–	2,406,171
添置 .....	–	268,620	–	–	268,620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05,275	869,516	–	–	2,674,791
添置 .....	83,569	17,581	–	–	101,150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附註15) ...	–	32,199	–	–	32,199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159,843)	–	–	–	(159,84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729,001	919,296	–	–	2,648,297
添置 .....	–	80,120	–	–	80,120
於收購子公司時取得 .....	–	12,045	–	–	12,045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附註) .....	(1,645,432)	–	–	–	(1,645,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	83,569	1,011,461	–	–	1,095,030
添置 .....	–	304	169,251	15,477	185,032
出售租賃土地 .....	–	(12,044)	–	–	(12,044)
於2025年5月31日 .....	83,569	999,721	169,251	15,477	1,268,018
<b>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	116,528	93,752	–	–	210,280
添置 .....	185,027	16,790	–	–	201,817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1,555	110,542	–	–	412,097
添置 .....	144,053	18,796	–	–	162,849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159,843)	–	–	–	(159,84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5,765	129,338	–	–	415,103
添置 .....	50,305	21,125	–	–	71,43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	(320,107)	–	–	–	(320,107)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963	150,463	–	–	166,426
添置 .....	4,693	8,880	2,853	1,595	18,021
出售租賃土地 .....	–	(162)	–	–	(162)
於2025年5月31日 .....	20,656	159,181	2,853	1,595	184,285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03,720	758,974	–	–	2,262,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43,236	789,958	–	–	2,233,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	67,606	860,998	–	–	928,604
於2025年5月31日 .....	62,913	840,540	166,398	13,882	1,083,733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	577	279	2,000	257	3,107
租賃現金總流出 . . . . .	302,438	277,136	397,272	395,529	362,939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提前償還融資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轉撥至廠房和機器。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業務運作租賃多個廠房、機器、辦公室及飛機。租賃合約按介乎3年至8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已就租賃土地向政府預付一次性款項。除貴集團正在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848,000元、人民幣229,075,000元、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外，貴集團已取得所有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如附註40所概述）。

貴集團定期就廠房和機器訂立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於若干租賃廠房、機器及飛機的租約中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貴集團運營所用資產而言，有關選擇權可將營運靈活性最大化。

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並且在承租人的控制範圍內，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一項終止選擇權。於2024年5月，融資租賃合約由於提早還款而終止。

#### 租約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954,597,000元、人民幣806,396,000元、人民幣428,622,000元及人民幣219,388,000元分別按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03,720,000元、人民幣1,443,236,000元、人民幣67,606,000元及人民幣243,193,000元確認。除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設定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的各方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兼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要，貴集團間中會就機器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相關合法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就相關售後租回安排分別籌集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借款。

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及36(b)。

## 貴公司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添置 .....	15,477
於2025年5月31日 .....	15,477
<b>折舊</b>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添置 .....	1,595
於2025年5月31日 .....	1,595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5月31日 .....	13,882

## 17. 無形資產

	電解鋁指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發電容量指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排污費許可證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	3,428,751	50,377	21,900	2,182	3,503,210
添置 .....	-	258,962	-	-	258,962
出售 .....	(173,968)	-	-	-	(173,968)
於2022年及2023年					
12月31日 .....	3,254,783	309,339	21,900	2,182	3,588,204
添置 .....	-	-	-	748	7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5月31日 .....	3,254,783	309,339	21,900	2,930	3,588,952
<b>攤銷</b>					
於2022年1月1日 .....	132,448	1,265	17,520	2,182	153,415
年內撥備 .....	65,095	5,506	4,380	-	74,981
於2022年12月31日 .....	197,543	6,771	21,900	2,182	228,396
年內撥備 .....	65,097	6,187	-	-	71,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2,640	12,958	21,900	2,182	299,680
年內撥備 .....	65,096	6,187	-	304	7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	327,736	19,145	21,900	2,486	371,267
年內撥備 .....	27,123	2,578	-	125	29,826
於2025年5月31日 .....	354,859	21,723	21,900	2,611	401,093
<b>賬面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	3,057,240	302,568	-	-	3,359,808
於2023年12月31日 .....	2,992,143	296,381	-	-	3,288,524
於2024年12月31日 .....	2,927,047	290,194	-	444	3,217,685
於2025年5月31日 .....	2,899,924	287,616	-	319	3,187,85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使用年限
電解鋁指標.....	50年
發電容量指標.....	50年
排污費許可證.....	5年
電腦軟件.....	5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電解鋁指標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如附註40所概述）。

附註：

- (i) 過往，貴集團為其電解鋁生產線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年電解鋁指標。電解鋁指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列賬。電解鋁指標不具明確法律年限或規定年限。考慮到電解槽更換及有關地塊及樓宇的使用年限，攤銷按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資產的預期用途以直線法計提。
- (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年發電容量指標，為電解鋁生產線提供火電。發電容量指標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攤銷列賬。發電容量指標不具明確法律年限或規定年限。攤銷按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資產的預期用途以直線法計提。由於發電容量指標乃為火力發電站向電解鋁冶煉工藝供電而取得，貴集團管理層判斷發電容量指標的使用年限與電解鋁指標相同。
- (iii) 貴集團向政府機關購買排污費許可證。攤銷根據排污費購買協議，於開始排污日期起計五年內按直線法計提。

## 18. 遞延稅項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以下載列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04	5,608	83,126	-
遞延稅項負債.....	(20,465)	(17,281)	-	(60,262)
	<u>(13,361)</u>	<u>(11,673)</u>	<u>83,126</u>	<u>(60,262)</u>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資產減值	遞延收入	應計費用	集團內部 交易的		租賃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攤銷	稅務虧損	預期 信用損失	分佔合營 企業業績	合計
				未變現利潤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1,926	1,284	94,914	(9,117)	(34,252)	34,397	(108,368)	19,867	-	-	-	65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 .	3,657	2,907	6,016	(2,101)	22,835	(22,768)	(51,663)	9,764	16,979	362	-	(14,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5,583	4,191	100,930	(11,218)	(11,417)	11,629	(160,031)	29,631	16,979	362	-	(13,36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 .	1,503	(469)	14,165	7,640	(8,301)	8,201	(25,064)	9,764	(5,802)	51	-	1,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7,086	3,722	115,095	(3,578)	(19,718)	19,830	(185,095)	39,395	11,177	413	-	(11,6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 .	1,687	15,897	19,853	59,610	2,817	(2,601)	(1,176)	9,764	(11,177)	(3)	128	94,79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8,773	19,619	134,948	56,032	(16,901)	17,229	(186,271)	49,159	-	410	128	83,126
於損益(扣除)計入 . . . . .	(1,687)	(11,665)	7,591	(55,334)	(40,426)	32,606	(70,443)	(3,678)	-	(224)	(128)	(143,388)
於2025年5月31日 . . . . .	7,086	7,954	142,539	698	(57,327)	49,835	(256,714)	45,481	-	186	-	(60,26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78,585,000元、人民幣53,642,000元、人民幣3,182,000元及人民幣9,266,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67,916,000元、人民幣44,709,000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0,669,000元、人民幣8,933,000元、人民幣3,182,000元及人民幣9,26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到期日如下表所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 . . . .	8,254	5,953	-	-
2027年 . . . . .	2,415	2,391	2	2
2028年 . . . . .	不適用	589	231	231
2029年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949	2,949
2030年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84
	10,669	8,933	3,182	9,266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19. 存貨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852,321	627,835	798,099	1,457,353
在產品 .....	580,439	556,186	666,720	713,876
產成品 .....	248,439	6,138	48,761	24,904
備件及其他 .....	79,838	64,979	64,124	57,153
合計 .....	<u>1,761,037</u>	<u>1,255,138</u>	<u>1,577,704</u>	<u>2,253,28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人民幣163,385,000元、人民幣65,095,000元、零及零的若干原材料的所有權儘管屬貴集團所有，但有關原材料被限制從保稅倉庫取出，直至貴集團按與一名融資提供者訂立的協議條款結清向融資提供者的相關應付款項為止。貴集團其後已於2023年及2024年結清有關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故貴集團不再受此等原材料的限制。

誠如附註40所概述，於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	8,031	77,086	17,159	32,000
— 第三方 .....	32,757	19,441	22,507	53,630
	<u>40,788</u>	<u>96,527</u>	<u>39,666</u>	<u>85,630</u>
減：信用損失撥備 .....	(556)	(396)	(526)	(875)
合計 .....	<u>40,232</u>	<u>96,131</u>	<u>39,140</u>	<u>84,755</u>

於2022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28,840,000元（扣除零減值損失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按貨品驗收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38,053	80,243	33,132	73,410
1至12個月 .....	2,179	15,410	5,191	8,765
1至2年 .....	—	478	817	2,580
合計 .....	<u>40,232</u>	<u>96,131</u>	<u>39,140</u>	<u>84,755</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釐定適當的信用限額。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9,000元、人民幣15,888,000元、人民幣6,008,000元及人民幣11,345,000元的賬款，相關賬款已逾期但不屬於違約，因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習慣、行業慣例及貴集團過往實際虧損經驗，評估出客戶結算的可能性高。

##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9,102	62,678	485,699	90,972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收到下列到期日的票據。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9,102	62,678	485,499	90,972
181至365天.....	-	-	200	-
	29,102	62,678	485,699	90,972

誠如附註40所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30,000,000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

貴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為獲信貸機構評定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對於客戶發出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貴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21A. 轉讓金融資產

## 21A.1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金融資產，其已按全面追溯基準以背書方式轉讓予供應商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或以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轉讓以取得銀行貸款。由於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全額確認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給予 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6,68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6,687)
淨頭寸.....	-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給予 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2,49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2,495)
淨頭寸.....	-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貼現方式 給予銀行的 票據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 給予供應商的 票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430,000	38,158	468,15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430,000)	(38,158)	(468,158)
淨頭寸 .....	—	—	—

於2025年5月31日

	按全面追溯基準 以背書方式 給予供應商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20,48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20,487)
淨頭寸 .....	—

**21A.2 已全面終止確認但持續牽涉其中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按全面追溯基準以貼現方式給予銀行或以背書方式給予若干供應商但未到期的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7,966,000元、人民幣2,631,551,000元、人民幣2,066,782,000元及人民幣2,182,254,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故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為利息風險，貴集團已向相關銀行或供應商轉讓有關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然而，倘票據無法於到期日獲接納，銀行或供應商有權要求貴集團清償未償還結餘。因此，貴集團會繼續牽涉其中，但繼續牽涉其中產生的金額並不重大。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94,704	95,284	644,578	226,297
預付費項 .....	3,656	10,182	18,305	27,274
可收回增值稅 .....	51,514	8,686	94,191	291,265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 .....	50,000	30,740	—	—
押金 (附註ii) .....	23,018	36,908	56,274	23,356
可退還的耕地佔用稅 .....	—	—	—	34,230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對價 .....	—	—	—	11,892
可退還關稅保證金 .....	—	—	—	8,528
遞延發行成本 .....	—	—	5,260	6,778
收購長期資產的可退還 預付款項 (附註iii) .....	—	—	—	358,358
其他 .....	21,459	13,372	19,247	14,238
	344,351	195,172	837,855	1,002,216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3,175)	(13,506)	(14,042)	(12,900)
	<u>331,176</u>	<u>181,666</u>	<u>823,813</u>	<u>989,316</u>
非流動				
可退還租賃押金 .....	-	-	2,303	2,292
	<u>331,176</u>	<u>181,666</u>	<u>826,116</u>	<u>991,608</u>

附註：

- (i) 人民幣50,000,000元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短期墊款，到期日為2023年6月20日，以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到期日，按與對手方的協定，人民幣30,000,000元可進一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款項隨後已於2024年9月悉數結清。
- (ii) 相關款項主要為採購鋁土礦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押金。相關押金將於交付後與採購訂單的貿易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 (iii) 於2025年5月31日，山東創源終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購買發電站設備的合約。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58,358,000元將於一年內退還。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發行成本 .....	-	5,260	6,778
預付費用 .....	-	529	4,746
	<u>-</u>	<u>5,789</u>	<u>11,524</u>
非流動			
可退還租賃押金 .....	-	2,303	2,292
	<u>-</u>	<u>8,092</u>	<u>13,816</u>

###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u>30,044</u>	<u>-</u>	<u>-</u>	<u>699,9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與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訂立若干份於12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合約。

其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24.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來自非貿易交易，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41(b)(i)。

## 25.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附註i) . . . . .	2,764,575	1,309,070	666,924	591,309
銀行借款保證金(附註ii) . . . . .	-	-	14,516	5
其他(附註iii) . . . . .	34,105	-	-	-
合計 . . . . .	<u>2,798,680</u>	<u>1,309,070</u>	<u>681,440</u>	<u>591,314</u>

附註：

- (i) 貴集團的限制性現金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供貴集團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其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限制性現金存款將於有關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還款期通常為一年內)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供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限制性現金存款分別按介乎1.71%至3.91%、1.71%至2.80%、0.05%至1.60%及0.05%至1.6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ii) 保證金的用途須經銀行審閱並批准。保證金按市場利率0.00%至1.60%計息。

- (iii) 存款因若干建築合約糾紛而遭銀行限制。有關限制性存款已於2023年解除。

限制性現金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5%至0.35%、0.05%至0.35%、0.00%至0.35%及0.00%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360,244	980,926	1,246,574	1,179,519
應付票據 . . . . .	204,279	407,623	72,250	150,000
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附註i) . . . . .	3,871,030	2,087,060	110,000	500,000
	<u>5,435,553</u>	<u>3,475,609</u>	<u>1,428,824</u>	<u>1,829,519</u>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1,870	721,485	596,102	1,183,798
其他應付稅項.....	178,362	170,990	196,738	206,375
應付一名融資提供者的款項(附註ii)...	163,385	65,095	–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96,199	59,999	482,781	212,92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9,464	65,718	85,167	48,881
收購碳排放權應付款項.....	23,874	22,358	24,991	23,272
押金(附註iv).....	33,695	14,466	52,367	46,692
外購服務應付款項.....	7,858	11,123	6,050	5,638
預收客戶增值稅.....	3,424	907	48,408	44,656
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				
投資押金(附註v).....	–	80,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10,003	6,568
應計發行成本.....	–	–	3,269	2,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收款項 (附註15).....	–	–	–	132,743
其他.....	22,445	10,903	10,751	12,809
	<u>1,300,576</u>	<u>1,223,044</u>	<u>1,516,627</u>	<u>1,926,359</u>
	<u>6,736,129</u>	<u>4,698,653</u>	<u>2,945,451</u>	<u>3,755,878</u>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				
應付一名處於破產重組的				
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vi).....	68,071	68,071	68,071	–
收購電解鋁指標應付款項(附註vii)...	587,919	632,911	681,485	702,595
	<u>655,990</u>	<u>700,982</u>	<u>749,556</u>	<u>702,595</u>

## 附註：

- i.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就若干集團內交易收取貴集團其他實體發行的票據。貴集團的收款實體將該等票據全數向銀行或非銀行機構貼現以獲取融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向銀行或非銀行機構貼現的相關內部發行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71,030,000元、人民幣2,087,060,000元、人民幣1,2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亦即以票據結算的集團內貴集團的相關交易總金額。該等交易的現金流量已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活動。
- ii. 貴集團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融資提供者代表貴集團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貴集團其後於融資提供者結算後90天內按固定年利率4.8%至5.4%與融資提供者結算。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期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4b。

-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6,199,000元、人民幣59,999,000元、人民幣289,499,000元及零指來自獨立第三方(即附註vi所披露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關聯方)的短期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1月及3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00,000元指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7%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後已於2025年2月及3月悉數結清。於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00,706,000元指來自同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2.85%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50,000元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7%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88,250,000元的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4月悉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032,000元及人民幣12,214,000元分別指來自Carnaby Management的短期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5%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相關款項指貴集團就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所收取的押金。所收押金將以貴集團未來採購訂單抵銷或於框架安排到期或終止時向供應商發放。
- v.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內蒙創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創源合金49%股權。已收取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投資押金。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決定自行開發相關項目,故該等交易其後於2024年8月終止,而相關款項已於2024年6月悉數退還。

- vi. 相關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一名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應付款項。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悉數結清。
- vii. 相關款項為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92,453,000元就購買140,000噸年電解鋁指標而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即附註vi所披露的處於重組項目的獨立第三方的關聯方)的對價,該款項將於2026年7月後分四期支付。收購電解鋁指標的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年利率7.375%計息。於2025年6月,內蒙創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內蒙創源同意修改付款條款。人民幣594,340,000元已於2025年6月支付,而餘下款項將於2027年1月1日後支付。收購電解鋁指標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調整確認為於2025年5月31日後的付款條款修訂日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一般向貴集團提供介乎0至18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879,557	567,806	633,473	691,850
31至90天 .....	294,715	215,555	292,816	247,069
91至180天 .....	51,103	66,936	105,205	25,720
超過181天 .....	134,869	130,629	215,080	214,880
	<u>1,360,244</u>	<u>980,926</u>	<u>1,246,574</u>	<u>1,179,519</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	3,121,249	2,494,683	182,250	650,000
181至365天 .....	954,060	—	—	—
	<u>4,075,309</u>	<u>2,494,683</u>	<u>182,250</u>	<u>650,000</u>

#### 貴公司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	—	10,003	6,568
應計發行成本 .....	—	3,269	2,00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	—	5,032	5,029
其他 .....	—	323	91
	<u>—</u>	<u>18,627</u>	<u>13,695</u>

## 27. 合約負債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14,649	5,748	107,086	67,607
電解鋁－鋁錠 .....	11,537	—	264,389	276,192
廢料及其他材料 .....	150	1,231	1,332	256
	<u>26,336</u>	<u>6,979</u>	<u>372,807</u>	<u>344,055</u>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9,071,000元。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

預期將於貴集團一般運營週期內償還的合約負債已根據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於年初時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2022年止年度	截至2023年止年度	截至2024年止年度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解鋁－鋁錠 .....	57,012	11,537	–	264,389
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 ...	373	14,649	5,748	107,086
廢料及其他材料 .....	1,686	150	1,231	1,332
	<u>59,071</u>	<u>26,336</u>	<u>6,979</u>	<u>372,807</u>

## 28. 租賃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	280,630	346,554	10,698	46,5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336,152	41,481	11,002	42,8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337,815	394,095	394,618	122,78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	24,266	12,304	7,219
	<u>954,597</u>	<u>806,396</u>	<u>428,622</u>	<u>219,38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				
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	<u>(280,630)</u>	<u>(346,554)</u>	<u>(10,698)</u>	<u>(46,53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				
12個月後清償的應付款項 .....	<u>673,967</u>	<u>459,842</u>	<u>417,924</u>	<u>172,84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2.55%至10.36%、2.80%至10.36%、2.55%至2.80%及2.55%至5.00%。

於2025年5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134,845,000元由創新集團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貴公司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	5,4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5,7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3,634
	<u>14,84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	
	<u>(5,46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應付款項 .....	
	<u>9,378</u>

於2025年5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00%。

## 2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807,661	9,124,307	9,454,926	11,105,395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 (附註).....	–	77,500	86,960	100,892
其他貸款.....	22,615	80,000	1,406,357	1,315,104
	<u>10,830,276</u>	<u>9,281,807</u>	<u>10,948,243</u>	<u>12,521,391</u>
固定利率借款.....	10,830,276	9,281,807	9,330,886	10,345,271
浮動利率借款.....	–	–	1,617,357	2,176,120
	<u>10,830,276</u>	<u>9,281,807</u>	<u>10,948,243</u>	<u>12,521,391</u>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830,276	9,201,133	9,503,894	9,907,165
有抵押但無擔保.....	–	–	400,0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	3,174	957,389	2,513,334
無抵押及無擔保.....	–	77,500	86,960	100,892
	<u>10,830,276</u>	<u>9,281,807</u>	<u>10,948,243</u>	<u>12,521,391</u>
應償還賬面金額(按預定還款條款)				
一年內.....	8,342,273	4,250,981	4,941,606	6,676,4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21,003	1,958,826	4,663,342	4,166,3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7,000	3,072,000	700,650	883,858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	–	642,645	794,655
	<u>10,830,276</u>	<u>9,281,807</u>	<u>10,948,243</u>	<u>12,521,391</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且須於 一年內清償的款項.....	<u>(8,342,273)</u>	<u>(4,250,981)</u>	<u>(4,941,606)</u>	<u>(6,676,49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2,488,003</u>	<u>5,030,826</u>	<u>6,006,637</u>	<u>5,844,895</u>

## 附註：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錦州銀行訂立且於2025年與青島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代表貴集團向賣方結清預付款項。貴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錦州銀行及青島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在錦州銀行結算後一年內，貴集團按固定年利率3.10%至3.80%與錦州銀行結算，並於青島銀行結算後一年內按固定年利率3.95%至4.50%與青島銀行結算。有關安排已延長付款期限，付款期限可延長至各自發票原到期日之後。有關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4b。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5月31日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4.46%至7.50%	3.65%至8.64%	3.10%至9.00%	3.10%至8.64%
— 浮動利率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90%至4.95%	2.90%至5.64%

借款類別如下：

對手方	借款類別	由以下各方擔保/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錦州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及崔先生的配偶王曉美女士(「王女士」)**、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抵押	3,864,802	9,044,196	7,524,560	6,889,467	
		由簽署借款協議時的法定代表、崔先生**及王女士**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抵押	6,942,859	-	-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質押內蒙創源100%股權作為上述全部借款的抵押 不適用	-	77,500	86,960	36,970	
			<u>10,807,661</u>	<u>9,121,696</u>	<u>7,611,520</u>	<u>6,926,437</u>	a

對手方	借款類別	由以下各方擔保／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濰坊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76,937	80,120	-	
		由創新集團作擔保**	-	3,174	-	-	
		由崔先生**、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	-	-	-	69,135	
			-	80,111	80,120	69,135	<i>b</i>
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山東創源前任管理層王超先生**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29,029	-	
		由山東創源管理層郭偉先生**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	71,064	
			-	-	29,029	71,064	<i>c</i>
華夏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及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	400,383	-	<i>d</i>
工商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使用權資產、電費徵收權及創源合金100%股權作抵押	-	-	600,242	804,576	<i>e</i>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崔先生**、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80,000	42,005	31,905	<i>m</i>

對手方	借款類別	由以下各方擔保／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崔先生**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22,615	-	-	-	
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	38,351	30,282	<i>i</i>
北京銀行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92,410	-	<i>f</i>
興業銀行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及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	616,732	621,747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	-	-	111,389	222,209	
			-	-	728,121	843,956	<i>g</i>
招商銀行 .....	有抵押銀行貸款	以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	-	40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及創新集團**擔保。以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	-	30,000	-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王女士**及創新集團**擔保。	-	-	-	29,927	
			-	-	430,000	29,927	<i>h</i>
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	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	-	-	746,000	516,000	<i>k</i>

對手方	借款類別	由以下各方擔保／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宏橋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	-	-	100,000	-	<i>l</i>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崔先生**及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	50,062	323,385	<i>j</i>
內蒙古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費徵收權作抵押	-	-	-	318,483	<i>n</i>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以貴集團存貨作抵押。	-	-	-	400,500 718,983	<i>n</i>
齊魯銀行.....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	-	-	-	600,750	<i>o</i>
中信銀行.....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	-	-	-	374,982	<i>p</i>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崔先生**及創新集團**擔保。	-	-	-	100,472	<i>q</i>
光大銀行.....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	-	-	-	100,825	<i>r</i>
東營銀行.....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	-	120,096	<i>s</i>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	-	93,354	<i>t</i>

對手方	借款類別	由以下各方擔保／抵押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有抵押及有擔保 其他貸款	由創新集團**擔保。以貴集團售後租回安排下的若干物業及設備作抵押	-	-	-	202,306	u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有擔保其他貸款	由崔先生**及創新集團**擔保。	-	-	-	17,400	v
青島銀行.....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及創新集團**擔保。	-	-	-	221,598	
	有擔保銀行貸款	由崔先生**、創新集團**及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擔保。	-	-	-	260,036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不適用	-	-	-	63,922	
						545,556	w

\*\* 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貴集團就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質押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40。

附註：

(a) 錦州銀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錦州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8,319,658	年利率6.00% 至7.50%	4,132,696	年利率3.65% 至7.50%	3,209,520	年利率3.10% 至6.55%	3,449,437	年利率3.10% 至6.55%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2,021,003	年利率7.38% 至7.50%	1,917,000	年利率7.50%	4,402,000	年利率6.55%	3,477,000	年利率6.55%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467,000	年利率7.50%	3,072,000	年利率7.50%	-	-	-	-
	10,807,661		9,121,696		7,611,520		6,926,437	

於2025年6月，貴集團與錦州銀行同意將所有借款利率由原定的6.55%調整為5.50%。

## (b) 濰坊銀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濰坊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80,111	年利率5.00%	80,120	年利率5.00%	69,135	年利率4.50%

## (c) 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29,029	年利率3.65%	64	年利率3.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71,000	年利率3.25%
	29,029		71,064	

## (d) 華夏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華夏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67,049	年利率4.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6,667	年利率4.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0,000	年利率4.30%
超過五年 .....	66,667	年利率4.30%
	400,383	

## (e) 工商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工商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242	年利率2.90%	4,576	年利率2.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8,575	年利率2.90%	76,200	年利率2.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71,450	年利率2.90%	228,600	年利率2.90%
超過五年 .....	399,975	年利率2.90%	495,200	年利率2.90%
	600,242		804,576	

## (f) 北京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92,410	年利率4.50%

## (g) 興業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興業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112,111	年利率4.70% 至4.95%	293,947	年利率4.50% 至4.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2,002	年利率4.70% 至4.95%	132,002	年利率4.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8,005	年利率4.70% 至4.95%	286,005	年利率4.70%
超過五年.....	176,003	年利率4.70% 至4.95%	132,002	年利率4.70%
	<u>728,121</u>		<u>843,956</u>	

## (h) 招商銀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招商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430,000	年利率3.30% 至3.50%	29,927	年利率3.10%

## (i) 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16,391	年利率6.20%	16,903	年利率6.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7,432	年利率6.20%	13,379	年利率6.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528	年利率6.20%	–	年利率6.20%
	<u>38,351</u>		<u>30,282</u>	

## (j)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16,729	年利率5.60%	120,475	年利率5.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666	年利率5.60%	115,949	年利率5.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667	年利率5.60%	86,961	年利率5.60%
	<u>50,062</u>		<u>323,385</u>	

## (k) 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重慶魏橋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746,000</u>	年利率6.50%至8.00%	<u>516,000</u>	年利率6.50%至7.00%

## (l) 宏橋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宏橋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100,000</u>	年利率9.00%

## (m)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來自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38,174	年利率8.64%	42,005	年利率8.64%	31,905	年利率8.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1,826	年利率8.64%	-	-	-	-
	<u>80,000</u>		<u>42,005</u>		<u>31,905</u>	

## (n) 內蒙古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內蒙古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417,568	年利率3.70%至4.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3,490	年利率3.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0,472	年利率3.70%
超過五年.....	167,453	年利率3.70%
	<u>718,983</u>	

## (o) 齊魯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齊魯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600,750</u>	年利率4.50%

## (p) 中信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中信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374,982</u>	年利率4.20%至4.50%

## (q)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100,472</u>	年利率5.00%

## (r) 光大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光大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4,825	年利率4.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6,000	年利率4.50%
	<u>100,825</u>	

## (s) 東營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東營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2,096	年利率4.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8,000	年利率4.80%
	<u>120,096</u>	

## (t)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31,160	年利率5.6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1,097	年利率5.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097	年利率5.64%
	<u>93,354</u>	

## (u) 中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中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66,718	年利率4.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7,794	年利率4.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7,794	年利率4.70%
	<u>202,306</u>	

## (v)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471	年利率5.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929	年利率5.50%
	<u>17,400</u>	

## (w) 青島銀行

於2025年5月31日，來自青島銀行的借款到期日及實際利率如下：

到期日	於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	<u>545,556</u>	年利率3.95%至4.50%

## 於報告期末後取得的新融資及籌得的新借款

於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0月，貴集團自內蒙古銀行分別取得新借款人民幣23,798,000元、人民幣14,680,000元、人民幣10,761,000元、人民幣2,236,000元及人民幣365,000元，為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370,000,000元的一部分，其中人民幣370,000,000元已提取。

於2025年6月、2025年7月及2025年9月，貴集團自興業銀行分別取得新借款人民幣223,000,000元、人民幣7,340,000元及人民幣22,785,000元，為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449,280,000元的一部分，其中人民幣253,125,000元已提取。

於2025年6月13日，貴集團自中信銀行取得新借款人民幣9,392,000元，為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一部分，其中人民幣209,392,000元已提取。

於2025年6月，貴集團自青島銀行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82,238,000元。

於2025年6月16日，貴集團自廈門象嶼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取得新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5年7月9日，貴集團自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新借款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1日及2025年9月29日，貴集團自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分別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7,4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元。

於2025年7月，貴集團自興業銀行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29,000,000元。

於2025年7月，貴集團自青島銀行取得新借款人民幣91,780,000元。

於2025年8月14日，貴集團自光大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提取。

於2025年9月，貴集團自青島銀行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57,900,000元。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自上海邦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取得新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

## 貸款契諾

## (i) 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

山東創源須就自山東無棣農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029,000元及人民幣71,064,000元）遵守以下財務契諾，並每年進行測試：

- 負債與資產比率不得超過0.70:1

山東創源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各測試日期均遵守相關契諾。

##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載於附註41(b)(ii)。

## 31. 實繳股本

## 貴集團

重組已於2024年10月23日完成。如附註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猶如重組後貴集團架構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內蒙創源的實繳資本及山東創源的58.5%實繳資本，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貴公司的股本、內蒙創源的實繳資本及山東創源的58.5%實繳資本。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實體名稱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	—*	54
內蒙創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山東創源.....	17,901	17,901	70,551	不適用	不適用
	<u>2,017,901</u>	<u>2,017,901</u>	<u>2,070,551</u>	<u>—*</u>	<u>54</u>

貴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 貴公司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以人民幣呈列 的股本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0.0001	500,000,000	50	360
股份拆細.....	不適用	<u>9,500,000,000</u>	—	—
於2025年5月31日 .....	0.000005	<u>10,000,000,000</u>	<u>50</u>	<u>360</u>

	每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以人民幣呈列 的股本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0.0001	1	—*	—*
股份拆細 .....	不適用	19	—*	—*
發行普通股 .....	0.000005	1,499,999,980	7	54
於2025年5月31日 .....	0.000005	1,500,000,000	7	54

於2025年1月6日，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拆細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貴公司向貴公司唯一股東Bloomsbury Holding發行1,499,999,980股普通股，對價為7,500美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32. 儲備

####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境內公司的子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當相關公積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強制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法定盈餘公積金用作相關用途後，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25%的資本水平。

#### 安全基金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經營電解鋁業務的貴集團子公司(包括內蒙創源及創源合金)須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電解鋁年收入0.05%至3%轉撥至安全基金。山東創源(貴集團另一家子公司，經營氧化鋁業務)須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年收入0.2%至3%、電力年收入1.5%至3.0%及來自生產過程的每噸赤泥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4元轉撥至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一部分保留盈利被分配至安全基金儲備，可用於安全設施建設和改善環境。當出現合資格安全開支時，等值金額應從安全基金儲備中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同時，安全設施成本或開支被確認為資產或於損益中確認。安全基金不可分派予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已撥入安全基金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214,000元、人民幣45,794,000元、人民幣55,072,000元、人民幣22,5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278,000元，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分別動用安全基金人民幣21,771,000元、人民幣29,041,000元、人民幣27,363,000元、人民幣7,82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924,000元。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7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7,7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838)
於2025年5月31日 .....	(24,606)

### 33.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創新集團所持有的山東創源相應41.5%股權。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34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票據融資 安排下的 應付票據	應付一名 融資提供者的 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預付/應計 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722,236	2,504,000	53,048	1,299,094	199,626	38,199	-	15,816,20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731,027)	1,261,131	(722,787)	(414,395)	115,033	58,000	-	(1,434,045)
<i>非現金變動</i>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向 一名融資提供者付款 .....	-	-	833,124	-	-	-	-	833,124
利息開支 .....	839,067	105,899	-	69,898	2,532	-	-	1,017,396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830,276	3,871,030	163,385	954,597	317,191	96,199	-	16,232,67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2,395,326)	(1,829,591)	(1,298,975)	(276,857)	75,858	(36,200)	-	(5,761,091)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	769,357	45,621	-	45,087	23,082	-	-	883,147
新訂立租賃 .....	-	-	-	83,569	-	-	-	83,569
一名融資提供者下的墊款 .....	-	-	1,200,685	-	-	-	-	1,200,685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 新銀行借款 .....	77,500	-	-	-	-	-	-	77,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9,281,807	2,087,060	65,095	806,396	416,131	59,999	-	12,716,48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1,203,670	(2,016,743)	(230,691)	(395,272)	(423,986)	422,782	(1,991)	(1,442,231)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票據融資 安排下的 應付票據	應付一名 融資提供者的 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獨立 第三方款項	預付／應計 發行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現金變動</i>								
無全數終止確認的銀行								
貼現票據到期	(300,000)	-	-	-	-	-	-	(300,000)
已產生的發行成本	-	-	-	-	-	-	5,260	5,260
利息開支	650,276	39,683	-	17,498	7,855	-	-	715,312
一名融資提供者下的墊款	-	-	165,596	-	-	-	-	165,596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								
新銀行借款	112,490	-	-	-	-	-	-	112,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48,243	110,000	-	428,622	-	482,781	3,269	11,972,91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651,026	387,343	-	(359,832)	-	(271,450)	(2,780)	1,404,307
<i>非現金變動</i>								
已產生的發行成本								
	-	-	-	-	-	-	1,518	1,518
無全數終止確認的銀行								
貼現票據到期	(430,000)	-	-	-	-	-	-	(430,000)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								
新銀行借款	61,749	-	-	-	-	-	-	61,749
已訂立的新租約	-	-	-	148,944	-	-	-	148,944
利息開支	290,373	2,657	-	1,654	-	1,589	-	296,273
於2025年5月31日	12,521,391	500,000	-	219,388	-	212,920	2,007	13,455,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9,281,807	2,087,060	65,095	806,396	416,131	59,999	-	12,716,48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463,460)	(1,182,620)	(139,293)	(395,272)	(385,807)	163,309	-	(2,403,143)
<i>非現金變動</i>								
無全數終止確認的								
銀行貼現票據到期	30,000	-	-	-	-	-	-	30,000
利息開支	282,752	25,560	-	16,315	7,855	-	-	332,482
一名融資提供者下的墊款	-	-	106,024	-	-	-	-	106,024
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								
新銀行借款	75,520	-	-	-	-	-	-	75,520
於2024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9,206,619	930,000	31,826	427,439	38,179	223,308	-	10,857,371

## 34b. 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

	<u>2022年1月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供應商融資安排下金融負債賬面值</b>					
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3,385	65,095	-	-
— 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附註26)					
	不適用	163,385	65,095	-	-
呈列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部分(附註29)					
— 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提供者的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0	86,960	100,892
	不適用	不適用	77,500	86,960	100,892
	<u>2022年1月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5年5月31日</u>
	天	天	天	天	天
<b>還款期限範圍</b>					
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的負債(附註26)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呈列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部分的負債(附註29)					
— 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365	365	318-365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負債變動主要源於購買貨品產生的增加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融資提供者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3,124,000元、人民幣1,200,685,000元、人民幣165,596,000元、人民幣106,024,000元(未經審核)及零，有關款項為供應商已直接從融資供應商(為融資提供者)收取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112,490,000元及人民幣75,520,000元(未經審核)，有關款項為錦州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人民幣61,749,000元，有關款項為青島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力求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28披露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組成，但不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實繳資本/股本(累計虧損)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044	-	-	699,9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9,102	62,678	485,699	90,9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6,241	5,772,348	904,489	1,529,334
	<u>7,375,387</u>	<u>5,835,026</u>	<u>1,390,188</u>	<u>2,320,20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8,291,760	14,860,865	14,299,665	16,538,63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相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相關風險的政策方法。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等金融風險。

於報告期內，貴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沒有變動。

**貨幣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有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限制性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以港元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金額並不重大且其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3,300	1,129
	於2025年5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90	192,747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為內部向關鍵管理層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且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10%對其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時，稅後利潤的增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時，對稅後利潤有等額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利潤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1,248	(14,382)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限制性現金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41(b)(ii)）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性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貴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指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同時設立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93%、79.04%、40.60%及36.25%乃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基於個別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人民幣556,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人民幣189,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349,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人民幣27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148,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計提人民幣37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並撥回人民幣26,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量化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支持性前瞻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335,000元、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1,201,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零、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元。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管理層基於財務背景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和支持性前瞻資料估計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的估計損失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計提人民幣1,235,000元、零、零及零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撥備及撥回零、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零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損失。

####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限制性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應收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付款或贖回的風險較低。客戶發出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乃進行單獨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失撥備，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可能須就附註41(c)所載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而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零及零。全部未償還財務擔保已由關聯方動用。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損失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由於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損失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 . . .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觀察名單. . . .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方還款，但通常可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 . . .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貸減值
虧損 . . . . .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貸減值
撤銷 . . . . .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述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40,788	1.36%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1,459	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8,909	–
限制性現金存款 . . . . .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98,680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 . . . .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61,371	0.03%
				<u>7,331,207</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102	–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96,527	0.41%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112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4,126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09,070	-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53,493	0.03%
				<u>5,787,32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678	-
<b>2024年12月31日</b>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39,666	1.33%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247	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6,401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81,440	-
				<u>916,754</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5,699	-
<b>2025年5月31日</b>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85,630	1.02%
其他應收款項.....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5,308	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0,857	-
限制性現金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1,314	-
				<u>1,543,109</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0,972	-

下表列示根據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56
於2022年12月31日	556
已確認減值損失	189
已撥回減值損失	(349)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
已確認減值損失	278
已撥回減值損失	(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526
已確認減值損失	375
已撥回減值損失	(26)
於2025年5月31日	875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335
於2022年12月31日	335
已確認減值損失	592
已撥回減值損失	(261)
於2023年12月31日	666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01
已撥回減值損失	(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2
已確認減值損失	55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97)
於2025年5月31日	60

下表列示就關聯方到期應收款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5
已撥回減值損失	(1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8
已撥回減值損失	(1,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採納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來管理貴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通過持續密切監控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通過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替代性再融資以及延長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來監察現金流量是否充足。貴公司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

貴集團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於獲得供應商信貸及促進對供應商提早結算。僅有一小部分貴集團借款須遵守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貴集團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下表計及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7.42	8,995,865	2,128,904	473,421	—	11,598,190	10,830,276
貿易應付款項.....	—	1,360,244	—	—	—	1,360,244	1,360,244
其他應付款項.....	—	1,052,771	—	860,524	—	1,913,295	1,708,740
應付票據(包括票據融資)							
— 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4,075,309	—	—	—	4,075,309	4,075,3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0	326,059	—	—	—	326,059	317,191
租賃負債.....	6.89	319,546	354,438	341,487	—	1,015,471	954,597
財務擔保合約.....	—	920,000	—	—	—	920,000	—
		<u>17,049,794</u>	<u>2,483,342</u>	<u>1,675,432</u>	<u>—</u>	<u>21,208,568</u>	<u>19,246,357</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7.46	4,606,052	2,290,764	3,439,110	—	10,335,926	9,281,807
貿易應付款項.....	—	980,926	—	—	—	980,926	980,926
其他應付款項.....	—	986,336	—	860,524	—	1,846,860	1,687,318
應付票據(包括票據融資)							
— 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2,494,683	—	—	—	2,494,683	2,494,6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0	424,723	—	—	—	424,723	416,131
租賃負債.....	6.73	714,334	46,321	51,026	24,983	836,664	806,396
財務擔保合約.....	—	100,000	—	—	—	100,000	—
		<u>10,307,054</u>	<u>2,337,085</u>	<u>4,350,660</u>	<u>24,983</u>	<u>17,019,782</u>	<u>15,667,261</u>

	加權	按要				未貼現	總賬面值
	平均利率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6.55	4,938,697	4,947,179	91,459	—	9,977,335	9,330,886
— 可變利率.....	3.67	132,222	284,664	791,694	695,698	1,904,278	1,617,357
貿易應付款項.....	—	1,246,574	—	—	—	1,246,574	1,246,574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0.97	102,645	383,250	—	—	485,895	482,781
— 不計息.....	—	690,261	475,472	385,052	—	1,550,785	1,439,817
應付票據(包括票據融資 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182,250	—	—	—	182,250	182,250
租賃負債.....	2.80	372,196	12,491	37,474	24,983	447,144	428,622
		<u>7,664,845</u>	<u>6,103,056</u>	<u>1,305,679</u>	<u>720,681</u>	<u>15,794,261</u>	<u>14,728,287</u>
<b>於2025年5月31日</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5.32	6,715,474	3,747,552	127,759	376,759	10,967,544	10,345,271
— 可變利率.....	3.77	201,799	390,979	1,243,433	682,786	2,518,997	2,176,120
貿易應付款項.....	—	1,179,519	—	—	—	1,179,519	1,179,519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	3.36	1,591	215,129	—	—	216,720	212,920
— 不計息.....	—	1,272,209	713,208	79,245	—	2,064,662	1,974,804
應付票據(包括票據融資 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	650,000	—	—	—	650,000	650,000
租賃負債.....	3.36	50,880	49,864	138,128	7,406	246,278	219,388
		<u>10,071,472</u>	<u>5,116,732</u>	<u>1,588,565</u>	<u>1,066,951</u>	<u>17,843,720</u>	<u>16,758,022</u>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	30,044	—	—	699,900	第二層級	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預期回報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9,102	62,678	485,699	90,972	第二層級	使用反映可觀察相應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該兩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7.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4年9月，內蒙創源以人民幣14,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內蒙古康鴻新材料有限公司（「康鴻新材」）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康鴻新材成為內蒙創源的全資子公司。

由於貴集團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業務，故貴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於購買日期將購買價的餘額分配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和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2,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其他應付款項.....	(697)
資產淨值.....	14,000

#### 收購康鴻新材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14,00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
	13,557

## 38. 出售一家子公司

## (i) 內蒙古創源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

於2024年11月30日，貴集團向其關聯方鄒平創源物流有限公司(「鄒平創源物流」)出售其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對價為人民幣3,820,000元。內蒙創源物流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9)
出售資產淨值.....	4,548

## 已收取對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	3,820

## 出售一家子公司收益：

已收取對價.....	3,820
出售資產淨值.....	(4,548)
出售虧損.....	(728)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3,82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
	(157)

## (ii)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

於2025年5月30日，內蒙創源向第三方出售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對價為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元)。該交易導致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174,000元。有關對價尚未收取。

## 39. 資本承諾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作出撥備).....	277,012	251,967	2,243,511	1,269,805

## 40.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發行應付票據或信用證擔保的資產概述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8,400	4,934,408	7,290,813	8,838,8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430,000	—
使用權資產	415,535	483,108	591,425	686,143
無形資產	3,057,240	2,992,143	2,927,047	2,899,924
限制性現金存款	2,764,575	1,309,070	681,440	591,314
存貨	—	—	—	400,000
	<u>11,395,750</u>	<u>9,718,729</u>	<u>11,920,725</u>	<u>13,416,233</u>

於往績記錄期內，創新集團向錦州銀行質押內蒙創源100%的股權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並向工商銀行質押創源合金100%股權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

## 4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創新集團	由崔先生控制
創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魯豫閥門有限公司（「山東魯豫」）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山東索通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創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索通」）	創新集團的聯營公司
鄒平縣民生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鄒平民生」）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鄒平創源物流	由崔先生控制
鄒平創新物業有限公司（「鄒平創新物業」）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崔皎女士	崔先生的家庭成員
崔東先生	崔先生的家庭成員
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新金屬科技」）	由崔先生控制
蘇州創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蘇州創泰」）	由崔先生控制
霍林郭勒市齊源鋁業有限公司（「霍林郭勒齊源」）	由崔先生控制
通遼市智慧礦業有限公司（「通遼市智慧礦業」）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禮德」）	創新新材的聯營公司
山東創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創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山東創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元旺電工科技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創新板材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創新北海有限公司	由崔先生控制
濱州創泰貿易有限公司(「濱州創泰」)(附註)	由崔先生控制
山東康泰生態農業園區有限公司(「山東康泰」)	由崔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
山東創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創泰新材」)(附註)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創新輕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創新輕量化」)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元旺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元旺金屬」)	由崔先生控制
內蒙古創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	由崔先生控制

附註：於2025年2月6日，創新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濱州創泰及創泰新材。因此，貴集團與濱州創泰及創泰新材的交易於出售日期後不再視為關聯方交易。

## 貴集團

###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195	10,891,848	11,608,881	5,289,226	4,315,938
山東魯豫	2,474	245	2,119	848	-
創泰新材	-	-	-	-	98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74,132	50,664	-	-	1,654
合計	76,801	10,942,757	11,611,000	5,290,074	4,317,690

## (ii) 購買貨品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山東索通.....	陽極炭塊	1,093,033	914,032	623,265	196,526	253,816
鄒平民生.....	備件及其他	88	949	758	331	169
山東魯豫.....	備件及其他	277	434	2,430	153	119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43	890	4	1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	498	-	-
合計.....		<u>1,093,398</u>	<u>915,458</u>	<u>627,841</u>	<u>197,014</u>	<u>254,105</u>

## (iii) 購買服務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鄒平創源物流.....	交通運輸服務	27,466	17,348	23,991	9,947	17,298
鄒平創新物業.....	物業管理費	1,409	222	-	-	234
創新集團.....	用工成本	-	1,923	650	-	-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測試費	-	913	-	-	-
山東魯豫.....	維修費	-	106	-	-	-
合計.....		<u>28,875</u>	<u>20,512</u>	<u>24,641</u>	<u>9,947</u>	<u>17,532</u>

## (iv) 購買設備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鄒平民生.....	1,881	14,228	22,226	1,138	8,015
山東魯豫.....	129	6,929	-	-	-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附 註).....	-	-	134,408	489	465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	-	51,079	17,378	42,536
山東康泰.....	-	-	265	-	-
合計.....	<u>2,010</u>	<u>21,157</u>	<u>207,978</u>	<u>19,005</u>	<u>51,016</u>

附註：於2024年4月28日，創源金屬向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創新輕量化收購在建廠房及辦公樓，對價為人民幣130,625,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v) 利息開支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崔皎女士.....	1,497	3,287	–	–	–
創新集團.....	828	18,940	7,855	7,855	–
崔東先生.....	207	855	–	–	–
合計.....	<u>2,532</u>	<u>23,082</u>	<u>7,855</u>	<u>7,855</u>	<u>–</u>

(v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於2022年10月31日，創源合金向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創新輕量化出售機械設備，對價為人民幣2,180,000元，金額乃參考設備賬面值釐定，導致出售所得收益為零。

於2023年4月4日，創源合金向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山東創新金屬科技及蘇州創泰出售機械設備，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159,000元及人民幣3,729,000元，金額乃參考設備賬面值釐定，導致出售所得收益為零。

於2024年1月1日，創源合金向元旺金屬及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出售機械設備，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7,848,000元及人民幣77,756,000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93,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元。

於2025年3月31日，內蒙創源向創新新材子公司內蒙古創新新材出售機械設備，售價為人民幣80,000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人民幣66,000元。

(vii)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4年11月，內蒙創源以零對價自創新集團收購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股權，而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 55%股權。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自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成立以來及直至收購日期並無重大經營。

(viii) 出售一家子公司

於2024年11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3,820,000元的對價將其子公司內蒙創源物流出售予其關聯方鄒平創源物流。詳情載於附註38。

## (ix) 其他收入

## (i) 租金收入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霍林郭勒齊源.....	-	6	-	-	-
通遼智慧礦業.....	-	6	-	-	-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	37,158	25,652	8,420	12,557
合計.....	-	37,170	25,652	8,420	12,557

## (ii) 其他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86	7,410	5,856	2,850	1,359
山東禮德.....	2,782	-	-	-	-
合計.....	2,868	7,410	5,856	2,850	1,359

## (b) 未償還關聯方餘額：

## 非貿易性質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關聯方到期應收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餘額。

## (i)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於以下日期最高未償金額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新集團(附註).....	4,261,296	3,753,412	-	-	4,385,832	4,285,815	3,753,412	-
霍林郭勒齊源.....	75	78	-	-	81	78	78	-
創泰新材.....	-	-	-	-	-	-	11,825	-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	3	-	-	-	3	3	-
合計.....	4,261,371	3,753,493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1,235)	(1,078)	-	-				
	4,260,136	3,752,415	-	-				

附註：創新集團到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作為附註2所詳述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751,372,000元已通過抵銷貴集團於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3月29日分階段自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合共58.5%股權的等值對價結清，而人民幣3,000,000,000元已通過抵銷貴集團於2024年10月9日自創新集團收購內蒙創源99%股權的等值對價結清。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新集團.....	215,187	416,131	—	—
崔東先生.....	14,617	—	—	—
崔皎女士.....	87,087	—	—	—
通遼智慧礦業.....	300	—	—	—
合計.....	<u>317,191</u>	<u>416,131</u>	<u>—</u>	<u>—</u>

附註：應付創新集團、崔東先生及崔皎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00%並須按要求支付。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魯豫.....	988	1,112	1,266	1,266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7,043	—	—	—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	75,974	15,893	30,734
	8,031	77,086	17,159	32,000
減：信用損失撥備.....	(2)	(22)	(5)	(9)
	<u>8,029</u>	<u>77,064</u>	<u>17,154</u>	<u>31,99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貨品驗收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041	73,175	16,861	30,726
1至12個月.....	988	3,016	293	1,265
1至2年.....	—	873	—	—
合計.....	<u>8,029</u>	<u>77,064</u>	<u>17,154</u>	<u>31,991</u>

## (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索通.....	334,901	250,301	288,100	195,827
鄒平創源物流.....	9,005	6,513	10,363	-
山東魯豫.....	600	-	1,047	974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11	232	-	-
合計.....	<u>344,517</u>	<u>257,046</u>	<u>299,510</u>	<u>196,801</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0,743	252,930	126,601	152,500
31至90天.....	139,013	-	116,754	43,373
91至180天.....	4,761	4,116	56,155	928
	<u>344,517</u>	<u>257,046</u>	<u>299,510</u>	<u>196,801</u>

## (ii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魯豫.....	備件及其他	4,384	-	-	150
創新集團.....	用工成本	1,098	-	-	-
鄒平民生.....	備件及其他	8	3,158	416	918
濱州創泰.....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	1,259	不適用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	412	-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備件及其他	-	-	-	740
鄒平創源物流.....	運輸服務	-	-	-	74
合計.....		<u>5,490</u>	<u>3,158</u>	<u>2,087</u>	<u>1,882</u>

## (iv)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濱州創泰..... 氧化鋁及其他 相關產品	-	-	26,431	不適用
創新新材及其子公司..... 原鋁	-	-	-	646
	-	-	26,431	646

## (v)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南福雋永及其子公司.....	-	-	-	39,759

## (c) 擔保詳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蒙創源向數家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以為山東創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元旺電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創新板材有限公司及山東創新北海有限公司（均為創新新材的子公司）取得為期一年的銀行借款。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向關聯方授出且可能須由貴集團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所有尚未償還的財務擔保已獲關聯方動用。財務擔保以零對價提供。於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被視為不重大。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均已於2024年3月底到期。

## (d) 關鍵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96	830	1,070	355	472
獎金.....	5,191	9,570	17,419	6,624	6,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8	42	18	26
合計.....	6,015	10,428	18,531	6,997	7,345

## 貴公司

## (a) 未償還結餘

## 非貿易性質

## (i) 關聯方到期應收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loomsbury Holding . . . . .	—*	—*	—

## (ii) 應付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創源 . . . . .	—	8,098	22,915
Phineas Management . . . . .	—	—	3,954
合計 . . . . .	—	8,098	26,869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4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112,490,000元及人民幣75,520,000元（未經審核），為錦州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借款為人民幣61,749,000元，為青島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一名融資提供者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33,124,000元、人民幣1,200,685,000元、人民幣165,596,000元、人民幣106,024,000元（未經審核）及零，為融資提供者直接向供應商付款。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形式向山東創源注資人民幣439,01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 iv. 貴集團就使用租賃廠房和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八年。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3,569,000元及人民幣83,569,000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8,94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84,728,000元，為新訂立的飛機及辦公室租賃。
- v. 於2024年1月29日及2024年3月29日，內蒙創源分階段向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合共58.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51,372,000元。該對價已透過抵銷內蒙創源結欠創新集團的等值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 vi. 於2024年10月9日，北京創源與創新集團及內蒙創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新集團同意向北京創源轉讓內蒙創源9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對價已通過抵銷創新集團結欠北京創源的等值應收款項悉數結清。增資完成後，內蒙創源分別由北京創源及Carnaby Management分別持有99%及1%股權。

## 43.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細資料

## 43.1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子公司的股權：

子公司/綜合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所有權比例及表決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Phimeas Management.....	香港	2023年9月15日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Brentford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9月10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nnovation Global Oasis FZ-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25年4月5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UK Ltd.....	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2025年1月21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商品交易平台	
Cedarwa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商品交易平台	
Camde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25年3月14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商品交易平台	
間接持有：										
內蒙創源.....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2,032,320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解鋁冶煉、銷售	(附註a及j)
創源合金.....	中國	2019年1月28日	4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綜合實體名稱	本公司所佔所有權比例表決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 經營地點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內蒙古創源工貿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2017年4月19日	中國	不適用	金屬進出口貿易	(附註c、g及i)
內蒙古創源風電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000	2018年7月20日	中國	100%	發展風力發電	(附註c)
內蒙古創源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	2022年11月11日	中國	100%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c)
內蒙古宏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2023年6月7日	中國	不適用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c及h)
內蒙古宏實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2023年8月8日	中國	不適用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c及i)
內蒙古創源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	2018年7月26日	中國	100%	金屬回收及加工	(附註c)
內蒙古創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	2022年1月13日	中國	100%	環保材料的製造 和銷售	(附註c)

子公司/綜合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所有權比例表決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5月31日	2025年			
創源智慧電能	中國	2018年6月4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c)
霍林郭勒市創金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2日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色金屬冶煉	(附註c 及d)
霍林郭勒市創源發祥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色金屬冶煉	(附註c 及d)
內蒙古霍煤創源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30日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有色金屬銷售	(附註c 及g)
內蒙古振源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色金屬冶煉	(附註c 及d)
山東創源	中國	2018年11月12日	450,000	-	58.5%	58.5%	58.5%	生產、銷售氧化鋁 及其他相關產品	(附註b)
內蒙古創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4日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輸電服務	(附註c 及e)

子公司/綜合集團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佔所有權比例表決權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內蒙古創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內蒙古騰信工貿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6月27日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煤炭及 有色金屬	(附註c 及)
北京創源 .....	中國	2024年5月9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及f)
康鴻新材 .....	中國	2023年5月25日	-	不適用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2024年6月20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	投資控股	(附註c)
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 ....	新加坡	2024年9月26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c)
北京創源新創金屬材料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10月23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屬材料設計及研究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山東艾智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山東華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是由於該等子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d) 該等子公司於2023年8月24日註銷。
- (e) 該子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註銷。
- (f) 該子公司於2024年5月5日成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g) 該等子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註銷。
- (h) 該子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註銷。
- (i) 該子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註銷。
- (j) 該等子公司於2023年進行不合規票據貼現，並自2023年11月21日起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貼現，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票據貼現」一節。
- (k) 誠如附註38所披露，該子公司已於2025年5月30日出售予第三方。
- 概無子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4. 投資合營企業

##### (i) 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

於2024年11月，內蒙創源與PT Cipta Langgeng Kemakmuran訂立合營協議，以共同控制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

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由貴集團全資子公司Harrington Management Limited（「Harrington Management」）及獨立第三方PT Cipta Langgeng Kemakmuran分別擁有55%及45%。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為根據評估，其關鍵業務決策須經雙方一致同意。

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位於印尼，將於印尼建設一項電解鋁冶煉項目。

誠如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於2025年5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arrington Management的全部100%股權，同時，貴集團於PT Kayong Aluminum Nusantara的45%股權亦相應出售。

##### (ii) 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Red Sea合營企業」）

Red Sea合營企業於2024年10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目的是收購一個新的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項目，旨在主要在沙特阿拉伯建造一座電解鋁冶煉設施及一座鋁合金加工設施（「沙特項目」）。沙特項目由創新集團的全資子公司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 Company LLC（「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承建。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2025年5月31日，Red Sea合營企業由貴集團全資子公司Kingston Management Pte. Ltd.（「Kingston Management」）、創新集團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32%及35%。於2025年5月31日，Kingston Management尚未向Red Sea合營企業注資。

於2025年5月5日，Red Sea合營企業完成向創新集團收購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的100%股權。

Red Sea Aluminium Industrial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營運。

#### 4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但無進一步責任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年度供款除外）。儘管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但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中國計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55,000元、人民幣24,948,000元、人民幣29,916,000元、人民幣12,9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4,788,000元。

####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6及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編製2025年5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分別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募集資金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計算 . . . .	(1,177,137)	4,504,334	3,327,197	1.6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計算 . . . .	(1,177,137)	4,863,866	3,686,729	1.84
				2.02

附註：

1. 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自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人民幣」）2,010,722,000元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3,187,859,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18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8元）及10.9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2元）（即分別為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直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計算，但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或(ii)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已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6日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5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人民幣1.66元（相當於1.82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0.18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84元（相當於2.02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0.99港元計算），此乃基於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而發行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6日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71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於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即就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文件)對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時的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5年5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呈列的結果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14日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5年11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示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1月9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5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

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在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除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外，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若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庫存股份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的股東（或任何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的要求召開。

##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倘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股東須在該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代以履行餘下任期。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如該等空缺持續存在，則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線上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其股票(如有)交付至本公司，地點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本公司須於其後就此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放棄任何股份之前，決定該等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註銷庫存股份或按彼等應該合適的條款轉讓庫存股份。

###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可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的任何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除庫存股份持有人外，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非銀行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

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秘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601室。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西南工業園區C區。

### 2. 股本變動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摘要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以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康鴻新材..... 2023年5月25日，康鴻新材在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山東創源 . . . . .	2023年6月21日，山東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0元。
創源供應鏈管理 . . . . .	2023年6月27日，創源供應鏈管理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b> . . . . .	2023年9月15日，Phineas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港元。
內蒙創源 . . . . .	2024年1月19日，內蒙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00,000,000元。  2024年8月30日，內蒙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32,320,000元。
北京創源 . . . . .	2024年5月9日，北京創源於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b>Brentford Management</b> . . . . .	2024年9月10日，Brentford Management在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美元。
<b>Kingston Management</b> . . . . .	2024年9月26日，Kingston Management在新加坡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美元。
<b>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UK Ltd.</b> . . . . .	2025年1月21日，Innovation Global Industries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股本為100英鎊。
<b>Cedarway Management Limited</b> . . . . .	2025年3月14日，Cedarway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
<b>Camden Management Limited</b> . . . . .	2025年3月14日，Camden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

**Innovation Global Oasis FZ-LLC** . . . . . 2025年4月5日，Innovation Global Oasis FZ-LLC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迪拉姆。

創源新創. . . . . 2025年10月23日，創源新創於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4. 股東決議案

2025年11月9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符合當中所載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而任何一名董事不時或（如適用）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且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前提是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重續，(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約束）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自資本中撥付（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約束）。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會在購買前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並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按這些股票的面值計算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本公司僅在有即期計劃在聯交所重新出售庫存股份時方可將有關庫存股份轉存於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且須盡快完成轉售。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法律應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供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用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約束）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如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約束）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時間前最多可購回約2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則有關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d) 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e) 本公司、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f)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77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g) 本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23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對沖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h) 本公司、TURQUOISE HIME,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HIME INVESTMENT LIMITED代為行事)、HIM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TURQUOISE HIME,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HIME INVESTMENT LIMITED代為行事)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HIME INVESTMENT LIMITED將作為TURQUOISE HIME, L.P. (由其普通合夥人HIME INVESTMENT LIMITED代為行事)的履約擔保人；
- (i) 本公司、INVESTCORP VERDANT HOLDINGS LIMITED、INVESTCORP GOLDEN HORIZON CHINA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INVESTCORP VERDANT HOLDINGS LIMITED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INVESTCORP GOLDEN HORIZON CHINA FUND LP作為INVESTCORP VERDANT HOLDINGS LIMITED的履約擔保人；
- (j) 本公司、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k)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7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l)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3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m) 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33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n) 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67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o)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由其投資管理人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代其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p) 本公司、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q) 本公司、柏駿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POLYMER ASIA FUND LP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POLYMER ASIA FUND LP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r) 本公司、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s) 本公司、BRILLIANT PARTNERS FUND L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RILLIANCE CAPITAL GP, LTD.行事)、China Core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 (t) 本公司、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及CEPHEI CHINA EQUITY RELATIVE RETURN FUND LTD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及CEPHEI CHINA EQUITY RELATIVE RETURN FUND LTD行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
- (u) 香港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內蒙創源	1	26941560	2028年10月20日
2.....		中國	內蒙創源	9	26958499	2028年10月20日
3.....		中國	內蒙創源	6	26952745	2028年10月20日
4.....		中國	內蒙創源	6	26179087	2029年3月20日
5.....		中國	創源新材	19	72508326	2033年12月20日
6.....		中國	創源新材	19	72490453	2033年12月20日
7.....		中國	山東創源	1、35、39	68091842	2033年5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8 .....		中國	內蒙創源	6	82155631	2035年5月20日
9 .....		中國	內蒙創源	6	82163802	2035年5月20日
10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01AA	2034年11月6日
11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01AA	2034年11月6日
12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01AB	2034年11月6日
13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01AB	2034年11月6日
14 .....		香港	內蒙創源	1、6	306717510	2034年11月6日
15 .....		香港	內蒙創源	16、40	306717510	2034年11月6日
16 .....		香港	內蒙創源	1、6	306717510	2034年11月6日
17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10	2034年11月6日
18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29	2034年11月6日
19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29	2034年11月6日
20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29	2034年11月6日
21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29	2034年11月6日
22 .....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38	2034年11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3.....		香港	內蒙創源	1、6、16、40	306717538	2034年11月6日
24.....	創源金屬	中國	內蒙創源	40	26169059	2029年3月20日

##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6	82155706	2024年11月25日
2.....		中國	40	82170179	2024年11月25日
3.....		中國	6	82163889	2024年11月25日
4.....		中國	40	82173883	2024年11月25日
5.....		中國	6	79762077	2024年7月12日
6.....		中國	40	82152247	2024年11月25日
7.....		中國	6	82146141	2024年11月25日
8.....		中國	40	82153301	2024年11月25日
9.....		中國	6	82157010	2024年11月25日
10.....		中國	40	82170170	2024年11月25日

序號	申請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中國	40	82147252	2024年11月25日
12.....		香港	1、6、16、40	307052823	2025年10月9日
13.....		香港	1、6、16、40	307052823	2025年10月9日
14.....		香港	1、6、16、40	307052823	2025年10月9日
15.....		香港	1、6、16、40	307052823	2025年10月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散裝氧化鋁卸料用翻板卸車機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2122641294.4	2022年4月19日	2031年10月28日
2..	一種適用於極寒天氣使用的 入廠煤自動採樣機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2122793816.2	2022年4月15日	2031年11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3...	一種用於鋁廠提升泵的變頻調速裝置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2220503636.8	2022年7月5日	2032年3月7日
4...	一種具有消防設施的煙氣脫硫吸收塔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2020436974.5	2020年12月18日	2030年3月29日
5...	一種鋁電解槽半空腔焦粒焙燒方法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1510640060.4	2017年7月25日	2035年9月29日
6...	一種鋁合金鑄造穩定抽芯裝置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1910645191.X	2021年4月27日	2039年7月16日
7...	鋁電解槽下料系統及鋁電解槽系統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1610011169.6	2017年9月29日	2036年1月7日
8...	一種電解鋁煙氣深度淨化裝置及方法	內蒙創源	中國	ZL201910397245.5	2024年4月16日	2039年5月1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到期日
1...	innovationigi.com	內蒙創源	蒙ICP備17006093號-2	2026年11月22日
2...	nmcijt.com	內蒙創源	蒙ICP備17006093號-1	2026年12月5日
3...	innovationglobalindustries.com	內蒙創源	蒙ICP備17006093號-3	2026年11月22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由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和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65千元、人民幣6,970千元、人民幣11,287千元及人民幣5,896千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計及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5,750千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完成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崔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100%	75%	72.3%

附註：

- (1) 緊接全球發售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崔先生全資擁有的Bloomsbury Holding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00股股份。因此，崔先生被視為擁有Bloomsbury Hold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崔先生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Bloomsbury Holding	100%
崔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山東創源	41.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oomsbury Holding由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創源由創新集團擁有41.5%的權益，而創新集團則由崔先生擁有71.8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集團所持山東創源股權中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g)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h)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時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該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聯席保薦人。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凱博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行業顧問
山東天健律師事務所 . . . . .	有關事件的中國訴訟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沒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出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nnovationigi.com](http://www.innovationigi.com) 上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若干開曼公司法出具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公司法；
- (h) CRU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中國訴訟律師山東天健律師事務所就有關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